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中華民國
大學院編

十七年五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全緬甸國民革命軍四十年來的
歷次中國之自由年皆指四十年之
伴極深如路達列時目的必須決起
民族五聯合世界之平等特救

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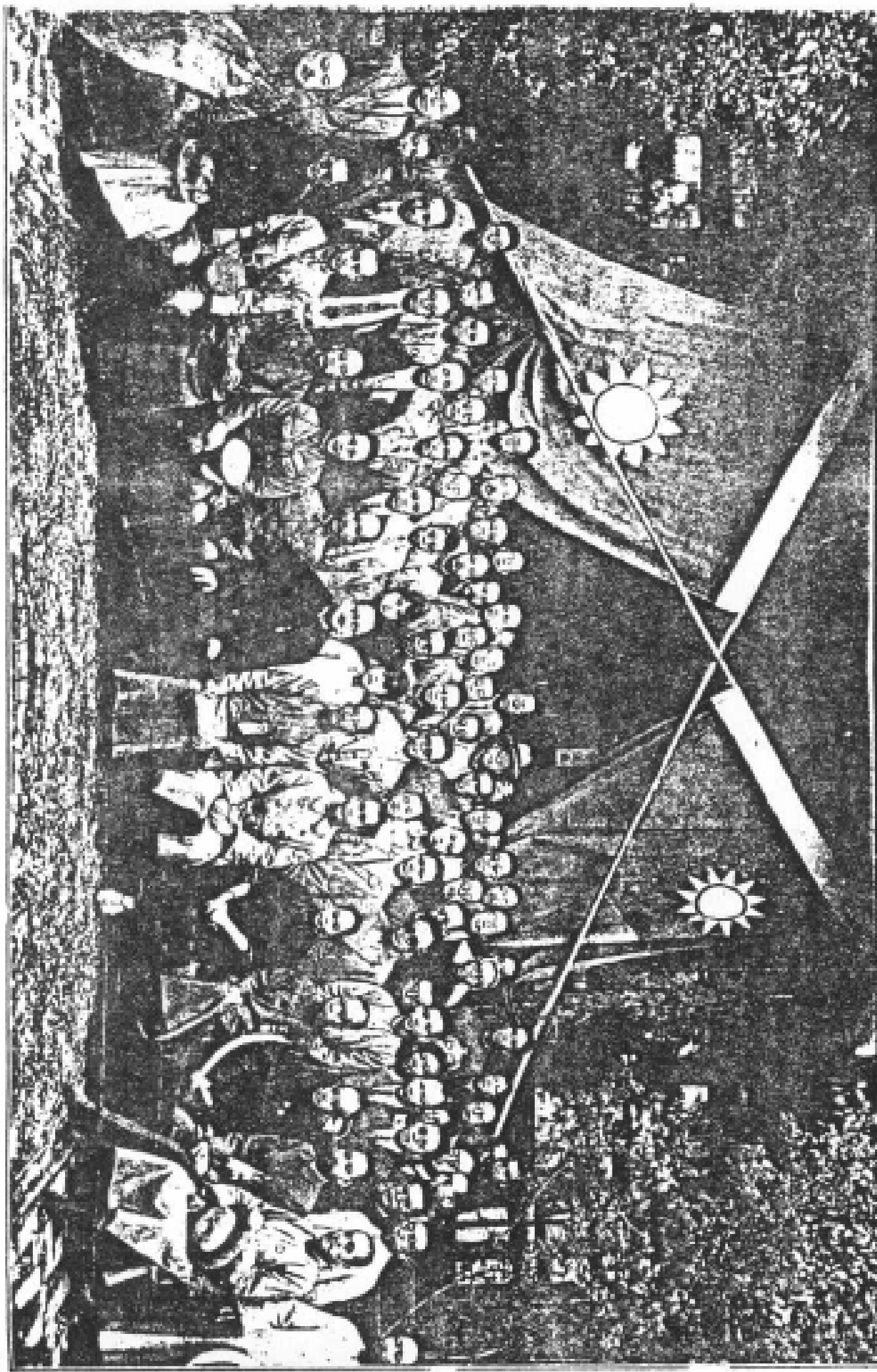
現在年平尚未成功在於同胞
級級思奮時若建國有星建國
六個三民主義及第一派在時代
表大會宜有繼續努力之表貴
激救也之場開國之會議及
前除不平者各得尤規精衣
程期而使其表實現至而止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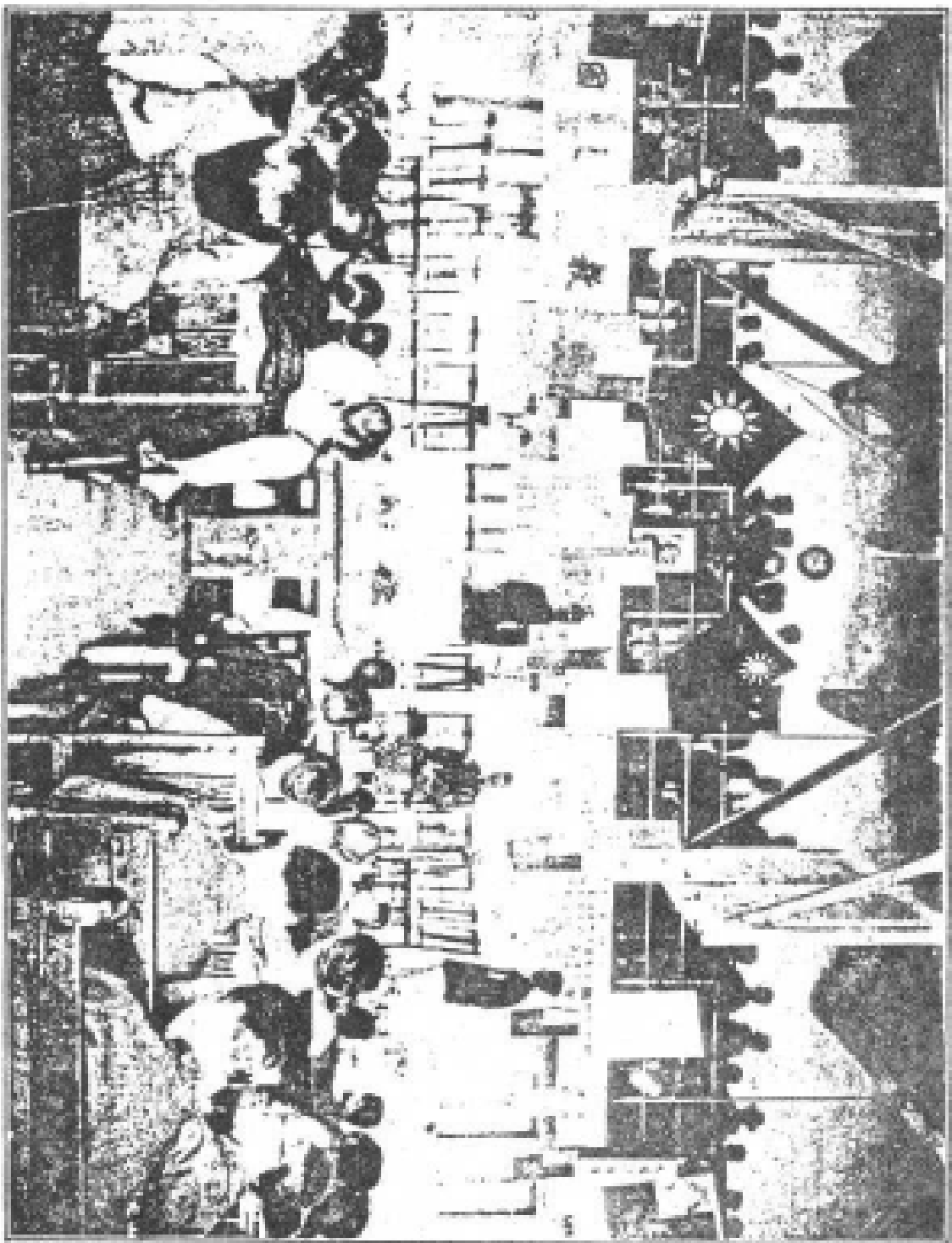
孫 文 遺 囑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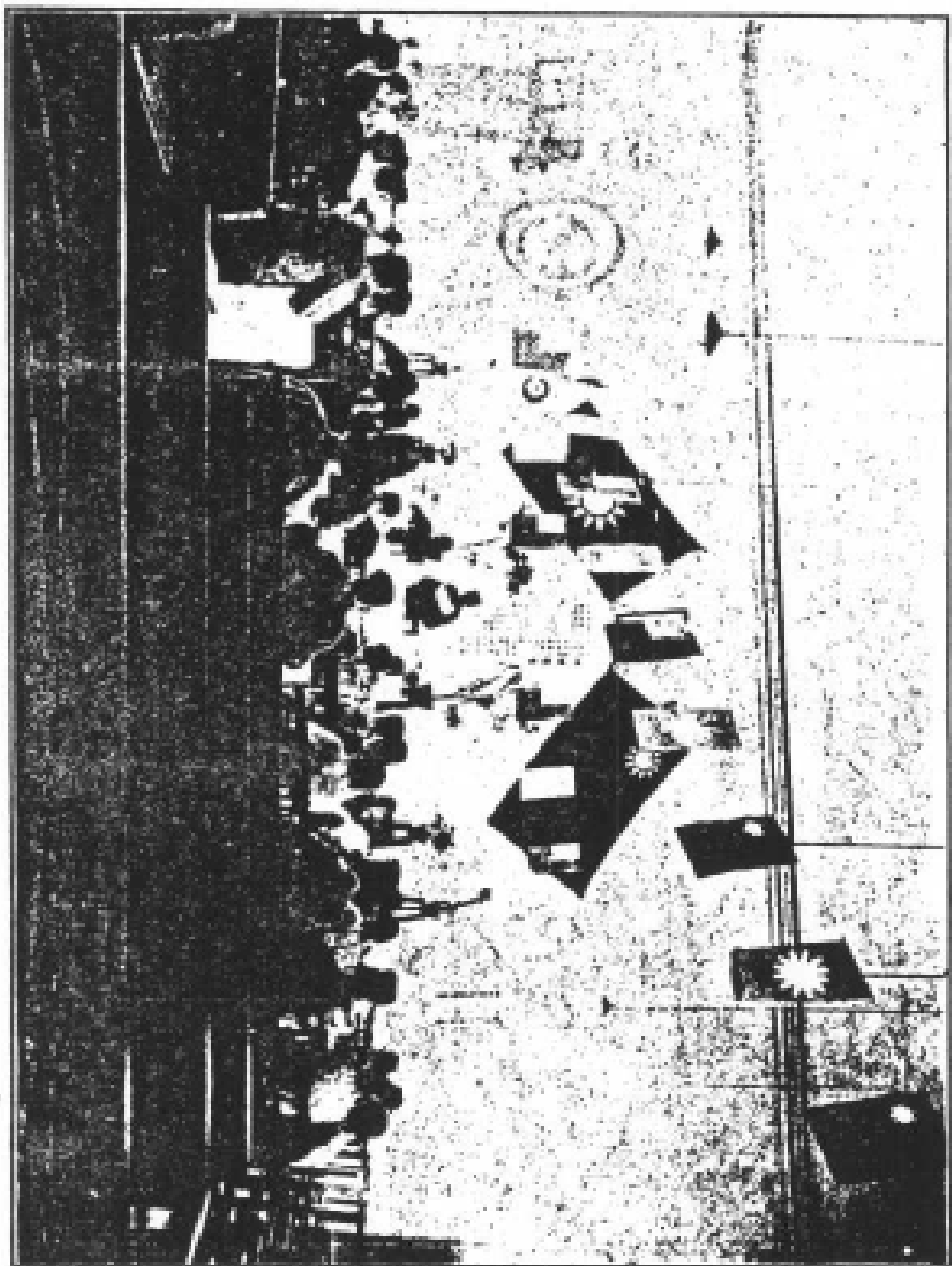
謹此
宋子文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大舉歡迎全國教育界影攝委員會 七月十一日





(一) 影攝式會開議育教國全



全 國 育 兒 議 會 開 式 攝 影 (二)

(一)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肖像



蔡元培先生
(攝)



許崇清先生
(攝)



楊銓先生
(攝)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肖像(二)

次序照會場席次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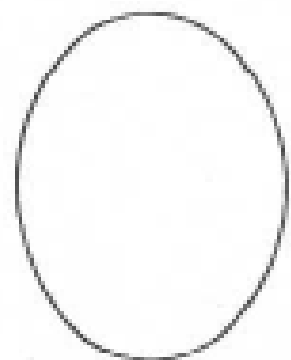
先生王仲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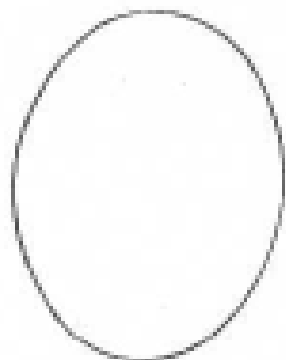
先生定高(三)



先生唐生(二)



先生六(一)



先生知白(八)



先生成堯(七)



先生羅方(六)



先生江瑞(五)



先生前國(二一)



先生陳常(一)



先生仁(一)



先生天銳(九)



先生向金(六一)



先生袁元(五一)



先生錢元(四一)



先生中受(三一)



生先國國萬(〇二)



生先平尚阿(九一)



生先澆管金(八一)



生先懸 章(七一)



生先高高許(四二)



生先承世慶(三二)



生先錫惟丁(二二)



生先祥善徐(一二)



生先立醫梁(八二)



生先博道道(七二)



生先華俊德(六二)



生先海宗鄧(五二)



生先五慶王(二三)



生先成善孟(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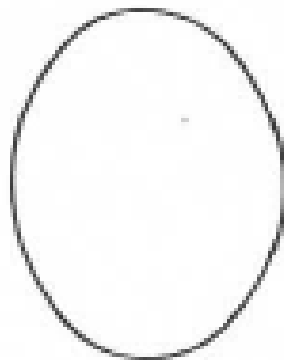
生先錫道錫(〇三)



生先安 韓(九二)



庄先宣译森(六三)



庄先行如陆(五三)



庄先融宗青(四三)



庄先江峻陵(三三)



庄先慧会汪(〇四)



庄先康高范(九二)



庄先刚晋周(八三)



庄先澂王(七三)



庄先恭仲张(四四)



庄先生冠廖(三四)



庄先文良廖(二四)



庄先岩晏张(一四)



庄先群仲张(八四)



庄先白大翁(七四)



庄先文子宋(六四)



庄先群剑陈(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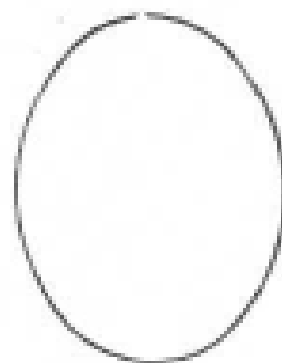
生先 陽 (二五)



生先 王 (一五)



生先 李 (〇五) (前見) 生先 李 (九四)



生先 吳 (六五)



生先 顧 (五五)



生先 顧 (四九)



生先 顧 (三五)



生先 林 (〇六)



生先 方 (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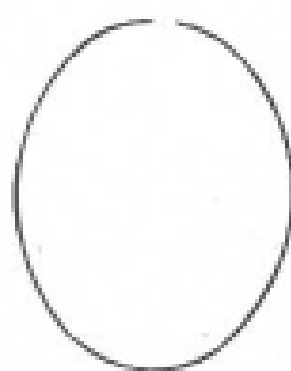
生先 陳 (八五)



生先 傅 (七五)



生先 楊 (四六)



生先 楊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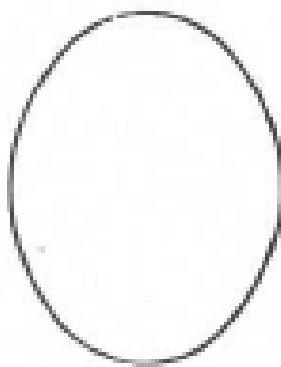
生先 李 (二六)



生先 陳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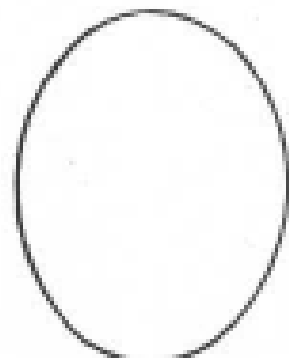
王先生士致(八六)



先生種園自(七六)



先生真經張(六六)



(前見)先生段 楊(五六)



先生仁聖程(二七)



先生芳世唐(一七)



先生實士(徐〇七)



先生健際嚴(九六)



先生武君馬(六七)



先生昌顯王(五七)



先生江之福(四七)



先生 王(三七)



先生林 禮(七七)

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之大學委員



陳先生



王元先生



陳先生



吳遜先生



宋家駿先生



鄧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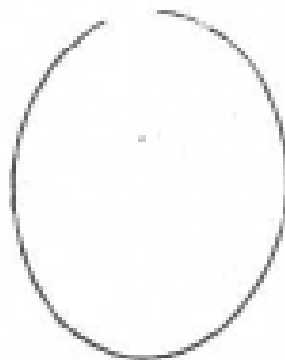


王夢麟先生



張乃燕先生

上海
新開
路
申
報
此
誌
謝
意



(前見) 張仲蘇先生



高先生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與會者各部各省區各特別市代表及特聘專家，凡七十餘人。會期亘兩星期，議案四百餘事，凡教育上之重要問題，多得正當之解決：蓋革命以來之創舉，所以集思廣益，立國家之大本者也。

會既畢，由大學院輯爲報告，以決議爲主，宣言，會章，會務，……等均錄入之。以十餘人之力，費時匝月，成數十萬言，是亦鄭重其事者矣。

報告書之作，往往在表示既往之成績；而此編則重在爲將來實施教育之藍本。蓋全國教育會議之既往成績，雖不無可觀，然多數僅爲具體之建議，且有僅表意思並無具體辦法者，固有待於最後決定，及將來之採擇施行也。故此編之作，目的在備大學院據爲施行教育之資料，且供教育者閱覽，而知全國教育家共同趨向之所在；他日更舉行全國教育會議者，亦可於是參考借鏡焉。

訓政開始，教育事業，正待發端。全國教育會議者，猶欲建築全國道路，集工程師而設計之；其所成就，特草案之一部分，自未必盡愜國人意也。國人閱此報告，必有是非之者；然理之所在，即公意之所在，苟所是非，不背乎理，則陳之大學院，大學院必準是以行，初

不必拘守成議；即參加全國教育會議諸君子，余知其亦必翕然服理而無間言也。

報告既成，余序其編輯要義如此，並以己意告國人，亦欲國人扶助教育，以使我國教育盡量發展而已。

一七，八，二，蔡元培

編輯凡例

(一) 本報告分如下四編：甲編錄大會宣言規程及大會經過之概況；乙編錄大會決議完全成立，或一部分成立，或另有積極的建設意見之各案；丙編錄參考，審核，酌辦凡未有確實建設意見之各案；丁編附錄講演辭，文電，籌備經過，保留及後至各案選錄等雜件。

(二) 丙編各案，或有可列入乙編，作為成立者；乙編各案，亦或有可列入丙編，作為供參考等者；編者未及詳為分析，請閱者注意，並請原提案者原諒！

(三) 成立各案分組與審查會分組稍異：審查會分三民主義教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育，體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出版物，改進私立學校十二組。議案分組，則將軍事教育納入體育及軍事教育，圖書館納入出版物為出版物及圖書館；取其性質相近，便於稽閱而已。

(四) 原議案分組審查，本為一時便宜計，故有同一案而分入兩組，經兩組審查者，亦有似不應入此組而分入此組者。經此組審查編輯時，凡可歸併轉移者，均分別歸併轉移之。

(五) 合併成立各案，仍附錄原案，藉便參考。以原議題太多，故不編入目錄中。

(六) 大會時因議案繁多，有遺漏未及決議者十餘案。迨五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交大

學院審核辦理。經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大學院院務會議議決，一律編入參考各案之列。

(七)大會中有未成立之案十餘，存大學院備考，不錄入報告中。

(八)原案因謄寫排印，多脫誤及不明瞭之文字，亦間有文字本欠修飾，理由辦法本未分明者，並為修改之，以不失原意為主。惟恐修改而仍有與原意不符者，尙希原提案人見原！

(九)原案格式行款標點，頗不一致，本報告一律整理齊一之。惟初編非出一手，總編輯者又因時間匆促，未及注意周至，恐尙有不一致處，並希閱者原諒！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甲編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歷兩星期。現在敬將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個一貫的宗旨，纔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地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只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革命尚未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絲毫不容懷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鵠的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摻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

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文告，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鑄，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含着教育上各個實際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式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但是經過這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按議案的性質，分爲十大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的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點伸縮的可能；同時鑒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尙無若何顯著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式上多所改變：所以變更之處很少。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爲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爲重要，我們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

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因地方人才經費的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變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義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為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卻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避免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案」，提出本會。本會為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爲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爲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

(二) 普通教育

厲行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減少百分之二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環境適宜的地點，開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匆促擬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尅期製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爲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 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便當着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圖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該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歲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爲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爲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

(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為教官，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奮鬥能力。

(六) 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為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為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熟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為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 科學教育

我們為提倡科學實驗，獎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所，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 藝術教育

我們為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

和音樂演奏會；籌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九) 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 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地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畫，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供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不徒託之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鄰侵壓，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懈，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衆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工作。

一七，五，二八。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經
國府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 (二)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 (三) 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
- (四) 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 (五)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
- (六) 大學院正副院長，祕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第三條 各大學區之代表，爲該區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凡尙未成立大學區之省分，其代表爲該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及廳外教育專家一人。

第四條 各特別市之代表，爲該市教育局長或其代表。

第五條 中央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爲合格。

第六條 政府各機關如與所討論問題有關時，得由大學院請其臨時選派代表，到會參加討論，並得由各該機關自動的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括有左列各項：

- (一) 教育專家六人。
- (二) 自然科學專家三人。
- (三) 應用科學專家三人。
- (四) 藝術專家一人。
- (五) 國語專家一人。
- (六) 圖書館專家一人。
- (七) 財政專家一人。
- (八) 其他專家二人。

第八條 大學院所聘專家，與各地方或中央黨部代表人選有重複時，大學院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第九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大學院長或副院長任之，副議長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具備左列各條，始得正式開會：

(一)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分及特別市過半數有代表報到時。

(二) 大學院所聘專家及中央黨部代表合計有十人以上報告時。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遇必要時得由大學院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大學院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票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各代表或各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大學院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代表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自行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大學院修正之。

全國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編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正議長爲主席，如正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如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

延長時間，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七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辨，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由副議長或另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審議；三讀時修正文字。經過三讀之後，議案即完全成立。但各讀會，得公議省略之。

第十四條 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非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不得提議修改。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出席會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議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組別另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會各組審查委員，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提出大會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每組設主席委員一人，文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員中互選產生之。

第二十條 審查會各組開會時間，由各組主席委員酌定通知。但不得與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席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不得就本議案討論。

第二十四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五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議長告假。

第二十六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七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綱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全國教育會議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日大會通過

第一條 全國教育會議各分組審查委員會，由全國教育會議議長推薦，經大會決定之審查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審查之便利，分左列各組：

- (1) 三民主義教育組
- (2) 教育行政組
- (3) 教育經費組
- (4) 高等教育組
- (5) 普通教育組
- (6) 職業教育組
- (7) 科學教育組
- (8) 體育組
- (9) 藝術教育組
- (10) 社會教育組

(11) 出版物組

(12) 改進私立學校組

第三條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皆得爲本會審查委員。每人不限定一組。但兼任至多不得超過三組。

第四條 各審查委員，得商請議長徵求大會同意，改任爲他組審查委員。

第五條 每組各設主席委員一人，文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六條 各組以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股開會，並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審查會議，須有到京之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八條 審查會議，得將所有各案，作如左之處理：

- (1) 認爲不當者，決議擱置之。
- (2) 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保留之。
- (3) 認爲有一部分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 (4) 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 (5) 認爲宜交他組審查者，決議移交之。

第九條 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議會員或預備提案委員會常務委會出席說明。

第十條 凡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報告編輯科，編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大會議及各組審查案時，由各該組主席委員或其他委員代表報告審查意見，經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擱置保留各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仍提出於大會討論。

第十三條 本規則通過於全國教育會議大會，發生效力。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一覽

(一) 省區代表

陝西	山西	河南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蘇
馬師儒	陳受中	凌冰	韓安	陳禮江	陸士寅	陳嘉勳	黃華表	許崇清	黃琬	劉大白	程時燧
梁俊章	李汾	徐金溲	陶知行	柳報青	陳堯成	方昶	馬君武	莊澤宣	孫貴定	楊廉	鄭宗海

甘肅	馬鶴天	
四川	唐世芳	王世鎮
雲南	張士麟	龔自知
貴州	陳廷綱	周昌壽
直隸	齊宗頤	
山東	丁惟汾	王祝晨
東三省	朱霽青	王激
川邊	龔道耕	
察哈爾	谷毓杰	
蒙藏	白雲梯	
綏遠	武肇煦	
特別區	張之江	
(二)特別市代表		
南京	陳劍脩	
上海	韋愨	(王祖廉)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一覽

(三) 各機關代表

內政部 張秀升 交通部 歐元懷

農礦部 譚常愷 工商部 徐善祥

財政部 賈士毅 外交部 謝冠生

司法部 梁鑒立 軍事委員會 程秉仁

建設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審計院

(四)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

孟憲承 汪企張 范壽康 張 謹 趙迺傳

戴修駿 王 璉 丁燮林 何尙平 鄭貞文

秉 志 周 仁 王雲五 宋子文 李毅士

廖茂如 楊端六 周啓剛

(五) 大學院當然出席者

蔡元培 楊 銓 金曾澄 許壽裳 朱葆勤

楊 芳 張奚若 朱經農 陳劍脩 錢端升

(六) 大學委員會列席委員

朱家驊 張乃燕 蔣夢塵 鄭洪年 高魯
胡適

附註——宋子文，丁惟汾，白雲梯，朱霽青未出席。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履歷表

會場席次	姓名	出席資格	履歷
主席	蔡元培	議長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法國里昂大學文學博士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
主席	楊銓	議長	見六十五號
主席	許崇清	廣東代表 副議長	見四十九號
一	楊端六	專家	上海商務印書館會計科長 中央研究院會計主任
二	張士麟	雲南代表	前清京師大學堂畢業 雲南教育廳長
三	孫貴定	福建代表	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學博士 廈門大學秘書長教育科及哲學系主任兼教育心理學正教授

四	李毅士	專家	中央大學藝術教授
五	錢端五	大專院當然會員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哲學博士北京清華學校教授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講師中央宣傳部國際組編纂現任大專院文化事業處處長
六	方 純	湖南代表	湖南省視學湖南教育計劃委員會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常務委員湘西屯邊署教育科長
七	陳堯成	湖北代表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育學士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教育系教授
八	張自知	雲南代表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雲南東陸大學教員
九	馬鶴天	甘肅代表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西北邊旁督辦公署教育科科長北京民國大學總務長現任甘肅教育廳長兼蘭州中山大學校長
十	周 仁	專家	美國康南爾大學工程學碩士 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
十一	譚常愷	農礦部代表	美國紐約大學政治經濟碩士 農礦部農民司第一科科長
十二	朱 霽	東三省代表	中央執行委員
十三	陳受中	山西代表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山西省議會議長 現任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十四	朱葆勤	大專院當然會員	日本大坂高等工業學校畢業歷充廣東高師北京郵電學校交通大學教員 戶教育行政委員會參事現任大專院參事

十五	歐元儀	交通部代表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上海大夏大學副校長
十六	徐金源	河南代表	上海勞動大學秘書兼教授
十七	韋愨	上海特別市代表	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
十八	金曾澄	大專當然會員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本學院秘書長
十九	何尙平	專家	比國雙博羅大學農科技師法國國立蠶業試驗場實習一年中央大學農學院 勞動大學勞農學院教授
二十	馬師備	陝西代表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榆林中學校長
二十一	徐善祥	工商部代表	美國耶魯大學理科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博士工商部技正兼技術處主任 前任中央大學化學教授
二十二	丁惟汾	山東代表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兼訓練部長
二十三	廖世承	專家	美國白朗大學哲學博士歷任東南大學附中主任光華大學附中主任現任光華大學副校長
二十四	許壽裳	大專當然會員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北京教育部參事江西教育廳廳長北京大學講師北京女高師校長第一中山大學教授現任大專院參事
二十五	鄭宗海	中央大學代表	北京清華學校畢業美國哥倫比亞碩士東南大學教授現任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二十六	梁俊章	陝西代表	陝西教育廳組織科科长兼省立平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北京師大理化系畢業
二十七	趙迺傳	專家	美國哥倫比亞教育學士碩士并領有教育教員執照曾充北京高等師範教授兼附屬中學主任北京師範大學專任教授兼出版部主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秘書國立中山大學校秘書現任大學院科長
二十八	梁鑾立	司法部代表	上海東吳大學及震旦大學法學士外交部秘書代理秘書長現任司法部秘書
二十九	韓安	安徽代表	美國米西干大學理科碩士康乃爾大學文學士歷充綏遠實業廳長廳務總辦安慶市長現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三十	龔道耕	川邊代表	四川優級師範選科學堂補習學堂監督省立一師眉州縣立中學及成都縣立中學校長成都大學華西大學教員現任代理師範大學校長
三十一	孟憲成	專家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歷任清華大學教授光華大學教授兼總務長現任中央大學教育院教授
三十二	王雲五	專家	歷充南京總統府秘書北京教育部專門司司長中國大學中國公學各校教授現任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東方圖書館館長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十三	陳禮江	江西代表	美國帝保大學文學士芝加哥大學教育碩士武昌師範大學武昌中山大學教育系教授教育系主任現任江西教育廳廳長
三十四	齊宗頤	直隸代表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大學院秘書
三十五	陶知行	安徽代表	金陵大學學士美國依利諾大學碩士東南大學教育科主任南京安徽公學校長中華教育改進社主任幹事曉莊學校校長
三十六	莊澤宣	廣東代表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士廈門大學正教授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主任

三十七	王 激	東三省代表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前交通銀行行長中央銀行行長建設委員會秘書長
三十八	周啓剛	專 家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黨代表
三十九	范壽康	專 家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教授兼秘書長現任白馬湖春暉中學校長
四十	汪企張	專 家	江蘇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公立上海醫院院長中華民國醫藥學會副會長遠東熱帶病醫學會會員兼出席代表淞滬商部衛生委員
四十一	張奚若	大學院 當然會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北京法政大學中國大學教員及國際出版品交換局局長現任大學院高等教育處處長
四十二	鄭貞文	專 家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理學士福建高等學校教務長廈門大學教授兼教務主任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委員
四十三	謝冠生	外交部代表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外交部秘書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主任兼羅馬法法理學教授
四十四	張仲蘇	專 家	上海同濟大學校長
四十五	陳劍備	南京特別市 代表	英國倫敦大學碩士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四十六	宋子文	專 家	財政部部長
四十七	劉大白	浙江代表	上海復旦大學教授上海政治分會教育委員會委員浙江省教育廳秘書第三 中山大學秘書長現任國立浙江大學秘書長

四十八	程時燧	江蘇代表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北京師範大學女子師範大學教授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處長
四十九	許崇清	廣東代表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廣州市教育局局長廣東教育廳廳長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大學院大學委員
五十	李汾	山西代表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畢業 私立太原平民中學校校務執行委員
五十一	王世鎮	四川代表	北京高等測量學校畢業四川省長公署教育科科長川康邊務督辦公署秘書 國立成都大學秘書
五十二	楊廉	浙江代表	北京大學文學士北京孔德學校主任範文中學教務長第一女子中學教員蚌埠中學校長浙江省教育廳秘書浙江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
五十三	黃琬	福建代表	北洋大學法科畢業美國科倫比亞大學研究教育英國倫敦大學研究政治經濟福建公立法專教授現任福建教育廳廳長
五十四	周昌壽	貴州代表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士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
五十五	谷毓杰	察哈爾代表	山西大學政治科卒業國民革命軍察哈爾招討使署秘書長察哈爾省黨部特派員
五十六	武肇煦	綏遠代表	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內政部土地司科員
五十七	柳報青	江西代表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教育學及心理學教授
五十八	陳廷綱	貴州代表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理化科畢業軍事委員會秘書

五十九	張秀升	內政部代表	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歷充山西大學教務長山西省立一師校長山西省教育會副會長現任內政部參事
六十	丁燮林	專家	曾任北京大學化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理化研究所主任研究員
六十一	陳嘉勛	湖南代表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經濟碩士
六十二	秉志	專家	美國康南爾大學哲學博士 廈門大學生物學教授
六十三	黃華表	廣西代表	美國華盛頓省立大學教育科畢業加爾福尼亞大學學士丹佛大學研究院研究教育三年廣西教育廳廳長
六十四	楊芳	大專院當然委員	法國里昂高等商業學校畢業巴黎大學修業前北京大學主任教授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參事現任大專院參事
六十五	楊銓	大專院當然委員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臨時大總統府秘書東南大學教授上海政治分會委員現任大專院副院長
六十六	朱經農	大專院當然委員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畢業院研究一年曾任北京大學教授大夏大學滬江大學教授光華大學副校長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上海特別市政府參議現任大專院普通教育處處長
六十七	白雲梯	蒙藏代表	中央執行委員兼蒙藏院院長
六十八	賈士毅	財政部代表	財政部賦稅司司長
六十九	戴修駿	專家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士政治經濟科博士 中央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七十	陸士寅	湖北代表	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士教育研究院碩士歷任滬江大學光華大學教育科教授及附中主任現任湖北教育廳秘書兼科長
七十一	唐世芳	四川代表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四川教育廳秘書
七十二	程乘仁	軍委會代表	保定陸軍學校砲兵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處辦公廳主任
七十三	王 璣	專 家	北京譯學館美國科興學院畢業美國理海大學化學工程科學士曾任東南大學化學系主任兼教授浙江工業專門學校化學科主任及教務主任現任中央大學化學系主任兼教授
七十四	張之江	特別區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
七十五	王祝晨	專 家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歷任山東教育廳科員省視學一師附小主任二中一師校長
七十六	馬君武	廣西代表	德國工學博士北京工業大學校長 廣西大學籌備員
七十七	凌 冰	河南代表	美國哥拉克大學教育心理科博士河南中山大學校長

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之大學委員

蔡元培	大學院院長
楊銓	大學院副院長
朱家驊	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博士 中山大學副校長 浙江民政廳長
吳稚暉	中央監察委員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
胡適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上海中國公學校長
張乃燕	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博士 中央大學校長
蔣夢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浙江大學校長
鄭洪年	暨南大學校長
高魯	江蘇省政府委員 大學院秘書
張仲蘇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甲編

全國教育會議議長

(甲)議長

蔡元培 楊銓

(乙)副議長

許崇清

全國教育會議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

(一) 三民主義教育組

朱家驊(主席)

劉大白(文書)

谷毓杰

陳劍脩

周啓剛

李汾

陳禮江

唐世芳

莊澤宣

許崇清

蔡元培

(二) 教育行政組

許崇清(主席)

許壽裳(文書)

張士麟

黃琬

柳報青

齊宗頤

陸士寅

王雲五

楊廉

王世鎮

楊杏佛

陳受中

蔣夢麟

龔道耕

謝冠生

王祝晨

(三) 教育經費組

鄭洪年(主席)

熊自知(文書)

楊端六

賈士毅

金曾澄

張之江

王激

(四) 普通教育組

范壽康(主席)

鄭宗海(文書)

趙迺傳

廖茂如

楊廉

歐元懷

徐金源

陶知行

朱經農

馬師儒

陸士寅

(五) 社會教育組

陳劍脩(主席)

韋愨(文書)

陳堯成(文書)

戴修駿

陳廷綱

梁俊章

方昶

張秀升

武璧煦

(六) 出版物組

王雲五(主席)

孫貴定(文書)

錢端升

梁鑒立

(七) 科學教育組

高魯(主席)

王璉(文書)

秉志

鄭貞文

周昌壽

張乃燕

(八) 體育組

張之江(主席)

程秉仁(文書)

(九) 藝術教育組

李毅士(主席)

楊芳(文書)

蔡子民

孫貴定

(十) 高等教育組

孟憲承(主席)

陳嘉勳(文書)

丁燮林

張仲蘇

張奚若

錢端升

梁鑒立

汪企張

(十一) 職業教育組

徐善祥(主席)

何尙平(文書)

周仁

韓安

徐金淙

陳堯成

陳禮江

譚常愷

莊澤宣

王世鎮

(十二) 改進私立學校組

歐元懷(主席)

朱葆勤(文書)

王世鎮

梁俊章

全國教育會議概況一覽表

期 日		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全 體 會 議	次 數	第一次	
	時 刻	下午二時至五時	
	出 席 人 數	六十四人	
	主 席	蔡元培	
	決 議 摘 要	<p>一 抽籤決定全體會員席次。</p> <p>二 修改通過本會議事細則。</p> <p>三 修改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p> <p>四 選舉副議長。許崇清當選。</p> <p>五 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p>	
大 事 記	<p>一 上午行開幕禮。行禮如儀。由金陵女子大學學生唱「天下為公」歌。主席蔡元培致開會辭。中央黨部代表譚延闓，國民政府代表宋淵源致訓辭。政府委員李烈鈞、吳稚暉、何應欽、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演說。會員代表許崇清致答辭。主席報告並宣讀為日本侵我濟南事件，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及美總統柯立芝電。</p> <p>二 收到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祝賀本會來電。</p> <p>三 發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及美總統電。</p>		

(四期星)日七十月五	(三期星)日六十月五
次三第	次二第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人十六	人四十六
培元蔡	佛杏楊
<p>一 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審查委員會「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之審查報告。</p> <p>二 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寬籌教育經費」等案審查報告。</p> <p>三 議決請教育經費委員會修訂江恆源等所提議之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p> <p>四 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p>	<p>一 議決廢止「黨化教育」名稱。</p> <p>二 議決成立「三民主義教育」名稱。</p> <p>三 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 今日午刻大學院假國府財部花廳歡宴全體會員。蔡院長致辭，會員代表許崇清答辭。</p> <p>二 午後開分組審查會。</p>	<p>一 下午開分組審查會。</p> <p>二 收到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祝電。</p>

(期星)日十二月五	(六期星)日九十月五	(五期星)日八十月五
		次四第
		分十三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人四十六
		佛杏楊——清崇許
		<p>一 議決將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p> <p>二 修改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審查報告。</p> <p>三 議決組織「教育宗旨說明書起草委員會」指定朱家驊金曾澄劉大白黃琬楊康為起草委員</p>
		<p>下午舉行會員公開講演會。</p> <p>講演員 講題</p> <p>王雲五 四角號碼檢字法及其應用</p> <p>張之江 國術研究與民族強弱之關係</p> <p>陳禮江 普及教育</p>

<p>(二期星)日二十二月五</p>	<p>(一期星)日一十二月五</p>
<p>次六第</p>	<p>次五第</p>
<p>分十三時二十至時九午上</p>	<p>時二十至時九午上</p>
<p>人五十六</p>	<p>人三十六</p>
<p>佛杏楊</p>	<p>培元蔡</p>
<p>一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不考文言文」積極提倡語體文。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提倡幼稚教育」，「整理鄉村師範」等審查報告。 二 修改通過職業教育組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職業指導」等審查報告。 三 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各團體實行民衆教育」，「擴充學校教育以補救社會教育」等審查報告。 四 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p>	<p>一 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師範制度之部分。 二 修改通過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 三 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四 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學制系統案。 五 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p>
<p>一 午刻大專院蔡院長款宴會員。蔡院長蔡夫人致辭。會員孟憲承答辭。籌備委員高君珊，來賓孔祥熙演說。 二 下午參觀金陵大學及金陵女子大學，即赴歡迎會。女校校長及教員致辭，女生唱歌。會員王雲五答辭。會員蔡元培楊杏佛演說。 三 晚刻開各組審查會。</p>	<p>一 大會前舉行總理紀念週。 二 午刻中央大學歡迎會并款宴會。校長張乃燕致辭，會員代表胡適答辭。大學教授柳翼謀陳賢明會員廖茂如王雲五相繼演說。 三 參觀中央大學蠶桑試驗場。 四 晚刻青年會開會歡迎，該會總幹事傅若愚致辭，並演影戲。</p>

<p>(四期星)日四十二月五</p>	<p>(三期星)日三十二月五</p>
<p>次八第</p>	<p>次七第</p>
<p>時二十至時九午上</p>	<p>分十三時二十至時九午上</p>
<p>人三十六</p>	<p>人八十五</p>
<p>培元蔡</p>	<p>佛杏楊</p>
<p>五 四 三 二 一 通過中華民族教育宗旨說明書。 討論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學生自治會條例」、「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會標準」案。 修改通過科學教育租「提倡科學」、「實行萬國權度制」、「促進昆蟲研究」、「採用週曆」、「各案之審查報告」。 通過體育組關於「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確定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提倡體育」、「注重國民體育」、「各案之審查報告」。 通過改進私立學校組關於改進私立學校案之審查報告。</p>	<p>四 三 二 一 討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通過接受軍事委員會所提「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利用公所公款辦理社會教育」及「施行感化教育」、「改良社會娛樂」、「實施民衆教育」等案審查報告。 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獎勵科學著作」、「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注重國恥教材」、「限制採用外國文讀本」、「補充讀物」等案審查報告。</p>
<p>三 二 一 下午開會追悼在北京遇害之高仁山先生。蔡元培主席，趙迺傳孟憲承周鯨生陶知行楊廉朱經農楊杏佛王雲五等演說，高夫人答辭。 江蘇省政府歡迎會員，主席鈕永建致辭，會員王雲五答詞。省政府委員張壽鏞來賓劉仁航會員鄭宗海演說。</p>	<p>四 三 二 一 下午會員張之江公開講演「國術研究與三民主義」，王雲五第二次講演「四角檢字法」，特請陳立夫講演「五筆檢字法」。 下午參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及各局。 南京特別市市立各校開歡迎遊藝大會。市長何民魂致辭，小學生等表演。 晚刻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款宴會員。</p>

(五期星)日五十二月五

次九第

次十第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時五至時二午下

人四十六

人一十四

佛杏楊

佛杏楊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辦法」一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一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一禁止征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一教育經費會計條例一指撥海關噸稅發行債券為教育基金一指撥比義庚款發行庫券作教育基金一籌設教育銀行一規定各省縣教育經費一各案審查報告。

二 議決起草本會宣言，推定孟憲承許壽彝王雲五起草。

三 議決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優卹高仁山同志。

四 修改通過關於兩廣教廳及中山大學提案一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之全部

一 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教育須中國化」等案審查報告。

二 通過教育行政組關於「規定視察指導制度」一發展華僑教育」一節制浪費時間」等案審查報告。

三 修改通過藝術教育組「獎勵及提倡藝術教育」等案審查報告。

四 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中學應注重課外作業」一中等學校師生共甘苦」等各案之審查報告。

五 通過職業教育組「農林教育計劃」案審查報告。

下午六時，中國科學社及中國工程學會開歡迎會。由兩社代表竺可祿惲震致辭，會員馬君武答辭會員王雲五來賓陳立夫演說，會員黃珣提議補助兩社經費。

(六期星)日六十二月五

次一十第

時二十至時九午上

人六十五

培元蔡

- 一 修改通過職業教育組關於「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平民女學職業學校」等案之審查報告。
- 二 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關於「中央圖書館」「提高學術文藝」「派遣留學」等案之審查報告。
- 三 通過科學教育組關於「進行軍用化學研究」案之審查報告。
- 四 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審查權集中於大學院」「小學教科書加國恥教材」「改善民衆讀物」等案之審查報告。
- 五 修改通過體育組關於「全國體育計劃」等案之審查報告。
- 六 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關於「嚴禁中小學學生吸煙飲酒」「中學畢業考試」「厲行考試制度」等案之審查報告。
- 七 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增高小學教師薪水」「初等教育目標」等案之審查報告。
- 八 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實施勞工教育」「改良社會風化」「全國圖書館發展並步驟大綱」「限制雇用童工」等案之審查報告。
- 九 推定莊澤宣劉大白黃琬三會員往中央黨部陳述本會對於學生運動之意見。

- 一 午刻貴州代表周品壽陳廷綱兩會員宴請全體會員。周君致辭，馬師儒答辭。貴州旅京代表竇覺蒼報告本省教育狀況。會員黃琬武榮煦孟憲承王雲五演說。
- 二 下午國術研究館歡迎會員。先表演國技。六時歡宴。主席張之江致辭，會員代表蔡元培答辭，會員楊杏佛王雲五演說。

<p>(一期星)日八十二月五</p>	<p>(期星)日七十二月五</p>
<p>次二十第</p>	
<p>分十三時一十至時九午上</p>	
<p>人四十五</p>	
<p>培元蔡</p>	
<p>一、通過教育經費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二、修正通過出版物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三、通過教育行政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四、通告「請大專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 五、議決通過各案均名略三讀文字修正由大專學院辦理。 六、議決如有未經討論各案，一律交大專院審核辦理。 七、修改通過本會宣言。</p>	
<p>一 上午舉行總理念紀過。 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本會閉幕禮，議長蔡元培致閉會辭，會員代表許崇清答辭。 三 午刻遊莫愁湖，由大專院當然會員款宴全體會員。主席楊杏佛致辭，中央委員于右任會員王雲五張之江朱經農金湘帆及籌備委員高君珊女士等演說。</p>	<p>一 上午出發遊燕子磯。先至晚莊，參觀試驗鄉村師範。該校開會歡迎，由學生陳儀珍王琳致辭，教員楊效春報告該校概況，會員代表許崇清答辭，會員張之江馬師儒陳禮江方昶揚康演說。校長陶知行謝辭。師生表演。該校等款宴會員。繼參觀燕子磯小學，遊覽燕子磯，沿山十二洞。 二 晚刻內政部款宴會員。主席薛篤弼致辭，會員代表蔡元培答辭，王雲五馬鶴天演說。</p>

全國教育會議
報告

十七年五月

蔡元培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目錄

甲編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一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八
全國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一二
全國教育會議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五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一覽	一八
全國教育會議議長	三〇
全國教育會議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	三一
全國教育會議概況一覽表	三三

乙編 (成立案)

(1) 三民主義教育組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附案九)	一
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 (附案一)	二九

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附案一）	三九
學生自治條例案	六五
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案（附原案六）	七〇
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附原案二）	八八
（2）教育行政組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附原案十三）	九三
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附原案八）	一三九
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	一五一
改善大學區制案（附原案四）	一五四
擬請規定醫校學區案	一六二
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爲一校案	一六五
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	一六八
發展華僑教育案（附原案三）	一七〇
融合各民族並發揚文化案（附原案二）	一八二
解除邊省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展案	一八五
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鞏固國家基礎案	一八六
請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案（附原案二）	一八八

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案	一九二
學校免費案（附原案十）	一九三
規定學期假期案（附原案三）	二一〇
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附原案四）	二一七
（3）教育經費組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附原案七）	二三三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附原案三）	二三三
擬請大專院規定全國各省縣最下限度教育經費案	二三七
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法案（附原案三）	三三九
教育經費會計條例（附原案條例）	二五四
擬永遠指撥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二五九
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案（附原案四）	二六六
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二七六
擬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二八〇
寬籌教育經費案（附參考案一）	二八一
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	二八六
通令禁止征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逐漸豁免苛細雜捐案（附原案）	二八八

請撥庚子賠款爲華僑教育基金案……………二九一
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二九二

(4) 普通教育組

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附原案五)……………二九三
注重幼稚教育案(附原案七)……………三〇四
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附原案十五)……………三一二
請定初等教育目標公佈全國案(附原案二)……………三四一
請大專學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語訓練案……………三四四
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倡語體文案(附原案三)……………三四五
編制小學生活曆案……………三五〇
設立教育研究所案……………三五二
大專學院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三五三
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師養成所案……………三五四
改良教職員待遇案(附原案二)……………三五五
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奉行標準案……………三五八
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三六一
改定中等學校教職員職責及待遇案……………三六三

規定小學教員暑期補習辦法案	三六五
請大專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中小學學生吸煙及飲酒案	三六七
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	三六八
學校編級亟應廢除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	三七一
建議請大專院頒布中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社期施行案(附案一)	三七三
各中等學校應認真考查成績案(附併案一)	三八〇
(5) 社會教育組	
「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案	三八三
實施民衆教育案(附原案五)	三八五
擬請大專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	三九八
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四〇〇
各機關各團體應自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附原案四)	四〇三
農工商補習教育案(附原案三)	四〇八
實施勞工教育案(附原案五)	四一五
以學校教育補救社會教育案(附原案三)	四二三
改良社會風化案(附原案一)	四二八
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圖畫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	四三一

請對監獄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四三三

(6) 高等教育組

請大專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附原案三)……………四三五

公費派出留學案(附原案五)……………四四四

提高學術文藝案(附原案一)……………四五〇

礦冶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學生於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四五五

審核醫藥學校案……………四五

(7)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附原案三)……………四五

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四六八

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四七三

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四七五

勵行體育案……………四七七

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四七九

確定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四九三

(8) 職業教育組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	四九五
設立職業學校案（附原案四）	四九七
設立職業指導所及厲行職業指導案（附原案六）	五〇三
請切實整頓全國各級工商學校以致實用案	五〇九
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附原案六）	五一〇
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	五二六
請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	五三一
推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案	五三三
（9）科學教育組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附原案十）	五三五
請中央通令全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附原案二）	五四六
促進昆蟲研究案	五四九
請積極進行國防科學之研究案	五五三
採用週曆案	五五五
（10）藝術教育組	
整理藝術課程案（附原案六）	五六一
獎勵及提倡藝術案（附原案三）	五六九

為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當局速在各大都市中建立美術館之基礎案……………五七三

(11)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獎勵科學著作案(附原案三)……………五七五

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附原案三)……………五八一

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國恥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案(附併案一)……………五八六

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除外國語外不得採用外國文課本案……………五八八

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重補充讀本案(附原案二)……………五八九

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纂條例准各地方自編補充讀物案(附併案一)……………五九二

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制適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五九六

改良民衆讀物案(附原案三)……………五九七

出版物之審定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六〇二

籌備中央圖書館案(附原案三)……………六〇三

請規定全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附併案一)……………六一一

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應迅籌的款購置國內外歷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誌及貴重圖書以供

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六一六

請大學院通令全國各學校均須設置圖書館並於每年全校經常費中提出百分之五以上為購書費案(附併案

一)……………六一八

提議請大專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六二〇

(12) 改進私立學校組

改進私立學校案(附原案十一)……………六二三

丙編(參考案)

(1) 大會決議供參考各案

教育須中國化案……………一

擬請大專院通飭各級學校以總理遺訓「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為訓練學生之中心案……………二

全國廟產應由國家立法清理充作全國教育基金案……………四

請各省區此後以各種學校平均每日到校之學生數為單位而為教育經費分配之標準案……………七

統一省教育行政案……………一〇

教育專業應用專門人才辦理案……………一二

規定中小學校教員考試規程案……………一四

厲行考試制度拔取真才案……………一五

改訂各縣教育局長任用辦法案……………一七

人才統計救濟青年失業案……………一九

減少校工以實現勞動教育案……………二二

中等學校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案	二二
請令全國學校定國術爲體育主課案	二六
請大專學院規定工科商科學生畢業後最少實習年限	二七
請中央設立編譯局案	二八
設立戲劇編審委員會案	二九
請搜羅關於本國工商業之材料編入教科書案	三〇
設立勞動教育編輯委員會編輯教材案	三一
呈請大專學院頒佈普通俗特別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標準案	三三
創行簡字以爲民衆補習教育工具案	三五
修正注音字母以便推行案	三七
審定學稱名詞案（附併案一）	三九
請大專學院令各圖書館發行所將發行圖書每種摘刊要目分送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各圖書館以便審查採購案	四一
（2）大會未議大專學院認爲可供參考各案	
建議頒佈國歌	四三
學校增授黨義應依據學級高下分別辦理案	四四
凡捐資興學及熱心辦學者均應分別褒獎以資鼓勵案	四八
改革鄉村教育案	五〇

中國農村教育設施案	五二
實施農村教育案	五六
擴充補習教育及整頓鄉村教育案	五八
設立教養學校代替慈善性質之教育機關以保障兒童教育權利案	五九
請大學院提倡育嬰學校並請先在工業中心之大城市試辦育嬰學校案	六〇
確定社會教育範圍以資便利教育行政案	六一
請中央設立中國社會情形調查會各省設立分會以資推行社會教育	六四
擬請組織工人教育委員會案	六五
提倡商業道德及勞資合作案	六六
請組織委員會規定中小學附設圖書館圖書設備之標準案	六七

丁編（附錄）

（一）講演

開會詞	一
中央黨部代表訓辭	四
國民政府代表訓辭	六
閉會詞	七

會員代表答辭……………

附楊杏佛在本會日刊所發表的「教育會議以後」……………

吳稚暉講「富國強兵的教育應注重科學」……………

張之江講「國禍研究與民族強弱之關係」……………

陳禮江講「普及教育」……………

王雲五講「四角號碼檢字法」……………

(2) 文電

本會為濟南事件致日內瓦國際聯盟及美總統電……………

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總辦事務所來電……………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來電……………

張繼來書請注意及扶助考古學及古物保管委員會之事業……………

(3) 大會決議保留各案

請中央劃撥國稅辦理義務教育案……………

請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劃出地方數處獻與人類俾抱有改造社會理想之學者得以運用科學方法實現極樂世界……………

俟試有結果再行從事推廣以收大同之效案……………

設立全國學務調查局提案……………

請大學院設立教育法令編纂委員會從速編製教育法規及一切教育行政細則案……………

九

一〇

一三

一八

二〇

二四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三四

三六

三八

三九

整理中國國語案	四〇
校長改爲聘任案	四三
制定道德尺度以客觀法記學生功過免激動風潮案	四四
中學校外國語一科一律改爲選修科案	四五
請提倡我國固有武術案	四六
各大學區及各縣應設藝術指導員案	四八
擬請大學院以後選派西洋留學生時注意音樂科學額案	四九
設立中央教育圖書館案	五〇
國立大學應增設圖書館學專科案	五二
公立圖書館應於預算內規定民衆教育經費案	五三
(4) 後至提案選錄	
利用世界語作國際宣傳案	五五
小學教師在服務五年以上對於某科有專門研究的需要和興趣時得由該區教育行政機關之介紹升入各該省區 大學或大學院繼續研究並免予考試手續以示獎進而造就專門人才案	五七
同歷度量衡幣略說	五八
(5) 籌備經過	
經過概況	六三

(6) 重要規則

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附委員名單).....	七一
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提案預備委員會條例(附委員名單).....	七三
全國教育會議本會議旁聽規則.....	七五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乙編

三民主義教育組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姜琦 陳禮江
大會交朱家驊黃琬金曾澄楊慶
大會修

(一) 教育宗旨底確定

一個國家底教育，必須有一個具體的一貫的宗旨，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底成立，已經十七年了，空洞的，很容易發生歧義的。換句話說，也就是無主義家生存的基礎，不但不能確立；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道，不但不能築成；而且國民文化，只有後退和橫決的成功，而教育上沒有具體的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現在努力國民革命的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由中華民

知道沒有具體的一貫的宗旨的教育，等於無教育；即使武力上的革命成功了，政治上的革命，因為沒有教育上的基礎，還是不能成功。所以開宗明義就把具體的一貫的教育宗旨，確定了下來。此後中華民國底教育宗旨，就是：

「三民主義的教育。」

(二) 什麼叫做三民主義的教育

在三民主義的教育這個名詞，不曾確定的時候，本來有所謂黨化教育的一個名詞。這個名詞，最初出於反對本黨者之口；後來又被篡竊黨權的共產黨徒所利用，而且很多望文生義的附會和誤解，可以說是弊竇叢生。現在既經正式取消了，也不必再去說它。但是只說三民主義的教育，也還是容易引起一般的附會和誤解：以為只消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中，各職員讀一點關於三民主義的書，貼幾張關於三民主義的標語，發幾道關於三民主義的命令文告；或是在各種教育機關中，教授或講演若干小時的三民主義；或是在各種教科目中，攙入一點關於三民主義的話；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現在為免除一般的附會和誤解起見，對於三民主義的教育底意義，不能不明確地說明一下。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底設施，各種教育機關底設備，和各種教學科目，都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

(三) 爲什麼要實施三民

政治和教育是互爲因果的：從教育方面講，有怎麼的教育培植求，而政治必須仰仗教育方面底播求，而政治必須仰仗教育方面底播求，國民命革，能實現中國自由平等底且已經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接受。人民所能實行；要使全國人民對於有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不

(四) 怎樣實施三民主義

教育宗旨既經確定了。我們可院底一切設施，都是實施三民主義須先定實施這種方案的原則。現在

(一) 發揚民族的精神。

(二) 提高國民道德。

(三) 注重國民體力底鍛鍊。

全國教育會

- (四) 提倡科學
- (五) 勵行普及
- (六) 男女教育
- (七) 注重滿蒙
- (八) 注重華僑
- (九) 推廣職業
- (十) 注重農業
- (十一) 闡明白
- (十二) 灌輸政
- (十三) 培育組
- (十四) 注重生
- (十五) 提倡合

共生產的精神。

依照右列各項原
種，才可以從政治上

【附供參考案九】

一 請大學院確定三民主義爲全國教育宗旨案

姜琦
邱榕

【理由】

(一)就中山主義論：以三民主義爲全國教育宗旨，以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工具，本爲總理之根本教育政策，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云：「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教育普及，即教育上之機會平等；以兒童爲本位，即教育上之自由主義；平等自由，即民權主義之因素，發展民權主義，或發揚共和精神，實國民黨傳統之教育政策。又總理云：「現在民國，人民受教育，是大家都要有平等機會的」。又云：「我們讀書的時候，必須用自己的本能做去才好，甚麼是本能呢？就是自己喜歡要做的事，就自己喜歡所做的事，徹底做去，以求最後的成功」。俱見中山叢書第三冊九八頁至一零八頁。學生要立志做大事，前條與教育普及之理想相符，後條與兒童本位之教育吻合，均爲平民主義之教育政策。

總理又云：「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要把中華民國重新建設起來，讓將來民國的文明和各國並駕齊驅，我們現在的文明，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數千年以來從古沒存的大恥辱」。同上一零零頁。又云：「唐朝建都西安的時候，京城內外國留學生，同時有三萬多人，這三萬多人中，日本派了一萬多人，其餘有波斯人，羅馬人，印度人，阿拉伯人，及其他歐洲人。由此可見：唐朝的時候，世界上以中國人爲最有智識，所以各國都派人到中國來留學」。同上一零五至一零六頁。總理道：「想唐代文明之隆盛，近察今日中國文化之墮落，引爲奇恥大辱，故勸告學生，急起直追，努力學術，以追蹤歐

美，恢復清代光榮之地位，其提高民族文化之微音。總理又云：「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痛苦，每口國是最世界上最窮弱的國家，諸君享這樣的安樂幸福，家裏擔負救貧救弱的責任，去超渡同胞，如果大言（同上一零五頁）又云：「諸君又勿謂現在進農科也是一件大事，從前後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田學到成功之後，就是像外國的農夫，能够一人耕理，改良耕田的方法，以至用一人耕，能够有幾畝（一零三頁）總理深知救華人之貧，不能不與辦實業生計之工具。亦係 總理之教育思想。

（二）就黨國需要論：國民黨建築於民衆之上，瞭解三民主義，不能不從教育着手，此爲顯著之教育宗旨之必要。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三條云：「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欲使民衆有政治知識與能力，不能不預先訓練，訓練及憲政時期，轉瞬即至，在最短促之時間內，恐別無更便捷之方法；若政府不預定教育宗旨。」

領導者與服從者，民衆缺欠訓練，則不能運用四政權，若將憲政時期推遲，則民衆之痛苦，不能即時減除；若貿然推行憲政，則無識之民衆，必爲少數暴徒（共產黨）所操縱，其禍將有不可勝言者。爲鞏固國民黨基礎及實行黨綱計，不能不確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

三民主義本爲醫治中國之良藥，中國之病，在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受軍閥與資本家之蹂躪，帝國主義爲民族主義之障礙物，軍閥爲民權主義之障礙物，資本家爲民生主義之障礙物，欲排除此三種障礙物，不能不喚醒民衆，欲喚醒民衆，不能不利賴教育，此爲最明顯之事理，不待詳論。但所謂打倒云云，仍爲治標方法，治本方法，在提高民族文化，以博得友邦之信仰；推行漢族文化以同化蒙藏滿回諸民族增進民智，培養國民自治力，創造力，公益心，以爲憲政施行之準備；興辦工業，修築道路，保護勞工，以改良民衆生計。凡此諸端，均賴教育，試問今日之教育，能否勝此重任？教會學校，星羅棋布，日本移民學校，獨設南滿，均爲文化侵略之策源地，其他學校，雖爲本國政府或私人所創辦，其課程組織，多抄襲西洋，削足適履，既不能適應中國民族之需要，復不能保持本國文化之獨立性與統一性；對於政治訓練，學校素不注意，其社會學科之教材，皆抄襲剽竊而成，毫無教育之生活力；其方法則注重考試，講演，記憶，注入；學生之創造力，自治力，戕賊盡絕，又今日學校，大抵爲高等遊民製造所，其課程祇適宜於閒暇階級，不能顧及農工利益；其畢業生大抵爲四體不動，五穀不分之廢物；以如是之教育，而欲實現三民主義，建設共和國家，實等於緣木求魚。爲鞏固國家基礎，改革中國教育計，不能不確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

（三）就世界潮流論：歐美近百五十年來之教育改革，順應政治潮流，均受民族民權民生三種主義之衝動，目下世界教育潮流，爲三民主義之潮流，因此歐美主要國度現行之教育宗旨，亦不能越出三民主義之範

困。德國新憲法第一四八條云：「道德教育對國家之責任，適合德意志民族精神之職業及個人的忠誠，國際友誼，應一切學校之總目標。」所謂道德教育，即公民教育，亦即民權主義之教育；所謂對國家之責任，即民族主義之教育；所謂適合德意志民族精神之職業的忠心，即民生主義之教育。英國教育部發出之「教師指南」第一章云：「吾等應認識學校之目標，為增進兒童之智力與健康，培養性格之健全與強毅，各學生所獲得之知識分量，雖無公認標準，但學校目的，為養成良好之智理的習慣，則為教育界所公認。」所謂健全之體格，強毅之德性，良好之智理的習慣，均可歸納於民權或民族主義。據法國一八八二年所公布之教育法令，其目標大抵為三育並重，而職業教育，即歸納於體育之中，所謂德育，即民族，民權主義之教育；所謂體育，則近於民族民生主義之教育。美國內務部教育司於一九一八年曾公布七大教育目標：即基本學科之訓練，健康教育，公民訓練，職業訓練，家庭良好份子之養成，餘暇之利用，德性之陶冶；所謂健康教育及家庭良好份子之養成，近於民族主義之教育，所謂公民訓練及德性陶冶，近於民權主義之教育；所謂職業訓練與利用餘暇，則近於民生主義之教育。俄國革命後所公布之教育宗旨有三：（一）發展國民生產力，（二）培養政治能力，（三）發展民族文化；第一條為民生主義之教育，第二條為民權主義之教育，第三條為民族主義之教育。

大抵德法教育宗旨，注重民族主義；英美教育宗旨，注重民權主義；蘇俄教育宗旨，注重民生主義；此三大潮流漸有混合為一之趨勢，歐戰後西洋各國教育之普遍潮流，均以三民主義為原動力。彼等受民族主義之衝動，於是在行政上，漸趨中央集權，在課程上，注意本國語言文化及公民學；又感受民權主義之衝動，於是打破雙軌學制，開放大學中學，尊重兒童個性，採用選科制，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容許學生參與學校管理；又感受民生主義之衝動，於是在大學，漸注意應用科學，在中小學，增加職業學科，在各級學校，介紹共同生產及

共同享受之理想。爲適應世界教育潮流計，亦不能不確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

總之，吾等所建議之教育宗旨，並非出自杜撰，實祖述總理之教育思想，根據國民黨之傳統的教育政策，而付予更明確之成文的方式。內審黨國需要，外察世界潮流，均有確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之必要。誠能將此宗旨宣示天下，則中山主義將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凡屬國民，莫不欽仰。（下略）

【辦法】

若依照前清學部及北京教育部之傳統方法，祇將抽象籠統簡約的數十字之教育宗旨公布，而不加以精密的詮釋與具體的方策，則教育宗旨將成一紙虛文，而失去其生活力。因此有如左之辦法：

（一）由大學院聘任委員七人，組織「教育宗旨委員會」。其職務在詮釋三民主義教育目標及草擬具體的施教方案。

（二）由委員會擬出「教育宗旨說明書」，略如德國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所頒佈之「基礎學校課程指南」，英國教育部一九二三年五月公布之「教師兩針」，法國教育部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及美國內務部教育司一九一八年公布之「中等教育之基本原理」。

（三）教育宗旨說明書之內容略如左：

何謂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與中國之關係，中國目下之教育需要。何謂教育宗旨，何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三民主義之具體的教育政策，小學校之三民主義教材，中學校之三民主義教材，大學校之三民主義教材，中小學校課程中其他學科與三民主義之關係（國文，歷史，地理，音樂，圖畫，其他學科），三民主義教材之教授法，三民主義與中小學之課外活動（早會週會，校刊，童子軍，其他），三民主義與學校設備，三民主義

與學校行政，三民主義與學校教育。

(四)由大學院公布「教育宗旨說明書」，印出十萬份，分送全國中小學校長教師，全國教育機關，教育行政官吏，或由書館廉價出售(價目不得超過大洋一角)。

以上三項理由及四項辦法，是否有當，伏祈大會公決！

二 確定教育宗旨提案

陳禮江

【理由】

教育係國家根本事業，欲設施得當，成效彰著，非先確定教育宗旨不可。現國民政府大學院雖已頒布中小學校之宗旨，但其關於全部者尙付闕如。此不可不速爲議定者也。我國既以黨治國，教育宗旨，自當注重三民主義之實現，而且宜用實利化，社會化，平民化，科學化，及人格化諸方法以完成之。夫如是，庶幾民族地位可以提高，民權精神可以發達，民生標準可以滿足，優美人格可以養成，教育真正之價值可以獲得。

【辦法】

茲根據上述理由，擬定教育宗旨如左：

「注重三民主義的實現，而以實利化，社會化，平民化，人格化，及科學化的方法完成之。」

三 確定教育宗旨案

王世欽

【理由】

我國教育宗旨，清季定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民國初元定爲：「注重道德教育，以軍國民教育實利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國八年又定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此等教育宗旨，不是帶君主專制色彩，即是空泛不切實際。至於最後公佈之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則不言宗旨而定教育標準爲：（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重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此種條式列舉，既乏概括之意義，又無明確之範圍，辦學者雖有單純，各行其是。此吾國近數年來教育無有起色之根本原因也。今者萬政維新，國家之教育宗旨亟應明白規定，以一全國教育界之趨向而增進教育之效率。

【辦法】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明定本國教育宗旨：「本國教育以陶鑄中華國民之品格與技能，完成中華民族之統一與獨立。」其實施目標爲：（1）培養國民品性，（2）提高革命精神，（3）發揚本國文化，（4）適應世界潮流，（5）貫徹民權自由思想，（6）注重生活技能。」

四 請大學院速定黨國教育宗旨揭發民生社會道德標準用端國人趨嚮發揚吾國精神文化及固有美德俾國民知以人格救國實現三民主義以固國本案

張默君

【說明】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乙編

國於大地，必有與立。凡一民族，能卓然建國於世，而有悠久之歷史，不中國以數百兆之衆，擁四千餘年之史乘，迄今綿延弗替者，則豈非其特具之精歟？顧此精神，此美德維何？即孫總理生平所贊揚崇尚之仁愛，信義，忠孝，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諸大端，欲從而發揮光大者也。總理復鑒於晚近民德日凋，弘，用心之苦，是以示吾人以偉大之人格，永垂型範。吾國自近數十年來，以文化，夫攝長補短，未始無益，然傾嚮過甚，迷信過深，徒知抄襲其方法及皮，僅不適國情，無裨實際，且致吾民族消失其自信力，蔑視其固有之精神文化，爲危險，洵視物質落伍爲重大，此當今執教育之權者，不可不負全責也。最近橫行，利用愚昧困頓之農工，及智識薄弱之青年，搗亂社會，造成恐怖，唾棄，至中風狂走，以逞其暴行，率獸食人，人且相食，是誠亘古未有之鉅劫，世界以治其標矣；然治本之道，端在正人心，息邪說；務使人民了然於共產主義之有足多者，庶赤禍得澈底廓清。否則戰事雖勝利，而社會綱紀蕩然，舉國無安，同黨相嫉忌，仍致豺狼當道，賢良失所，一般新軍，政，財，學諸閥，與劣紳，之案，學校驅長罷課之潮紛起，民既不聊生，則訓政建設安可期！總理主義遂成，而革命實未成功也。竊以今日補偏救弊，挽斯狂瀾，以奠國本，其責乃在師育宗旨，秉總理親愛精誠之遺教，發揚中國固有精神文化及美德，揭發適宜於所準則，使國民篤信人格，可以救國，身體力行，成爲風氣，人心既正，本固

異黨之詖辭邪說，安能動搖吾民心哉！

【辦法】

(一) 由大學院推聘富有道德學識經驗之教育行政專家，遵循總理遺教，規定民生社會之道德標準，訂為信條，呈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明令頒行全國，責成各校實行為社會倡。

(二) 無論大學中學小學校及訓育主任，或指導人選，宜慎重考察，除學識經驗外，須特重其人格及操守，是否具有以德化人之能力，而定舍取。

(三) 慎察學生平日在校內外之言行，以定其德育之成績。

(四) 大中小學校，宜聘品高學粹之士，任德育指導，以專責成。

(五) 大學院宜組織德育宣講委員會，派赴各地方實地演講，發揮博愛，信義，忠孝，正心，誠意，唯民，愛國之旨；並廣其義，俾國人有深切之了解。

(六) 大學院宜編行德育專刊，導揚民生社會高尚之道德精神，及探討真實人生標準。

五 規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案

黃 統

【理由】

(一) 教育所以培養人才，傳習學術，關於政治及思想者至鉅，若不標示宗旨，則非漫無適從，卽或走入歧誤；在今日中國過渡時期，教育宗旨之應早行規定，實為促進國民革命成功之一重要關鍵。

(二) 雖云中小各級規程，業已公布，而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有各地自行規定者，有仍保守舊日教

育宗旨者，步伐既不一致，思想又嫌腐舊，其影響國民革命，曷堪設想！

(三) 現值全國教育會議開始舉行，急應規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以爲實施教育之標的。

【辦法】

(一) 陝西革命教育宗旨原文：「教育以培養國民革命實行鬪爭人材，實現民族民權民生主義，達到世界革命爲宗旨。」

(二) 茲擬改定之教育宗旨：「教育以培養國民革命人材，實行三民主義，達到世界大同爲宗旨。」

六 各級學校應一律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養成效忠黨國人材案

向楚琨

【理由】

(一) 三民主義教育之必要

兩三年來，政府所提倡之黨化教育，今改稱三民主義教育，以黨化二字義過汎也。過去之教育史，有所謂人文主義教育，實利主義教育，社會主義教育等，均以一時盛行之思潮，應用於教育，而被以其主義之名。今之中國，大半爲我奉行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軍領域，一般民衆之認識，愈知非實行三民主義不足以救中國；然欲確立其基礎，則非於教育上求之不爲功，故三民主義教育之必要，實爲全國普遍之要求。

近年餘來，頗有實行黨化教育，而以方針不明之故，爲異黨所利用；致糾紛疊起，尙不如舊日之教育，足以維持一時之現狀者；於是淺見之士，遂謂入校爲學，惟須讀書耳，何必言革命？何必言三民主義？或有盲宜

行三民主義教育者，輒又言：於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下，不得不如是，若服於力而不服於心者，真曲士之見也。就積極方面言：欲救中國，必本總理三民主義之精蘊，五權憲法之鴻規，與其他全部遺教，努力實行，始可達其所願；若不於學校中養成相當人才，則如此重任，伊誰負託？且建設的革命人才，於事既難，於學宜深，非自初級教育以至高階教育澈始澈終的施以三民主義的訓練，不能收完滿功效。就消極方面言：中國處於帝國主義與軍閥勢力之下，革命救國之呼聲，深入一般青年心理，若不指導以正確的革命理論，及其方法，則贗鼎式的革命，如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必乘機猖獗，麻醉青年，妨害革命發展，貽害國家將來；故無論前此實行黨化教育的結果如何，而在目下，均非澈底的嚴格的實行三民主義教育不可。

(二) 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

三民主義之涵義，解釋者多，惟就最要者言，則為歷史性與世界性兩方面精義的結晶。蓋中國舊日學說，以倫理學為最精深，總理屢言治國用王道，以德服人，不可用霸功，以力服人；根本於智仁勇之三達德，以善意為基礎，而為建設的革命策略，此與非殺人流血不足言革命者，判若霄壤。總理臨終時之呼聲，足以見其梗概矣。自近世來，社會革命思潮，一日千里，夷考其詳，則派說互異，輕重有偏，欲由之而建設真正平等自由的社會，實為不可能。惟總理之民生主義，主張各階級利益之調和，執兩用中，為得其平，雖見效不免稍遲，而成功實為偉大。凡我國民，允宜奉為主臬，終身鑽研，力行不懈，以求民衆之幸福；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打倒帝國主義等人，類能道之，無俟贅陳也。三民主義之精神如此，則以之施於教育，而養成澈底的革命青年者，其價值可想見也。

(三) 反三民主義教育之制止

莠草不除，嘉禾不生，國民政府統治區域雖廣，然以舊日腐化惡化及一切反動勢力之大，就軍事政治言，本黨之主義及策略所規定，均不能切實遵行，教育事業亦然；各地學校有完全未改往昔腐化教育之舊觀者，有行黨化教育而為共產黨所利用者，有為國家主義派所盤據者，非根本澄清三民主義教育，實難有實施之望。首宜組織調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有專門教育學識人員充任，澈底的肅清一切黑暗勢力；然後嚴格的施行三民主義教育，根本既固，枝葉自繁，若枝節為之，徒資煩擾而已，終無補益也。

(四) 三民主義教育之原則

根本於上列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益以普通教育學上之原理，規定三民主義教育之原則如左。其後綱要中之教育與訓練各項，均本此推釋而得者也。

- (1) 使受教育者心身，盡量發展，以養成高尚之人格，與健全之體魄。
 - (2) 養成本黨的忠實革命青年。
 - (3) 有專精的職業技能。
 - (4) 受嚴格的軍事訓練。
 - (5) 備具政治經濟常識，為一能實行民權的真正國民。
- 上列五項，為就普通者而言，至各級學校教程有深淺，當於後分別言之。

【辦法】

各級學校實施三民主義綱要：

(一) 高等教育

一 主旨 高等教育，以養成高尚的人格，健全的體魄，豐富的智識，專精的技能，而能澈底實行三民主義的青年爲主旨。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 (1) 使學生能澈底了解中國革命及世界革命的意義。
- (2) 使學生具有精密的觀察國家社會的能力，及效忠本黨之精神。
- (3) 養成青年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之智識與能力。

二 教授

- (1) 總理全部遺教，及其他與三民主義宗旨符合之重要書籍，須一律教授。
- (2) 各專門學科，均一律提高程度，爲較精深之研究。
- (3) 於最近期內，以養成能生產行動的職業人才爲首要。
- (4) 無論何科何系，一律增加軍事訓練，如組織學生軍等。
- (5) 無論何科何系，一律增加政治，經濟，法律科目，期養成能實行民權的國民。

三 訓練

- (1) 國民黨主義及對內外政策，除公民科教授外，應隨時舉行課外講演。
- (2) 每週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由校長教職員或學生，作政治或黨務報告。
- (3) 總理肖像，遺囑，建國大綱項目，三民主義圖表，五權憲法圖表，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各項重要宣言，不平等條約年表，及中國輿地表，均應分別製備，懸掛校內禮堂教室。
- (4) 遵用清黨後國民政府所頒之標語口號，使學生於國民革命事業，有深刻之印象。

- (5) 國內外經濟政治狀況，及特殊問題，如民族問題，勞動問題，農民問題等，應時為學生講演。
- (6) 凡紀念日，均應舉行公開講演。
- (7) 引導學生誠意加入國民黨。
- (8) 校歌須含有三民主義之精神。
- (9) 指導學生組織讀書會，研究本黨主義策略，及關於本黨各項著述。
- (10) 組織辯論會，討論各項事理，養成宣傳的智識與能力。
- (11) 組織講演隊，凡遇紀念日及民衆運動，均得向民衆演講。
- (12) 鼓勵學生從事平民識字運動。
- (13) 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了解之程度，應占操行成績之一部。
- (14) 凡忿恨，嫉妒，欺詐，刻薄，貪污，煽情及一切不良習慣，均應時向學生訓戒，期於逐漸掃除。

(二) 中等教育

- 一 主旨 中等教育，以養成平民化，團體化，科學化，道德化而具有革命精神的青年為主旨，並須注

意下列數項：

- (1) 使學生能認識中國革命，及世界革命之意義。
- (2) 使學生具有觀察國家與社會情狀之能力，及盡力本黨之精神。
- (3) 養成學生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之必要智識與能力。

二 教授

(1) 公民科加授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與本黨關係密切之政治經濟，與其他著述。

(2) 歷史科參授中國國民黨史，諸先烈史略，中國近代外交史，工業革命史，世界革命史及其他與本黨關係較切之歷史事蹟。

(3) 地理科參照實業計畫，並須將中國失地情形詳細解釋。

(4) 國文 照下列標準選授：

a 有社會思想者。

b 有民族思想者。(包括本國歷史上之道德觀念。)

c 有平民思想者。

d 與三民主義不相違反者。

(5) 外國語科

a 積極方面：須含有上列國文科教材所必需之各種思想者。

b 消極方面：凡含有誇大帝國主義之權威，及具有階級鬭爭，暨專制思想者，概不選授。

(6) 數理科

a 增加科學訓練。

b 注重科學與產業相關之常識。

(7) 職業科

三民主義教育組

- a 增加工業科目。
- b 增加商業科目。
- c 增加農業科目。

上列三項，均列爲選修學程；但學生至少須選定一種，既選定後，不得隨時改變，或棄置不學。

(8) 體育科

- a 加設童子軍。
- b 組織學生軍。

(9) 其餘各科

所有各科教材，均以不背本黨主義爲唯一原則。

三 訓練

(1) 使學生明白總理遺囑及總理事略。

(2) 國民黨主義及對內外政策，除公民科教授外，應隨時舉行課外講演。

(8) 每週星期一午前舉行總理紀念週，由校長教職員或學生，作政治或黨務報告。

(4) 總理肖像，遺囑，建國大綱項目，三民主義圖表，五權憲法圖表，歷次代表大會議決案，各項重要宣言，不平等條約年表，及中國輿地表，均應分別製備，懸掛校內禮堂教室。

(5) 遵用清黨後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標語口號，使學生於國民革命事業有深刻之印象。

(6) 國內外經濟政治狀況，及特殊問題，如民族問題，勞動問題，農民問題，婦女問題等，應時爲

學生講演。

(7) 凡紀念日，均應舉行公開講演。

(8) 遵照黨章第 條引導十歲以上之學生，誠意加入國民黨。

(9) 使學生諳練公衆集會之手續與程序。

(10) 校歌須含有三民主義之精神。

(11) 指導學生組織讀書會，研究本黨主義策略及有關本黨各著述。

(12) 組織辯論會，討論各項事理，養成宣傳的智識與能力。

(13) 鼓勵學生從事平民識字運動。

(14) 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了解之程度，應占操行成績之一部。

(15) 凡忿恨，嫉妒，欺詐，刻薄，貪污，媮惰及一切不良習慣，均應向學生訓戒，期於逐漸掃除。

(三) 初等教育

一 主旨 小學教育，以啓發兒童應具之公民智識，養成和平，博愛，誠實，厚重，純潔，勇毅的精神爲主旨。須注意下列數項：

(1) 了解中國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大意。

(2) 使有觀察國家與社會情狀之興趣及盡力本黨之精神。

(3) 灌輸學生在國民革命運動中必要之智識。

二 初級小學

三民主義教育組

(丁)教授

a 公民科，加授三民主義淺說。

b 史地科，加授國民黨諸先烈史略，帝國主義侵略史之重要事實。

c 國語科教材，須注重下列標準：

1 有社會思想者。

2 有民族思想者。(包括本國固有道德思想。)

3 有平民思想者。

4 與三民主義不相違反者。

d 自然科

一 注重自然現象的觀察。

二 日常生活所需物質的了解。

三 剖解自然事物，於學生思想中，予以科學之訓練。

四 於園藝作業中，予以適當之職業訓練。

e 體育科

一 注重紀律的訓練。

二 爲童子軍之預備。

f 其餘常識，音樂，美術，工藝各科，均以不背本黨主義爲惟一原則。

(2) 訓練

- a 使學生認識總理遺像，及遺囑。
- b 使明白總理事略。
- c 每週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由校長教職員訓話。
- d 總理肖像，遺囑，建國大綱項目，三民主義圖表，五權憲法圖表，中國喪地圖表，因分別備置，懸掛禮堂及教室。

- e 選用清黨後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標語口號，使於本黨主義有確實之印象。
- f 使習知一年中紀念日之意義。
- g 使有組織會社之相當知識。
- h 指導學生組織讀書會，談話會。
- i 校歌須含有三民主義精神。
- j 凡忿恨，嫉妒，欺詐，刻薄，貪污，偷惰及一切不良習慣應，時為學生訓戒，免染惡習。

三 高級小學

(1) 教授

- a 公民科，加授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
- b 史地科，加授國民黨史諸先烈史略，帝國主義侵略史，實業計畫之重要事實
- c 國語科教材，須注重下列標準：

1 有社會思想者。

2 有民族思想者。（包括本國固有道德思想。）

3 有平民思想者。

4 與三民主義不相違反者。

d 外國語科

1 積極方面：須含有上列國語科所必需之各項思想者。

2 消極方面：凡含有誇大帝國主義之權威，及具有階級鬭爭，或專制思想者，概不選授。

e 自然科

1 注重自然現象的觀察。

2 日常生活所需物質的了解。

3 剖解自然事物，於學生思想中，予以科學之訓練。

4 於園藝作業中，予以相當之職業訓練。

f 體育科

1 注重紀律的訓練。

2 組織童子軍。

g 其餘美術、工藝、音樂各科，均以不背本黨主義為惟一原則。

(2) 訓練

a 使學生明白總理遺囑及事略。

b 每週舉行總理紀念週，由校長教職員作政治報告。

c 總理肖像，遺囑，建國大綱項目，三民主義圖表，五權憲法圖表，不平等條約年表，中國喪地表，均應分別製備，懸掛禮堂及教室。

d 遵用清黨後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標語口號，作印象較深之訓練。

e 使明知一年中紀念日之意義及由來。

f 使有組織會社能力。

g 指導學生組織讀書會，辯論會，講演會，研究本黨之主義及精神。

h 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了解之程度，應占操行成績之一部。

i 凡忿恨，嫉妒，欺詐，刻薄，貪污，偷惰及一切不良習慣，應時為學生訓戒，免沾惡習。

四 附則

(1) 高初兩級中學三民主義教育實施，無大差別，故未分述。

(2) 女子學校，除上列各項外，須依據中央婦女運動各案為標準。

七 促進三民主義教育宜即實行訓練師資案

周啓剛

【理由】

教育為立國之基礎，主義為教育之靈魂。昔普魯士勃焉而興，日本能一躍而起，實努力於有主義教育之結

果也。我國辛亥以前，教育幼稚，拾人精粕，徒尚皮毛，建國以退，猶承其弊，空言泛泛，茫無方針；效法於美，而密擇不精，假鑒於歐，而妍媸弗辨；以致育士雖衆，而建國之才無多，講學雖勤，而革命之源反窳。今本黨北伐，將告成功，樹人方針，尤宜確定；是以本黨同志，對於今後黨治下之教育，主張黨化。易詞言之，即一切教育，應實行三民主義化也。惟現在辦理教育之人，除西南諸省者外，大多數因曩昔所處環境不同，對於本黨主義，殊鮮研究。一年來，總理遺著，雖或人手一編，然自共黨披猖，邪說害正，本黨理論，半爲所淆，教育人員，難免見惑。蓋以本黨內部，數見糾紛，整理不遑，云何發展。故本黨計劃，於教育方面，獨付闕如；而教育所以未臻黨化，是本黨之不注意於服務教育之人材，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矣。故今後之計劃，既以教育非黨化不可，則對於從事教育者之加以黨化訓練，尤爲急要之圖。

【辦法】

(一) 由中央會同大學院，規定設立三民主義教育師資訓練院。分爲三種：(1) 訓練社會通俗教育之師資。(2) 訓練小學教育之師資。(3) 訓練中等教育之師資。除在首都設立本院外，另在各省各縣設立分院。訓練院教員，由中央與大學院委派之。

(二) 大學院會同中央黨部，通知各級黨部，及各地高級教育行政機關，速設三民主義教育訓練班。每星期至少召集各該地所有學校教職員，(以全體職教員加入爲原則，)加以嚴格訓練數小時，(如窮鄉僻壤，距離太遠之學校，來往不便者，可由該屬黨部會同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分赴各校，作巡迴之訓練。)講授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其他一切有關於本黨之理論歷史等；並共同提出問題而研究之。其目的：在能以本黨精神，支配教育；並陶冶一般在學青年，且期運用本黨精神於一切社會事業，俾實收黨化教育的。

之效，各該地教育行政人員，亦應有受此訓練及加入研究之義務。

(三) 如前之辦法，利用今年暑假，就各大學或都會所辦之暑期學校，增設三民主義教育學程，或特設三民主義教育暑期訓練班，亦無不可。

(四) 一切從事於社會教育之人員，亦非加以三民主義教育之訓練不可。蓋此與一般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擁護……等，頗有密切之關係，其影響亦至巨也。

竊以無量數在學之青年，及一切民衆，斷不能由本黨聚於一處，而人人直接訓練之，故認爲非直接訓練辦學人員，及辦理一切社會教育之人員不可。

八 確定全國教育方針案

湖南教育廳

【理由】

教育爲立國根本，方針乃教育精神，欲求教育收良好的效果，必須全國有一致之方針。近頃以來，黨化教育，殆成定義。惟既未經明文公佈，又無實施具體方法，應請中央確定全國教育方針，以正趨向而資劃一。

【辦法】

謹擬教育方針草案列後，伏乞審核，公佈施行。〔根據中國固有智能與道德，發揚三民主義，實施科學訓練。〕

九 頒布學校訓育標準案

湖南教育廳

【理由】

- (一) 各級學校，應注重訓育。
- (二) 各級學校訓育，應有一致的標準。

【辦法】

由大學院頒佈左列標準：

- (一) 服膺國民黨之主義，策略，及指揮。
- (二) 注重紀律生活。
- (三) 注重德性陶冶。
- (四) 養成勤勞的習慣。
- (五) 鍛鍊健強體格。
- (六) 勉勵學業進步。

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

大會提議
全體表決

【理由】

黨化教育之一名詞，不知從何而起。吾黨主張以黨建國，以三民主義化民，故吾黨之教育方針，應爲「三民主義之教育」，此無疑義。且所謂真正之三民主義教育，必須將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一處一時不具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可。既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可收功，更非食古不化所能爲用。猶之真正之三民主義的政治，不在於僅標其特異之名，而在事事時時，求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實際也。黨化二字，內容既不確定。出處亦不明瞭，總理著作，大會議決，均無此名，考其來源，僅爲個人爭意氣之假名，而爲不求甚解者所習用。名不正則言不順，此後國民教育之中，若不芟除此不正之名，以彰「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則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後之流弊，更有不堪設想者在。

按此理由係節錄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所提「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教國大計案」之一節。當日大會討論理由，不外乎此，故節取之，以爲本案理由。

【辦法】

如議題主文。

【附姜琦提案】

解釋黨化教育案

姜琦

【理由】

(一)黨化教育有一定解釋可使辦學者有所遵循

(說明)教育之道，貴乎統一，若不統一，即使國民思想容易發生搖動，其影響遂及於國本，所以關於教育上之旨趣及其一切辦法，非先行明白規定或解釋不可，但本黨自提倡黨化教育以來，國內人士，對於「黨化教育」一名詞的解釋，言人人殊，不甚一致，使一般辦理實際教育的人，都莫知適從，甚或有少數辦學者，僅做總理紀念週及設立三民主義學程，即以爲畢黨化教育之能事了。所以對於黨化教育，不可不有一種確定之解釋，可以使一般辦學的人有所遵循。

(二)黨化教育有一定解釋可以免除反對者之口實

(說明)本黨自提倡黨化教育以來，有許多非國民黨員，對於「黨化教育」一名詞，攻擊頗烈。例如：國家主義派說：「教育是發展兒童的個性，但黨化教育是限制兒童思想的自由，使失學術之獨立的研究，大背於教育的原則。」共產黨中之一部人士說：「中國國民黨所提倡之「黨化教育」，是一個肉麻名詞，然而俄國無所謂「黨化教育」，不過對於共產黨本身養成少數辦理黨務人才罷了，決不像國民黨對於一般國民，而施行

所謂「黨化教育」的。」（見導寸鐵實者之語。）這兩派人的反對論調，雖不免別有用意，然亦許因為本黨對於「黨化教育」一名詞未確定解釋的緣故。迨以欲免除反對者的口實，則又不可不有「黨化教育」之確定的解釋。

【辦法】

（一）黨化教育應解釋為三民主義教育

（說明）琦以為「黨化教育」，應該有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第一種廣義的解釋，是對於一般國民而言的第二種狹義的解釋，是對於少數黨員而言的。先就廣義的對於一般國民的解釋而論，所謂「黨化教育」，便是「國化」，便是「社會化」。（廣義的意味）大凡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它的教育宗旨或方針，必須使全國人民都化為本國的，個個都能發揮本國民族的精神，並適合於現在各該社會的種種需要與要求。我以為「黨化教育」，不算是稀奇的，亦不是新創的，世界各教育先進國，雖沒有「黨化教育」這個名詞，然而它們所施行之「黨化教育」的精神與設施，早已存在了，恐怕我中國很難趕得上它們；若照這樣說起來，那麼為甚麼歐美各國不用「黨化教育」一名詞呢？因歐美各國，除掉俄羅斯與意大利，祇有一黨治國以外，都是有兩個以上之政黨；況且無論那個國家，它的建國主義或方針，及它的國內所有政黨的治國政策或方略，不可混為一談，前者叫做「國是」，後者叫做「政策」。「國是」是硬性的，是永久固定的；至於政策，它是軟性的，有些時候是可以順應時勢與潮流而變更的。本黨三民主義，是建國主義，便是「國是」，所以應該要它永久保存的，不過本黨在治國方面，所有一切政策，不妨隨時有所變更，以應順時代之要求罷了。然而歐美各國（除俄羅斯外）的政黨，大半是建國以後所發生的產物，它們都是依照建國主義或方針，而各自設計一種政策或方略，去實現

那種主義或方針的東西；所以各個政黨的政策是不同的，甲黨有甲黨的政策，乙黨亦有乙黨政策，它們的政策只管不同，但它們國家所具有之建國主義或方針，絕對地不許它們有所變更的。至於本黨則不然，因為本黨是建國的，（此指民國而言，然非指全部歷史上之中國而言的。）建國以後，又去治國；換句話說：有黨然後有國，不像其他各國（除俄羅斯外），先有國然後有黨。同時我中國不容有第二個黨之存在，所以我中國祇有一個中國國民黨；換句話說：中國國民黨，是中國內之唯一的黨，若就國的方面而論，黨便是國，若就黨的方面而論，國便是黨，國與黨，或黨與國，一而二，二而一，是不可分離的，所以中國稱之為「黨國」。照樣推論，中國國民黨可稱之為「國黨」，與歐美各國之所謂「政黨」(Political Party)，大有區別的，所以本黨不能沿用「政黨」的名稱，若用英語翻譯，祇可稱之為(China's Kuo Min Tang)，而不可稱之為 China's National, or Geoylaparty。總之本黨有「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兩重責任，但這兩重責任，又不可混為一談；因為前一種責任，是關於建國主義或方針，而後一種責任，是關於治國政策或方略；即前者是建國之三民主義，而後者是依照三民主義之一切施行策略。試問歐美各國（除俄羅斯外）的政黨，有沒有兼擔負這兩重責任呢？我們可以說：它們祇有治國的責任，而無建國的責任；換句話說：歐美各國所有建國的責任，早已為人——所謂開國元勳——所擔負了，即就民國元二年時代之中國進步黨而論，亦是這樣的，所以它經過短期間，便消滅了，不能與本黨一而建國，一面治國，是一個永久存在的國黨，所可同日而語的。本黨自民國元年起，一度建國以來，迄今十有七年，對外雖屢經失敗，然終不顛仆；對內雖屢經改組，然主義一貫，到了現在，又幾完全達到以這種確定的三民主義去治國的目的。由此推及將來，始終如一，確是一個主義一貫，永久存在的國黨。現根據「黨即國」與「國即黨」的理由，再用數學的方式推論起來，便可以說：「黨化教育」便是「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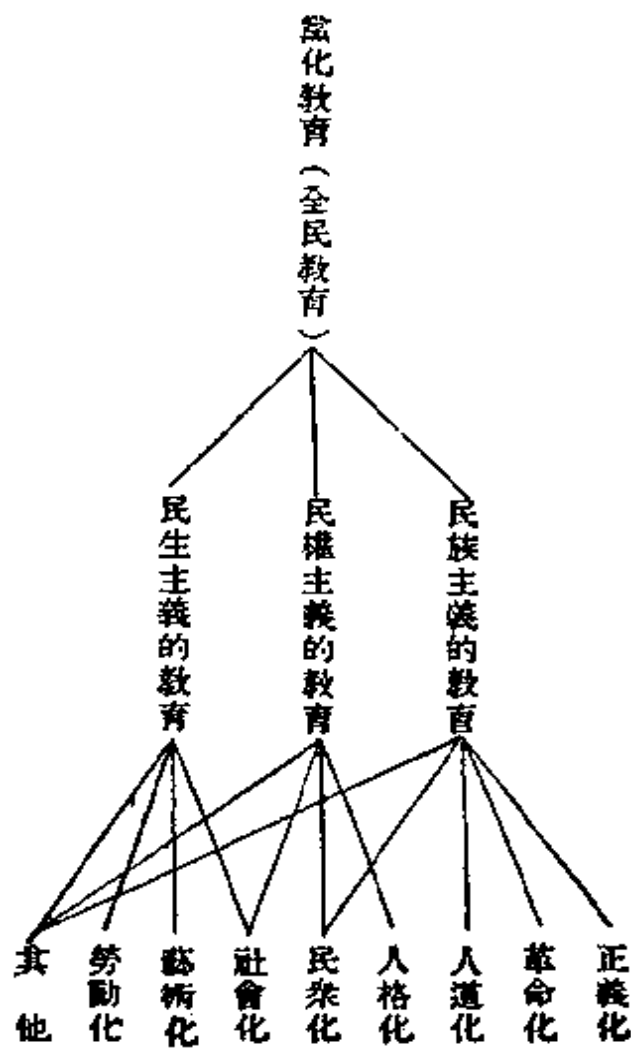
教育」；又從廣義的社會說研究起來，國家是一種大組織的社會，所以「黨化教育」，又稱之為「社會化教育」；不過因為「國化教育」一語，不甚通俗，又恐容易引起誤會（這一層以後再說），不如即解釋為「三民主義教育」為妥。因為現在中國的國家，是一種整個的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逕稱「黨化教育」為三民主義教育亦無不可的。三民主義是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所以「黨化教育」，又可稱之為民族主義的教育，民權主義的教育，及民生主義的教育之綜合體，更可以渾稱之曰「全民教育」(Democratic Education)。

以上所說黨即國，國即黨，「黨化教育」，便是「國化教育」，「國化教育」，便是「三民主義教育」。(全民教育。)這是一種邏輯的推論，不過「國化教育」一語，不甚通俗，又恐容易引起誤會，姑行省略；因為「國化」一語，驟觀之，似乎近於國家主義派的口吻，然而仔細一按，實大不然。請申言之：國家主義派常常說，教育必須適合國性，以謀國家之獨立；這種主張，是很偏狹的，是僅僅當於本黨所主張的「黨化教育」中，民族主義的教育之一極小部份，至於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的教育，他們更都忘掉了。然而琦所謂「國化」，是指現在中國的全部要素而言，換句話說，凡全中國無論在國際上，政治上，及經濟上，所有一切需要與要求，都包括在內，毫無遺漏的。所以琦現在所謂「國化教育」，與國家主義派所謂「國性教育」，是大有區別的，不過為要免除誤會起見，姑將「國化教育」一語，省略不用，即解釋「黨化教育」為「三民主義教育」，較為穩當罷了。再請看歐美各國，它們又與我中國適立於反對之地位。因為如前所說，歐美各國（除俄羅斯及意大利外）都是有兩個以上之政黨，並且各個政黨，各自有一種治國的政策，倘使歐美各國都採用「黨化教育」這個名詞，豈不是釀成流弊，遂使教育上之主義宗旨或方針，發生根本的搖動呢？幸而歐美各國的政黨，所遵奉之各該國的教育主義或方針，早已為憲法所規定了，雖各個政黨的教育政策，互有差異的地方，然而不能因

其政策之差異，使建國的教育主義，有所變更的。所以歐美各國（日本亦然）的教育，祇能說「國化」；例如：所謂「美國化」，「英國化」，「法國化」及「日本化」便是了。然而它們決不會亦決不能採用「黨化教育」這個名詞；再進一步說，姑無論世界各國的教育，採用「國化教育」或「黨化教育」，祇可施之於本國國民身上，否則若同時施之於他國國民身上，便變為文化侵略；例如：我中國的教育，不能成為英美德法日本等國化，或俄國共產黨化，同樣他各國的教育，亦不能成為中國國民黨化，一方面各國應該各自堅守疆域，不相侵犯，而尊重相對國的教育主權，然他方面又應該使本國人民，將本國文化貢獻於全世界，同時又吸收他國文化，熔為一爐，以促人類之進步。所以黨化教育，不應該僅為立國之本，並且應該兼為創造全世界和平之用。這樣說起來，黨化教育，不僅僅要有革命化，民衆化等等，並且要有人道化，正義化的；然而近來國內教育學者們，多將「黨化教育」解釋為「要教育有革命化，人格化，民衆化，科學化，社會化」；但是琦以為這種分化出來的東西，雖確是「黨化教育」的要素，然這種種要素，祇可算是「黨化教育」的最後幾個支流，況其支流，決不止此數，若再詳細地分析起來，它的支流，實不勝其數，此外如人道化，正義化，藝術化，勞動化及其他等等，無不包括在內；所以若僅將支流拿來說明「黨化教育」，第一：倘遺漏一二支流，即不能說出全部「黨化教育」的真意義；第二：容易使應用「黨化教育」的人，僅就自己志向之所近，即取一二支流，當作「黨化教育」之全部事業；有此兩層缺點，欲明白確定「黨化教育」解釋，除掉採取科學的研究態度，兼用綜合與分析方法，溯本極源，條分縷析，拿整個的三民主義來說明外，別無第二法門，所以琦有「黨化教育」應解釋為「三民主義教育」之提議。茲琦根據以上種種主張，特為「黨化教育」下一定義如左：

「黨化教育，是依照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規定教育與手段，使全國人民，都形成中華民國之健全的公民。」

琦爲明瞭「黨化教育」觀念計，更列表如左：



觀上表，便可知黨化教育涵義甚廣，不像國家主義那樣狹隘；國家主義派說黨化教育，是限制兒童思想的自由，實不了解三民主義的真精神與真意義，真是一種謊話；殊不知三民主義，處處尊重人格，提倡自由，尤其在教育制度上，以兒童爲本位，發展其個性特長。至於高等學術，總理常時說，中國學術須要獨立，力言科學教育之必要，所以國家主義派對於「黨化教育」的懷疑，不啻杞人憂天，無足深辯了。況且國家主義派，自己極力提倡「國性教育」，欲使全國人民，在同一模型之上，都鑄成一種狹小的人生觀，是不是限制兒童思想的自由呢？立論矛盾，更無價值了。至於共產黨本黨「黨化教育」一語爲肉麻名詞，更是不合理的，琦曾經說過了，「黨化教育」不是稀奇的，亦不是新創的，世界各教育先進國，雖沒有「黨化教育」一名詞，然而

「黨化教育」的精神與實施，早已存在了；即就蘇俄而論，它亦未常不施行「黨化教育」呢。姑且退一步說，果如嚮導所說，俄國無所謂「黨化教育」，不過對於共產黨本身，養成少數辦理黨務人才罷了，然非對於一般國民而設施的；這或者因其國情不同，不得不如此，因為蘇俄的政治，是採用絕對階級獨裁制度，恐在政治上發生意見不同，而起分化，所以不願使一般人民個個都能了解共產黨的黨義，只求他們個個都能服從黨義及其黨綱罷了，純是一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制度，所以用不着廣義的黨化教育。然而中國國民黨則不然，本黨是採用全民政治制度，使全國人民（除掉反革命者外），都有參與政治之機會與權利，如總理之所謂「求政治上之自由平等」，所以不僅願使一般人民個個都能了解本黨黨義，並且願使他們個個都有政治上之興趣與能力，這是一種「政治公開，機會均等」的制度，所以不得不施行廣義的黨化教育。但此僅就政治方面而言的，至於國際與經濟兩方面，我中國與蘇俄的國情，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中國又有施行廣義的黨化教育之必要。總之，我中國之所以施行廣義的黨化教育，雖以發揮己國民族的精神爲本位，然總想一方面把中國哲學上文化的長處，貢獻於全世界，在國民教育之上，併期兼收人類教育之效；然他方面，又復吸收他國科學上文化的優點，以作利用厚生之用，非與國家主義派所提倡之「國性教育」，專顧己國的利益，而用本國文化去侵略他國，釀成昔之日耳曼式，及今日之日本式的帝國主義教育，所可同日而語的。同時我中國無論在歷史上，或最近時代，自有一種建國之主義與精神，當然自有一種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與設施，決不可完全地模倣蘇俄教育。換句話說，我中國不能因蘇俄沒有「黨化教育」的名稱，亦不敢創用「黨化教育」一名詞，剷除這種盲目的模倣性，亦是我中華民國的國民所應有的天職。

以上所說，是關於第一種「黨化教育」之廣義的解釋，便是對於一般國民而言的；至於第二種「黨化教育」

之狹義的解釋，是對於少數黨員而言的。簡單地說，狹義的「黨化教育」，是對於少數本黨黨員，施行一種黨務的教育。其目的：在於養成一般辦理黨務的人，使他們將來能從事於黨務上工作；例如：中央黨務學校，各地方黨務訓練所便是了，這種狹義的「黨化教育」，是中央黨部及各地方黨部所應辦的，而不屬於一般教育行政機關範圍以內之事，所以關於狹義的「黨化教育」，茲不詳述。

(二)黨化教育的解釋一經確定應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一律遵行

(說明)根據上項所說明的理由，便可知黨化教育涵義甚廣，其性質是活動的，不是呆板的，是廣汎的，不是偏枯的。凡在學校行政上，無論何項，在學校課程上，無論何科，及其他訓育體育等等問題，都含有黨化教育的作用。再證諸教育原理，與德育問題相同。美國杜威博士在他的著作德育問題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上說：『德育問題範圍甚廣，無論何科，都有德育的關係，並不是學校課程上，僅僅設一修身科，便算了事』，同一道理。倘學校裏面，僅僅舉行總理紀念週，或在課程上，僅僅設一三民主義學程，還不能算是黨化教育，我們要實行黨化教育，必須隨時確實崇拜總理的人格之偉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期造成一完全獨立，並且有貢獻於全世界人類之中華民國，纔是對的。但是近來教育界，有少數辦理中小學的人，誤解「黨化教育」的真意義，以為學校裏面舉行總理紀念週，添設三民主義學程，便算是舉黨化教育之能事，不但中小學校教職員如此，即智識較高之大學校學生，亦有同樣之誤解。殊不知黨化教育，如前所說，範圍甚廣汎，意義甚豐富，全國中小學校，時時刻刻應該活用黨化教育，是不待言的；即就大學而論，當研究高深學術的時候，亦應該常時發揮黨化教育的精神。以努力奮鬥，專心一致之精神，去研究科學，謂之「革命化」；以頭腦清晰，條理分明之態度，去說明科學，謂之「科學化」；以超越利害，探求真理之志向，去發明科學，謂之

「人格化」；以利用厚生，改良環境之方法，去應用科學，謂之「社會化」；以公開演講，通俗解釋之步驟，去宣傳科學，謂之「民衆化」；及其他等等如此做法，那麼黨化教育之真意義與真精神，便不難發揮無遺了。而後欲要免除以上所述對於黨化教育之種種誤解，並要發揮黨化教育之真意義與真精神，非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先將黨化教育的解釋，明白規定，並頒行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使一般辦理者，有所遵循不可，所以琦有請大學院規定「黨化教育」的解釋，並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一律遵行之提議。

以上兩項辦法，是琦根據於總理的主張而立論的；總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故本案說：「黨化教育，就是國化教育，就是三民主義教育。」同時琦爲統一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及促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計，擬請大學院明令頒布。上陳各節，是否有當？伏祈 大會公決！

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

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原案
大會修改通過

中國民族之衰頹，國家之危亡，既達於極點；愛國志士，救國仁人，乃澈底覺悟，以犧牲之精神刻苦之工作，從事於革命。總理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實為中國民族起死回生之聖藥，亦實為中國民族心理建設，國家建設，社會建設，物質建設之模範，更不容有絲毫懷疑一刻懈怠者也。

政治之與教育，實為民族託命之兩大工作，而教育則更為一切建設之基礎。教育方針之當否，關係於民族之存亡，教育施設之當否，影響於國家社會之治亂，試一考察吾國民今日所以陷於危亡之因，則知無一不由於過去教育方針與施設之謬誤。即此數年來陷人於水深火熱焦頭爛額之共匪之亂，亦罔不為過去無教與誤教之惡果。今者青天白日之旗，既已支配全國四分之三之土地人民，中央執政同志，深感於建設之艱難與教育之重大，於是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根據中央全體會議之宣言，討論教育建設之大計。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同人，亦與中央諸同志同其覺悟，因竭其誠意，盡其知能，本平素之學識、經

驗，決定本提案，提出於大會。提案之內容，分爲九事，而全體之計畫，則合爲一宗，冀以此整個的計畫，矯過去支離蔑裂的教育之失，立今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之基礎。全案意義，本文自明，不須廣說。惟所欲痛陳於大會同人之前者，厥有數義。

(一) 一國之教育方針，必以全國「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爲整個計畫。倘不求如何將數萬萬人民結合爲一人，以達共同生活之目的，且如何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達各遂其生之目的，則斷不能得圓滿之結果。任何國家，皆應如此。矧在中國，欲起千百年民族之衰危，立千百年國家之基礎者，更不容支離蔑裂，作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小計，此本案之要點一。

(二) 一國之教育方針，必須確實不易，公正不偏。必確實不易，而後能立永久之基，必公正不偏，而後能收普遍之效。教育可救國亦可亡國，可以生人亦可以殺人。彼共黨之大謬，絕不止在殺人放火之時，而在其以虛僞偏激之教義惑人之際；共產黨徒之發生，不在已有共產黨之後，而在未有共產黨之前。倘今日不痛定思痛，建立確實不易，公正不偏之教育方針與制度，而再以未成熟之方法，不健全之思想，施之於教育，或事玄談，或唱高調，則雖卽無共產之名，亦可有共產黨之實。前途危險，正未有涯。本案一切規畫，於世間毀譽不敢苟同，事事顧及一切，時時存念永久，此本案之要點二。

(三)黨化教育之一名詞，不知從何而起。吾黨主張以黨建國，以三民主義化民，故吾黨之教育方針，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此無疑義。且所謂真正之三民主義教育，必須將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一處一時不具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可。既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可收功，更非食古不化所能爲用。猶之真正之三民主義的政治，不在於僅標其特異之名，而在事事時時，求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實際也。黨化二字，內容既不確定，出處亦不明瞭，總理著作，大會議決，均無此名。考其來源，僅爲個人爭意氣之假名，而爲不求甚解者所習用。名不正則言不順，此後國民教育之中，若不芟除此不正之名，以彰「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實，則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後之流弊，更有不堪設想者在。此本案之要點三。

(四)本案所含九事，雖各有其體用，而其根本則在於確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基礎。且除重大而緊急之問題外，皆不具舉，以求簡易。蓋凡一國之根本建設，未有不簡易而能實行之於有效者。過去治教育者，最大病端，在於不實事求是而徒爲庸人之自擾，此弊不除，則紛更愈多，成功愈少，國家社會之亂源，卽生於此庸人自擾之中矣。試分別本案所含各事之性質而列舉之，則略如下述。

關於根本建設者：

中小學教育。

女子教育。

農業推廣教育。

體育。

達到根本建設之路者：

師範教育。

教育學院。

救濟現在之青年者：

學生會之改造。

謀教育之實際擴張者：

獎學。

確立教育經費。

凡此諸事，皆同人等所確認為必須同時解決而後可以言除弊興利者，此本案之要四點：以上四點，實為本案之大端，亦即同人所認為救國之根本大計。國民苦亂久矣，此次之教育大會，實負有國家社會治亂興亡之大責。惟望與會同志，平心靜氣，共表同情，謀意志

之統一，作實際之體認，一致決議，切實推行。數千年之歷史光榮，於此是託矣。

第一章 根本建設

第一節 中小學教育以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為基本

【理由】

以三民主義的建設為基礎，而謀國民經濟之發達，必須增進技能。蓋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乃發生於特殊的象，兩者之融合，應為建設今後教育之重要使命。學校教育，須養成生活技能之實際的方法，謀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同時實促進智識之發達，且使國民道德之陶融，趨於實際。

就目前教育實況論，小學畢業之學生，升入中等學校，及中者，其數至極微細。若教育之全體設計，不為大多數不能升學之等及中等教育機關，各具有一獨立致用之機能，其結果令曾受學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個人固因此而受無量之痛苦而生無限亂源。故本案所擬，不僅為積極的建設方針，亦救濟目

道也。

【辦法】

以增進生活的能力，養成生產的技能為中心，建設中小學校教科課程。

(一) 關於生活能力之增進者：

(1) 訓練學生個人的或團體的生活之秩序及組織，養成自治及互助的良習。

(2) 訓練學生別擇社會風習之能力，使之利用良好之社會風習及改造不良之社會風習。

(二) 關於生產技能之養成者：

(1) 學科之教材應注重養成實際生產技能，且使教員領導學生，實際作生產的工作，其工作之種類，應適合於其生活之環境。

(2) 學科之教授，須適應於其地方及產業等情況，使學生得實地應用之效益及興趣。

第二節 中等女子教育應有特殊設施（按原文為中等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

【理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宣言中，關於女子教育之要旨，謂「女子教育

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此一要義，實爲今後建設女子教育必不可易之方針。教育之意義，非僅教授科學的知識，與生產的技能；其更重要之目的，實爲設整個的人類文化。女子在文化上之天職，不盡同於男子，此爲人人所知。若認女子與男子之教育，體用皆同，實爲背於事實。尤其在中國今日，一切建設，皆當與民更始之時，民族之生存，國家之建設，社會之組織，其賴於女子之特別貢獻者至大。

(一) 幼兒之保育，兒童之教養，爲民族生存之基本，若女子於此無適當之智識能力，及道德的習練，絕不能完成此偉大而切要之任務。

(二) 社會生活之基礎，在於良好的家庭生活之建設，而良好家庭之建設，實爲女子最主要的任務之一，此更有賴於特殊之教育爲之養成者也。

此二者皆爲女子教育應有特殊的設施之要點。在小學教育時期，女子之身體精神，尙未達實施上項教育之可能，無論男女兒童，度應受之教育，無顯著之區別，而專門教育，其目的在養成特殊之學術與技能，一切科學的研究，更不因男女而有異：是以小學教育與專門教育，爲不分性別之共同教授與研究，實爲至當。惟中等教育，在年齡關係及教育機能上，皆爲養成社會的生活能力之重要時代；爲達上述兩種特殊的教育目的，

中等女子教育，必須有特殊之設施。（按原文爲須獨立設置，）蓋除此而外，更無能達到中央全體會議宣言所指示之要旨之道也。

【辦法】

（一）關於教育內容者：

中等女子教育之教材，須注重養成女子特有之社會聯分，加入關於處理家政教養兒童等學科及訓練。女子德性之涵養，應注意於藝術的陶融及體育。

（二）關於學校設置者：

女子高初級中學，以特別設置爲原則，各地方因經濟力及教授人材之缺乏，不能分設者，得於中等學校中，分設男女兩部。（按原文爲「得於男子中學中，特設女子部，專收女生，爲特殊之訓育。」又浙江代表劉大白楊廉因此決議，聲明浙江不能履行。原函略云：主席當衆報告有特殊情形者，當可變通辦理。衆無異議。）

（三）關於教員養成者：

高級師範學校內應設立女子教育之專科。

第三節 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應以注重農業推廣爲基礎

【理由】

社會教育之目的，雖有多種，而增加一般人民之生活智識及技能，亦爲主要目的之一。蓋必使人民生活改善，乃可以言治，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也。我國以農立國，農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謀改善人民生活，當自謀推廣農業始。建國大綱第二條，有「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之規定；民生主義，有「增加農業生產方法」之提倡；國民黨政策，有「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等項。而就實施之道言之，農業推廣一事，最足以改良農業，增進農民生活。故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當以注重農業推廣爲主要方法。農業推廣，爲農業教育之一；其目的在教導從事農業之人民，使獲得改良農業之技能，其主要職務，在將科學的及實用的農業學識，用適宜之方法，傳達於農人，使其施諸實行。因在農業機關如大學農林科，及農林試驗場等，研究所得之新理良法，必須推行於實際，應用之於農民，然後一國之農事，乃能改良。是以舉辦農業教育最終之目標，乃在使鄉村之農民，得改善生活之機會。不特此也，農業推廣之實施，對於鄉村兒童（在校外及校內者），組織農業團，授以農業學識經驗，訓練其農事技能，及發展其管理才幹等；對於農家家政，農村組織，以至其他種種有利於農民之事，亦負指導及改良之任務。且扶助農民，使其思想行動，入於正軌，尤爲今日急切之需要。且農民佔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年長失學者，亦必以農民爲最

多，農業推廣，更爲施行農民成人教育之主要方策。此我國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必須以農業推廣爲基礎之理由也。

【辦法】

以下各辦法由大學院會同農礦部籌辦之：（按原文無此語）

第一 組織

（一）國立省立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內，必須專設一農業推廣部，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

（二）省內若無政府設立之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時，農業推廣由省農業行政機關，與省教育行政機關，籌設推廣部辦理之。但至該省開辦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滿一年後，已有相當之成績時，推廣部之業務，仍應移交學校管理。

（三）每省設區指導長若干人，由推廣派出，應於地理及產業之關係，以若干縣爲一區，區指導長督察該區推廣工作，協助該區農業之指導員，并至未設農業指導員之縣內工作。

（四）部內各系之專門委員，由農科大學教授兼任。并請省內各農業機關富於學識經驗之人，兼任各系專門委員。如推廣經費充裕，或有特種情形時，可特聘農

業專家若干人，專任推廣部專門委員。專門委員之職務，係時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在有必要時，專門委員亦至各縣工作。

(五) 每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推廣助理員一人至數人。農業指導員由大學農林科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而確有經驗者，或富有經驗之中等農校畢業生中，用考試法選任之。推廣助理員，由農業專修科，或中等農校畢業生中，用考試法選任之，農業指導員與助理員之考試，由大學農林科，會同省農業行政機關及省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考試及格者，必須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六) 農業指導員，除有學識經驗外，必須任事熱心，刻苦耐勞，且思想純正，操持廉潔。故考試之法，除學識之試驗外，應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七) 各縣指導員之工作，必須與農民之正當團體及縣內各種農業機關教育機關合作。在目前經費人才及經驗等皆尙缺乏之時，應量度實際能力，於情形適宜之縣，先行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助理員，實施農業推廣之工作。

(八) 爲扶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以大學農林科主任省農業行政機關與省教育行政機關等之上級職員爲委員。

第二 經費：

就各省情形，由省府確定省費及縣費，或指定特殊稅項，專作農業推廣之用；並由國庫撥給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之施行。

第三 管理：

(一) 大學除與農礦部，各派人員，合組一委員會，監督關於各省區農業推廣之行政。至於其行政事務之實施及管理，則委任於省政府行之。

(二) 各省農業推廣部之年度預算決算，推廣進行計劃成績等，應由各推廣部主任，於每年度之開始及終了時，詳細報告於委員會。

第四 農業推廣部與他農業機關之合作：

(一) 與省內私立農業大學合作，省內如有正式立案成績卓著之私立農業大學，可與國立（或省立）農業大學協力辦理該省之推廣事務。

(二) 與省內中等農業學校及其他農業機關合作，省內中等農業學校，在其所在區域內，實施推廣事業時，必須與農業推廣部合作，農業推廣部，得派指導員扶助之。

(三) 推廣部與省立農業試驗場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合作舉行推廣。

第五 業務：

(一) 提倡并扶助產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1) 宣講關於產業合作社一切法令規章之解釋應用。

(2)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3) 其他。

(二) 直接或間接舉辦農林試驗場，及推行農林試驗場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

下：

(1) 供給優良種子。

(2) 培植苗圃，供給各當地之優良樹苗。

(3) 農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及農具肥料等。

(4)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直接或間接舉辦農品陳列所，及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比賽會等。

(四)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種農事教育。

(1) 鄉村農業學校。

(2) 短期農業傳習所。

(3) 農業函授科，及農業函詢，辦事處面詢等。

- (4)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業影片之演放等。
- (5) 實行田間指導。
- (6) 舉辦兒童農業團。
- (7) 實行鄉村小學教育之農業化。
- (五) 提倡并扶助農村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
 - (1)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 (2) 舉行鄉村衛生改良運動。
 - (3) 指導農家家事經濟之改良。
 - (4) 應於其地方之情況提倡並扶助森林保護協會之組織。
 - (5) 指導并實施鄉村之正當娛樂。
 - (六) 提倡并扶助開墾荒地及造林。
 - (七) 對於政府為關於改良發展農業之獻議，及應政府之諮詢。
 - (八)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編輯農業年報季刊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 (九) 其他。

第四節 發展體育以為培養民族實力之基礎

【理由】

體育之重要，人人皆知。然尙未能確認為拯救民族危亡，培養國民道德，訓練青年身心之唯一要義，今後一切建較，自教育始，而體育實為智育德育之基礎，必須確定方針及辦法，切實勵行。

【辦法】

- (一) 各市鄉必須建設適宜之公共體育場及兒童公園。
 - (二) 各省縣必須設置體育獎勵金。
 - (1) 獎勵體育之競賽及娛樂。
 - (2) 獎勵嬰孩及兒童發育比賽。
 - (三) 高級中學（按原文為中等學校）必須加入軍事訓練。
 - (四) 專門學校大學及女學校等必須規定標準體育教科非體育考試及格不能畢業。
- 第二章 達到根本建設之路

【理由】

振興教育首，在養成師資，其義更不俟論。吾國之有現代式的教育，始於滿清末

代，各地學校之成立，恆爲應於事實之要求而起。政治之基礎，既未確立，教育之建設，更無定制。民國以來，戰亂頻興，政出多門，教育之事，已成告朔餼羊。教本之編定，司諸商人，制度之興革，操之狂少，人才拂底，學術淪胥。而最奇之現象，則近年以來，師範教育之破碎支離是也。舊日專設之師範學校，或歸併大學之教育系，或於普通之中學，附設師範科，自政府以至於教育界，從未聞對此問題，加以考慮者。夫今日中國之教育，乃在建設之初期，欲令中小學教育，得等齊普遍之發展，非以全力注重於師資之養成不可。此乃建設國民道德，改造國民身心之根本，而其目的固不僅爲講求學術而已也。是以師範教育之要點，一爲最適宜之科學的教育，一爲最嚴格之身心的訓練。此之任務，非注重全力建設獨立之師範學校，絕不能達其目的。若夫欲圖教育之日趨進步，則教育方法材料之研究與實驗，固另有俟乎專門之設施，教育學院之提議，卽其一也。（按原文下有「二三十年後，中國之政治建設已具規模，學術與教育，已臻完善時，師範教育之機能，或可併入於大學中學中，而今日則斷斷乎不可，此乃國家存亡，民族盛衰，社會文野之所關，而絕不容忽視者也。」等語。）

【辦法】

(一) 爲促成義務教育起見，應於高中師範科外，由各省多設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

範講習所特別訓練師資。（按原文爲各省必須特設養成中小學教師之師範學校，按照其本省中小學擴充改良之計畫，而定學生之質量。）

（二）凡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對於學生須有優良之待遇；畢業生之地位，並須有適宜之保障。（按原文爲「師範學校學生必須有優良之待遇，其學食宿費，均由省或縣負擔，畢業生之地位，並須有適宜之保障。」）

（三）師範學校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其管理及學生之訓育，須十分嚴慎，並須爲軍事的訓練以養成其團結性及紀律性。

（四）師範學校，應以共同工作，爲主要之教學方法。一切教材，不論其爲文史爲自然科學，社會科會，均應由教員指導學生實事搜集共同整理，一切役務，亦應由師生共任。

（五）師範學校，必須特設或指定實習的中小學。

（六）師範學校，應根據增進人民生活能力養成生產技能之實際材料，編定教程方案，送各教育學院審查妥當後，呈請大學院核准施行。

（七）各省如不能特設女子師範學校時，必須在師範學校中，特設女子師範科。

（八）師範學校除養成中小學教員外，應養成學務管理員及博物館圖書館事務員。

(九) 師範學校之豫算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設備費。

第二節 設立教育研究所爲今後教育建設之準備（按教育研究所原文爲教育學院）

【理由】

今後之革命的建設工作，必須實際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則學校教育須注重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而道德心及政治能力之養成，尤爲其所當務。蓋教育既以適應於三民主義的建設爲目的，則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必須與政治的社會的生活能力之養成，統籌兼顧，然後乃具完備之效能也。適宜之道德心及政治能力，惟於適宜的社會環境之下，始能養成。是學校教育之生活化，實爲今後教育者之大任，理至明顯。僅以抽象的講壇教授，爲盡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能事者，非獨不解三民主義之真義，且亦背乎教育原理也。

此原則須如何適用，即學校教育須如何生活化之實際的預備調查及研究，尤爲不可緩之圖，故中央及重要學術中心地點，特設教育研究所，實爲今後教育建設之要事。此研究所須具備調查及研究之學理的機能，並須作實驗的工作，其辦法略舉於左：

【辦法】

(一) 教育研究所，以大學院及大學委員會爲指導機關。

(二) 教育研究所之任務，爲關於教育問題之實際的研究，及中小學師範學校教程方案之制作實驗并實施之指導。

爲教育問題之實際研究，得設立或指定備實驗之中小學。

(三) 關於女子教育問題之研究，及其教育之實驗，應成一專組。

第三章 救濟現在之青年

第一節 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

【理由】

學生會本爲各校學生之自治機關，過去數年之間，鼓勵民氣宣傳文化，頗賴其力。然因其組織及監督管理之缺陷，學校教育，受學生會牽制而致停頓退步者，亦復不少。一切民間團體之組織，國家均有法令規章，爲之範圍；學生會亦爲人民團體之一種，其組織及運用之良否，關係國家興亡社會安危不小，非由中央政府制定規程爲之範圍不可。至學生會之名義，應正爲「學生自治會」，使其顧名思義，有所警悟也。

現在之學生會組織，尙有一大謬誤，即聯合會之無限制的擴大與勢力之濫用是也。此種組織，將全國百千萬之學生，操縱於少數學生政客之手，而強迫百千萬之學生以盲從。名爲民主，實乃最專制愚民之制度，等於從整個國家組織之中，奪取一部分之國民

以去，而自成一國家。一有錯誤，全體隨之。此制不革，國家不能立教育方針，社會不能立生活秩序，教育破產，生活破產，學術破產，國家破壞，均由此起；而各學生本身之危險，則更不待言矣。

【辦法】

由審查會零草學生自治會組織條例草案，及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轉中央黨部核辦。（按原辦法爲：

「（一）學生會名爲學生自治會。其性質應爲各個學校學生之自治團體，其性質不得超越此範圍，濫用其權能，以干涉國家政治，學校行政。

「（二）學生自治會，既爲學生之自治團體，目的應在發展其會員之身心，扶助學校施設之推行，養成學生公共生活之習慣能力。現今各處之學生會，模倣政黨組織，設置農民工人青年婦女等部，忘卻自身之職責，及漠視自治基本工作，從事於超過其能力之運動，甚屬錯誤，故今後應就學生自治會之職責，改正其組織，內部之區分，限於下列各部分。

（1）自治 一切關於生活秩序之工作，及結社集會雄辯之擬制訓練等。

（2）智育 科學組織之研究等。

(3) 德育 個人的社會的道德之互勵等。

(4) 體育 一切體育運動等。

「(三)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爲謀上項所定四款自治訓育之合作，得爲聯合會之組織，但其範圍，以一城市鄉之區域爲限，不得組縣省國之聯合會。

「(四) 學生自治會發起時，應呈請各該本校校長轉呈各該地方之行政官廳註冊立案，其呈請註冊立案時，必須附帶章程，章程之內容，準用民法上法人之規定。各國立大學學生自治會之註冊立案，仍屬於各該大學所在地之行政官廳，由大學校校長移文辦理。

「(五) 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指揮權，屬於各該本校之校長。

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之註冊立案及監督指揮，屬於其所在地之行政官廳。

「(六) 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聯合會之行動違反國家法令學校規程時，主管官廳及學校校長，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四章 謀教育之實際擴張

第一節 設置獎學金以發展學術並扶助貧苦學生

【理由】

以獎勵爲發展教育學術之力，各國皆然，成效卓著。在中國歷史上，中央及地方，對於學官弟子，恆設一定之廩膳，及多種之獎勵。自漢及明，莫不皆然。雖其所獎勵之業不同於今日，而其意則至可爲訓。今日中國教育學術不振，原因雖至繁，而獎學制度之廢弛，亦其一也。

從前求學之費至省，囊螢映雪，掛角負薪，亦可造就高深之學業。當彼時代，國家社會，尤力謀扶助貧寒獎勵學問。今則小學所費，已過昔年成人者之學資。况於高等專門之學，更絕非中產以下平民所能預。年來青年學生，羣驅於軍事學校及速成政治黨務學校之事實，乃證明此民生痛苦而有餘，絕不能視爲人民熱心革命之現象而具樂觀者也。至若專門畢業之人，無可以繼續研學之道，於是寅緣奔競，相習成風，苦學所得，都付流水。國家社會之損失，個人之不幸，更莫此爲甚。此諸種問題之根本解決，固有賴於整個之政治建設，社會建設；而獎學金之設置，實爲補偏救弊之要道。

近年國立省立之專門大學學生，均有要求免費之運動。恆標教育之平民化爲理由。就地實論，今之得升入專門大學者，多數爲中產以上之子弟。若此可盡免學費，是無異乎抑貧濟富。故免費之風，斷不可開。而獎勵力學及補助貧苦子弟之法斷不可少。此更

爲本案精神之所在，而不可忽略者也。

【辦法】

以下辦法，應與教育行政組，「學生免費學額」各案之決議參酌辦理。（按原文無此語）

（一）中央政府設獎學金額，至少千名，以百分之五十爲各國立省立大學學生獎金，百分之二十爲私立大學學生獎金，百分之三十，爲各大學畢業生學行優異者及教授留學國外之補助金。

（二）各省政府以該省之財力爲比例，各置獎學金額若干，補助其本省在省內外各大學專門中學肄業學行優異之貧苦學生。

（三）各市縣鄉以該地方之財力爲比例，各置獎學金額若干，補助其本地方在地中小學肄業學行優異之貧苦學生，並特設補助金額，津貼其本地方中學畢業生學行優異者升學之用。

（四）對於各學校機關，及個人之從事研究著述者，中央及省應設一定之獎勵及補助。

（五）私人之捐金獎學者，中央及省應爲之表揚。

(六)關於獎金之詳細辦法，由中央及省制定條例，頸討實行。

第二節 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及謀教育經費之擴充

【理由】

教育爲國家之根本，經費爲教育之命脈。根本不固，國家無以圖強，經費不足，教育何從發達？查教育經費，在目前情況，除一小部分用於設備及經常開支外，大半僅供教職員俸給之資。此已屬教育政策上最大之缺點，倘并此不能保障，則業是者將無以維持其生活，民國以來，戰亂頻仍，往往將教育經費任意挪用，一有事變，必以軍餉爲先，置教育費於不顧，而教育事業，遂受莫大之打擊。故欲培國家之根本，不可不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現在學校所容學童數目，與全國學齡兒童數目相比較，相去甚遠。他如師範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等一切組織設備無不缺乏。不急起直追，求實際之發展，徒空言救國，將何所用。是以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擴充，爲一切建設計畫之根本，更不容再爲詞費者也。

【辦法】

(一)所有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一經確定預算後，即按期照支，政府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均應儘先撥付。

(二) 所有中央及各地方教育經費數目，以後祇許增多，不得減少。

(三) 如有地方公款，或政府產業，未確定必要用途者，當儘先指定為教育之用，既經指定之後，不得挪作別用。

(四) 所有從前學田營產等一切以教育為目的之經費產業，當一律為地方教育基金，由該地方教育機關及學校共同組織委員會管理之。

(五) 一切稅捐曾經指定作教育經費者，不可挪作別用。

(按原文尚有「(六) 一切學校及圖書館等必須在其預算內增加其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儲作自身之基金。」以應與關於圖書館各案彙核故刪去。)

【附與本案第二節有關係之案一】

實行中等男女分校制

張奚若

【理由】

小學及大學男女同校，在現在已不成問題。惟中學同校與否，尚屬懸案。本案提議人，主張中學應當男女分校，其重要理由如下：

(一) 在生理上中學一段，適當男女青春發動時期。在此期中，青年男女學生因自治力薄弱，往往易引起性的糾紛問題。其結果一方面妨礙學業之進行，一方面發生未成年者的生育問題，於個人及社會均屬有害。

(二) 爲父母者常因爲避免因中學男女同校所發生之不良影響起見，不令其女兒受中學教育，此雖似因噎廢食，但係一合理的事實問題，不可忽視。

(三) 主張中學男女同校者，輒援歐美爲例。今姑不問歐美是否一律男女同校，即令一律同校，而中國情形，萬難與歐美比擬。因：

(1) 歐美男女社交公開，已成習慣，而中國則否。

(2) 歐美中學多屬通學，而中國之中學則多係寄宿，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辦法】

(一) 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由大學院通令全國實行中等男女分校制。

(二) 同城中如無獨立女子中學得於男子中學內另設女子部。現行之合班教授制，應一律革除。

子民院長 鈞鑒
杏佛副院長

中等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案竟於本日大會中通過了大白等認此案通過合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宗旨完全相反如果大學院一定要採擇施行浙江大學區內已經開放女禁的各中等學校中千數女生便都要被迫輟學這簡直是摧殘女子教育是浙江大學所不能做的大白等謹代表浙江大學很鄭重地向大學院請求允許浙江大學區不受此案拘束我們自愧代表不能稱職已經發電向浙江大學蔣校長辭去代表職務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前不再出席會議特此聲明
敬請

鈞裁

劉大白 啓
楊 蔭 七月廿五日

學生自治條例案

中山大學及兩廣教廳原案
審查會起草條例
大會決議轉中央黨部核辦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根據兩廣提案之第三章「救濟現在之青年」內第一節「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及大學委員會所擬之「學生團體組織大綱」二案合併整理，草擬學生自治會條例如下：

學生自治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各學校為實現學生自動自律之訓育方針，使之扶助學校設施之推行，並養成其公共生活之習慣，與組織能力，應由學生組織學生自治會。各學校原有學生會之組織者，應一律改名為「學生自治會」，並依本條例改正其組織，不得超越自治之範圍，濫用其權能，以干涉國家政治，學校行政。

第二條 學校應設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訓育主任及由校長推定之各教職員組織之，爲指導學生自治之機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應由學生全體選舉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至九人，辦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 執行委員之人數，以每班一人至二人爲限。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除由常務委員就同學中聘請幹事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註冊等事宜外，得設左列八組：

(一) 德育組 三民主義研究會，建國方略研究會，人生哲學研究會等屬之。

(二) 智育組 各種科學，哲學研究會，演說辨論，及一切技能之練習競賽會等屬之。

(三) 美育組 各種藝術研究會，及一切遊藝練習競賽會等屬之。

(四) 體育組 體育會，及童子軍等屬之。

(五) 社會服務組 義務學校，民衆學校，化裝演講會，風習改良會等屬之。

(六) 膳食管理組 管理全校學生之膳食事宜。但各小學生之膳食，仍由學校管理，不設膳食管理組。

(七) 衛生組 管理全校學生之衛生整潔事宜。

(八)風紀稽查組 稽查全校學生之風紀，隨時勸告同學，並報告於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及大會開會時間，學生自治委員會，應派代表列席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之人選，應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依學校考試及平時觀察所得提出五倍之候選人，由學生全體直接選舉之。其得票較少者，為候補委員。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之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得連舉連任一次。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在任期間，如有同學中認為有不稱職情事，得以書面陳述不稱職之證據，及應罷免之理由，經學生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交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公布之。於三日後舉行全體學生總投票，如有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認為應罷免時，應即罷免其職務，以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為謀第四條之合作，得為聯合會之組織。但其範圍以一城市鄉之區域為限，不得組縣省國之聯合會。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時，應呈請各該校校長轉呈各該地方之行政官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指揮權，屬於各該校校長。

第十二條 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聯合會之行動違反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程時，主管官廳及學校校長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十三條 關於學生自治之規程公約，由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依據章程及校規分別議定，請校長核准。如須增訂或修改，必須三分之一以上學生連署，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認可，方得行之。但仍須請校長核准。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每學期每人納費至少二角，至多不得過一元，由學校代收。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但得以書面向各種關於學校行政之會議提出關於學校行政之建議，並得由常務委員到會陳述意見。陳述既畢，立即退席靜候解決。

前次建議案，如該學校否決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加具理由，呈請覆議。如學校仍執前議，即服從學校之決議。

第十六條 學校有分爲兩部以上而地域相距較遠者，其學生自治會得分別組織之。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辦事細則，及各組所規定各項學生團體之章程規約，由各團體

分別自訂，經各校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審定，由學校校長核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黨部核議，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中山大學及兩廣提案詳前】

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案

陳禮江黃琬黃建中吳承洛等原案
密查會起草原則
大會決議轉中央黨部核辦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學生參加民衆運動，須根據下列原則：

- (1) 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應由學校指導。
- (2) 學生不得擔任校外黨部及其他團體職務。
- (3) 學生不得藉口參加民衆運動，擅行停課。
- (4) 規定五月三日至九日爲國恥紀念週，在此週內不准停課，但得變更平常教程，加授有關國恥事實，及在校內開會紀念。
- (5) 請大學院重新規訂各種紀念日期，及在紀念日中所當進行事項。

【附原案六】

一 確定訓育方針案

陳禮江

【理由】

查本黨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關於教育建設一項，首先注意青年之培養與保護。誠以我國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益見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當必教之以正當之學問，示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遂其自然健全之發展，國家前途，才有希望。無奈近數年來，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其間思想乖謬，行動幼稚，感受共產主義之麻醉，誤解社會運動之意義者，在所不免，此種危險，急須糾正，糾正之方，端在訓育。本席以為此次會議，誠宜從長討論，確定今後青年訓育之方針，並常規定各級學校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範圍，庶幾青年之思想得臻純正，行為可合常規。

【辦法】

- (一) 切實施行國民黨的訓練。
- (二) 規定學生校內活動範圍。
- (三) 規定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

二 限制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案

黃琬

【理由】

(一) 學生真正之目的，在求得知識技能，以資適應社會生活。在學期間，宜致力於德智體的修養。不宜

爲政治的活動，致妨本務。

(二) 學生在青年時代，血氣未充，智識未充，若任其參加羣衆運動，不加限制，勢必至盲從附和，受人利用，轉與民衆運動之旨相違。

(三) 學生每有藉口參加羣衆運動，擔任黨部職務，任意曠課，荒嬉學業，甚或不滿學校當局，利用黨部及團體，努力掀動風潮，流弊滋多。

【辦法】

(一) 學生運動，應由學校指導。

(二) 學生不得擔任黨部職務。

(三) 學生會改爲學生自治會，不設學聯會，學生自治會條例，由大學院規定之。

三 注重學生政治修養案

黃 琬

【理由】

(一) 建設之次，要爲民權。政府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負有訓導之責。學校對學生，應培養其政治能力。

(二) 學校於培養學生政治能力，可利用學生之遊戲辯論等，以作學生政治修養。

(三) 遊戲等之可爲利用者：如在比球中，提倡公允競技(Fair Play)，在辯論中，提倡自由討論(Free discussion)等，皆可資爲政治修養之助，其他類此之事尙多。

(四) 共產黨政治，爲暴民專制政治。養成自由公允之風，亦消弭共禍之一道。

【辦法】

(一) 獎勵學生比球辯論等事。

(二) 定比球之目的：爲提倡公允競技，辯論之目的：爲養成自由討論習慣，其他可以類推。

四 明定道德科學軍事政治勞動五種訓練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共

同方針案

黃建中
汪奠基

【理由】

(一) 孫先生有言：「要恢復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民族精神維何？卽民德民智民力是。道德訓練，所以厚民德也。科學訓練，所以益民智也。軍事訓練，所以強民力也。故三者宜爲實施民族教育之方針。

(二) 人民以四大政權，管理政府之五大治權，乃民權之極軌，然亦須人民有政治上之知識能力而後可，故政治訓練，宜爲實施民權教育之方針。

(三) 有生產然後可以言分配，而生產非勞動不爲功，所謂民生在勤也。故勞動訓練，宜爲實施民生教育之方針。

【辦法】

(一) 關於道德訓練者。

小學公民教材，須搜採關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其他各種美德之格言實事，並於訓育上課兒童以躬行，初中須兼授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與夫行易知難之理論，且督令學生自作日記。高中須規定倫理學大意，為公共必修科目，講明人生之價值，道德之原理，而以「天下為公」「世界大同」之訓作歸結。大學除哲學，教育，政治，法律，經濟等系，須以倫理學為必修科目外，其他各系學生亦應選修。

(二) 關於科學訓練者。

小學須注重自然教科，務使兒童感官常常接觸自然，養成觀察探索之習慣，冒險試驗之精神。初中於數學理化各科，須注意練習及實驗。高中須以科學概論，為公共必修科目。大學除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均分門研究外，其他各系各科，亦須分別以數學，名學，或生物學為基本科目，至科學方法之應用，更不待言。

(三) 關於軍事訓練者。

中小學均須組織童子軍。中學加兵式體操。大學一年級生，以兵操及軍事學為公共必修科目，定中山服為制服。(女生以女童子軍服為制服。)

(四) 關於政治訓練者。

小學學生自治會，須具村市自治制度之雛型，由教師領導之。中學學生自治會，須參仿喬治小共和國之組織，由教師贊助之。大學學生自治會，於不干涉學校行政之範圍以內，得自動為四大政權五大治權之練習。大學生得以個人名義，參加黨務工作及政治運動，但以防礙學業為限。

小學及初中公民教科，須編入有關黨義政綱之教材。高中須課民權初步。三民主義在中學大學皆須為共同

必修科目，而教材應有淺深之不同。

(五)關於勞動訓練者。

中小學均須定手工爲必修科目，小學生須執灑掃之役。中學生須分別擔任洗衣作飯及清潔校舍校路。凡直接間接與衣食住行四事有關係之知識技能，高中學生必須有一擅長。大學農工兩科學生，須分別與農人工人共同工作一年，始得作爲畢業。其他各科學生，亦須於每年暑假作工一月。

定五月一日至七日爲全國學校勞動週，凡大中小各級學校，屆期一律舉行，師生須全體參加，節目另定。

五 請規定民衆訓練與青年訓育方針並學生團體活動範圍爲德育智

育體育羣育美育政育案

吳承洛

【理由】

(一)青年訓育，昔者恆以身心拘束之手段，爲「進德修業」之基礎；此種辦法，每令個性不能發展；但今世極端浪漫者，乃以「打倒禮教」相號召，青年之誤入歧途者，蓋常有之。此急應糾正者一。

(二)自從政潮滲入學潮，青年學生之政治運動愛國運動，乃繼長增高，動機至佳，收效亦宏。惟投筆從戎，廢書參政，不得垂於久遠，而極端主張埋頭攻錯者，又不免以學生之運動，爲當絕對禁制。此急應糾正者二。

(三)學術救國，本爲根本要圖，但當革命進展時期，學生之成績優良者，反致無業可執，社會之鄙夷學術，亦固其所。方今訓政開始，似應急以人才爲標準，使青年得以安身求學。此急應糾正者三。

三民主義教育組

(四)青年學生，爲將來國家之重心，應如何練習羣衆團體之生活，陶養情性，發育身心，以備整個的貢獻於社會。乃者學校教育多缺乏此種訓練，而學生亦每忽視之。此急應糾正者四。

(五)關於青年訓育之實施方法，在黨部方面，前會規定由青年部主持，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均由青年部委任熟悉黨義者充之。此中流弊極多，不獨黨校兩方，常生權限之衝突，即所派之青年，其程度與學識，往往不足以資表率。此急應糾正者五。

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大會議決：取消農工商青軍女各部，而特設訓練部。關於訓政時期民衆之訓育方法，竊於褚委員所主張德智體羣美五育外，曾有須加政育一項之意見。政育者，即政治訓育是。吾黨以喚起民衆共同奮鬥爲職志，則政治知識之灌輸，與政治運動之參加，在革命進展與訓政實施之際，似不宜偏廢，故特爲政育之名詞，以概括政治訓練或政治訓育焉。爲保持青年六育發展之均衡起見，竊以爲學校訓育，甚至於普通社會之一般訓育，或各界民衆之一般訓育，均宜以此爲標準。是否有當？惟候公決！

【辦法】

(第一)由大學院規定六育訓練之範圍，約略如左：

(一)德育之範圍：

關於信仰問題事項。

關於宗教集會事項。

關於進德修養之互勵事項。

關於新舊禮教之討論事項。

- 關於人生哲學之討論事項。
- 關於和平品性之養成事項。
- 關於勇敢精神之養成事項。
- 關於公德之提倡事項。
- 關於私德之獎勵事項。
- 關於個人行動之自裁事項。
- 關於不良嗜好之免除事項。
- 關於不良習慣之戒避事項。
- 關於團體及學校風紀事項。
- 關於慈悲及慈善事業事項。
- 關於慈善之集款及互勵罰款之處理及監察事項。

(二) 智育之範圍：

- 關於選課指導事項。
- 關於科學學術之研究事項。
- 關於科學方法之灌輸事項。
- 關於名人及專家演講事項。
- 關於論文比賽事項。

關於演說辯論之練習事項。

關於練習心理測驗事項。

關於思想解放事項。

關於出版物宣傳品之編輯事項。

關於出版物印刷品之校發事項。

關於團體或校內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關於附近民衆或平民教育事項。

關於工廠或學校參觀事項。

關於博物標本採集事項。

關於圖書之收維事項。

關於種種樣本標本之陳列事項。

關於科學學術會社各種事項。

關於出版圖書標本會社等一切費用之監察事項。

(三) 體育之範圍：

關於身體發育之測驗事項。

關於技擊拳卷之練習事項。

關於柔軟體操之練習事項。

- 關於器械體操之練習事項。
- 關於各種球戲之練習事項。
- 關於田徑競賽事項。
- 關於軍事教育事項。
- 關於軍事操演事項。
- 關於火器操演事項。
- 關於童子軍訓練事項。
- 關於游泳滑冰之練習事項。
- 關於住所宿舍之清潔事項。
- 關於個人衛生事項。
- 關於家庭略生之知識事項。
- 關於城市衛生之知識事項。
- 關於性理生理知識事項。
- 關於傳染病豫防事項。
- 關於救急治傷練習事項。
- 關於團體或學校醫院之整理事項。
- 關於體育衛生醫藥費用之監察事項。

關於砥礪體育衛生之會社事項。

(四) 羣育之範圍：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導事項。

關於會場規則之練習事項。

關於團體紀律之遵守事項。

關於會社組織之嚴密事項。

關於團體生活之訓練事項。

關於公民常識之灌輸事項。

關於交際及社交之公開練習事項。

關於消費合作事項。

關於經濟互助事項。

關於公益勵行事項。

關於會食自治事項。

關於同居自治事項。

關於校外集團旅行事項。

關於懇親集會事項。

關於團體集會之練習事項。

關於會社文讀事項。

關於會社會計事項。

關於會社庶務事項。

關於職業介紹及指導事項。

關於會社自治等經費之監察事項。

(五) 美育之範圍：

關於美育哲理之研究事項。

關於美術之賞玩事項。

關於美藝之研究事項。

關於文藝字畫之練習事項。

關於唱歌音樂之練習事項。

關於中西樂器樂歌之研究事項。

關於歌辭歌譜之編制事項。

關於民間謠諺之採集事項。

關於化裝戲劇集團事項。

關於電影幻燈表演事項。

關於魔術把戲之表演事項。

三民主義教育組

關於彫刻塑像之練習事項。

關於金石古玩之採集事項。

關於攝影洗相之練習事項。

關於中西棋術之練習事項。

關於遊藝集會事項。

關於美術展覽事項。

關於藝術比賽事項。

關於舞蹈練習事項。

關於美育方面之社團事項。

關於藝術會社徵費用途之監察事項。

(六) 政育之範圍：

關於黨部組織與訓練事項。

關於主義黨義之研究事項。

關於各國黨派之分析及批評事項。

關於黨務與政治之獻議事項。

關於政治運動之參加事項。

關於愛國運動之參加事項。

- 關於羣衆運動之參加事項。
- 關於各界民衆運動之指導事項。
- 關於革命紀念之舉行事項。
- 關於總理紀念週事項。
- 關於政治報告及討論事項。
- 關於文化侵略之討論事項。
- 關於國際問題之研究事項。
- 關於新舊社會制度之討論事項。
- 關於新舊社會學說之研究事項。
- 關於新舊經濟制度與學說之研究事項。
- 關於新舊政治制度之討論事項。
- 關於新舊家庭制度之討論事項。
- 關於社會各界之考察事項。
- 關於社會各界之統計事項。
- 關於現行各種法令之認識事項。
- 關於新聞報紙之閱覽事項。
- 關於社會科學與政治運動之會社事項。

關於會費黨費等用途之監察事項。

(第二)由大學院規定青年六育訓練之方案，並就各界各方面設立青年俱樂部，約略如左：

(一)在社會方面，普通民衆屬之，宜以黨部爲中心，如中央黨部，省黨部，市黨部，縣黨部，鄉黨部，(每縣可便分爲東南西北四鄉，每鄉以一鎮或一村爲中心。)之訓練部，宜連絡所在地或所劃區域之政府與教育當局，(如中央黨部，則聯絡國民政府及大學院，省黨部則聯絡省政府及大學區行政院。縣黨部則聯絡縣政府及教育當局之類。)並商會工會農會等，協力設立青年俱樂部。內備各種遊藝，各種雜誌，常時施行種種比賽，種種演講，種種運動；其活動範圍，以前述六育爲限。至於青年俱樂部之地點，可分別設立於

(1)公共體育或運動場內，以體育設備爲主，他育設備次之。

(2)公共圖書館或博物館內，以智育美設備爲主，他育設備次之。

(3)基督教青年會內，以羣育體育設備爲主，他育設備次之。

(4)文廟或武廟內，以德育及智育設備爲主，他育設備次之。

(5)黨部內，以羣育及政育設備爲主，他育設備次之。

(二)在職業方面，各界執業青年民衆屬之，以各職業爲中心，如左：

(1)各大工廠內，應各設青年工人俱樂部。責成工廠當局，負責籌備六育訓練之場所；書籍，雜誌，演講，娛樂，遊藝，運動，衛生等項。

(2)各地或各業工會，應分別設立該地或該業青年工人俱樂部，由工會負責籌辦六訓育練之種種設備。

(3) 各地或各業商會或商民協會，應分別設立該地或該業青年商人俱樂部，由商會負責籌辦六育訓練之種種設備。

(4) 各地各鄉區農會或農人協會，應分別設立各屬青年農人俱樂部，由農會負責籌辦六育訓練之種種設備。

(5) 各級政府，應由該政府負責籌辦職工俱樂部，並六育訓練之種種設備。

(三) 在性別方面，各界及普通婦女民衆屬之，各地應由婦女協會，負責籌辦婦女俱樂部之種種設備。

(四) 在學校方面，教職員及學生屬之，應由學校負責籌備該校俱樂部之種種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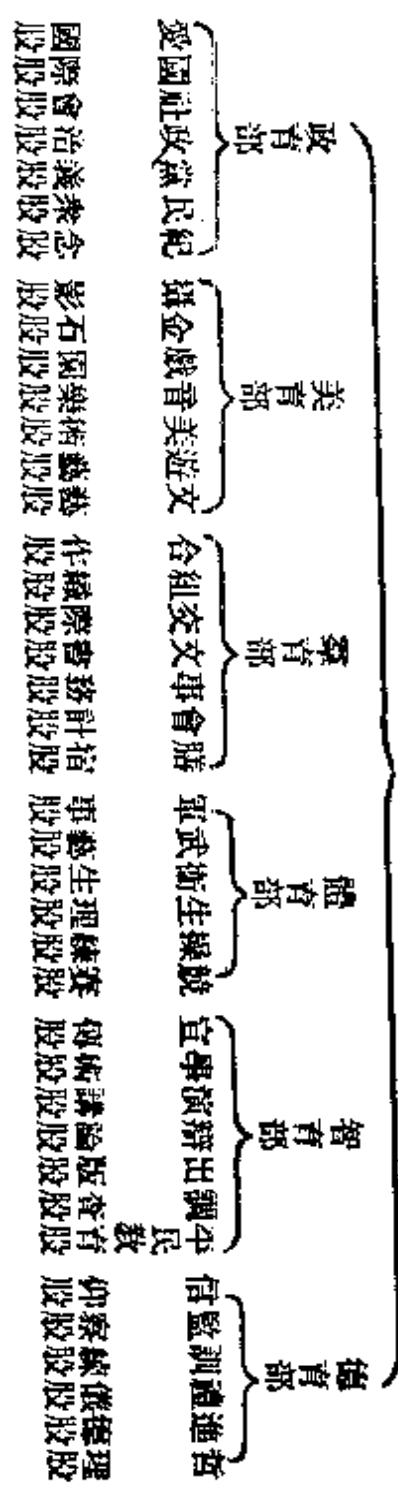
(第三) 由大學院規定學校訓育委員會之組織，有如下表所列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表：

學校訓育總委員會	
德育分委員會	主任(教職員) 副主任(高級學生)
智育分委員會	同
體育分委員會	同
羣育分委員會	同
美育分委員會	同
政育分委員會	同

上述主任，應為高級學生，蓋學校訓育，苟非師生合作以自勵，決難得良好之結果；此乃指高級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專學校而言；若初中及小學學生，尚在幼齡，知識未充，則訓育事宜，須完全由教職員領導之。

(第四) 由大學院規定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系統，有如下列所擬：

某某學校學生大會
代表來會議
各級代表
執行委員會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表

學生會各部主任，即同時為該校訓育委員會之副主任，須由各級代表會議選舉高級學生任之，如係四年制之大學，則限於第三及第四年級學生，如係高級中學，則限於第三年級學生，如係兩級中學，則限於高中第二第三兩年級之學生，均完全由學生自動，但可受訓育委員會之指導，遇開全校紀念大會，遊戲大會，懇親大會，以及參加羣衆運動大會時，最好與全校訓育委員會合作舉行，互相爲助。

六 量訂訓育標準案

貴州教育廳原案

【理由】

自學制改革以後，中等以下學校改修身科爲公民科，該科目在敘述個人與社會國家關係，對於個人私德

之修養，概付缺如，間有學校於朝會時間施行訓育者，然無一定之標準，校自爲政，非特散漫，且易養成畸形中材，年來異說紛紜，青年學子如處洪濤駭浪中，無所適從，學風之壞，良由於此。

【辦法】

由中央規定中小學訓育標準之正式增加訓育時間，通令全國各校遵照實施，庶可養成良好學風，而免思想龐雜之患。教育效率之增進，莫大於此。

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

勞動大學黃琬等原案
審查會決議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請大學院會同農礦工商兩部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負責進行一切。

【附原案二】

- 一 全國教育機關亟應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

勞動大學

【理由】

- (一) 合作制度，是近世的新經濟組織，也是新教育組織；全世界推行以來，成效卓著。
- (二) 國內現在社會制度不良，尤其是經濟組織不良，大多數的農工民衆所感受的苦痛更深。在黨政府所

統治領導的民衆，雖已接受了民生主義的好方案，但是如何纔能節制資本，如何纔能平均地權，如何才能實現經濟的平等，這是目前難得解決而實行的問題。記得先總理說：要我們「和平奮鬥救中國。」要我們「分配做到社會化。」我們仰體先總理遺訓，旁考先覺成規，斟酌國內的現況，改善勞動運動，唯有創導合作制度，方可潛移默化的傾軋的競爭的社會，默化爲平等的和諧的互助的社會，果能逐部實施合理的經濟組織，便可實現民生主義。

(三) 合作運動，爲黨國最近所創導，四次中央全會曾有中央設置合作運動委員會之建議。江蘇農工廳業已創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上海市政府亦有獎勵合作事業之規劃，具見執政當局，權衡緩急，顧念民生之至意。唯茲事體大，必須有系統組織根本辦法，方可推行而無弊。

(四) 黨政府所統治領導的學校，雖已實施黨化教育植其基；然而教育爲生活之準備，尤須施以生活化的教育致其用，舉凡衣食住行樂育各大端，均有合作之可能；果能一一實施合作制度，則所謂「自由」「平等」「協同」「互助」「親愛」「精誠」「忠實」「勤慎」「和平」「奮鬥」等，總理遺訓，人生良習，均可藉此而訓練之，實現之，發揮而光大之。

(五) 合作制度，在表面觀察，似爲工商組織，而就實際上研討，確係人生教育。年來國內試辦合作事業的先輩，已屬不少，在理論上這是無往不利的事業；可是在事實上何以至今很形寂寞，或中途夭折呢？推究其故，不外乎「人事問題」，所以培養合作人才，尤爲當務之急。

(六) 國內勞動教育，已建基礎。然欲實施農工政策，扶植農工組織，而爲切實的農工運動，就現狀論，非先從事合作運動不可，因爲合作制度，自由組織，自由聯合，實行由下至上的組織，可以消滅一切階級，是

打倒資本主義的一個和平的方法。

【辦法】

根據上述各種理由，在可能的和必要的範圍以內，擬定辦法如左：

- (一) 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合作教育委員會，呈請政府通令施行。
- (二) 全國省教育會縣教育會，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由大學院通令施行。
- (三) 大學院應設置合作圖書編纂委員會。
- (四)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添授合作學，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期就完，實習一學期，由大學院通令施行。
- (五) 全國勞動教育機關以及農工商各級學校，須添設合作專修科，由大學院規定辦法通令施行。
- (六) 各學校各學術團體各教育行政機關，須辦消費合作社，由大學院通令施行。
- (七) 每年中央及各省須舉行合作運動大會一次，由大學院通令施行。
- (八) 中央或各省酌派專員，赴國外考察合作制度，其經費在教育行政費內開支。
- (九) 各處行政教育機關的視察員，須隨時調查該管區內合作運動狀況，以資統計而便研究。

以上所具理由及辦法，是否適當？敬請

大會公決！

一一 施行生產消費教育案

黃 琬

【理由】

- (一)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主義運動之下教育應造成青年，一方知努力於生產，一方知審慎其消費。
- (二) 生產與消費，互有關係，獎勵某物之消費，可以促進某物之生產，限制某物之生產，可以減少某物之消費。倘一方以教育指導消費，一方又以教育指導生產，必可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
- (三) 民生主義，在謀經濟之發展，以裕民生，同時亦謀生活之經濟，以重物力。

【辦法】

- (一) 學校管理，力求墨齊清潔。
- (二) 酌令學校，設立模範住屋，指導改良生活。
- (三) 擬訂關於生產消費常識課本，指導適當消費，培養努力生產精神。

教育行政組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

程時燾孟憲承等原案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修正成立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依據程孟兩君原案，分別修正，通過如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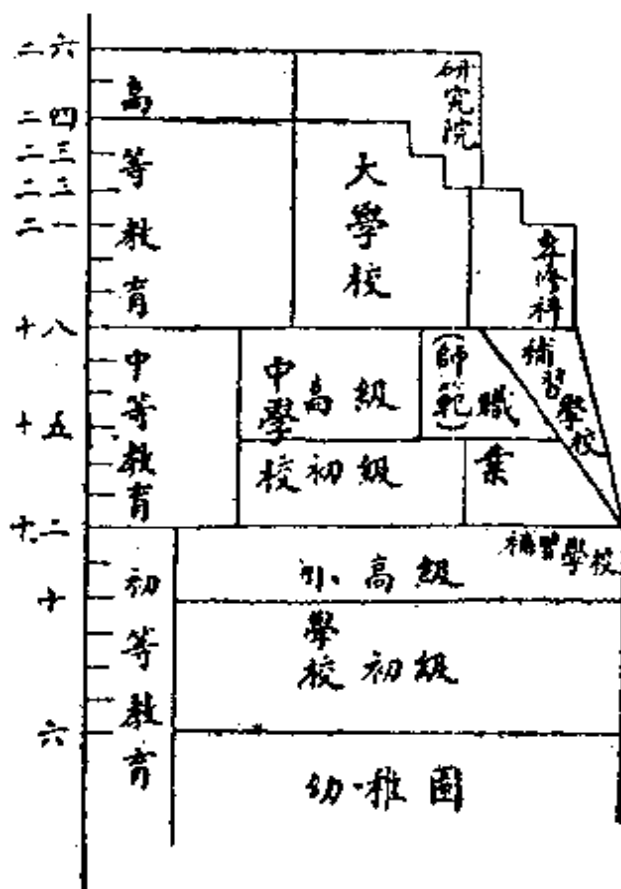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原則：

- (一) 根據本國實情。
- (二) 適應民生需要。
- (三) 增高教育效率。
- (四) 謀個性之發展。

- (五) 使教育易於普及。
- (六) 留地方伸縮可能。

學校系統圖



本圖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

說明：

一 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二)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三) 小學校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四)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 中等教育：

(六)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七)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八)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爲原則。

(九)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一〇) 高初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爲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

(一一)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一二)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一三)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一四) 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三 高等教育：

(一五) 大學校分設各科，爲各學院。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學院。

(一六)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一七)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一八)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按關於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另有決議，本案當與其他關於學制各案參看。

一 整理學校系統案

程時燿
孟憲承 同擬

自民國十一年頒行新學制以後，各地實施未久，尚無顯著之利弊，而教育專業改革多端，似不必徒在學制上屢有紛更。惟就年來新制實施情形，在原則上事實上有修正之必要者，如為適應民生需要，則補習學校亟須廣設，來而職業中學亦須改變辦法，一也。為增高教育效率，則師範教育應獨立，而高級中學應集中，二也。本此精神，就原案改訂為中華民國學校系統草案。所改訂各條，並分敘理由，敬候公決。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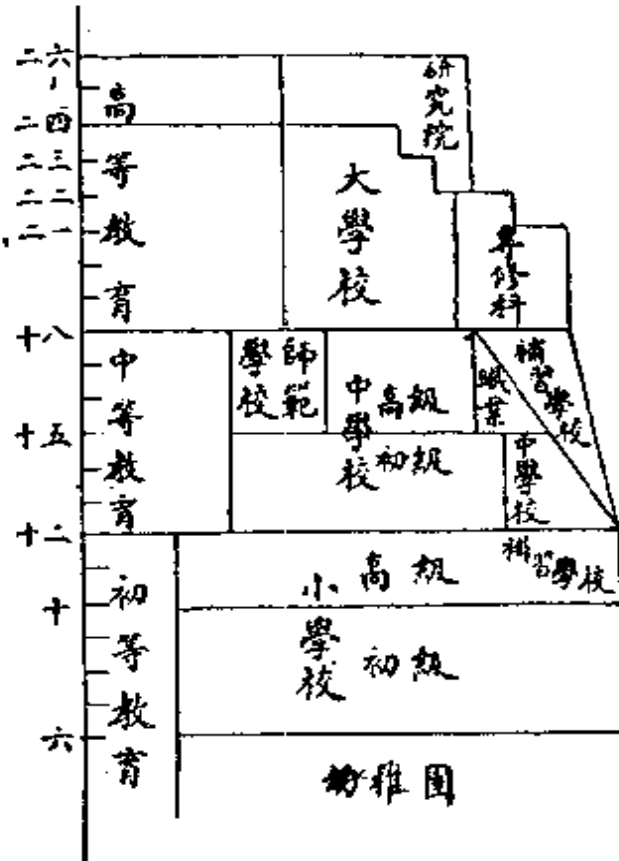
原則：

- (一) 根據本國實情。
- (二) 適應民生需要。
- (三) 增高教育效率。
- (四) 謀個性之發展。
- (五) 使教育易於普及。
- (六) 留地方伸縮可能。

(理由) 原案標準七條，意義間有含混重複，此為制定系統之原則，稱為標準，易與教學目標及行政方針相淆。茲略為刪改，並加適應民生需要及增高教育效率二條如右：

教育行政組

學校系統圖



本圖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

說明：

一 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二)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 (四) 小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五)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六)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廣設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施行國民基礎教育，或基礎教育與職業訓練並施。

（理由）此條較原案所定爲明瞭而着重。國民年長失學者過多，影響社會安寧與個人人生計者極鉅，必須廣設補習學校，施行國民應具之基礎教育，而對於缺乏生產之知識技能者，尤須注重職業之訓練。

二 中等教育：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理由）此條刪去原案「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句，蓋伸縮太多，轉無標準，且二四制之實例，亦所罕見。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一〇)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爲原則。

（理由）此條較原案加「高中集中設立」句，因鑒於各省設立高中成績優越者尙少，其原因不外師資缺乏，設備簡單，及設校不無浮濫，故以集中設立之原則補救之。

(一一)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得兼設各種職業科。

(一二)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等科，得單獨設立爲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視學科性質及社會需要

酌定之。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初中二年生因生計上之需要，亦得轉學。

(理由) 此條將原案高中內之師範科劃出，理由詳下(一八)條。爲集中人才設備，增高職業教育效率計，規定職業中學得單獨設立。歐洲現制固如此，即美國亦多農業中學，工業中學，商業中學分及之實例。又職業教育重在適應學科性質及生計需要，故年限及入學資格，不宜嚴格規定多留伸縮可能。

(一三) 相當於初中程度之職業學校，爲初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視學科性質及社會需要酌定之。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高小肄業生因生計上之需要，亦得轉學。

(理由) 大致同前。

(一四)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酌行選科制。

(理由) 選科制略加限制，以杜流弊。

(一五)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一六)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師資科。

(一七)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理由) 一 此條廢止原案六年師範制，因小學畢業生年齡尚幼，無選擇專業之知能。二 師範程度有提高之必要，故定年限三年以上，蓋理想的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所需訓練不應有四年之差別。三 現制如此，各國師範年限或已延長，或亦有延長之趨勢也。

(一八) 師範學校單獨設立之。

(理由)(一)師範教育係國家的設施。凡設校地點，校數，學生額，隨時因行政需要而定。其培養及獎勵師資之政策，亦因時不同。與中學合設，師範本身易失標準，而實施尤多窒礙。(二)師範獨立，目標確定，訓練集中，易於養成專業的興趣與態度。

(一九)師範學校酌行選科制。

(二〇)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理由)原案之「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程度太低流弊甚大茲變更組織提高程度，兼收相當學校肄業生，注重師範生之選擇。

三 高等教育：

(二一)大學校分設各科為各學院。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學院。

(二二)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

(二三)大學校行選科制。

(二四)大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其年限不等。

(二五)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二六)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而設，年限無定。

四 附則：

(二七)對於天才生，得變更年限課程，使盡量發展其優越之智能。

(二八)對於身心缺陷者，施行相當之特殊教育。

二 整理學制系統案

姜琦

【理由】

(一)打破自由教育與實利教育的界限，一廢除「普通科」與「職業科」的名稱指(高中一段而言)。

(說明)琦根據美國孟祿及杜威的主張：孟祿以為一切教育，都是帶有職業的性質。無論程度怎樣低，一切科目，都與應用有關。杜威以為一切教育，都是帶有文化的性質，學校中之有園藝紡織木工金工烹飪等等，其目的決非僅是實利的，乃並屬於文化的(Liberalizing)。所以學校裏面一切科目，若就文化的見地而立論，沒有一科不是自由教育；若就實利的見地而立論，沒有一科不是實利教育；殆無所謂「普通科」，亦無所謂「職業科」。那種二元論的見解，把兩者分離為二，應該廢除，不如就各科內容之固有的性質，稱之為文科，理科，師範科，商科，工科，農科，家事科，園藝科等等，纔是合理的。此僅就一學校內各種科目而言；然若推論及於學校系統上之各個中等以上之學校，亦應該是這樣的。本項的詳細說明，另載琦所著的中學校分科問題的商榷一文裏面(見商務印書館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一號)，這裏不過舉其大要罷了。

(二)打破政治階級與經濟階級的觀念——確定適應個人能力與社會需要的原則

(說明)琦依照 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總理在中國國民黨政綱上，主張「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總理曾又主張一切國民，無論富貴貧

賤，應該平等地享受教育。總理的主張，無非要使全國人民，不問富貴貧賤，必須個個都能發展其天賦的個性特長，至於教育經費一項，完全由國家擔負，而減輕其學費，所以總理於「整理學制系統」之外，又有「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主張。然而我中國現行的學制是效法美國的，雖然不從從前德國的學制是注重政治上的階級，分做貴族與平民——貴與賤——兩途，在小學時期，使貴族的子弟入預備學校（Vorschule），平民的子弟入平民學校（Volksschule）；然而仍舊蹈美國的覆轍，是注重經濟上的階級，分做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富與貧——兩途，在中學時期，使富家的子弟入所謂「普通科」或「升學科」，「貧家的子弟入所謂「職業科」（升升學科例如師範科商科工科農科之類。）況且美國中學校設立普通科之旨趣，又以爲凡財產豐裕之家庭，不願使其子弟將來從事任何職業，所以要把自己的子弟送入普通科，使他們獲得所謂「自由教育」或「文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上之各種智識與藝術如文學詩歌音樂圖畫之類（琦按這類學科，根據前項理由，本來亦含有職業教育的性質），可享閒暇方面之幸福與利益，以維持家庭上之固有的高尚生活。這種奢侈式的教育制度，祇可存在於資本制度最發達之美國，斷不容發見於我中華民國，使與總理所主張之三民主義有所背馳的。所以我中華民國今後的學制，不但應該打破政治上的階級觀念，同時尤應該打破經濟的階級觀念，而必須依照總理的主張，求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自由平等（琦按取締教會學校，收回教育權，振興華僑教育等等，是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純然以適應個人能力與社會需要爲唯一原則，然不問富貴貧賤，在民族主義方面，凡中國國民不可不受教育；在民權主義方面，凡中國國民須一律平等地受教育；在民生主義方面，凡中國國民須受一種適應生存的教育。但是倘使依照此種主張實行，便引起教育經費及學費問題，然此問題本案所能範圍，茲姑不論。

(三) 打破「雙軌制」的學制——建設「複軌制」或「多軌制」的學校系統

(說明)本項理由，琦亦依照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同時又根據上兩項理由而立論的。我以為人類的才能，有生以來，是不齊的；社會的需要，隨周圍的環境，是形成各種各樣的，所以在個人方面，學校的學生，隨年級之增高，他們的個性與特長，漸形顯著，在初中三年以上，更可以看出個人的特質有千態萬狀，及學生的才能與資質之高下或優劣，劃然可分，有些能够升學再求深造，有些是完全不能升學的。在社會方面，社會有各種各樣的社會（指社會性質而言，然非指社會階級而言的），即同一社會之中，也有各種小團體的要求，所謂社會職業的種類，是非常歧異的，所以學校系統，在縱的方面，應該適應個人能力，有各級學校之設立；而在橫的方面，應該適應社會需要，有各種學校之設施。總理說：「資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偏全，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總理的這一段話，明明是申明學校教育的制度是要完備，學科是要周密的。我中國現行的學制，是模倣美國的，前項已經說過了。那麼，美國教育的制度與學科，是不是完備周密呢？我們當然答說：是完備周密的。英國從前有一位教育名家名叫馬秀阿系 (Matthew arnold)，當他身任英國教育部視學官的時候，想出一種教育計劃，叫做「教育之級」(Educational Ladder)。這種教育計劃，就是允許普通學校的兒童，能得進到較高的學校（琦接英國從前與德國舊學制一樣，祇許貴族學校的學生升學，然普通學校無此權利）。然而英國普通學校的學科與高等學校不相銜接，往往發生轉學的手續之困難，所以英國有一位勞動界的領袖，曾經把這件事切實地說過。他說：「我們不是祇想望一種「教育之級」，我們所想要的，是要像美國一樣，有一種「教育之梯」(Educational Stairway)」。觀這一段話，便可以知道美國的教育制度是一貫連結上下相承的；但是仔細地研究起

來，美國的教育制度，雖已打破政治上的階級觀念，使一般國民都能升學，然而它仍舊保存經濟上的階級觀念，免不了側重那些有產階級一面，而無產階級的子弟，在中等教育以上，因經費太繁重，仍無升學的能力與機會。所以美國的教育制度，仍舊是畸形的，是不平等的，好像跛者行路，難得其平衡的姿勢相似。美國許多教育家對於他們的教育制度向以「單軌制」自豪，乃命從前德國之學校系統為「雙軌制」。然若仔細一按，美國的學校系統何嘗是「單軌制」呢？因為美國學校系統上之高中一段，有所謂「普通科」，這科的內容視為一種「自由教育」或「文雅教育」，它的目的，是在於養成一般能够升入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的人才，或謀富家子弟享受高尚的生活之利益；然與「普通科」相對待，又有所謂各種「職業科」，例如師範商業工科農科之類，這種種職業科的內容視為一種實利教育，它們的目的，是在於僅養成一般從事某種職業的人才能了。所以在學校系統上，僅「普通科」一科，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相連接，然其他種種「職業科」，是完全自告終結了。但是雖有些「職業科」的畢業生，因家境變遷的關係，在畢業以後，亦得升入專門學校再求深造，這是事實上問題，然非是立法上的本意。至於立法的本意，在於「普通科」是為有產階級而設，而其他種種「職業科」是為無產階級而設的。這樣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各自走一途——升學與非升學，分道揚鑣，豈可以稱「單軌制」嗎？不過美國的學校系統與從前德國的學校系統稍有不同的地方，在於從前德國的教育制度，是注重政治上的階級，從小學一段起，即成為「雙軌制」，而現在美國的教育制度，是注重經濟上的階級，從高中一段起，纔成為「雙軌制」罷了。更進一步說：美國的教育系統上，高中一段與高等學校一段相銜接之處，在立法上祇許高中普通科的畢業生升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但是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種類不一，有所謂文科理科學工商農師範等科，而高中普通科的畢業生會所習得的功課，大半是偏於所謂「自由教育」，使其升入文理科大學及其他相

類似之專門學校，固然是不成問題；然而倘使其升入所謂實科大學例如工商農等科大學，那麼，因為高中普通科的畢業生對於實科上一切基礎的智識不甚充分，所以各實科大學不得不將就那些畢業生，即在一二年級設立基本學科以應其需要，如此辦理，無論個人或社會，時間與經濟，都受莫大的損失。再就事實而論；高中各種職業科的畢業生，因家境變遷的關係。在畢業以後，願升入與高中會所習得的科目同一性質之高等專門學校，固然是不成問題；否則，亦犯同一的弊病。不但這樣，並且使高中普通科與職業科共同升入同一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因為這兩類學生在高中時代所習得的功課是不一樣，那麼，亦不能共同合作，却有彼此扞格之虞。所以以我中國今後的學制，欲免去美國的教育制度上種種缺點，非重新整理不可，怎樣整理？讓我說在後面罷。

【辦法】

(一) 幼稚園一段教育，自滿三歲幼兒入之，應取普及主義，定為義務教育。

(說明) 幼稚園教育為一切教育基礎，若幼時受了不適當的教育，年長時亦無法改良，稍明教育原理的人，無不知道。但此僅就學生身心發育方面而言的，然再按諸社會政策，幼稚園教育，亦應該同等地為全國國民所享受，而不應該僅為極少數富家的幼孩所專有的。況且幼稚園教育又有改良社會發展德性的功用，是全民政治的國家所不可缺少的要素。姑無論現在中國教育經費怎樣窮乏，能否一時達到普及的目的，然在立法上不可不有如此之規定。

(二) 小學一段教育，亦為義務教育，應定為六年，自滿六歲兒童入之，統稱之為小學校，而不沿用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的名稱。

(說明) 小學教育為繼續幼稚園之教育，同時為中等教育之基礎，而為一般國民所必需的，就國民方面而

論，亦是一種「權利教育」，換句話說，凡全國國民都有享受小學教育之權利，所以應該依照 總理的主張，更要勵行普及（琦按 總理所主張之「勵行教育普及」一語，本來不僅僅指小學教育而言，凡一切教育，都應該要普及；不過初級中學以上之教育，因人類天性不齊之故，一定有些人受天性的限制，是不能超過小學教育的，倘強使這類資質愚魯的人去受初級中學以上之教育，那麼，使個人與社會都無利益，反不如使其早行停止為妥，所以 總理有「愚者止焉」之主張，至於小學教育則不然，小學教育，為人民教育之最低限度，不問聖賢才智平庸愚劣，都應該一律享受，不容有例外，所以小學教育應該取強迫施行制度，而更要勵行普及的。）在這一段教育的內容，應該授兒童以關於三民主義上之公共的觀念，對於身體智識及技能有同等之發展。其年限，在立法上，應就目前情形，暫定為六年，強迫施行；但視地方之情形，得縮短為四年，至於名稱，全體應稱之為小學校，而無須沿用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的名稱。

(三) 初級中學一段教育，應定為三年，自滿十二歲兒童入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縮短為兩年，最後一年歸入高中一段辦理；或伸長為四年，將高中第一年加入一併編制。初級中學應否單獨設立，或與高級中學併設，須視地方之情形，斟酌辦理。其第一二兩年以不分科為原則，至第三年，亦應視地方之情形，得採分科制；倘不能分科時，最低限度。須添設某種職業科目，採用選科制。但初級中學一段，不設師範學校。

(說明) 初級中學為繼續小學之教育，同時為高級中學之基礎。其目的在於擴充一般國民所必需之公共的觀念，一方面適應個人能力，以訓練增進學生一般的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較深之學術；同時，他方面又復適應社會需要，隨年級之增高，逐漸成為職業化，使學生於畢業後，即從事於實際生活。所以初級中學第一二兩

年。以不分科爲原則，至第三年，視地方之情形，得採分科制；倘不能分科時，最低限度，須添設某種職業科，採用選修制，以便學生自由選擇。其年限應根據教育原理及一般社會情形，以三年爲原則，但有特別的社會情形時，得縮短爲兩年，最後一年歸入高中一段辦理；或伸長爲四年，將高中第一年加入一併編制。如此辦理，不但使教育制度有伸縮的彈性，並可免去向來學者對於中等教育一段的編制，有些人主張三三制，有些人主張四二制之種種爭執。再舊制初級中學一段，設有所謂「前期師範學校」一種學校，似乎不公。查最近歐美各國都有提高師資之傾向，就年齡而論，總要在二十歲左右，纔可以爲人師。然我中國小學校年限爲六年，若設前期師範學校，其畢業生的年齡僅爲十五歲，而以十五歲之學生，使之充任教師，豈不危險？所以我主張初級中學一段不設師範學校。不過爲一般女子計，在初中三年，添設幾門教育及心理學程，養成一種關於母教之智識便足了。

(四)高級中學一段教育，應定爲三年，凡滿十五歲兒童入之。高級中學應分做兩種；第一種爲混合高級中學，自第一年起即採分科制，並廢除「普通科」與「職業科」的名素，應依各分科內容固有的性質，稱之爲「文科」，「理科」，「師範科」，「商科」，「工科」，「農科」，「家事科」，「園藝科」等等。第二種爲單科高級中學，應依各科之性質，稱之爲「文科中學」，「理科中學校」，「師範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農業學校」等等。

混合高級中學應否單獨設立，或與初級中學併設，亦須視地方之情形，斟酌辦理。

(說明)高級中學爲繼續初級中學之教育，同時爲高等教育之基礎，其目的在於更要發揮那種適應個人能力與社會需要的原則，擴充增進學生之特殊的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各種高深之學術，並使學生得有應用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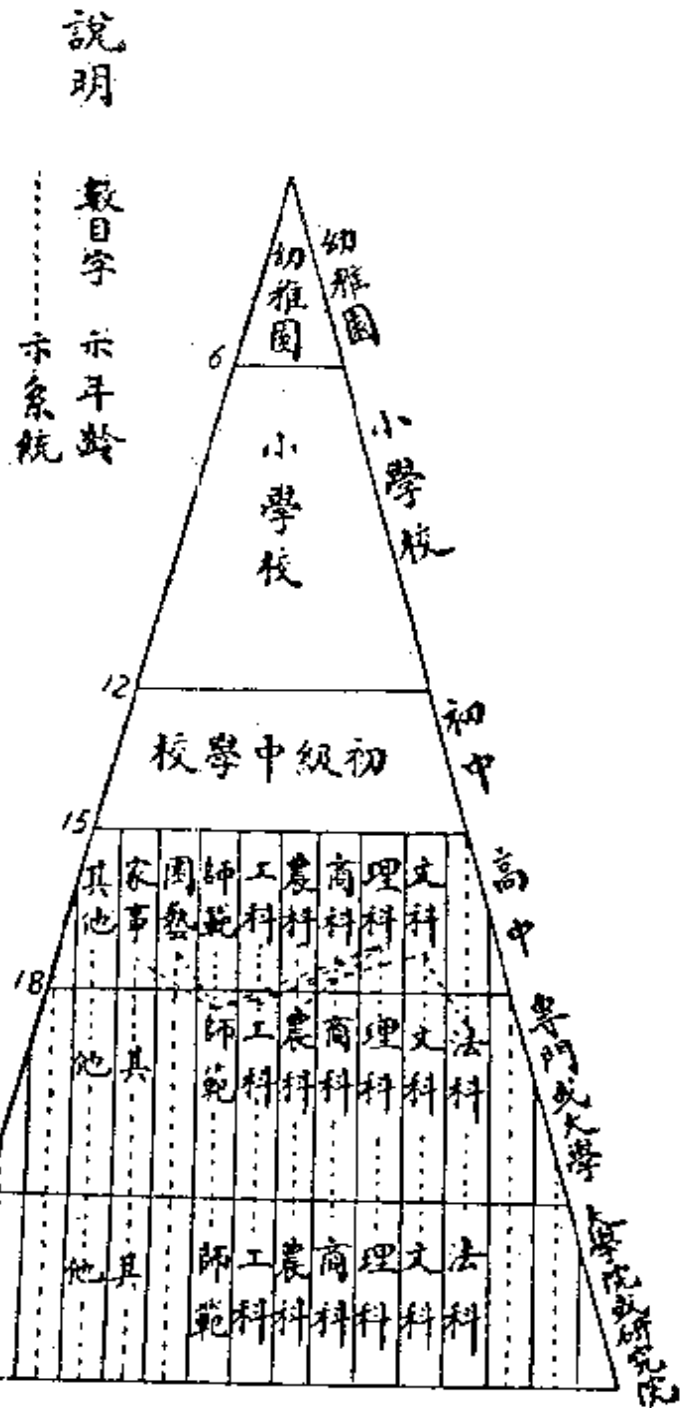
智識與技能，以從事於各種職業。所以高級中學自第一年起，即採用分科制，但分科的方法：第一，應根據教育學上所謂「一切科目，都是含有職業的性質，亦都是含有文化的性質」一個原理，廢除所謂「普通科」與「職業科」的名稱，以謀「自由教育」或「文雅教育」與「實利教育」之溝通，不以前者為文飾教育，又不以後者為吃飯教育，然應視一切教育為創造文化之教育，同時又復視一切教育為發展生產之教育（琦按文科或理科亦為發展生產教育之江具，其理由另詳我所著的中學校分科問題的商榷裏面，茲不贅述。）第二，應貫徹總理所謂「人能盡其才」的主張，求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自由平等，使一切人民，各能盡量地發展其天賦的個性特長，就各人自己性質之所近，去選擇一科以求上進；同時又復就各人自己能力之程度，去發展至某種程度而止。但是在國家方面，不應以各個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為標準，以為孰能升學，或孰不升學；然應該以各個學生的能力及其所處之社會需要為單位，去規定孰應該升學，或孰應該不升學；及孰應該選習這科，或孰應該選習那科。具體的說明：凡富貴人家的子弟，倘其資質聰穎，那麼，國家輒有限制他們受教育至某相當時期而止的權利；反之，凡貧賤人家的子弟，倘其資質聰穎，那麼，國家當然有獎勵他們盡量地發展其天才的義務。如此辦理，那麼，一方面可以免除國家經濟之浪費，他方面又可以促進國家事業之進步，所謂「全民教育」(Democratic Education)之精神，便在於此。（琦按這個原則，除掉小學教育外，一切教育，都可以應用。）所以高級中學不應專為富貴人家的子弟設所謂「普通科」，而所謂「職業科」例如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亦不是專為貧賤人家的子弟而設的。換句話說：混合高級中學裏面，一切學科；及單級高級中學，無論何科，不問富貴貧賤，但依學生的性質之所近，無論何人，都可以選習；同時，依學生的能力之程度，平庸者可以學至某相當時期而止，而聰明者可以升入高等專門以上之學校。

(五)專門學校及大學一段教育應依設科性質，定爲三年或四年，凡滿十八歲學生入之，設一科者稱之爲某科專門學校，設有四科以上者稱之爲大學，各科專門學校及大學中之各分科，應依設科性質，與混合高級中學各分科及各單科高級中學，各自成爲一系統。

(說明)專門學校及大學，爲繼續高級中學之教育，其目的在於養成研究更深學術及高等應用智識技能之人才。舊制高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在立法上，僅與高中普通科成一系統，所以高等以上各學校第一二年的編制及其學科，往往發生許多困難，前節理由第三項曾經說過了，茲不贅述。所以今後學制應該使各科專門學校及大學中之各分科依其性質，與混合高級中學各分科及各單科高級中學，各自成爲一系統，如此辦理，那麼，各科專門學校及大學中之各分科，無論在編制上或學科上，便能發揮其特性，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且其年限，亦許因學生性質之單純，可以縮短若干時期，致使國家經濟不生浪費。更進一步說：在學校系統上，能完全發揮自由平等的精神，達到適應個人能力與社會需要的目的，決不會再蹈舊日德國及現在美國所施行的「雙軌制」的學制之覆轍，亦不會變成現在美國的「教育之梯」之畸形；然而可以造成一座兩側平衡且有重心有鞏固的基礎而永不會倒的「教育之塔」(Educational Tower)。列圖如後。

再拿「軌」來作譬：這種教育制度，既不是「雙軌制」亦不是普通所謂「單軌制」(玆按普通所謂「單軌制」，似乎使一切人民，不問智力興趣及其所處之社會需要怎樣，都循一定軌道享受劃一之教育，變成爲一種模型。)乃是一種「多軌制」或「複軌制」。這種「多軌制」或「複軌制」的學制的理想，是根據於總理所主張之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及他所發明之真平等表(見民權主義第三講)。並參以許多教育原理而構成的。詳細的說明：在個人方面。要使一切人民各自根據其天賦的能力。按級遞升，都向着人生最終的正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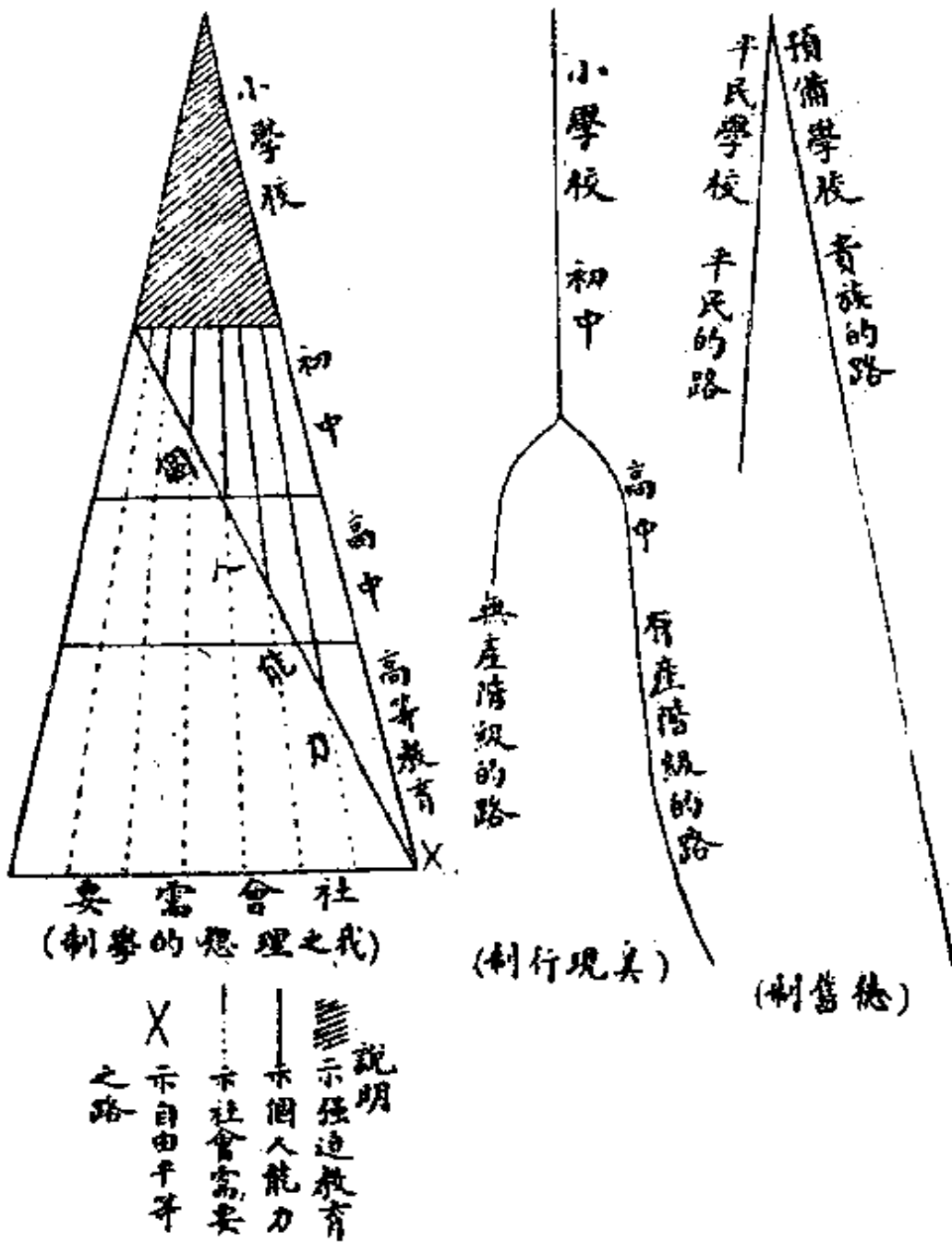


中國學校系統圖
 (一名教育之塔)

路走去，這條正路，自始至終，是一貫相連的，所以就個人方面而論，亦可稱之為「單軌制」。然在社會方面，因為社會有各種各樣的組織，即有各種各樣的需要與要求，所以使一切人民，都依各種各樣社會的需要與要求，分門別類，各向着人生最終的正路走去，這條正路之中途，雖交間錯雜，然其中各個系統，亦都是一貫相連而而不相紊亂的，所以就社會方面而論，可以稱之為「多軌制」或「複軌制」。再就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而論，各個人的出發點及其中途所經之路徑雖不一樣，然而他們所欲達到之人生最終的正路，完全是一致的。這

條人生最終的正路，我無以名之，名之曰「自由平等之路」。我現在再將德奧的「雙軌制」及我所計劃的「多軌制」或「複軌制」三種學制列一圖，寫在左邊，作個比較的研究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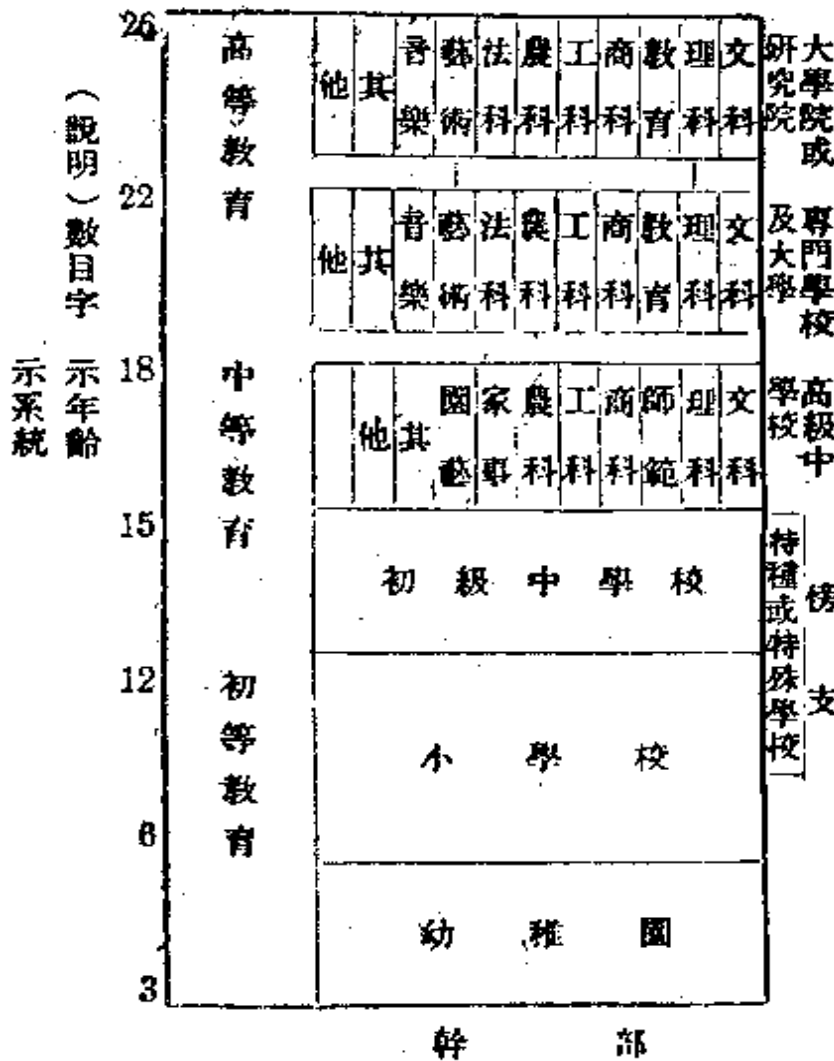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雙 軌 制 多 軌 制



(利行現美)

(利舊德)

第三圖 中國學校系統圖



(六) 大學院或研究院一段教育，至少兩年，或不定年限，大學畢業生及其他專門學者入之。

(說明) 研究院或大學院，為繼續專門學校及大學之教育。其目的是在養成一般研究最高深學術之原理以從事於發明創造之人才。至於編制與學科，與前項同，惟分科比較地更嚴密，間或設立向不列入於大學課程中之特種科目。

綜合以上六項辦法，為今後整個的學校系統之幹部，列圖如左：

上圖所提示之學校系統約有三種特性：第一，在高中一段；廢除「普通科」與「職業科」的名稱，意欲不將自由教育或文雅教育與實利教育分離為二，而將兩者的作用互相調劑，互相溝通，使它們發生一種密接的關係，這種辦法，是有統一性。第二，在高中一段，它的分科，不以家庭經濟狀況為標準，去決定孰能升學，或孰不能升學；乃以個人的天賦能力為單位，去決定孰應該升學，或孰不應該升學，即某生可以進則進，或某生不能進則止；又以社會需要為單位，去決定各個學生應選何種學科；且各科一方面同樣地都為整個的學校系統之一段落，然他方面又同樣地都為各個專門學校或大學之預備科；換句話說：一方面使各個畢業生都可獲得謀生上之應用智識與技能然他方面使他們亦都可升入各個專門學校或大學，以再求深造，這種辦法，是有伸縮性。第三，在高中一段教育與高等一段教育相銜接之處，依各分科之性質，使其各自互相連接而成為一系統，例如高中文理科的畢業生，祇可升入文理科大學；商工科的畢業生，祇可升入商工科專門學校或大學，餘仿此。但是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學校，亦能發生聯絡的關係，例如文科與法科師範科，理科與工農或師範各科便是了。這種辦法，是有連續性。有了統一，伸縮，連續三種特性，那麼，這種學校系統，既不像美國的「雙軌制」之失平衡，亦不像普通所謂「單軌制」之劃一，所以我稱之為「多軌制」或「複軌制」；同時「這種學校系統，既不像英國的「教育之級」之固定，亦不像美國的「教育之梯」之畸形，所以我又稱之為「教育之塔」。

以上（一）至（六）等項辦法，為今後學校系統之幹部。除此之外，應依特別情形，得於榜支設立特種或特殊之學校，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與要求。再畢業資格問題，與學校系統有密切之關係，亦應有特別之規定，關於這兩層，當論列於次之（七）（八）兩項。

（七）在初級中學教育一段，應視地方之情形，設立特種學校，例如工藝學校，商業學校，及其他相

類以之學校。在小學校教育一段，得設與小學校五六兩年度相等或稍高之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夜學校，及所謂成人學校等等。並為救濟一般愚劣人民及殘廢或身體不健全人民計，應設低能兒學校，感化院，盲人學校，聾啞學校，林間學校等等。

(說明)自(一)至(六)等項辦法，是指一般情形而言的。然按諸實際情形，無論何國，尤其是現在中國，必有一種特別之境遇，所以在學校系統幹部之外，應設傍支之種種特種或特殊學校，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與要求。例如為養成工廠藝徒，商店雇員，及其他各機關之事務員如新聞記者訪員文牘員書記速記員等等計，應在初級中學教育一段，設立工藝學校，商業學校，及其他相類似之特種學校；為補足工廠工人商店學徒及其他幼年失學之成人(俗稱文盲)之智識技能計，應在小學校教育一段，設立與小學校五六兩年度相等或稍高之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夜學校，及所謂成人學校等等；並為貫徹三民主義，尤其要實現民生主義，及維持社會安寧計，應設低能兒學校，感化院，盲人學校，聾啞學校，林間學校等等。

(八)各級學校(除幼稚園外)畢業資格，應採取考試制度，大學以上，應授學位，但學位應採取學士與博士兩級制。

(說明)畢業資格問題，與學校系統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有特別之規定。近來學界對於規定畢業資格的問題，不一而足，有些人主張廢除考試，有些人主張考試嚴格，究竟以何種制度為善，使辦學者莫知適從，據鄙見以為規定畢業資格，應採取考試制度，因為總理所主張之五權憲法中，有考試權一項，那麼，欲實現考試制度的精神，非從學校教育始不可。不過考試的標準，不宜劃一，應依學校之等級，而甄別其寬嚴。鄙見以為學校愈高，考試愈嚴，而小學以下，似宜從寬，因兒童身心發育與成人不同的緣故。高級中學下學生在畢業

後，一律稱之爲「畢業生」。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生，得由各該學校授與「學士」學位。自大學院或研究院以上，應設「博士」稱號。但「博士」稱號，應採取日本學制的辦法，有學術上之發明或著作先將其所發明之成績或著作呈送大學院或研究院，再由大學院或研究院組織審查成績委員會，經過嚴格審查，認爲合格後，方能授與「博士」學位。至在留學國所得之各種稱號例如博士碩士等，亦應仿日本學制的辦法，祇可作爲成績上之一部份的參考，然不能作爲躉涉一切官吏或大學教授之標準。如此辦理，不但可以發揮五權憲法上考試制度之精神，並且可以促進中國學術之獨立。

綜合以上八項辦法，並參以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京教育部所頒布之學校系統標準，修正如左：

1. 根據三民主義，發揮全民教育的精神。
2. 發展兒童本位，使得選擇自由，進退自在。
3.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4. 注意國民創造文化力。
5. 注意國民發展生產力。
6. 減輕國民負擔，勵行教育普及。
7. 採取考試制度，促進學術獨立。
8.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以上八項辦法及最後所提示之學校系統八大標準，有些根據 總理所主張之建國大綱，有些保留舊學制之優點，有些應用教育原理，有些是琦所臆造的。千慮一得，敢獻荊蕀，是否有當？伏祈

大會公決。

三 學校制度改革案

舒新城

【理由】

本案為改正現行教育制度的弊處而發，此項制度又係由清末的外患逼成，故於未述正面的改革目的與方案以前，應先說明現行學校制度的由來及其所以產生弊害的原因。因之，本案共分四項說明：（一）中國現行學校制度的由來；（二）此制度的弊害及其原因；（三）改革的目的；（四）改革的方案。

一 中國現行學校制度的由來

中國是數千年的小農國家，社會組織，政治制度，無不以此小農的經濟秩序為背景。小農社會的人民，以「家給人足」為公共的生活理想。故民族精神好靜而感動，好和平而惡戰爭。經濟思想以均富於社會為原則，政治思想以垂拱而治為本位，而一切行為標準，均以維持家族發達為目的。數千年來的教育制度，在形式上雖有種種變化，但其精神則一以人本主義為主。所謂人本主義，即重內心的修養，不為技巧的競爭；重文化的陶冶，不屑於物質享用之追逐。大學言「治國平天下」，以「正心誠意」為始基；孟子謂「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皆是此種精神的表現。故在學校制度上，既以小農社會的組織為根據，聽人民自由經營；教育事業，任其將學校散布鄉村，使農民子弟自由入學，政府惟從旁督率之。在經濟上，更以「量力納費，量能授獎」為原則，使貧苦之士，均有上進的機會。在教學上，則以個別指導，獨力潛修為主，不重機械的講授，與時間的限制。而師生之間的關係，每以宗法的倫常觀念出之，將師與君親並稱。此種教育，雖不盡適於

中國現在的過渡社會，但確係小農制度的產物，其精神亦不至於盡不適用。

中國現行的學校制度，則完全爲工商業社會的產物。此種班級制度，在西洋歷史亦甚短。十七世紀中德國教育家康來紐斯（Comenius）在其所著的大教育家中，即有班級教學的提議。但當時無人注意。到此世紀末，法國勞沙爾（La Salle）組織基督教兄弟學校，始用同時教多人的方法。但亦不能盛行。及十九世紀初元，英國工業革命告成，工人在生活上既需要較高的知識，而廠主又諸事從經濟上打算，不能爲之延請個別的導師。蘭楷斯德（Lancaster）與柏爾（Bell）爲貧民設學的領班制（Monitorial System）成功，於是不數年後而推及全英，十餘年後而推行美國，數十年後而推行世界。（現在的班級制，自然經過許多修改，此處只述其來源。）這種整批生產（Mass Production）的班級制，雖然與工業社會的生產概念不相背，但把人當作機械看待，已爲現代世界的教育者所不滿而時時提倡改革。（此種議論在世界新教育協會的機關雜誌 The New Era 上發表得最多）。在中國則除此種公共的缺點而外，並與社會組織不相應。照常情講，此種整批生產與集中都市的班級制絕不能發現於中國，然而中國行此制，將及三十年，究屬何故？

中國之改行新教育制度，並非對於舊者發現若干缺點，亦非真正了解新者之優點，而認爲可以補救舊者之缺點。只因鴉片戰爭而後，屢次逼於外侮，求所以自強的道路而不得。適鄰近的日本，因變法而強，於是將社會環境歷史背景一概不問，只從表面上模倣其辦法。當時之所謂新政，既以倣照日本爲唯一要務，而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除將日本章程大體抄齊而外，並限定辦學者非去日本一行不可。於是大錯鑄成，以後的教育制度，雖有所謂德國化，美國化，法國化，而常有更改，但中國舊教育制度價值，完全無人過顧，而中國社會環境，歷史背景，與新教育制度是否相宜的問題，更無人注意了。總括說來，中國現行的學校

制度，完全是由於外侮逼成，初不會在國情民性上有精詳的考慮。

二 中國現行學校制度的弊端及其原因

因為現行的學校制，係由外侮逼成，於中國社會環境，歷史背景，無適當的根據，所以行之數十年，弊端百出，其最顯著者有下列各端：

(1) 畸形發展 中人以上學校集中都市，而國內交通不便，都市生活程度與內地鄉村相較，每超出四五倍——如上海之與川北湘西邊縣——。鄉村農民子弟在經濟上既不易負擔，在習慣上又不願外出，即使力能外出；家庭願其外出，亦因都市生活較鄉村生活便利舒適，青年在外受教育多年，耳濡目染，均為都市的物質文明生活習慣，一經改變，畢業後亦不願再回鄉村，過從前的素朴生活。故中人以上之教育機會，既有完全為都市子弟所獨佔的趨勢，而由學校造就之各種人材，亦羣集於都市，以致在都市有人滿之患，在鄉村有無材之嘆。

(2) 無業者增多 中國原係以農立國，而現在學校制度，在形式上既以工商業的社會組織為根據，在內容上亦以工商業社會的教材為教材。但社會的經濟秩序，則數十年來仍有變更，遂致教育與社會需要不相應，畢業生無業可就。據中華職業教育社統計，自民國六年至十五年十年間，江蘇中小學校畢業生之不能升學，又無業可就者，其比例率常為百分之四五十，已足證明教育之不能改進國計民生，而內地學生之不能升學而又無業可就者，其比例率當有過無不及，此實內亂之重要原因，更非切實了解不可。

(3) 教導失效 教育的收效，全在人格的陶冶。昔日以師生擬父子，固然宗法觀念太重。但在增進教育效率上，却有其相當的功用。自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後，師生之間的關係，完全為商業的。教師之教學

也。爲生活而販賣知識。學生之求學也，以代價而購買知識。故師生不獨如路人，並且以利害問題而成寇仇。十年來學校風潮常以驅逐教師爲對象，最近則成都第一中學並有學生毆毆校長樂尸井中之事。爲教職員者，常有願世世生生不再投胎作教師（吳稚暉語）之感，更何能說到人格陶冶與教育效率。

現行學校制度所有的弊端，原不只此，但即此三者，已足以證明教育破產，非極力救正不可。此種學校制度，原爲世界文明國所通行者，日本且以之強國，何以到中國竟搖搖欲墜而爲枳了。這就是本節下半段所要討論的問題。

教育必得與社會的需要相應，方能顯其功效，而社會的需要，又每以經濟的制度爲主要的決定。因素日本之強盛，固曾有許多得力於此種學校制度，但她原來是近於工商業的小國，當明治維新之初，雖然還是封建制度，然而以系統的計劃切實向資本主義方面走，故經濟制度革命與教育制度革命同時進行。所以她的經濟制度上的資本主義向前發展，整批生產的學校制度，也跟着收效。中國爲地大物博的小農制度的國家，天然的條件既與日本不同，而處於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處處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經濟更無從發展。社會經濟制度既不會有所變更，只有教育制度模倣着資本主義的辦法，教育自然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自然要弊端百出。

三 改革的目的

現行學校制度的弊端，既如上述，改革的目的，自然首在去弊。但最主要的，還是在積極謀中國的獨立自強，中國近百年來受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已成爲半殖民地的國家，要謀獨立，首當注意於經濟問題。但因地大物博，交通不便，社會的生產情形還在手工業時代，並且以農業爲主。目前既不能將現社會的經濟制度一律推翻，而效日本之由封建制度一步跨到資本主義，即在將來，亦不當追隨資本主義的後塵，自尋苦惱。故賦

世界經濟趨勢與中國立國本領上着眼，均當以發展小農制度的農業為主。

要發展社會經濟能力，外而不平等條約之解放，內而各種專業之建設，都屬重要。但教育為建設的重要工具，更當追隨着社會經濟制度與歷史特質進行，以期收效迅速，故改革現行學校的目的，分析起來，有下列各項：

(1) 使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平均發達，在鄉村注重改進農業生產，在都市注重製造業之發展，以謀國家經濟的獨立。

(2) 使鄉村農民子弟於不增加生活負擔之情況內，能自由入學，以普及農民教育。

(3) 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以發展個人職業。

(4) 使師生之間的關係建立在人格之上，以增進教育效率。

【辦法】

根據上述的理由與目的，擬訂改革綱目如下：

(一) 基本原則：

(1) 一切改革，均取進化主義，不取革命手段，以期社會秩序安穩進展。

(2) 一切設施，以根據歷史背景適合社會需要為主，不徒事模倣，炫奇立異。

(3) 一切進行，力求經濟，以期輕而易舉。

(二) 實施方法：

(1) 學校系統仍照十一年教育部所公佈者，惟在學年齡，只定為一種標準，不必嚴法以繩。

(2) 全國各級學校，現在均用二重制：(一) 即已有之學校，聽其繼續存在，惟中等以下之學校，注重個別指導，專門以上學校，厲行導師制。(二) 在鄉村增設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延請指導員指導不能入學校之兒童與青年，補助其自修各級教育。

(3) 全國公立之教育與學術機關一律免費，除在學程上須受考試外，不受經濟及性別之限制。(免費在事實極易辦到另有免費案說明之) 對於貧苦子弟更採獎學制，以補助其直接生活上的費用，使之上進。

(4) 各級教育的標準，由總持全國之教育行政機關，據教育立法機關之決議公布之。但祇以國民所應具的基本常識及各級教育的公共要素為限，其適應各地方將特殊需要之課程由當地教育立法機關擬訂，交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由全國總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

(5) 各種課程，在國民基本常識方面，以喚起其對於國家之自信力(數十年來，因外侮相逼，國人每自居劣等民族而不疑，此不良概念之影響於國家前途者甚大)。為原則。其他以改進農業生產為主，發展工商業為輔。

(6) 嚴定各級教育標準，厲行考試制，不論校內校外生，凡欲得某級學校畢業或某種專科研究文憑者，一律須受試驗。國家用人，即以考試結果為取舍標準。

(7) 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的設備及運用，做美國為希學校制度(The Gary School System)的辦法，以實事求是，終日應用為目的。各省之有省立大學者，即就其已有之三館擴充，指定一部分教授為導師，指導校外學生研究專門學科。各縣之有中學者如之，以中等教育程度為限。再以鎮為單位，添設三館，以初中以下之程度為限，延請專人負指導之責，以期普及。更就各地方特殊情形設特殊的圖書館(如

上海之商業），科學館（如漢冶萍之煤鐵），指導青年實地研究，以謀特殊事業之發展。

(8) 在學校以外自修各級課程者，不限定年齡與時間，以考試及格為標準。他們自修各級課程時，除可在規程內自由請求三館導師指導外，並可由家庭延請教師指導。

(9) 鄉村之科學館，附設農事試驗場，負改良該地農業之責，圖書館附設通俗講演所，負開通該地民智之責，體育館附設衛生處，負當地公共衛生之責，其他各特殊地方之科學館，一律設特殊事業試驗所，以謀改良各種產業。

(10) 導師俸給，三館用費，完全以間接的稅收方法供給之。除自願捐贈者外，無論學生或其保護人均不與導師發生直接的經濟行為。（此即師書院制與義塾制之遺意，打破現制的商業行為，以期增加教育效率）。導師指導應以知識啟發工作參加為主，不重空疏的講演。

(11) 平時由教育行政機關分派督學，巡視各地。一面考察學生成績，一面指導導師。（辦法略見拙著教育叢稿，書報指導員與地方教育調查研究專員芻議）。每學期由督學互換視察地方主考，非有最特殊事情，不調集學生會考。

(12) 三館的添設，逐漸進行。先用舊友制的方法，——即陶知行現在曉莊鄉村試驗師範學校所試行者，略與徒弟制相類，——培植導師。次由政府公布各級教育的考試規程，先使不會受學校教育而有相當知能者與考，以移轉民衆「視學校為教育的唯一途徑」之視線。次擇適中地方，先設立三館，用科學的方
法診察比較三館與學校之效率，依次逐漸推設鄉村。（清末改行新教育制度，將書院私塾認為與現行學校制度不能並立的東西，所以倡此必得去彼，以致實際上毫無預備，惟在形式改換名目，結果演成換湯不換

藥的滑稽劇，現在三館之添設，只視為學校教育的補救，與輔助性質上並無衝突，所以不必如前此之急，但收效則可斷言。

(13)三館經費之來源有二：(一)移用他項不必用之經費，(二)增加教育稅收。(第一項)以軍費為最多，據民國八年之國家預算，軍費達支出之百分之四十二，教育費不及百分之一。民國十五年，廣東全省共收一萬萬餘元，軍費達百分之七十二，教育費只百分之一。若照文明國通例，教育經費達百分之二十，則一切教育推廣費均不成問題。其次為寺產。寺產興學，倡於張之洞。(光緒二十四年，他所發表之勸學篇與學章，即詳言及此)。全國廟產，每年收入不下數千萬元，提撥一部分充三館經費，即有餘裕。(第二項)若每縣以十鎮計算，每鎮三館，計三十館，每館平均以三千元計算，不過九萬元。舉行遺產累進稅，與調查荒地作為教育基金，亦有盈無絀。(此不過略為估計，實施時當詳為規畫)。

此種改革之特點：(第一)能使社會秩序不發生絲毫紊亂，而可增加教育之效率。(第二)農民之子弟，不必專門割出若干年之時間，亦不必增加生活上之負擔去求學，即可於農隙或輔助家庭作業之餘，在家庭中受教育，教育極易普及。(第三)父母可以就近或延專人教導子女，國家無形中增加許多教師。(第四)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農產工商業既可以改良，個人生計可以解決。現在都市教育畸形發展之弊，亦可免去。(第五)師生之間，無直接的經濟行為，學生之受教，教師之教學，均由國家直接負責監督之責。現在的商業關係，寇仇行為，可以打破，而可收人格陶冶之效。(第六)利用三館既可以養成青年獨立潛修的學風，並可以發展產業促進社會教育。(第七)三館經費，既有不病民的確定來源，支出方面，又無學校之種種糜費，甚合經濟原則。分設座位，交互利用(此為葛雷制之特點，非做行不可者)既無空置的教室，更無無用的宿舍，房屋亦

極經濟。學生就近入學，於不增加負擔可以求學外，並能助理學務。國民經濟上，所得更多。（第八）三館制係集書院制私塾制的長處，融合以班級制考試制的優點，與民衆生活習慣，社會意識相應，進行必無阻礙。既可以發展社會經濟能力，又與現社會經濟制度不相衝突，此種輕而易舉的方法，實是救正現在學校制度弊端的要圖，只要政府有決心，厲行考試制度，培植導師，便可實行。

四 釐訂學制系統提案

陳禮江

【理由】

查現在各省採用學制，均是各自爲政，極不一致。不特課程標準不易規定，即教育行政亦難期統一。其有妨礙於教育政策之進行，不言可知。今欲救濟此弊，必須乘此會議，從長討論，釐訂學制系統，呈請大學院核准頒佈，以便各省有所適從。

【辦法】

茲擬訂學制系統表如左：

附學制系統表說明：

- (一) 初等教育：(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二) 小學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暫定自七歲至十三歲。
- (四) 高級小學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設職業班。(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九)初級中學得單設之。(十)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添設各種職業科目。(十二)高級中學，分文，理，農，工，商，師範，藝術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十三)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的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的種類及年限，視地方的情形定之。(十五)與初級中學同等的職業學校，亦得分農林工商等組，其修業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的需要定之。(十六)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十七)高中師範科得酌行分組選修制。(十八)為養成義務教育師資計，得酌設相當年期的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高等教育：(十九)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如醫科大學，法科大學之類。(二十)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繁簡而斟酌定之)。醫科大學及法科大學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修業年限四年。(二十一)大學用選科制。(二十二)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其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者得受大學同等的待遇。(二十三)大學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二十四)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附設二年的師範專修科，於大學之教育科或師範大學內，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二十五)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五 整理學制系統案

王祝晨

【理由】

(一)中國廢科舉，與學校，仍不脫科舉的餘毒，故有洋八股的譏諷。民生主義若從教育上實施，着重在用機器來生產，採用科學的生產方法，故宜定為增加生產力的教育，或叫做科學教育。

(二)中國沿襲二千年專制的餘毒，老守「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信條，故不免一片散沙的譏諷。民族主義的方法，在能知與合羣；民權主義，亦要叫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故教育標準，宜定為長養社會統制力的教育，或叫做團體化教育。

(三)學校系統改革案，另列職業教育於正系之旁，名為提倡職業教育，實則反阻礙他的進行與普及。各省因職業學校經費鉅款，設立者少，在最近期間，很難添設與中學校數相等的職業學校。而各級學校不取消升學預備的目的，便不能達到造成健全國民的目的，和清末不廢科舉，便不能興辦學校一樣。小大學校名稱，含有升學的暗示，和等級的紀念。今為集中設備經濟教師人才；溝通學校教育與社會中事業；容易施行選科制；容易工讀互助；融和支配行動與生產行動的觀念；多設職業教育與中學平均發展的機會；擬將補習學校，職業學校，均併入中學校系，將小學校改名勞動學校，中學校改名職業學校。

(四)各縣自治，佐治，很需要有點法政知識的人，西醫常好幾縣找不到一人。這兩項人才，必待大學畢業生普及各縣，恐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故高級中學宜添法政醫科。

【辦法】

今就學校系統改革案整理如左：

(一)標準項下擬加：

教育行政組

一根據三民主義注重左列各條：

(1) 增加生產力；

(2) 長養社會統制力。

(二) 原圖中等教育標內擬將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歸入中學校範圍內。

(三) 擬將小學校改名勞動學校，初學校改名職業學校。

(四) 高級中學分設文理農工商家事等科，下擬添依地方要需得酌設法政醫科。

(五) 附則擬添一條：

「各級學校以廢除入學試驗為原則。不得已時，上級學校得就下級學生所習科目內酌行試驗」。

六 推行勞動教育以實現民生主義而鞏固國本案

勞動大學

【理由】

過去教育的弱點：

(一) 學校組織，脫不了舊式衙門的色彩，教職員帶有官僚的氣味。

(二) 完全是消費的面非生產的，甚至於工業學校農業學校亦復如此。

(三) 學生不信仰教職員，教職員無感化學生的能力，而為生計所迫，姑且迎合敷衍，以圖遷延時日。

(四) 教職員以學校為傳舍，終日尋覓較好機會，一旦覺得，即棄學校如敝屣。故對教育無真實興味，對學

校無長久計畫。

(五)中等以上學校，每一學生年需數百元之費用，完全為資本家之子弟的享樂處所，中產以下之子弟，絕無入學之可能。

(六)辦理最完善成績最優良之學校，亦只辦到能使學生讀書——讀死書——，此種教育之結果為：

(1)少數最好之學生，變成勞心不勞力，只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之病的學者。

(2)大多數的學生，終於無一藝之長，而有極高度之佔有慾，領袖慾，虛榮心。

長此下去，社會上將感受真實人才之缺乏，而欺騙農工以擾奪政權之徒，將橫行全國。

為革除以上之弊端，並防止不幸之結果及實現民生主義起見，擬請推行勞動教育於全國。勞動教育之特點

為：

(一)勞動的 勞動的教育，承認勞心勞力不可偏廢，希望學生成為勞心而又勞力的完全勞動者。學生一面研究學藝，一面必須實行體力的工作，以養成勞動的技能和習慣，以及尊重勞動的精神。

(二)革命的 勞動的教育，承認革命就是進化，希望學生成為進步的真實的革命者，學生一面研究革命的意義和途徑，同時須注重革命的訓練，養成刻苦，堅忍，奮鬥，犧牲，博愛，等美德。

(三)全人的 勞動的教育，承認知，情，意，都須健全發達，才算完全的人。所以希望學生於智識技能以外，更有發達情意的操練。一面實行團體自治，共同生活，以養成互助協作的習慣，而發展組織力。一面須注意自動的獨立的研究，以發展創造力。

(四)生活的 勞動的教育，承認生活與教育不能分離。希望學生實行合理的生活，學生勿專賴書本教育，講堂教授須多經歷實際生活。

(五)民衆的 勞動教育承認教育是人人所必需的，希望多數人都能不受經濟的限制，得到相當的教育，不希望個別學生都成爲純粹的學者或各界的領袖。學者及領袖，都是民衆教育的副產物。

實施此項教育，可望得下列的結果：

- (1) 學生都成爲讀書的，做工的，社會的，獨立的，能應付實際生活的人。
- (2) 社會上可得到多數真實的進步的革命者。

【辦法】

爲矯正過去教育的弱點，及期望培養多數健全的國民起見，應請大學院組織特別委員會，制定實施勞動教育的各項標準及步驟，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遵辦。

茲謹擬具實施勞動教育步驟，並附訓練學生標準於後：

(一)各中等以上學校，一律須按照所在地情形，附設農場或工廠，足敷全校教職員學生每日每人工作四小時之用。(籌設農場工廠之經費，除由高級教育行政機關酌撥開辦費外，各校須竭力樽節各項費用，移作實現此項計畫之用。章程頒布後，至少一年以內，必須有使全校學生每日工作二小時之設備，二年以內，完成全部計劃)。

(二)教員及學生每人每日必須作生產工作四小時。

(三)工廠或農場必須經濟的經營會計獨立，各高級教育機關，專設審計處，考核此項會計。

(四)工廠或農場年終結賬收入盈餘時，除酌提基金或擴充費外，均作爲紅利，按照教員學生每人作工時數總額的比例分配，作工多者多分，作工少者少分。

(五)年終結賬，經營虧損時，經勞動教育委員會（見第七條）及審計處認為係經營不善工作不力所致，教職員分別撤換，學生全數留級一年。

(六)工廠或農場每日工作人數，出品數目，材料消耗等，均須依照一定表格按月呈報審計處。

(七)高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家組織勞動教育委員會，為各校工廠農場管理方面工作方面的顧問，巡迴指導，各校亦可隨時提出問題，請求研究及解決。

(八)各高級教育行政機關，須隨時派員到各校考察此項教育之設施及進行狀況，至少每月須有兩次考察。委員認為有問題時，可隨時指導或改組。

(九)各項課程授課時間減少，能與工作聯絡教授者，須儘量聯絡。中等學校教材，尤應儘量以實際生活問題為中心。

【附註】

勞動教育與訓練學生亦有重大關係，過去學校常發生紀律上的問題，其主要原因為：

(一)教職員與學生隔閡，彼此各成一特殊階級。隔閡之原因，在教職員官僚化，不能與學生共同生活。現在要使教職員同學生一同工作，每日至少四小時，當可矯正此層弊端。

(二)功課太容易，上課時教師已解釋得清清楚楚，又多不指定自修的工作，每日間時過多，身心無所歸宿。現在使其每日有定時的工作，以滿足其身體活動之要求，當可矯正此層弊端。

(三)功課多係抽象的理論，與眼前實際生活無關，學生對之無最近的目的，不能發生興趣。現在使其作實際的生產工作，當可矯正此層弊端。

(四)道德習慣須於實際生活動境中養成。在工作中實施訓練，較之舊日口頭泛說的抽象的訓練，一定有效。故實行此項計畫，不僅學校紀律上問題可減少，更可養成健全的社會的道德。

七、請規定職業教育在學制上地位

陳霆銳（代中華職業教育社提出）

【理由】

我國學制系統，對於職業教育，向無明白之規定。自民國十一年所謂新學制頒行，而職業教育始得占一偏隅之地位，然亦未甚明瞭也。是以行政者與實施者每有無所適從之感，非各自為政，即摸稜兩可。非特無以示政府提倡之決心，且足減少教育之效率。現在以三民主義為教育，職業屬於民生。且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亦議決提倡職業教育。為表示教育方針起見，似宜在學制上明白規定地位為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查新學制系統圖，於中等教育段加以職業學校斜綫，為表明職業教育之地位，遂引起多少誤會，以為職業教育只限於中等教育段，而忽略其初等教育之說明四，中等教育之說明十一，十二，十六，高等教育之說明二十四。至於新學制本身，固無可議。現擬請根據新學制之各項說明，另立條文。又一面於圖內高等初等段內均加以斜線表示，庶系統分明，便於遵守。在學制系統圖上似不過多了幾條斜線，而於視聽所繫，非常重大。

八 凡中大學學生非有十學分之關於農工專門課程及二十學分之實習學校不得准其畢業案

蘇醒

【理由】

國人習於安逸，尤賤視勞工，故爲養成國民勤勞之風及生活能力起見，非強迫中大學學生工藝實習不爲功，且可發展實業。利民厚生，莫此爲急。

【辦法】

高中及大學各就地之所宜，力之所能，舉辦二、三門關於工藝之課程及實習場，如辦園藝農林商店木土水泥及其他工廠等，學生一面上課，一面實習，總以學成業就，有手藝在身，能獨立謀生活爲目的。

九 中學師範教育應展長一年並分組研究案

暨南大學

【理由】

- (一) 提高小學教員之程度。
- (二) 適合現今學校之需要。
- (三) 便於適應個性。
- (四) 便於參觀及實習。

【辦法】

將此一年分爲三組，一社會科學組（含文學史地等），二自然科學組（含物理化學及生物學等），三藝術組（含陶畫手工音樂體操等），使各選一組習之。至參觀及實習，亦當作爲此學年之最重要課程，使之並行。

十 大學及專門學校不得招收初中學生開辦預科案 向楚琨

【理由】

新制大學本無預科，即專門學校亦當提高程度，招收高中畢業生肄業，在學制系統改革案，原有明文規定。乃數年來各省區實施新制，間有未將全部改革程序計畫完善，然後施行者，致大學或專門學校常新舊遞嬗之交，既無高中畢業生可招，即難提高程度，只辦本科。而舊制中學學生已無來源，又不欲暫時停招新班，留以有待，竟招收初中畢業生入校，開辦預科，稍加修業年限。甚至人數不足，有任取同等學力生充數者，有在二期三期以後，又招收高中修業生轉學者，有此情形，遂生二弊：初中畢業生徒多馳驚大學美名，不進高中，而高中遂鮮學生肄業。在學制系統中，高中一段，幾成虛設。紊亂系統，妨害教育計畫，此其一也。初中畢業學生歲僅十五六，一入大學預科，以為大學易入，輒生輕視學術之心，難免助長虛僥之弊，求益反損，遺誤青年，殊失教育本旨，此又其一也。夫大學或專門學校開辦預科，本為新制所無，認為過渡期中之臨時辦法，亦自可原，顧高中既蒙其弊，恐永無畢業學生，而大學及專門學校，即永難收得高中畢業生。在初中畢業生，徒為大學頭銜所誤。提高程度，正式改制之謂何？誠恐積習相沿，成為定例，影響學術教育前途，良非淺鮮。謹擬救濟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一) 請令各省大學區或教育廳轉飭所屬中學校，禁止高中學生未畢業以前轉入大學，或自由轉學。

(二)請令各國立省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不得招收初中學生入校，開辦預科。其已開辦者，務各限期表報。此後務招收高中畢業學生肄業，否則暫時停開新班，俟當地高中畢業生人數加多時，再行開辦。

十一 廢除現行學制建設三級學制案

貴州教育廳

【理由】

現行學制，不適於中國經濟程度及社會實際狀況。一因教育系統，當就性質及內容分，不當以年齡分。一因此種學制為少數經濟充裕者計，尙可保存，為多數鄉村人民着想，即不適宜。現值訓政時期，教育非建設三級制，不能澈底改進。

【辦法】

分爲三項：

(一)基本教育 凡自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當受基本教育，未受過此項教育者，不能稱為國民。

(二)產業教育 凡受過基本教育之國民，不論年齡之大小，願升學受產業教育者，畢業後在社會上服務或願再受學術教育者聽。

(三)學術教育 此種學術，本無止境，亦不論年齡之大小，只重學術之研究。

十二 以自由講學制與學校制並行以弘教育效率案

向楚琨

【理由】

教育行政組

自學校制度教育大興以來，一般人有無受完全教育之機會，恆以其家資之殷實與否爲比例。近來生活程度日益加高，其在中級學校以上學生就學，平均每一人年必須二百金以上。中流以下之家，歲入無多，其子弟所已無就學之希望。是學校教育制度，長此不變，終成爲貴族式之教育矣。查吾國立國數千年，本無階級之存在，乃以爲禍於人類之教育，固於學校制度之下，使智愚之分，因貧富之差而加甚；吾國因此由無階級而進爲有階級，未受教育之恨，憤執甚焉。今欲除其弊，非必廢學校制度也；於學校制度教育而外，似宜另闢教育蹊徑，俾與學校制度教育並行，以增加求學教育之機會。其蹊徑爲何？則自由講學制是也。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

- (一) 於現行學校制度以外，多闢人民自由讀書求學之機會，以考試制與現行學校制度並行。
- (二) 欲增加人民自由讀書求學之機會，應請中央大學院通令，於各省縣普遍倡設公私立圖書館，公私立實驗室，研究所，暨專科學塾，函授學校等以充之。原有私塾，准各省區訂定嚴密方法，督促改良。其確已改良者，待遇與學校同。
- (三) 凡在家自修者，曾就某私塾或某專科學塾函授學校及某實驗室某研究所所質疑困難，確已修畢某科時，得由該塾校或實驗室研究所等，考究所學成績，給與某科某種程度學業修了證。
- (四) 前項所列之私塾，或私立之專科學塾，函授學校，及圖書館實驗室研究所等，仍以教育行政機關認可者爲有效。
- (五) 由政府分省設立考試委員會，凡自修者於某級學校，規定各科，照上項分別修了，呈驗各種修了證

時，准其受某級學校學程修了之畢業試驗。合格時，即給與某級學校畢業證書。但仍不能越級受驗。

(六) 由以上考試畢業者之待遇，應與在學校畢業者同。

(七) 與此制並行，由小學以至大學，均得為無力修學者設免費生額若干名，俾確為貧苦學生者入之。

(八) 此制在初等教育段中，應以為促進義務教育辦法之一。

(九) 博士碩士贈與，應獨立於大學之外，別以特種學會行之。

十三 釐正學制以期高等教育普及案

陳受中

【理由】

吾國教育制度，大體皆取法於日本。於此制度之下，有一最危險之現象，即貧者不能讀書。以山西現在生活程度言，在太原住中學者，每年學費需一百五十元；住大學者，每年需二百元；若一出省，則需三四百元。就山西國民經濟狀況觀察，能供一學生或二學生讀書者，非資產稍豐之家不辦。統計有此能力者，必在總人口千分之一以下。其在較為富庶省分，國民經濟力固優於山西，然以全國普通計之，恐比例率亦不能遠過於此。以此千與一之比例，普通入學之機會極微。三十年後，必造成智識階級與非智識階級對峙之局面。且智識階級，同時即為資本階級，吾人日日避免階級鬭爭；而却於無形中促進階級成長，此固為世界各國之同病，然我國當改革之初，似不可無精密之考慮。一九一九年，德國所頒布之憲法，於教育方面規定極詳，總括其意旨，即欲予人民以普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但其主眼處，在於補助貧寒子弟，使均入高等學校肄業。此種補助之具體方法，恐非國家與他方增加過鉅之預算額不可。在德國現狀之下，能否實行，已是一問題。况在我國，尤難有實

行之可能。既不能望其個人入學，則不若獎勵自習，漸期人民求學機會均等較易見諸事實也。

【辦法】

(一) 國立省立及市縣立各學校，多設外國語，數學，理化，工業，醫學，及其他關於實驗各科。其注重理論之學科，如法政文商之類，讓之於私立學校或個人之自習。

(二) 大學專門各校，於一定範圍內，得招收與中學畢業有相當程度之學生。

(三) 大學專門各校學生受入學試驗後，得許其離校自習。

(四) 大學專門各校，須設分校於鄉村。(鄉村生活程度較低，且與農民接近，易使教育為平民化)。

(五) 普及圖書館，並擴大其組織。(除國或省設立者外，由市縣地方設立者，國與省須為經濟上之補助。)

助。)

(六) 多設標本儀器館，館內設指導員，隨時為實地之指示。(都會地方由國或省設之。市縣地方由市縣設之。前項標本儀器館，各市縣至少須有一處。國與省對於市縣，須為經濟上之補助。)

(七) 中央及各省設編譯館，為大規模之編著與翻譯。

(八) 多設講學會。(除由中央及省市縣地方設立者外，並提倡私人設立。)

(九) 多設函授學校。(除由中央及省市縣地方設立者外，並提倡私人設立。)

(十) 自習生有相當程度者，得與國家各項考試。

以上所列(一)至(四)為學制本身問題，(五)至(十)為自習之補助及提倡。若欲逐一實行，自必須各別為詳細之規定。本案僅舉大綱，其各別詳細之規定從略。

整頓師範教育制度案

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
黃珮 李相勳 程時燦 孟憲承
中央大學區師範科聯合會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陶知行 歐元懷 李宗武等
三民主義教育組審查會審查報告
普通教育整理通過
大會

原案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爲促成義務教育起見，應於高中師範外，由各省多設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特別訓練小學師資。

(二) 凡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對於學生須有優良之待遇；畢業生之地位，並須有適宜之保障。

(三) 師範學校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入學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入學者，二年。

(四)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得酌行分組選科制。

(五)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收受高小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六)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七) 師範學校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其管理及學生之訓育，須十分嚴慎，並須為軍事的訓練以養成其團結性及紀律性。

(八) 師範學校，應以共同工作，為主要之教學方法。一切教材，不論其為文史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均應由教員指導學生實地搜集其共同整理，一切役務，亦應由師生共任。

(九) 師範學校，必應特設或指定實習的中小學。

(十) 師範學校，應根據增進人民生活能力養成生產技能之實際材料，編定教程方案，送各教育學院審查妥當後，呈請大學院核准施行。

(十一) 各省如不能特設女子師範學校時，必須在師範學校中，特設女子師範科。

(十二) 師範學生除養成中小學教員外，應養成學務管理員及博物館圖書館事務員。

(十三)師範學校之預算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設備費。

【附原案八】

一 師範學校應獨立建設以維教育而固國本案

國立中山大學
廣東教育廳
西

【理由】

振興教育，首在養成師資，其義更不俟論。吾國之有現代式的教育，始於滿清末代，各地學校之成立，恆為應於事實之要求而起。政治之基礎，既未確立，教育之建設，更無定制。民國以來，戰亂頻興，政出多門，教育之事，已成告朔餼羊。教本之編定，司諸商人，制度之興革，操之狂少，人才拂底，學術淪胥。而最奇之現象，則近年以來，師範教育之破碎支離是也。舊日專設之師範學校，或歸併大學之教育學系，或於普通之中學，附設師範科，自政府以至於教育界，從未聞對此問題，加以考慮者。夫今日中國之教育，乃在建設之初期，欲令中小學教育，得等齊普遍之發展，非以全力注重於師資之養成不可，此乃建設國民道德，改造國民身心之根本，而其目的固不僅為講求學術而已也。是以師範教育之要點，一為最適宜之科學的教育，一為最嚴格之身心的訓練，此之任務，非注重全力建設獨立之師範學校，絕不能達其目的。（下略）

【辦法】

- (一)各省必須特設養成中小學教師之師範學校，按照其本省中小學擴充改良之計畫，而定學生之質量。
- (二)師範學校學生必須有優良之待遇，其學食宿費，均由省或縣負擔，畢業生之地位，並須有適宜之保障。

按以下尙有三、四、五、六、七、八九各項，卽整理案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項文字，茲不復錄。

一一 整理師範教育案

黃琬

【理由】

(一) 師範生應具模範的人格，所以必要受嚴格的訓練。現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師範的修養，實嫌不足。

(二) 師範生對於教育學科，極爲重要。比較其他高中課程，既然增多，年限自應延長。

(三) 師範生應具時代先覺的精神。師範學校自應有特別優良的設備，使師範生有充分研究進步的可能。

【辦法】

(一) 師範教育以獨立設校爲原則。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繼續六年，不分初中高中。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兼採選科制，並得分系選習。

(四)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應設職業學科，培養鄉村小學師資。

一二 請大學院明文規定師範教育獨立案

李相勳

【理由】

(一)保存師範教育之尊嚴。——教育爲立國之根本，而尤以小學教育爲最重要。以其灌輸普通基礎知識故也。此種目標之能達到與否，全視教師之能否稱職。故各國咸重視教師之訓練。溯自中師合併以來，經費既不獨立，設備又不完全；師範生難得特殊之訓練，而校內又無充分之教育空氣，師範教育，遂失其尊嚴。此其應獨立者，一也。

(二)適合師範生之需要。——師範學校併入高中後，師範科生選修學程，全與普通科生同班。前者以養成教師爲目標，後者以升學爲宗旨。同室授課，若教材教法適合師範生，則不能適合普通生；若適合普通生，則不能適合師範生。例如手工一科，在中學爲普通陶冶，在師範則須嫌授以教小學生之方法；其他各科，莫不皆然。據考查結果：教員均注重升學目標，而忽略教師之訓練。且至最後一學期，師三因須參觀試教，應先結束，所餘僅普通生數人。教員上課，既覺人少無趣，而師範生功課又未受畢。若師範教育獨立，則無此種困難。此師範教育之應獨立者，二也。

(三)三年師範教育年限過短。——社會變遷，教育潮流亦因之日新月異。今日小學教師應具之學識，自較數年前之小學教師爲高。以三年有限之時間，欲使共同必修，分組必修，選修，自由選修，及教育各種學程，均能習畢，且有充分之修養，誠哉難矣！此師範教育延長年限，應獨立者，三也。

(四)師範生待遇不同。——小學教員報酬既薄，生活又苦。欲使其安心以教師爲終身職業，非特別優待不可，此其膳學費所以須全免也。但普通科及商科學生，則須繳費；與之相處（時存輕視師範生之心。故自改組後，各科感情頗難融洽，行政方面，發生種種問題。此師範教育之應獨立者，四也。

【辦法】

(一)由大學院通令各省，斟酌情形，劃全省為若干師範學區，設立兩年師範學校；仿美國辦法，專收高中畢業生，以提高小學校師之程度。如因特別情形，即辦四年師範，專收初中畢業生亦可。

(二)高一上列辦法難以實現，即請大學院通令各省，斟酌情形，劃全省為若干師範學區，師範學校即附設於該區中學，為師範部，經費行政獨立。此種辦法，雖未盡善，但較現在混合制度為妥也。

四 整理學校系統案關於師範教育之部

程時燾
孟憲承

【理由】

詳見辦法所附之說明。

【辦法】

(一)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說明)一 此條廢止原案六年師範制。因小學畢業生，年齡尚幼，無選擇專業之知能。二 師範程度有提高之必要，故定年限三年以上。蓋理想的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所需訓練不應有四年之差別。——現制如此。各國師範年限，或已延長，或亦有延長之趨勢也。

(二)師範學校單獨設立之。

(說明)一 師範教育係國家的設施。凡設校地點，校數，學生額，隨時因行政需要而定。其培養及獎勵師資之政策，亦因時不同。與中學合設，師範本身易失標準，而實施尤多窒礙。二 師範獨立，目標確定，訓練集中，易於養成專業的興趣與態度。

(三) 師範學校酌行選科制。

(四) 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說明) 原案之一「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程度太低，流弊甚大。茲變更組織，提高程度，兼收相當學校肄業生，注重師範生之選擇。

(五)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五 請確定師範教育制度案

江蘇大學區師範科聯合會

【理由】

(一) 師範教育，爲各級教育之根本，應有完整的制度，以免漫無標準，種類不一。

(二) 師範教育爲職業人才教育之一種，應有明顯的制度，以免與他種教育相混而消失其功能。

(三) 師範教育爲國家教育事業，應有統一的制度，以免各自爲政，內容紛歧。

(四) 師範教育爲教育建國重要工具，應有優越的規定，以求早日完成其制度。

【辦法】

(一) 各級師範教育應自成一系統。(適用理由一) 其說明如下：

(1) 初級或鄉村小學教師訓練機關 招收小學畢業生，訓練期爲四年。招收初中二年級肄業生，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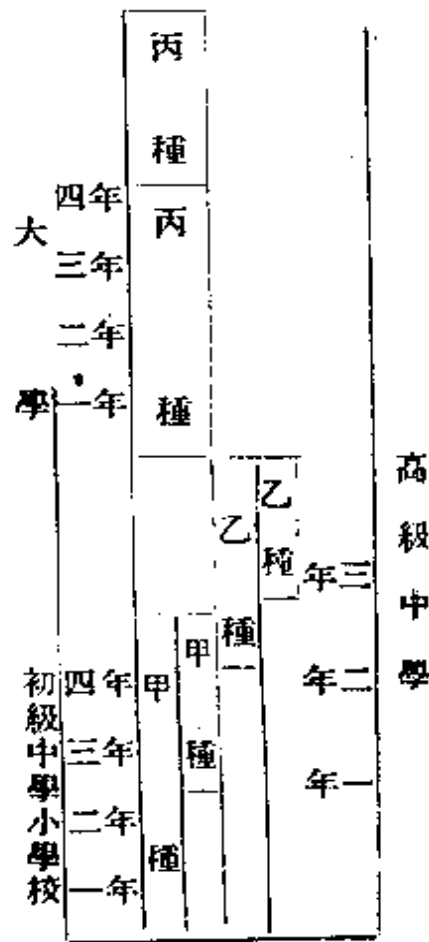
期兩年。(此類學校以設鄉村為宜。)

(2) 小學校教師訓練機關 三年制初中畢業，訓練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訓練二年。

(3) 初中教師訓練機關 高中畢業，或乙項師校畢業，訓練二年。(此類學校採分科專修制。)

(4) 中學教師訓練機關 高中畢業，訓練五年；大學畢業，訓練一年。

其系統圖如下：



(二) 師範學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適用理由二) 除各種師範得合設外，師範學校以不與他種合設為宜。

(三) 師範學校應絕對由公家設立。其課程，訓練，考試，應有嚴密之標準。(適用理由三)

(四) 師範學校內容應充實，經費應充裕，學生應免費。所造就之人才，應由公家支配工作，並應絕對服從

公家之支配。

六 師範學校應獨立開辦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我國師範學校，以前本係獨立。從浙江省提倡歸併於中學校之後，江蘇亦繼起效法。然師範學校，實以獨立設置爲愈。其理由如次：

(一) 學校性質不同。中學校之目的，側重在升學之預備。師範學校，專在養成師資，供應社會之需要。在中學內，酌量情形，附設師範科，以備不能升學者謀相當之出路，固無不可；如強將師範學校，合併在中學內辦理，則設施預備，勢難兼顧，必多牽強假借之處。結果，兩方俱蒙不利。

(二) 辦學人才困難。辦學者之經驗與學識，各有專長。對於師範有經驗者，未必對於中學有同樣之經驗。專門師範教育者，未必專門中學教育。強將不同性質之學校合併辦理；不特精神不能專注；即辦學人才，亦難得當。

【辦法】

將各中學內師範科分開獨立，恢復以前制度。我中學一面保存師範科，另就各省情形，添設中等師範學校若干所。

七 鄉村小學師範學校標準案

陶知行

【理由】

(一) 鄉村需要教師，多於都市五六倍；故都市所養成教師之數，不足以應付鄉村之需要。

(二) 都市裏所造就之師資，不願下鄉服務。即使下鄉服務，也過不慣鄉下生活，並無助於鄉下人。一到鄉

下，便覺得有苦無樂，故不能久於其職。

(三) 在鄉村裏所設的師範學校，天天所過的是鄉村生活，所得的是解決鄉村生活的本領；在鄉下很有用武之地，自能忍耐鄉下之苦，而欣賞鄉下之樂。

(四) 學校設在鄉村裏，掛了鄉村師範的招牌，不限定就能造就適合鄉村生活的教師；所以必須樹立標準，以資成效。達到標準的，才能名符其實。

【辦法】

鄉村小學師範學校應合下列之標準：

(一) 鄉村小學師範之宗旨，在培養鄉村兒童和人民所敬愛之導師，其目標如下：

(1) 農人的身手，

(2) 科學的頭腦，

(3) 藝術的興趣，

(4) 改造社會的精神。

(二) 方法須採取「教學做合一」。

(三) 師生須共同生活。

(四) 訓練應以小學為中心。此種小學為師範之主體，應稱為中心小學，不得仍用附屬小學之名。

(五) 中心小學：應有完全小學至少一所，複式小學至少二所；單級小學，每師範生八人應有一所。

(六) 師範指導員必須小學化，每人應負責指導師範生，辦理一所中心小學。

(七)師範學校所在地五里路周圍之學校，應劃歸師範生做教學之用。一切辦法，應由師範學校主持。

(八)學生男女兼收。

(九)農場，每學生至少須有六分地，爲自己耕種之用。

(十)「每學生和鄉村兒童人民數人，結交爲朋友」，應作爲畢業重要條件之一。

(十一)師範學校應選定中心村莊，爲學生練習村自治之根據。

(十二)師範學校應設中心茶園，民衆學校，或其他機關，使師範生練習實施成人教育。

(十三)鄉村師範應用最少之經費，辦最有效率之教育。

(十四)鄉村師範應引導師範生，將整個的心，獻給鄉村兒童和人民。

八 提倡鄉村教育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案

歐元懷

【理由】

(一)吾國民衆居住於鄉村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即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生長於鄉村；其環境及需要，與城市兒童不同；故理論與事實兩方面，均有提倡鄉村教育之必要。

(二)吾國以農立國，農民之潛勢力極大。近年來共產黨徒，特注意於下層工作，所謂「到民間去」，宣傳邪說。最近廣東海陸豐之慘禍，皆由於利用農民之幼稚愚昧。故爲發揚三民主義，匡正世道人心起見，亦不能不舉行提倡鄉村教育。

(三)鄉村教育之靈魂，在於優良教師。現行師範學校課程，係爲養成城市學校教師而編制者，現有師範學

校多設於城鎮，其不適於鄉村師資之養成也明甚。

【辦法】

- (一) 各省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設鄉村教育專員，以資提倡。
- (二) 初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用於鄉村教育。
- (三) 師範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用以維持鄉村師範學校。
- (四) 鄉村師範課程，應以能於養成「腦手雙全」之教師為標準。
- (五) 鄉村師範全部課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須為農業之科學的方法與工作。
- (六) 鄉村師範應設置模範農場。

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

韓安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

【理由】

(一)吾國戶口，鄉村約九倍於城市。而教育則偏重城市，不合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亦違背吾黨注重農工幸福之主張。此後各省應竭力提倡鄉村教育，以均教育機會，而謀鄉民之福利。惟推廣鄉村教育，必須先行培養適當師資，辦學始有成效，而經費不致虛糜。

(二)鄉村之環境與需要，均異於城市。故鄉村教育應有特殊之宗旨與辦法；非受有特殊訓練之人才，不能實現，此宗旨與辦法。以鄉村學校教職員之職責言，其人不獨負改進鄉村小學教育之責，並須共同改進鄉村社會，故鄉校教職員，須具有鄉村領袖之資格。此項領袖人物，除基本教育學科外，對於農作物，病蟲害，植物病理，畜牧，園藝，鄉村社會學，鄉村經濟學等科，均應有相當之智識。而尤重者，在其人之習慣，態度。鄉校教職員必須有樸實，耐勞，兼長農事之習慣；及淡泊為懷，酷愛田家生活之態度。普通師範訓練，殊難養成此項人才，故鄉村教師，非受特殊訓練不能造就。

(三)共產黨徒，煽惑農民。防止之法，不外乎政治與教育。果有思想穩健，受有鄉村師範特殊訓練，能得鄉民信仰之教職員，從事鄉村教育，則共產分子不能在鄉村活動，而農民不致流為赤化。

【辦法】

一 目前補救辦法：

(一)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利用各種假期，如忙假，春假，暑假，開辦鄉村教師講習會，予在職之鄉村教師以進修之機會，訓練其辦理鄉村教育之能力。

(二)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設鄉村教育指導專員，舉辦左列各事：

(1)指導各縣教育局及通俗教育機關人員，辦理各縣之鄉村教育。

(2)組織各縣鄉村教育促進會，以引起各縣鄉村教師之興趣。

(3)組織鄉村教師讀書團。

二 根本辦法：

(一)各省照地理形勢及農事情況，酌分若干鄉村教育區，每區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專門培養鄉村教師。此項學校之辦法，應注重下列各點：

(1)學校組織及實施，應以農村實際生活為中心，實行農村生活化之教育。

(2) 應使學生具有科學，及農業知識農村生活之經驗，樸實耐勞之習慣，及改造社會之精神。

(3) 學生應切實與農民聯絡，師生實行到田間去。

(4) 附設小學一所，或就一優良小學，加以改組，俾成爲實驗鄉村小學，供給師範學生以參觀及實習之機會。

(二) 中學師範科，酌設關於鄉村教育之選修學程。例如鄉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鄉村社會學及鄉村經濟學等，以便有志充當鄉村教師者之選讀。

(三) 關於鄉村師範學校及附屬實驗小學之組織，課程標準等項，由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改善大學區制案

江蘇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陳禮江 劉樹杞 原案
陳元懷 查會合併辦理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教育行政系統：現在大學區制在試驗時代，應與教育廳制度並存。
- (二) 因經費與人才之關係，劃分全國為若干應儘先設立大學之區域。
- (三) 凡大學區內之大學及中小學之經費，應俟教育經費充裕時，通籌兼顧，以求平均發展。

(四) 各省縣市之教育法規，應由中央訂定頒布。

【附原案四】

一 請改善大學區制案

江蘇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自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於江浙兩省先行試辦大學區制後，兩省教育漸有革新之希望。惟試辦伊始，規劃雖力求周詳，而瑕疵仍不免互見。管窺所及，尙有應行改善者數點，謹臚列如左，是否有當？尙祈

貴會公決是幸。

(一) 教育行政宜釐定系統

(說明) 大學區制之施行，意在劃教育行政於普通學術化。大學對於本身及區內中小各級教育，固應兼籌並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全國教育，應有通盤籌劃之設施及所編製大中小預算，亦應呈報審核，庶全國教育之弊，或能免焉。

(二) 各大學區大中小預算應確定限制

(說明) 自江浙試辦大學區制，中小學劃歸大學管，不免有側重大學忽視中小學之嫌；即就江蘇大學區論，六十。若不確定限制，則中小教育，將益瀕於危殆。應不超過全省中小學經費，庶中小基礎教育，可以穩固，(三) 大學區制應擴大範圍

(說明) 考大學區制，係採自法國，法國大學區多一區，未免狹隘；且實行只江浙二省。現國府管轄區域闊為若干區。

(四) 各大學區內國立大學經費應由中央擔負

教育行政組

(說明)自國軍北伐以來，各省教育經費，因軍事影響，日趨減削。試行大學區制省分，勉強維持本區內大學及中小學校，已虞匱乏，安有餘力擔負區內國立大學經費？應請規定：嗣後大學區內國立大學經費，改由中央擔任，庶國立大學，及省區學校，得平均發展。

建議者江蘇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主席團

田定庵
張海澄
狄靜觀

二 大學區內大學本部之校長職權應與區教育行政長官劃分以專責成而重高等教育案

歐元傑

【理由】

(一)現今大學區制之校長職責，可分析如下：

(1)執行前教育廳長職權，統轄全區大中小各級教育事宜。

(2)執行省政府委員職權，參與全省軍事民政財政建設農工等項進展事業。

(3)執行前國立或省立大學校長職權，統轄大學本部各院及附屬各校事宜。

簡言之：即執行(一)全省教育行政官；(二)全省普通議政委員；(三)大學校長之職權。

(二)現今大學區校長，應同時具有行政官政治家及專門學者三重資格，方足以對付上列職責。

(三)是項人材不可多得，即偶得之，而一人之能力精神有限，勢必至於顧此失彼，或託假人以政，自己徒

擁虛名。

(四) 大學教育爲一國建設人材所繫，應有專門學者主持校政，以資景仰，而利進行。

(五) 各大學區校長，因公忙不能不派秘書部長或其他代表主持校政；則不如由政府委任該代表人爲校長，使名稱其實，而免一切不負責之誤會。

(六) 大學本部另設校長，與大學區制度並不抵觸；猶之大學區內各中小學校均設校長，不至與大學校長混淆。

(七) 就大學區校長個人言之：彼如能統轄全區教育行政事宜，並參與全區一般政治事業，其貢獻已甚大，而可引以自豪，正不必再遙領大學本部校長之名義；反之，大學本部長，如能主持校中大政，聯絡各院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建設人材，已有莫大貢獻，何必捲入變幻無常之政治旋渦中？故兼籌並顧，在個人爲犧牲，在社會爲損失。

【辦法】

(一) 大學區設校長一人，名曰：大學區校長。

(二) 大學區內之大學本部設校長一人，名曰：大學校長。

(三) 大學區與大學校長職權之劃分，由大學院訂定之。

三 分區設立國立大學案

陳禮江

【理由】

查吾國大學之設施，迭因政變相尋，未能通盤籌畫，遂致分配不均，弊端滋起。去歲以還，各省籌辦大學

之聲，時有所聞。此固足以提高文化，而俾便升學，用意甚善。惟綜察吾國現在情形，不惟經費之難籌，而人才亦感缺乏。各省設立大學，實屬勢所難能；即勉強設施，恐將亦無良好成績；然若取自由主義，設施與否，一任省當局各自為政，則以前分配不均之弊，終所不免。救濟之法，惟有請中央將全國劃分若干區，設立國立大學。如此則計畫統一，分配得以平均，學數不多，設備亦易完善，誠一舉兩得之道也。

【辦法】

(一)劃分南京北京武昌成都廣州瀋陽西安七區，先各設立大學。

(二)其他各省，如經費充足，有增設大學之必要時，得設立省立大學，由國庫補助之。

四 實現全國大學區劃分各省中學區及各縣小學區並改定各級學區領袖名稱規定各級教育機關組織以統一全國教育行政制度案

劉樹杞

【理由】

(一)按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一四一號大學組織條例修改令：「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以所轄之同名之。……」但實行之者，惟江浙浙江等省，其他省分，仍多為教育廳，學術與行政分割為二，於體制上殊欠統一。

(二)全國之教育機關，既有大學區與教育廳之分，而各省之教育，亦復各自為政，推而至各縣市教育局之組織，各學校之條例，必不一致。

(三)全國如僅有大學區，而無中學及小學區，則教育行政殊無系統；各地教育機關之內容，必多複雜；將來辦理全國教育統計，必感困難；而普及教育不易着手。

【辦法】

(一)大學區

(1)取消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一律改爲大學區。

(2)各大學區行政長官，改名爲某某大學區教育長，總理各該大學區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並主辦各該區大學校。

(3)各大學區之未設大學者，可以大學區教育長之名義，管理本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一面仍爲籌辦大學之預備。

(二)中學區

(1)各大學區教育長，按各縣現在實際情形，依照從前府屬，酌量變更，分爲若干中學區，各以所在地之名名之。

(2)每中學區至少設一中學。

(3)各中學區中學校長，承本大學區教育長之命，分別主辦該區中學校。

(4)各中學區中學校長，由本大學區教育長委任。

(5)關於中學之一切條例及組織，由本大學區擬定後，呈請大學院核准之。

(三)小學區

教育行政組

(1) 每縣爲一小學區。

(2) 改現在之縣教育局長爲某某小學區教育長。

(3) 各小學區教育長，承本大學區教育長之命，掌理各該小學區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4) 各小學區教育長，由大學區教育長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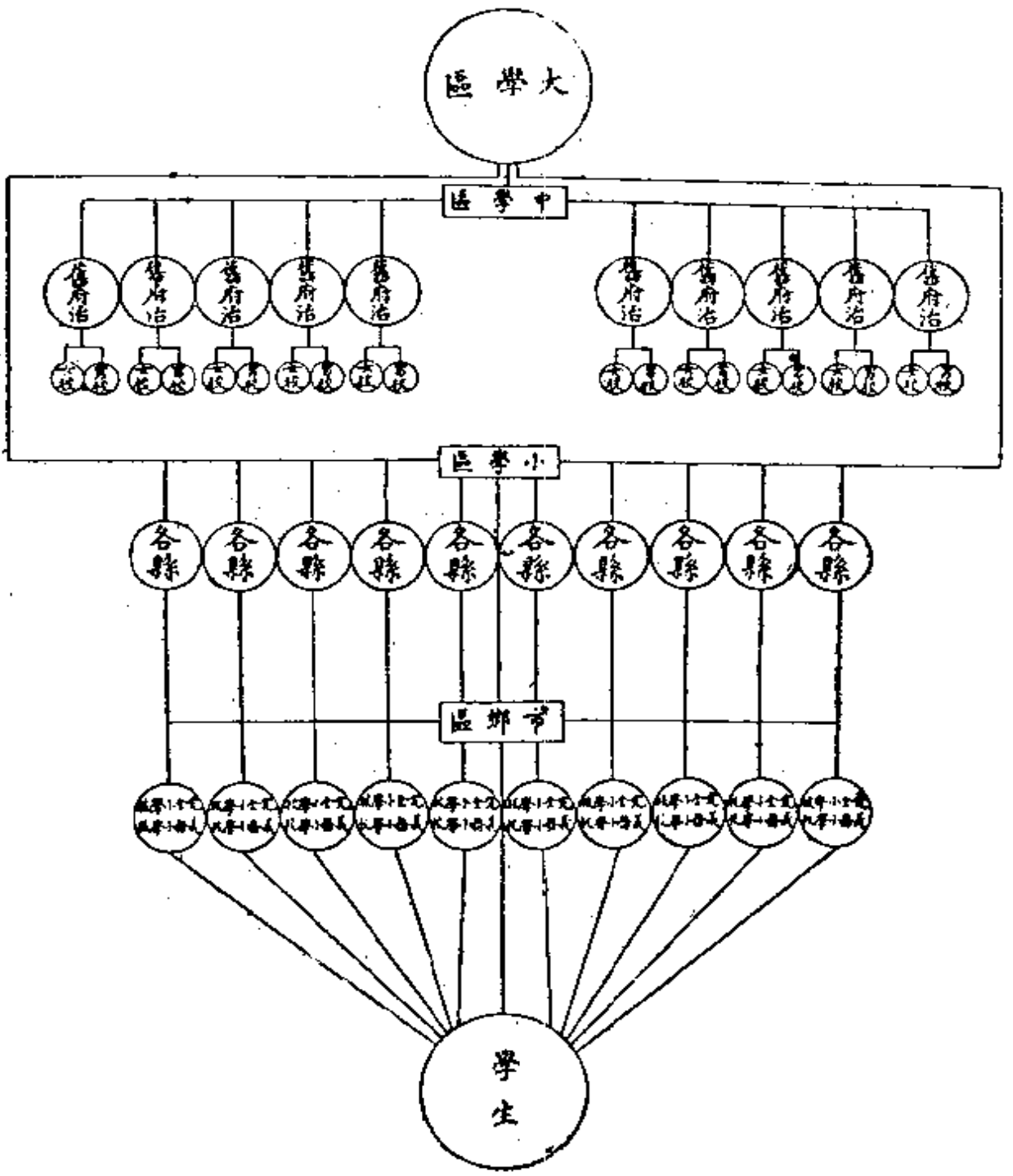
(5) 各小學區須劃分爲若干完全小學區，每完全小學區設一完全小學，各完全小學校長由各該小學區教育長薦呈本大學區教育長選任；但遇必要時，由大學教育長直接委任之。

(6) 各完全小學區組織各該區教育委員會，計畫改進各該區一切教育事宜；各該區教育委員會以各該區完全小學校長爲主席。

(7) 關於小學區之一切條例組織，由本大學區擬定，呈請大專院核准之。

附大學區組織系統圖如後。

大 學 區 組 織 系 統 圖



教育行政組

擬請規定醫校學區案

汪企張原案
審查會成立
大會通過

【理由】

醫之需要，原含有兩個目的：一為闡發前人所未知之蘊奧，一為應用現代已知之學術。前者屬於研究範圍，後者適應社會需要。然醫為物質上實驗並應用之學科，不論研究及應需上，須求教材及設備之滿意；而平均學區及人才之配置，尤為統一國家之要圖。設不慎於初，則學術上損失綦巨，影響將來成績，不俟龜著。攻各國學制不一，我國亦舍取未定，要不外總合 *Diversity* 與分科 *College* 之兩制。而總合制中復有集中及散置之異，衡情度勢，互見短長：集中式將所設各科，集於一區，謂科學本有連絡之必要；散置式以地理適需分立各地而遙控之，謂利於實地研究。現當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初，於總合分科兩制，及集中散置兩式之採用規定，意必有議決章制之實現。惟醫校不論其屬何制何式，其設置地點及分布區域，與夫置校之要件，均不可不豫先充分審慎推敲，須全國統籌規劃，不使偏重，或日後輕遷，致虛糜無補。茲不自揣，敢陳管見，用供參考。

【辦法】

(一) 醫校之設，如以大學區爲單位，則際此建設之初，宜將全國各學區統盤分割，先後次第，規定年分。分期在每學區內先設一個醫校。待各學區平均各有一個醫校後，衡有餘力或認爲必要時，可再逐漸增設，以符統一國家平均學區之原旨，不宜省自爲政，人爲單位，偏重一區一地。故向來已設有國立醫校之學區，宜加整理，而從緩增設。

(二) 從前已有國立醫校之省：如江蘇浙江江西直隸等區，宜審察原地有無不合立校本旨，苟無窒礙，可仍其舊址擴而充之。蓋醫校建築設備等，積銖累寸，決非旦夕所可立就，能就已成基礎整理，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若主張不定，屢經播遷，於國家經濟，及學術代價上，損失必非淺鮮也。

(三) 一大學區內從來並無國立醫校，則可先就公立或私立醫校中擇其辦有確實成績相當設備者，於一定條件之下，儘可收歸國立。或認爲萬難妥協，而勢在必設者，宜力避同一地點設置，庶免減少實驗教材及研究資料。

(四) 醫校實驗教材及研究資料，厥惟基礎學上之屍體與標本，及臨床學上之病人與症類。此等資料教材，恆與人口相比例。故設置醫校之處，至少須選人口二十萬以上

之都市。

(五) 醫校之實驗教材，與研究資料，常取給於醫院。故設置醫校之初，必須與醫院同時規劃，分期進行，校院尤宜連絡一氣，凡不能或不宜設置醫院之處，更宜另選相當地點。蓋有校無院，僅讀空書，校院遙懸，實習不便，時間亦太不經濟，若倚賴他處醫院，則處處仰人鼻息，教材資料問題，畢竟不能解決，與設置醫校原旨，完全不合。

以上數端，竊爲設置醫校之要件，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爲一校案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原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一) 合校原所以謀教育行政之統一，然自各種中等學校併爲一校之制度施行後，教育行政形勢上雖似統一，而事實上實等於分校：因各種學科，範圍甚大，仍不能併設一處，每處各有負責主任主持校務，名雖合校，實與分校無異，教育行政上並未完全統一。總之統一行政，自有其道，初不必拘拘於合校也。

(二) 合校原所以節省經費。然全區中等學校，以一校長統治之，一方面雖可省去多數校長之薪資，然同時必增設各教務主任負責，而增加其俸級；且統治範圍既大，其行政組織亦即因之擴充，經費仍難節省。

(三) 合校原所以免去功課重複。然如果就性質分校，則功課上亦可免去重複之弊，正不必因避免功課重複之故而合校。

(四) 合校原所以取締教員兼差。其實兼差根本問題，不在分校合校，其原因在教育經費困難，各職員月薪不能按月如數發足，在人情上自未能嚴格取締；如始終不免欠

耕，即

人 人 莫

爲

【辦法】

中

【附原案辦

少，則又不必一定分校。如一個區域之內，中等學校班次既多，則宜分爲文理科，師範科，農工商等科各節。此數部中，或數部併爲一校，或每種開設一校，總須斟酌地方情形，校舍大小，經費多寡，學生程度，酌量分別辦理。」

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

【理由】

視察指導，在各國教育行政上，均甚重視：如英如法，視察制度特嚴，如美則分科之專家指導尤重。我國向有視學之設，江蘇亦曾行分科指導之制。近試辦大學區省分，以大學教授任視察，議廢省視學制度，然職權無定，責任不專，行政上恐將失卻指臂相聯脈絡相通之效。舊時視學辦法之弊，在：（一）主事者缺乏專門學識經驗，無督促指導之能力。（二）主事者僅行政部分之屬員，亦無督促指導之實權，所以視學報告，類成具文，初非視察指導制度之可廢也。

【辦法】

（一）大學區內，以教授兼任視察指導各級學校之責；如教授職務過重，得酌量增加教授人數。

（二）省教育廳，應設督學，負視察指導省內各級學校之責，省督學應具大學教授之資格而有中學教育之經驗與研究者；縣督學應具中學教員資格而有小學教育之經驗與

程時燧 沈履 孟憲承 原案
查會 修正
會照 修正案 通過
審會 修正案 通過

研究者。

(三) 督學條例，請由大學院擬定頒布。

【附原案辦法】

(一) 大學院，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縣及其學區，準照實際需要，各設分區視學員若干人，分科指導員若干人，巡迴執行職務。

(二) 省視學及指導員，應具大學教授資格而有中學教育之研究及經驗者。縣及其學區之視學及指導員，應具中學教員資格而有小學教育之研究及經驗者。

(三) 省視學及指導員，以教育廳之薦舉，由大學院任命之。縣視學及指導員，以縣教育局之薦舉，由教育廳任命之。

(四) 視學員有建議任免教職員於主管機關之權，上級視學員有監導下級視學員，並考核其服務狀況之權。

(五) 視學指導之報告及建議書，應具二份：一交主管機關酌量執行，一呈上級機關備核。

(六) 視學指導條例，由大學院訂定公布之。

發展華僑教育案

華僑教育協會周啓剛鄭洪年原案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由大學院會同僑務委員會，根據原案，釐定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附原案三】

一 發展華僑教育案

華僑教育協會

【理由】

(一) 發展華僑教育，以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

(說明) 我中國僑胞，散居荷屬爪哇島邦加島小巽他羣島婆羅州西里伯島，英屬海峽殖民地(新加坡，馬

六甲，檳榔嶼)，馬來半島北婆羅州緬甸印度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屬菲律賓島檀香山火奴魯魯，法屬安南，

日屬朝鮮，以及暹羅，日本，南北美洲，歐洲，西伯利亞，各都會，不下千萬人。此多數僑胞，居留海外，無

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或社會上均不能享受平等自由之幸福。推原其故：一以國家無保護僑民之政策，一以華僑教育之不振興，不普及，一般僑胞，尙無政治上或經濟上之充分智識與能力，以爭此自由平等之待遇。良以教育功用，施諸僑民，在國際方面爲發揚本國民族精神，及圖謀本國民族生存之途徑。近世各國，爲圖謀本國民族之獨立與生存，莫不對於居留外國區域內之本國國民，施行民族自衛教育政策，宣揚國威，傳達文化，以鞏固其在國際之信用與地位。然而我中國則大不然，國內政府，尙無管理華僑教育之專設機關，（國民政府大學院設立華僑教育委員會係最近之事）而各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取締，又無所不用其極。千餘萬僑胞，處此情況之下，欲脫離外人之羈絆，而不淪於奴隸之域，揆諸情事，實有未能。是以欲謀僑胞之獨立生存，與實際上之自由平等，不可不發展華僑教育。

（二）發展華僑教育，以求僑民在教育上有均等之機會。

（說明）根據中國國民黨總理之主張：今後中國政治制度，應採全民政治；然欲實施全民政治，非先從全民教育入手不可。故就政治方面而論，凡屬中國國民，必須一律平等享受教育，斷不容有所偏畸，遺教育普及上之缺憾。惟向來我國政府，漠視華僑，形同化外，因此對於華僑教育，毫無具體計劃與設施；對於華僑自身所辦之學校，亦皆漠然視之，輿替一任其自然。如此輕視華僑，揆諸情理，殊失平衡。據荷屬教育部一九二五年教育公報所載：依旅居荷屬地華僑人口計算，失學兒童，總有十萬左右，此僅荷屬一隅而論；若推及於南洋全部，及其他各處，恐失學之華僑兒童，爲數當什百於是。倘國民政府對此多數之失學兒童，不謀救濟，不但在民族方面，使我僑胞地位發生種種之危險，卽由民權而言，亦與總理所主張之勵行普及教育政策背馳。所以爲謀僑胞在教育上有均等之機會，不可不發展華僑教育。

(三) 發展華僑教育，以謀全世界人類之和平。

(說明) 中國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內涵非常廣大，不僅在消極方面，要求解決中國目前之危急問題，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脫離外國之羈絆而已；積極方面，必須使全世界人類主張人道正義，以促將來的永久和平。教育華僑，雖如第一項理由中所云：為發揚本國民族精神及圖謀本國民族生存計，應有一種民族自衛教育之設施。然此不能概括華僑教育全部之宗旨。除民族自衛外，尤當將我中國文化之價值，宣揚傳播於全世界，一以補救西洋文化之缺憾，他方又銜合西洋文化而使之成為世界性，以促進全世界人類之和平與幸福。總之：我華僑教育之宗旨，對內要謀國家之獨立及民族之生存，對外則造成世界之和平與人類之幸福；如此，則華僑教育之意義，極崇高而偉大，絕非似列強借教育之名，而行文化侵略之實，所可同日而語也。故為全世界人類謀永久和平與幸福，更不可不發展華僑教育。

依據以上三項理由，敝會以為發展華僑教育，實刻不容緩，不揣冒昧，敬具發展華僑教育辦法十二項，提交大會公決，以備大專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採擇執行。茲列敘於次：

【辦法】

(一) 請大專學院規定華僑教育宗旨——華僑教育宗旨，應根據三民主義，對於國外一般華僑子弟，施以全人的生活的勞動的教育，養成其善良之品格智識趣味與技能。使其居留各國殖民地區域內，對個人方面能獨立自治，對社會方面能互助合作，以保持其祖宗所辛苦經營之固有地位；且以發揚中華民族之光，促進世界新文化之完成，並對於各居留地政府及其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獲得其平等待遇之資格。

(說明) 教育之道，貴乎統一，故華僑教育之宗旨，應與國內教育宗旨相一致。然而華僑所處之地位，與

國內人民所處之地位，殊有差異。因欲使僑胞在國際上取得相當之地位，同時又欲避免國際間之誤解與猜疑，故華僑教育之宗旨，又不可不有特別之規定。蓋一般華僑，應有兩重公民的資格，即對內爲「本國的公民」，對外爲「世界的公民」，所以華僑教育，應在國民教育之上，併期兼收人類教育之效。

(二)請大專學院通令各屬華僑學校注重人格教育，須具不屈不撓之精神；而教員尤當砥礪氣節，以轉移學風。

(說明)華僑居留他邦，以國威不振，保護乏力，而辦學者所受束縛尤重，持正不阿者，易遭挫折，難以立足；而萎弱者易爲籠絡；狡黠者巧於逢迎；或受經濟之束縛，敷衍從事；或受環境之壓迫，懦弱不振，非提倡人格教育，不足以振聳啓聵，立懦廉頑，挽頹風而資進化。此中關鍵，全在教員任教，固亦職業之一，而神聖高尚，其性質自與他業不同。希望我僑教育界自重自愛，而尤須自尊。在地方或以僱員視教員，而我僑教員不可以僱員自處，亦不可以屈服於環境勢力之下。非謂我教育界當務爲高傲，俯視一切也；特對於正義公理上應堅持而不容遷就者，則不可攝於權勢，狃於地位，而佞化倪倪，俯仰隨人耳。

(三)請大專學院在海外設立華僑教育指導員，並每年考選優秀學生回國求學，特定學額，給以公費，用資獎勵。

(說明一)現今國民政府大專學院，爲發展華僑教育計，特在國內設立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我國民政府關心華僑教育之切，已可概見，惟吾僑胞遍布全球，即就南洋各島而論，爲數已達五六百萬之多，若僅在國內設一管理華僑教育機關，仍恐鞭長莫及，容有疎漏不周之虞。大專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雖有設置駐外華僑勸學員及華僑視學員之條例，然前者係屬義務職，決難使其負完全之責任，後者又爲流動性質，且其職責僅限

於視察及調查，亦無特權以解決或廢置一切問題。故為根本計，不如將前後兩者合併為一，設立一種華僑教育指導員，分駐各地，承奉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之命，辦理各地及其附近之一切教育。惟其名義祇可稱為駐外華僑教育指導員，而不可設立華僑學務處；蓋所以尊重居留地行政上之主權也。故華僑教育指導人員，名稱權限，皆應精細規定，庶推行盡利，而無阻礙捍格之弊。

(說明二)華僑寄人籬下，所受刺激較深，其眷愛祖國贊助革命也亦較為摯切。今當革命將成，政府統一之際，尤宜愛護僑胞，培植其子弟，以益堅其內向之心。況華僑學生中，能自費回國升學者，係少數富家之子弟，若夫多數中產以下之優秀學生，莫不思觀光祖國，進求高深，無如資斧缺乏，徒與向隅之歎。故請大學院規定自今年起，每年在海外考送華僑學生一百名，每名每年給以二百元之公費，此項公費，應由政府擔任，以資獎勵，而宏造就。至於僑生應考資格，宜規定為「甲」中學畢業「乙」高小畢業在外國語學校九級畢業者亦得預試。

(四)請大學院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撥出一部分，以供發展華僑教育之用。

(說明一)國內教育經費，概由分家供給，惟僑校則都屬自籌，經費既不充裕，教育自難發展，同為國民，在理不宜有所歧視。況華僑於祖國革命事業，在精神物質方面，均有極大之貢獻，而我國家之於僑民，從未間有德澤下逮，寧不可痛可羞！故主張在庚子賠款中，應分撥一部分，作為發展華僑教育之基金，名正言順，事理所當然也。

(說明二)每年應由大學院考選僑生，回國升學，當就庚款撥出此項基本金，由基本金所生之利息，供學費及旅費之用。

(說明三) 華僑學校中成績優異而經費困難者，應由政府予以經濟上之補助，而國內專為華僑教育而設之暨南大學，尤應有相當基金。

(五) 請大專學院通告各屬華僑學校，所需經費，應全由本國人負責籌集，毋庸受外人補助，以保持國民教育之精神。

(說明) 華僑學校中，接受外人補助金者，近年來日見其多，一方面認為拜賜嘉惠，一方面施其子義賒仁；履霜恐冰，由來也漸。凡受補助之僑校，每學期須經外人之考試，改定其課程，干涉其校務，致失自由施教之本旨，有違國民教育之精神，故宜設法挽救之。

(六) 請大專學院編輯華僑學校適用之教科書，並由大專學院委托各地華僑教育機關搜集教材。

(說明) 學校教材以切合環境者為宜。海外之氣候物產人情風俗，與國內迥異，故國內通行之教科書，未盡適用於華僑學校，今宜聘請教育專家，及熟悉華僑教育者，搜集海外適用教材，從速編輯，以應要需。

(七) 請大專學院特定條例，規定華僑學校董事部與教務部之權限，以免牽制之弊，而收合作之效。

(說明) 華僑學校全權操之董事部，為校長者，絕無經濟支用權，即教務上亦有信任不專，而加以干涉者；近年來且有不用校長名義，而僅聘教務長，各教員亦由董事部直接延聘。如是則諸事須秉承總理（即董事部主席）意旨而行，而為總理者，類多不諳教育，且又無暇處理校務，故一切校務，董事部有權而不能執行，教務部欲執行而苦無權，動受牽制，事難進行，以致剛正者為抗爭而去職，平庸者祇敷衍以塞責。各校校長教員往往一年數易，如此紛更，安能收效？亟宜劃清權限，互相尊重，庶可收分工合作之效。

(八) 請大專學院通令各屬華僑學校，勵行國語教授，以除畛域之偏見，而達團結之本旨。

(說明) 華僑學校中，採用國語教授者固多，而仍用方言者尚不少，凡某屬所立者，往往即用某屬方言施教。如是則語言隔閡，畛域自深，情感尤難融洽。故宜舉行國語教授，以統一言語，庶免此弊。

(九) 請大專院通告華僑各埠，提倡補習教育，俾年長失學，或專讀外國文者，有補受本國教育之機會。

(說明一) 現在海外華僑，各界中年長失學者為數不少，故宜竭力提倡成人補習教育，以提高其程度，庶能與外人競存於海外也。

(說明二) 華僑子弟之半數以上，自幼即入外國語學校，讀書八九年，而尚不識漢文一字者，以致數典忘祖，幾不自知為中國人，且有誤認外國為祖國者，民族意識，消滅殆盡。亟當設法挽救，使之補受本國教育。

(十) 請大專院通告華僑中小學校提倡男女同學，務使女子求學之機會與男子相等。

(說明) 男女同學，在國內實行已久，惟遠居海外之華僑，男女之界限較嚴，風氣不易開通，而特設之女校，又如麟角鳳毛。故宜提倡男女同校，以普及女子教育，方合男女平等精神。

(十一) 請大專院一方面造就華僑教育師資，一方面規定華僑學校教員資格，以免濫竽充數；並定優待教員辦法，採用年功加俸制。

(說明一) 查海外華僑，總數約有千萬，學齡兒童之數，以全人口七分之一計算，應有一百四十餘萬；所需教師當不下數萬人。故非政府設法養成，決不足供發展華僑教育之需求。誠以教育之良窳盛衰，全繫於任教員者人材之多寡以為衡。况華僑教育師資之難得，迥非國內可比，故造就華僑教育之師資，實為華僑教育之根本問題也。至目前華僑教育之不振，原因雖多，而教員人品之複雜，亦為一大原因；華僑教員中教品勵學確有經驗者固多，然如商店書記及高小畢業而貿膺教職者亦屬不少。亟宜規定教員資格，以免濫竽充數，貽誤青

年。

(說明二) 海外中小學教員，任重事繁，道遠薪薄。宜爲之訂定優待辦法，採用年功加俸制，使有安全感，以專心致力於職務。

(十二) 海外各埠華僑，有能統籌全局，規劃宏遠，特定籌集教育經費辦法，而成效卓著可資表率者，請大學院特加獎勵。至於校董教員，其辦學有成績者，亦宜規定條例，以獎勵之。

(說明一) 海外各埠華僑學之興，概賴工商界熱心籌款，勉爲維持，其備有基本金者實屬少數；大多數之學校經費，均出之臨時募集，或由校董任年捐月捐，或向當地工商家勸募，或演劇籌款，或出售學生作品，每年爲籌款一事，校董教職員須費長時間之努力，致於教務上有所曠廢。且市况變動無常，故經費伸縮靡定；每逢市面蕭條之際，學校即有停辦之虞，僑校前途，殊四可慮！惟如英屬麻坡華僑，合全埠之力，特設華商局，抽收入口貨捐，以充學費，故其規劃宏遠，基礎鞏固，成績自佳。若此種特定籌集教育經費辦法，實行有效者，應請大學院特加獎勵。

(說明二) 僑校董事中，有慨捐鉅數者，有節衣縮食以助學者，有奔走呼號以勸募捐款者，其熱忱毅力，殊可欽佩！宜請大學院規定條例以獎勵之，僑校校長教員中，有學行優異，而勞績卓著者，亦宜獎勵之。

以上十二項，敝會同人，經已詳加審核，實係發展華僑教育之急切辦法，是否有當，務祈大會公決。

二 南洋華僑教育以環境關係應確定其方針而維持其獨立案

鄭洪年

【說明】

南洋地處熱帶，吾華僑與其他各民族共同生息於其間，其環境與本國實然不同。爲華僑前途計，自應確定其教育方針，而維持其獨立，俾得與他民族共存共榮。至關於南洋華僑教育方針，應按下列四個方面定之。

(一) 華僑在南洋者，達七百萬左右，在農工商各面，均占重要地位。自應培養其各種專門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其生活上之需要。

(二) 凡屬中華民族，均應有充分運用中華民族語言文字之能力。華僑既爲中華民族之一部分，自應灌輸以本國文化，俾得發展吾中華民族之精神。

(三) 學術本無國界之可言。除上述兩方面特爲南洋華僑而定者外，更須注意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文學，哲學，藝術諸科，俾得以學術化達到自由平等之地位。

(四) 大學院及國立暨南大學，應與南洋華僑教育團體爲切實聯絡，使南洋華僑有多與本國接近之機會；一以促成國人向海外發展之企圖，一以獎勵華僑參加本國一切運動，以共同完成國民革命。

【辦法】

謹據上列華僑教育方針四項，擬具辦法六條如左：

(一) 暨大爲國立南洋華僑學府，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自民國十六年秋季改組後，擴充大學部，增設中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心理教育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數學系，商學院之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國際貿易，普通商業，水陸運輸六科；十七年度，經校務評議會議決，設中國藝術學，歷史學，生物學三系。並期在六年以內，逐漸擴充，完成國立暨南大學爲南洋華僑最高學府。

(二) 由國立暨南大學，設立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已經開辦，係奉前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方案。對於南洋各種教育團體，爲切實之調查與聯絡。並將南洋中小學校學制劃一，俾與國立暨南大學銜接。以後僑務委員會，僑務局，凡關於此類事項，均應與該部聯絡，以收指臂之效。

(三) 爲便利南洋華僑子弟歸國就學計，大學院或國立暨南大學須特派專員爲之指導，其在南洋動身時，或委託南洋各領事，或僑務局之僑務專員，南洋各報館，閱書報館，及南洋各大公司，負招待之責。此外並須發行定期刊物，將華僑子弟在國內學校之實際狀況，以及華僑在國內經營之各項業務，詳細載入。（現在國立暨南大學有週刊及南洋研究月刊多載此項消息）俾華僑子弟歸國就學，不感受任何困難。

(四) 南洋華僑子弟，遠涉重洋，負笈歸來，其志良可嘉尚，在我政府，自應予以優待，增加學校經費。當其在校時，應減輕其各項費用；並設免費學額，以示鼓勵。並應規定旅行調查辦法，給以補助費，俾得多與本國人士及名勝之區相接觸，使其心中常懷親愛本國之觀感。畢業以後，我政府更應多予以在本國服務之機會。其在歐美大學卒業者，如關於商農醫工及河海工程師等人才，均不可多得；現在本國種種建設事業，正須籌備進行，如關於治水開公路敷鐵道等項，與其聘請外國工程師，曷若延用僑胞人才。將來僑胞在本國服務者既多，亦可爲促成南洋華僑參加本國一切運動之一助。

(五) 華僑在南洋所立之學校，不受任何政府之津貼。其開辦之始，或因僑胞奔走勸募，或由富商慷慨輸將，大都無固定基金。在南洋華僑，固多熱心教育之人才，大學院應訂立獎勵興學條例，俾南洋華僑學校經費，易於募集。

(六) 集合南洋各學校，各學術團體，各教育機關，及其他與學術教育有關係者，聯合組織南洋華僑教育

學術會議：其宗旨完全為提倡學術及國內外教育組織行政之統一及其聯繫。每年由國立暨南大學領導會議，（曾經前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有案）。凡將來關於南洋學術及教育事業之一切計劃，即根據此種會議決案實施之。

三 規定發展華僑教育之計劃大綱案

周啓剛等

【理由】

海外生長之華僑子弟，非授以祖國教育；則民族意識，勢將消滅；生存能力，亦必衰退。十餘年來各屬華僑熱心教育，遍設小學。然各居留政府，多方摧殘，束縛甚嚴。又因文化落後人才缺乏，小學困難完善，中學尤屬幼稚。總而言之：華僑教育之設施，較之國內，相差二十年。若不設法挽救，則十年以後，華僑學校勢必名存實亡。教育失敗，則實業亦隨之失敗，僑胞固無以自存，其影響於國計民生，又將何如耶？各國政府，對於居留外國區域內之本國國民，莫不施行民族自衛教育政策；宜揚國光，傳播文化，以鞏固其在國際上之信用，與地位。惟我中國則不然，國內政府，向來漠視華僑，形同化外；對於華僑教育，毫無具體計劃與設施；對於華僑所辦學校，亦皆漠然視之，任其自生自滅。如此輕視華僑，揆之情理，殊失平衡！不但在民族方面，使我僑胞地位發生種種危險，即就民權而言，亦與總理所主張之勵行普及教育政策相背馳。今當革命將成，僑胞踴躍助餉之際，亟應謀所以發展華僑之教育。尤宜資助僑生回國，涵濡祖國文化，養成華僑師資，以示國民政府愛護僑民政策之實施。則多數僑胞必感激而奮發，顯出其心力財力，以助祖國建設事業之興辦，其關係保不重且大哉！至於發展華僑教育之詳細辦法，固宜由大專學院訂定方案；惟其計劃大綱，則應由大會討論公決。

庶足以表示大會注重華僑教育之誠意，以慰千萬僑胞之仰望。若僅有發展華僑教育之名目，而不決定其數條大綱，則失之空洞，漫無標準，難期迅速推行。此本案之提出所以不容已也。

【辦法】

- (一) 請大學院規定關於促進華僑教育之各種條例。
- (二) 請大學院自本年起，每年在海外考選優秀僑生，資助回國升學。
- (三) 請大學院在海外各屬，均設華僑教育指導員。
- (四) 請撥暨南大學之基金。

融合各民族並發揚文化案

王世鎮甘肅教育廳原案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將附列兩案各項辦法，擇其要點，成立如下：

- (一) 溝通各地語言文字。
- (二) 獎勵蒙藏子弟就學，並補助蒙藏教育。
- (三) 獎勵五族人民組織旅行團。

【附原案二】

一 融合並發揚中華民族文化案

王世鎮

【理由】

(一) 中華民族由漢滿蒙回藏五族組織之。五族在歷史上既係同出一源，在地理上又唇齒相依，自不能視

解民族自決之說，故使分裂，應於平等原則之下，切實聯合，以鞏固共和基礎，維持我大中華民族之生存與繁榮。然欲達此目的，實應從融合五族文化入手，蓋以各民族須有共同之文化，始能實行團結也。

(二) 中華民族開化甚早，優美之文化，多有爲歐美諸國所不及者，惟自近八十餘年以來，因對外戰爭之失敗，國家地位，民族光榮，喪失無餘。無識者遂以爲我民族之文化學術，真無一顧之價值，而新進青年又競炫於歐美科學技術之新奇，更鄙棄本國文化，肆以摧殘，民族之自信力既失，國何以立？此吾中華民族文化所以有發揚之必要也。

【辦法】

(一) 由國民政府責成陝甘兩省政府開辦回文專門學校，責成山西政府開辦藏文專門學校，責成四川政府開辦藏文專門學校。

(二) 各大學添設滿文，蒙文，回文，藏文等科，令學生選習。

(三) 全國各地中小學校一律加授國語科，以統一語言文字。

(四) 獎勵五族人民，組織旅行團或文化調查團，互相觀摩，使之日臻親善。

(五) 學校教材注重本國文化，更多採取五族先哲之事功言行，及現在之生活狀況。

(六) 劃定大學區，每區設國立大學一所，并於全國教育經費項下劃撥百分之二十，以補助各私立大學。

(七) 大學院設立國學研究所，以整理國故。

(八) 全國各大學均設國學專科。

(九) 大學院設立出版審定委員會，以審查新出圖書，統一學術名詞。

(十) 限制留洋學生資格，以在本國大學或專門畢業者爲度。

(十一) 各大學區內至少設某大學區立圖書館及科學研究社一所，各縣亦須設縣立圖書館及科學館。

(十二) 獎勵華僑教育。

二 促進各民族教育平等案

甘肅教育廳

【理由】

中國民族不一，回蒙番等民族邊地甚衆，而在甘肅尤各族俱有而且多。若欲達 總理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之主義，視西北從來各民族間感情之隔閡，非從促進各民族教育平等着手不可。故去歲改組教廳時，於學務科特設民族教育股，專司促進各民族教育平等事宜。然權力有限，計劃不周，苟非有統籌全局之設施，無以達平等普及之希望。

【辦法】

- (一) 大學院組織蒙藏教育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蒙藏教育事宜。
- (二) 由大學院通令西北各省政府，凡通漢語之各民族子弟，如當地已設有學校者，應一律同校教授，不分畛域。各處回教所設之清真學校，應一律刪去清真或其他代表宗教性質之字樣，易爲普通名稱，以資融混。
- (三) 由中央編輯適於蒙番回各民族之教科書及書籍。
- (四) 由大學院另定關於蒙藏各族設學及令子弟求學獎勵辦法，並由中央撥專款若干，補助蒙藏等之民族教育。

解除邊省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展案

甘肅教育廳原案
審查會刪改成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吾國邊省交通不便，文化輸入種種困難，如圖書教科書之運寄，往往經年不達，所用者大半已不適用時。教育家專門學者之缺乏，多方聘請，不肯遠來，致教育不進，文化落後。較之東南各省，相差不啻數世紀。非急求救濟之法，實難趕改進之望。

【辦法】

按原案尚有辦法一則如下：「請中央令郵局及國有鐵路局，凡綏遠新疆甘肅各省區寄運圖書儀器確有省政府或省教育行政機關公文證明者，儘先寄運，或酌予免費。」

(一) 邊鄙省區需專門學者教育家時，由大學院紹介有志西北者派往。

(二) 由大學院派遣教育家學者赴西北各省區考察講演。

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精神鞏固國家基礎案

張之江原案
審查會成立
大會通過

【理由】

竊維歐美各國，有以單純民族而成爲一國者，有以數種民族而合建一國者，疆域雖極遼闊，語言無不一致，卽在異邦屬地，亦亟亟提倡其固有之語言文字，不遺餘力。故歐美人足跡所至，兼併弱族，固結團體，胥以言語同化爲始基。我國號稱五族共和，所恃以通情款謀聯絡者，除政教禮俗而外，國人亦頗知注重國語統一。然倡之十數年，而各省自爲疆界，驟視之不啻數十小國。一省有一省之方言，非他省可以猝曉。一省以內，又自有其方言，雖同省亦不能共喻。昔嘗見三五同志南北異籍，以國語未能直達其意，乃用歐語互爲問答。本席當時聞之，中心滋痛。蓋雖出於細微，而所繫實關重大。馴至今日，國內閔牆爭鬥，一言不合，輒投袂而起。雖其中另有種種特殊原因，而言語不能統一，則實爲隔閡之一端。故欲免除此項困苦，使國人由一盤散沙進而爲融洽無間，堅固不拔之礎基，則實行國語統一，允爲今日切要之圖。

【辦法】

(一) 國語以何者爲標準，由大學院特設國語統一委員會，負責討論確定之。

(二) 國語統一委員會討論確定後，即通告各省區籌設分會，以期普及，並將籌辦情形，限期報查。

(三) 國語中關於學術專名，民用物品，暨一切動靜語詞，宜合各省慣用各詞，擇一確定，其不經見不適用者，一律廢止。

(四) 蒙養小學，教授問答皆一律適用國語，以端始基。其不中程者，由各省分會派員時時加以糾正。

(五) 大中小各學校設立演說一科，爲主要課程。各學生於可能範圍內，每星期公開演講一二次，爲練國語之準備，並記入分數，以資獎勵。

請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案

邵爽秋陳禮江江蘇中學教聯會王世鏡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請大專學院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保障條例。各案留供參攷。

【附原案二】

一 教育人員保障案

邵爽秋

【理由】

教育人員，因政潮之起伏，及政客之操縱，往往不能久於其位，而生更換之現象。近世各國鑒於此種現象之不健全也，爰有保障律之規定：如英德法美瑞士丹麥荷蘭瑞典挪威蘇格蘭諸國，皆有相當辦法。綜其理由，約有數端：

(一) 維護學生之利益，優良教育人員之更換，受其影響者首為學生，故保障優良現有人員，即所以維護

學生之利益。

(二) 保障教育人員本身之權利，優良教育人員，無法律保障，去留與否，一憑任用者之愛憎喜怒，此實妨礙教育人員之權利，而為總理所提倡之社會主義教育所不許。

(三) 進增教育效率，教育人才，培植匪易國家社會，苟能於人才之任用，加以保障，必能增進教育上之效率，而減少無形之消耗。

【辦法】

由大學院規定「教育人員任期保障法律」。該律中當含有下列三項之規定：

(一) 規定教育人員之範圍，教育人員應包含：(一)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自大學院長以至教育局長；(二) 大中小各級校長教員職員；及(三) 其他一切教育機關之人員。

(二) 規定保障之標準，保障律之根本原則，在留良去劣，故對於保障者，應規定其專業的標準，使庸劣者無濫竽之餘地，教育逐漸進步，保障之標準當逐漸提高。

(三) 規定任免之條件。教育人員之任免當有左列規定：

(1) 新任教育人員應有一年至二年之試用期。

(2) 已受本律保障之教育人員，移轉他省，或他處，其保障之權利得繼續有效。

(3) 試用期過後，如無職務上及行為上之缺陷，當繼續聘任，至死或辭職或退休時為止。

(四) 辭退之理由祇應為：

(1) 不道德(當聘請國內政治及教育學者製定「教師道德律」用為根據)。

- (2) 無成績(當製定成績標準及測量方法用爲根據)。
- (3) 反抗教育法令或宗旨。
- (4) 曠職(當以法律規定教育人員之義務)。
- (5) 身心衰頹不堪任事。
- (五) 辭退之前，須有相當之勸告，並須有充分理由。
- (六) 辭退之前，須有正式之理由書。
- (七) 辭退日期，須在放假前相當之時間內通知。
- (八) 被辭退者有上訴權。
- (九) 上訴時，有請律師代辯之權。

二 實行考試制度檢定教育工作者人員案

陳禮江

【理由】

查考試原爲五權憲法之一。現在教育界，人浮於事，急宜實行考試制度，以資選擇優良人材，分途工作，以謀教育之改進，如是，不特可以免除乞憐權勢，引用私人之弊；且可獲取整頓士風，促進實學之益。我國以黨治國，欲期有其才者均能有其事，有其事者均能展其才，才無虛望，民無怨言，非實行考試制度不可。再者因此分立派別，互相衝突之風，可以長此消滅矣。教育界爲社會之表率，此種考試制度，應宜從速實行。

【辦法】

請中央頒布教育工作者人員考試條例。

教育行政組

一百九十一

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案

王世鎮原成立案
審查會決議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嚴令各地當局，對於教職學生，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審查意見】

送大學院注意。

學校免費案

舒新城 鄭宗海 孫貫定 劉景文 原案
浙江大學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等
審查會 決議 議辦 法
大會 照審 查意見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請大學院組織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計劃委員會，參考各案，規定辦法，漸求減免學雜膳宿各費。並即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各級學校多設免費學額。凡貧寒子弟，學行兼優者，校中得免收其一部分或全部應繳各費。

【附原案十】

一 各級學校分年減免學費以至一律免費案

舒新城

【理由】

(一)正在求學時代之青年，其一切生活費用，均須由其家長負擔。從教育發展史上看來，僅為維持人類

的素朴生活，並無需乎讀書識字的教育，只要兒童於長者生活歷程中，直接參與已足。現在的種種教育，原以造就良好國民爲目的。對於在學者成年後所課的責任很重。——平時納稅戰時服兵役——當其受教育時，在理，應爲之負生活上之一切責任，現在既不能負其生活上的全部責任，責其父母負直接生活上的費用之責，國家負教育費之責，於情於理，均極平允。

(二)我國當審院制盛行，學生入學，不獨不納學費，並有膏火可得。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改訂學堂章程，亦不徵收學費。至三十二年，學部因兩江總督周馥咨稱「學堂收取學費爲東西各國通例」的理由，始定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在全國教育經費上，所得無幾，而教育上之效率，從此減少。二十餘年來，師生寇仇的現象，亦於此植其基礎。蓋東西各國，雖大半徵收學費，但其社會經濟制度，爲資本主義的，一切行爲標準，均商業化政府又以法治精神運用之，故權利義務，界限分明，社會意識，足以制裁一切，而青年無越軌行動。中國數千年來，爲小農制度的國家，行爲標準，一以宗法觀念爲主，故將師生關係列入倫常範圍之中，而以師與親並稱；即私塾朋館之類，納束修者，亦以倫常觀念出之，由父母量力致敬。學生本信仰父母之心思，以信仰教師；教師本長者之責任，以教導學生；故教育易於收效。自平等納費制實行而後，不論學生家境之貧富，才能之優劣，非如類繳費，則一律揮之門外。學校對於學生所暗示者，既爲公平交易的商業關係；則學生之視學校爲商場，視教師爲商品販賣者，自屬理之正常。師生之關係既爲商業的，無怪乎其無事如路人，遇事如寇仇。此時固不當恢復宗法社會的師生觀念，但欲求師生間發生人格的影響，而增進教育效率。此種商業關係，應當以友誼替代之，則學生不直接與學校發生商業的經濟關係，實爲要

(三) 我國因交通不便，城市生活程度與鄉村教育常超出四五倍。(如上海之與湘西僻縣)而中等以上之學校，又均集中都市。科舉時代，鄉村農民子弟，可於不必增加生活負擔，有時還可幫助父母料理農事的情況中，自由求學。(有時亦須賂備束修，但係乘家之有無)。現在非離棄鄉里，專門讀書不可。在經濟上，於學費外，並要負擔鄉間一文不剩之宿費，茶水費，旅費等等，即衣飾與飲食亦因生活程度之懸殊而增加數倍。但就三十餘年來之國民經濟狀況考察，鄉村農民生產能力，不獨無進步，且反退步。因之國民教育既不能普及，而中等以上之教育機會，則為都市人民及富庶子弟所獨佔。這種畸形的發展，既足以使都市與鄉村文化程度日趨日遠，更足以破壞國民意識之統一，而發生變亂，實非國家前途之福。要根本解決此種問題，自當改造現行校制度。但能各學校一律免費，亦可減輕人民負擔，而增加多數學生。

(四) 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十四——十五年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除私立學校(教會學校在內)外。大學及等專門生計 32,113 人，中學生 78,097 人，實業及職業學生 12,765 人。(私立學校原為國民對於教育上之自由意志，其收費與否，政府只可以法令規定其限度，不必代為負責，故不列入，師範學校原係不收費者，亦不列入。)又據該社十二年發表之中國教育統計概覽：全國高等小學生 592,479 人，國民學校生 5,814,875 人，而教育經費之支出，大學及專門 11,085,256 元，中學 5,310,789 元，實業及職業 1,448,267 元，高小 10,089,731 元，國民 20,759,762 元，共計 48,643,805 元。照十三年麗松旅京學會所編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投考指南：專門以上學生，每年平均納學費約 25 元(據教育部法規，及我個人在長江流域各省調查情形：中學生平均每年約納十元，實業及職業八元，高小三元，初小一元。以此標準估計：則大學專門學生，每年之學費，為 552,825 元，約佔高等教育經費支出二十分之一；中學生 786,930 元，佔支出七分之一強；實業及

職業生 162,212 元，佔支出約十四分之一；高小生 1,747,337 元，佔支出約六分之一；初小生 5,814,376 元，佔支出約四分之一。全國學生學費，共計 9,803,679 元，佔總支出額約五分之一。而學級愈高者，其學生學費對於該級教育經費總支出額所負擔者愈少，愈低者愈多，實為不平之至！

照此標準，現在全國學校一律不收學費，國庫省庫及地方須年增九百萬元之支出。就全國言，此種數目甚少。其來源有四：一裁減軍費以彌補之；二提撥寺產；三施行遺產稅；四調查荒地，撥為教育基金。

近來無公布的國家預算，無從為精確之計算。但就民國八年國會所通過的國家預算看來，全國總支出為 847,611,879 元，海陸軍費計 269,099,583 元，為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二，教育經費計 5,028,635 元，不及百分之一。再就十五年廣東全省財政報告看來，計總支為 100,136,000 元，軍費為 72,862,000 元，佔百分之七十二，教育費為 1,226,000 元，佔百分之一強。若將九百萬元由二十二行省分攤，每省只四十一萬元。廣東財政較裕，倍其支出，亦不過八十二萬元。即在軍事未了之時向軍費中減支移用，亦不過去其支出之零數而已。在軍事上不會發生影響。軍事平定之後，當然有餘款可移用。若照文明國通例，將教育經費達到國家總支額百分之二十，則區區九百萬元之學費，根本不成問題。

假定國家預算，均經支配得最妥當，最正確，而無法向其他處移用。若把此九百萬元，分由全國一千八百六十五縣負擔，則每縣不過四千八百三十元。而各縣寺產收入動十萬，只要提撥一小部分，或施行遺產稅，調查荒地，撥為教育基金，均綽有餘裕。

【辦法】

照上所述全國學校一律免費，實屬理既可通，事甚易行之事。只要政府決心去幹，便可實行。茲擬辦法如

下：

(一) 設免費委員會，專司全國教育經費統計及規畫進行之責。

(二) 由大學院省教育行政院或教育廳縣教育局，切實調查國立省立縣立私立各級學校之經費，將收入支出各項細目，分別彙列彙送免費委員會統計。

(三) 以統計上正確之學費數目，分別釐定抵補之數。籌款先注意軍政等費之移用，後注意寺產撥款，荒地調查及遺產稅。

(四) 免費先從初級小學起，逐漸及於高小，初中，高中，專門大學。斟酌經濟狀況，務於一年免去一級，於六年內全部免去。

(五) 各級學校免費後，現在師範學校之特殊待遇取消之。以其經費，用考試的方法，獎勵貧苦子弟，供給其直接生活費，使之上進。師範學校之供給膳費，原出於優待，負國家重任之教師之意。但實際上，習師範者，固不盡志在教育。——而且用競爭考試制，亦不容志在教育者一律習師範。——畢業後，國家亦無法安插之。此時師範學校之功用，只有維持貧困子弟求學之一事。但以經濟壓迫之故，而使貧苦子弟趨於師範之一途，學者既有不能遂其素志之苦，畢業後仍不能安心教育事業，而社會上亦受一番損失。——此種情形，有師範教育經驗者，均能言之。——實不經濟之至！各級學校既完全免費，則不如將此項經費，公之於全國貧苦子弟，使其分途上進，於學者個人，於國家建設，均有利益。

一一 請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免費學額案

鄭宗海

【理由】

(一) 晚近生活程度日高，貧寒子弟，每因經濟關係，不能升學。雖目前教育經費困難，未能普遍免費；要不可不設立免費學額，使資質優越，家道清寒之學生，得有進修之機會。

(二) 學校所定免費學額，可以獎勵學生，使其益知奮勉。

【辦法】

(一) 免費生之資格：

(1) 體格健全；

(2) 品德優良；

(3) 智慧卓越；

(4) 勤勉。

(二) 免費生之種類與數額：

(1) 種類：

1. 免學費，雜費，并津貼全膳費者。

2. 免學費，雜費，并津貼半膳費者。

3. 免學費雜費者。

4. 免學費者。

(2) 額數：

爲實施便利計，先施行(1)(4)兩種，各佔全學生百分之五。

〔註〕 購費之數額，按照各地情形由校務會決定之。

(三) 各級或各科免費生之分配：

(1) 用標準測驗考試成績之學校，可不分班、數、級、科、系，擇全校中最優秀者(比例見乙項)，准予免費。

(2) 不用標準測驗之學校，免費學額，須按人數比例，平均分配於各級或各科各系。

(四) 免費權利之賦與及剝奪：

(1) 須進校一年後之學生，方得享受免費之權利。

(2) 免費生發現不符合甲項條件時，即停止其繼續免費之權利。

(3) 免費權利之賦與及剝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五) 私立學校：

(1) 私立學校至少須設立(二)項第四種免費額百分之五。

(2) 私立學校不照章設立免費學額者，不准在教育行政機關註冊。

三 大學設工讀學額案

孫承光

【理由】

(一) 自來學成有用之才士，多半出於寒門。以境遇驅策，使其心志卓堅，努力奮發，有以致之也。及嘗

院之制度，就學者必入學校，校中收費浩繁，社會生漲提高，故貧苦學生，或被屏除於門外。在個人不能盡其性，在社會又時感真正人才之缺乏。

(二)我國生產業不發達，許多家庭，即無凍餒之憂者，然欲送一子弟入大學，每年間必多支出三四百元（國幣），困難立見。此非由於資本家之壓迫，實國家經濟不舒展之故。由此觀之，其有志深造而不能如願以償者，又不祇飢寒交迫之人也。

(三)有些地方交通不便，匯兌不通，有欲求學，未能遂願。而年來兵災匪患，無地不覆其影響。或以家遭變故，或以經濟封鎖，（如十六年之兩湖）而致廢學。雲南金融紊亂，欲年兌國幣三百，須支出滇幣千元，其尤甚者也。

(四)既已在校之學生，因上述之故，難以繼續其學業。然彼必欲繼續學問者，或兼營外務，而疏於所學。其下焉者，則或結黨營私，卑污鑽營，以致墮落而人格喪盡。然此豈其初願？

(五)校中為親教上述弊端，而有籌設獎學金，貸金，或免費學額之議。不知此三者，僅能有補於有資求學之學生，而不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企圖。且獎勵之標準難定，免費之與獎金，實易起學生飾偽之漸。貸金辦法，一則變成學生依賴之性，一則使其前途受累，皆不盡妥善。至如匡蘇大學之所規定，條件苛刻，限制多端，且至今未見行，非為社會謀幸福者也！

(六)年來各校畢業生，大多習於浮誇，而不踏實。須知浮誇之弊，影響於社會國家者殊甚！欲挽此頹風，各校設工讀學額，亦一良法。

(七)現在中國需要養成一般人之科學的頭腦，藝術的興趣，及勞動的精神。凡稍有見識者，無不知之。

工廠學額之設，所以養成勞動的精神，而為造就健全高尚的人格之基礎也。

【辦法】

(一) 各大學必設工廠學額，額數無定，愈多愈佳。

(二) 除領導及日夜不可離職之職員（技工在內）外，各項事務，均以盡量容納學生為要。不足，乃向外聘請。

(三) 學生之廠工作者，即給予工作。其支配一以能力為標準，不得有其他限制。

(四) 長期工作者，規訂每周或每日之時間數，以不礙學業，不妨專讀為限。其工資以月計算。照校中原規定支薪。短期者，以小時為單位。不能依時間計算者，以工作量為標準。皆照校中規定之原薪分配給予之。

(五) 各大學得設工廠學額委員會，本上述原則，與校中各部商酌辦理。

(說明) 我國用人作事，不計效率。稅關衙門，往往冗員充斥，廢費無算。即非閑員，亦事少暇多。若以平均一日工作之量，與動作三四小時者相較，政言不及多多矣。然照習慣，即無一事，必亦默坐終日，（或八小時）等閒度過。學校之中，何獨不然？使能將現在一日之事，給予學生做數小時，毫不間斷，自於事務之進行無礙。而師生合作，許多隔膜可以消除；無聊之風潮自能減少；勤樸之風可以造成；校中僕役（如浴室中提水洗盆者）可以不用；階級之見亦能消除。此不過舉述一二端，然其影響於教育及社會之前途，亦已大矣！

四 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或教育系）應酌設免費生名額案

孫貴定

【理由】

- (一)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專門研究教育之學生，應酌予免費權利以資鼓勵。
- (二) 服務於教育界者，生活清苦，當其在學時期，應酌準免費，所示體恤。
- (三) 品學優良，有志入大學研究教育之學生，往往因家境窮窘，不克遂其志願。倘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教育系）設有免費生名額，則有志教育之貧寒學生，可免向隅之歎。
- (四) 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或教育系）與從前之高等師範學校同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而設。查昔日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均係免費；今之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或教育系）亦自應援引先例，酌設免費名額，以示優待有志教育之學生。

【辦法】

大學院通令全國設有教育學院（或教育科或教育系）之大學，各視其經濟狀況及專攻教育學生之人數，酌量規定免費生名額。凡成績優良，（新生以入學試驗成績為準）境遇窮窘之教育學院（或教育科或教育系）學生，皆得請求免繳學膳宿費。惟以額滿為限。

五 國立大學各學院酌設中央獎學名額案

浙江大學

【理由】

獎勵優異之學生，為高深之學術研究。

【辦法】

(一) 規定獎金數目；以(一)足敷承受人生活及就學費用；或(二)足敷承受人前項費用，及其能力可以博得之最低薪水數目為度。

(二) 不定名額。(或規定每學院最大名額)於合格之申請人中，擇尤給予之。

(三) 申請人以本科四年以上學生成績特異者為合格。

(四) 詳章由大學院酌定公布之。

六 打破不平等教育俾就學機會均等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我國興學約五六十年，養成之人材，究嫌不多，蓋學校雖到處林立，因經濟關係，大多數幼孩青年，無法入學，以普通學校計：就學高級小學者，其家屬每年須負擔學費十元上下；就學中學者，其家屬每年須負擔學宿費二三十元上下；就學大學者，其家屬每年須負擔學宿費六七十元至百餘元，若再運膳費，試驗費，及書籍費等計算，則每生每年，小學須二三十元，中學須百餘元，大學須二三元乃至四五百元，試問清貧或中等人家，何能勝此？農工子弟，更不待言。故其結果：富貴仕宦子弟，始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中資以下，其子弟，只能至中小學而止；農工無產者，並小學教育亦無力使其子弟領受。故興學數十年來，士之子終為士，農之子終為農，工之子終為工。天才教育不興，一切皆被限制，所謂學校教育者，只專為少數人而設，而無力者不與焉。此種教育，實為不平等教育，亟應打破此制，將學宿試驗等費一部或全部蠲免，俾一般民衆子弟，因

負擔減輕，就學機會，得以均等，用廣陶成，而免屈抑。

【辦法】

(一) 一部分豁免 各校所收之學宿試驗等費，原為學校補助金之一種。若各級驟然全部停收，在事實上絕不可能。故宜倣歐美先例，在中小學籌設免費額若干名，於學年屆滿畢業時，用智慧測驗，選定若干人，令其升學，免納學宿各費。在肄業大學成績優良者，更能得社會上私人或團體贈與學校高材生公費。庶幾天才得以發展，將來蔚成大器。

(二) 分期進行 各校停收學宿各費，勢必感受財政支絀之影響，故宜籌定抵補費，分期進行。辦法，即各校能自籌抵補費者，即即日宣布豁免。至普通各校之收費時期，從十七年度起，小學最多不得過三年，中等學校最多不得多四年，大學最多不得多六年，年滿應即斷然停徵學宿試驗等費。

(三) 抵補經費 徵收各地方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價收入充之。平均地權，先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早已極端主張。並於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條中，有「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之規定；今日亟須實行。將來實行後，所得收入，應儘先撥一部分，充各校基金，為免收學費後之抵補金。擬請大總統，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區，迅行舉辦土地登記。倘此舉需測量，查勘，統計，計畫，曠日持久，應請各地方另徵他稅，或收百貨附加教育稅，藉以彌補。

(四) 私校救濟 私立學校更須仰給學費，勢難與國省市縣立學校同時將學宿試驗費等一體豁免。惟國家

教育，固不宜有私立公立鴻溝之分。故純粹公立者，應能接收私人捐助；私立者亦可以領取公家津貼。即由國家每年酌量撥款補助，俾得與國省市縣立各校同樣蠲免。其辦法，由大學院另以條例規定之。

七 附設五種學額救濟失學案

劉景文

【理由】

中國今日，學校教育，只可供應少數有財者之享受。其能入學者：必1.不受生活之壓迫；2.有繳納學費之能力；3.有充分閑餘之時間；4.有學習持久之力量。能完足此四項條件者，方能有來校之權利。試取此四種標準以衡度中國社會之一般青年，吾知其能合格者：不及什五也！再由入學考試之淘汰，生業人事之牽累，其能完竟其學業，此實不及全數之什一！今日教育當局，對此什一之青年，既孜孜以籌議設施之道，而對此多數之失學青年，自亦不應無解救之方。查目今各校已有之設施，其使用效率，尙未能達最大可能限度。故對失學之救濟，不妨利用學校，附設五種學額如下。

【辦法】

(一) 免費生額。此所以救有其才而無其力之失學生者。此類各校每年可特定若干名，隨普通學生考期招考之。考試較普通稍嚴。凡確屬無力而願求學，且合規定資格者，皆可應考之。最後擇優，錄取若干名，免其學雜費。在校待遇，與普通生同。

(二) 補習生額。此所以救有其力而無其才之失學生者。此項下更可分普通補習生，及專班補習生兩種。

隨班補習生額，須視各該級之容量而伸縮之。凡投考落第而願升學者，可經由檢定而收入之。其納費與普通生等，或稍多。若其在校隨班考試，成績在某種限度以上者，仍得追認為正式生。但此類學生，恐頗不少，於必要時當開補習專班以適應之。或在日間，或在夜間，隨宜而定。此因就學校固有設備之便，故需費亦不至甚程多。可由學生攤繳或公費資助之。（如前東大附中之補習班然）性質與隨班補習生同。同時正式生之有某科度稍遜者，亦可入夜間專班補習之，故亦可補正課班之不逮。

（三）特別生額。此所以救因急待謀生中途退學之失學生者。此亦可於學校內設立若干名額試行之。此項辦法，頗活動，可按能短期求學者之志趣及目標，於各項限制及指導下，令其在校各級課程中，儘選與其志趣相合者學習之；其他不相屬之功課，概可不修。（但關於國民普通應有之訓練，於必要時，亦得令其修習。）如此，則一年半年以後，俟修畢其期望之學業，經由考核合格後，即可發與修習保證，作為結束。（例如某生在高小畢業後。欲投考電報學校；而電報學校之規定，則須考地理英文代數等科，在高小所學，頗虞不及；欲待升入中學，急切難待畢業；就目今教育制度論，此種學生為勢不能不失學，或中途退學。今學校設有此項特別生額之規定，則可依其需求，到校專選習地理英文代數等科，其學習既少，用心自專，進步亦必迅速。迫一級程度可以超過。則可跳入較高級修習之。比及進步，則再升級修習之。如是一二年内，潛心修習，其地理英文代數等程度已可及達於適用之程度，足以應電報之試矣。）

（四）旁聽生額。此所以救濟限於生計，牽於職業而失學者。凡牽於職業而失學之人，如閒有餘暇，可以讀書，可依各校規定之功課與時間，預商該校當局，前往旁聽之。其所修課程，於各項限制及指導之下，就其個人志趣選習之，多少不拘。迨及學期終了，亦可加入考試。審核及格，亦可給與修習保證。此項保證，積存

既多，其效亦同於各校之修業證書，而可用之轉學。積聚達至學校規定之畢業限度，亦可換得畢業證書，而作為畢業。此項辦法，實可打破畢業之痕跡。蓋學生縱令未能升學而改就他業，或既經升學而中途退去，若仍能繼續自修，依章旁聽（或補習或函授）仍可有畢業之希望也。

（五）函授生額。此所以救牽於時間限於地址而失學者。有此種困難，而意在求學者，可特商學校之設有函授部者，照函授辦法而學習之。函授部可勿容各校皆設，但於每若干地域內，擇一規模較大之學校，專聘數人主持之可耳。至其修習保證之給與，亦可與旁聽生同。

八 請省政府救濟貧苦學生案

柳報青

【理由】

查教育機會均等，為民主國家教育行政之原則。現在歐美各國，均力謀補救貧苦學生，使其能就學。我國在變法以前，走卒販夫之子，能與公卿之裔受同等之教育，並應同等之考試，一經及格，便可出仕，毫無貧富貴賤之別。其結果，能打破官僚世襲之制，平民主義尚焉。願自各種學校舉辦後，貧苦之家，雖有天資卓絕之子女，亦往往無力使之入學，教育遂於無形中成為資本化。然數年前，尚有高初兩等師範學校，因免收學膳諸費，故足以容納少數之貧苦學生。今則並此兩種之師範學校亦已合併於各中學及大學，學膳諸費，均須繳納。於是貧苦學生升學之機緣益減，教育平民化一語，幾成為空言。

【辦法】

教育行政組

- (一) 設立免費學校 應就全國社會之特種需要，設立若干之中等以上免費學校。
- (二) 設立優待名額 各種中等以上學校，對於成績優良之學生，應設免費額若干名。
- (三) 貸款 貧苦學生成績之優良者，得由公家貸款若干，俟其畢業就事後，分期歸還。
- (四) 捐款 凡私人捐款津貼貧苦學生者，得由政府或學校代為分配。同時對於捐款者，由政府或學校予以獎勵。

九 倡辦各縣留學貸金補助貧民讀書案

劉景文

【理由】

處中國今日民生艱窮時代，許多優秀學子，往往限於家給之無力，不能完成其學業。同時各地教育經費支絀，亦難有源源資助之力量。人才棄置，殊深可惜！銅山楊勛、劉虛舟、顧子揚諸先生，曾有所謂留學貸金之發起。由地方紳商，捐成的款，作為基金。每年擇地方高小或中學畢業貧窮而堪造就者若干人，各貸以規定款額，助其升學。如是，進行四五年後，其最初貸金者，已可賴以畢業，而服務社會，則應分年償其貸金，如數以供應其後繼告貸者。按此項辦法，所需基金不過數千元；輪流週轉，即可惠濟無窮。立意至深，用心良苦！惜乏官廳保障，竟有少數人貸而不償，致周轉不靈，至於擱淺，殊堪痛惜！但其意義深遠，殊足以救濟中國今日貧民讀書之艱苦。應請本斯宗旨，廣為倡辦。已設者助其發展，未設者促其籌成。立有精確之標準，予以完妥之保障。貧民求學，實利賴之。

【辦法】

由地方籌集基金，貸與中小學畢業生貧窮而堪造就者，助其升學。畢業服務後，分年償還，用以周轉。

十 請大學院具體規定補助貧寒學生升學辦法並通令各省區確實施行

案

馬師儒

【理由】

- (一) 本教育上機會均等主義，不得因個人經濟狀況限制升學。
- (二) 事實上貧寒學生多半努力向學，其聰明才力並不見得有何弱點，不可使人才因境遇而淹沒。
- (三) 爲社會上安全及免除階級鬭爭起見，有施行之必要。

【辦法】

- (一) 用試驗成績，定補助標準。
- (二) 中學生補助費，由學校及地方官廳擔負之。
- (三) 高等大學生補助費，由地方及中央教育機關擔負之。

規定學期假期案

會國權凌冰楊亮功王世鎮原案
審查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請大專院參考原案，規定學曆，以統一假期，伸縮寒暑等假，並減少曠課時間。

【附原案三】

一 修改中小學暫行條例「上課」及「休假」案

會國權

【理由】

大專院頒布之中小學暫行條例，關於上課時期，規定：「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關於休假期，規定：「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以上二端，按之我國各地實在情形，似多窒礙難行，尚有討論之必要。茲就管見所及，略陳理由如下：

(一)上課 我國普通社會習慣，向狃於「一年之計在於春」之說，各類事業，每以春季為開始時，冬季期為結束時期。以故，鄉村子女入學，多在春季，若一律規定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則不啻限制兒童春季無入學機會。不獨揆諸社會情形，於遣送兒童入學之家庭，多感不便。即按之教育原理，於已屆學齡兒童之入學，亦有未合。蓋農村家庭，送其子女入學，往往以增加負擔之故，必須預為計畫，然後於其生活問題，始能解決。譬如某宅有子女二人，平素須賴其幫助家庭工作；一旦遣其就學，不僅頓失家庭之援助，而且增加各種之供給。為其家長者，或須另覓僱傭，或須別謀生計，皆必於年頭開始之時，先事籌畫。此學校秋季始業之規定，與社會習慣春季始業不符，必予大多數學生家庭以不便也。況值茲厲行普及教育時期，凡兒童一屆學齡，即須入學。學校既以秋季為學年之始，則春季已屆學齡之兒童，勢必失其半年入學機會，以坐待學校秋季招生。就令學校許其春季入學，亦無相當年級可容，強使插班，則又於兒童之學業程度不合。此學校秋季始業之規定，又必予已屆學齡兒童入學者以不便也。今欲適應社會環境，便利兒童入學，則中小學上課則中小學上課一節，似宜修正為春季始業與秋季始業並立。其顯著之優點有四：

(1) 學校教育，易於普及也。學校始業每年分為二季，學生家庭既得送其子女入學之便，學童入學亦無待時太久之弊；則厲行教育普及，因利順導，自較易收成效。

(2) 兒童個性，易於發展也。學校始業，既有春秋兩季，則同時可設有二個同年級異程度之學級，程度僅差半年，學生升級降級，自較便利。秋季始業之規定，升必一學年，降亦必一學年，兒童受年級限制之弊害實多，殊有乖乎因材施教之道。

(3) 兒童勤奮，足資鼓勵也。欲使兒童勤學，大概不外獎懲二法。獎莫榮於升班，懲莫辱於降級。然升

必以一學年，懸格過高，則學力有難及之困；降必以一學年，抑壓過甚，則使易生自餒之心。夫至於有難及之困，與生自餒之心，其對於學業，尙足以引其興味乎？不能引起其興味，尙能激發其勤奮乎？不能激發其勤奮，尙能冀其學業有長足之進步乎？故能設有相當班級；勤學之兒童，得以升班，可使勤者益勤，則易收獎進之功；惰玩之兒童，留級適宜，可使惰者加勉，則易收懲警之效。此學校改用春秋二季始業，對於兒童學業之勤奮，殊足以資鼓勵者也。

(4) 教育經費，可望節省也。學校既有相當學級，俾兒童便於升降；則優異之兒童，能越級而升可以節省經過學年之費；低能之兒童，降級僅一學期，亦可節省延長重習之費。同時學校與學生家庭，對於學童教育經費之負擔，即可因此而減輕也。

邇來有多數教育者，主張廢除年級制，採用能力分組法，以免去兒童學程中之阻礙。惟採用能力分組法，第一師資設備，必須大量增加；第二分別智能，必須測驗真確。然以吾國現在之經濟，各地均形竭蹶；測驗之方法，多數尙未明瞭；若規定普通實行此法，恐多窒礙流弊之處。故就我國現在之環境而論，改用春秋二季始業，於年級制度之中，而學期仍有伸縮之地，實為比較適宜之辦法也。

(二) 休假 我國幅員遼闊，境內氣候含寒熱溫三帶。近寒帶者，寒假宜長；近熱帶者，寒假可短；居溫帶者，寒暑二假可以平均。又各地農村當收穫農忙之際，須兒童幫助工作，農村學校有放麥假秋假之必要。若一律依照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等之規定，則於各地特殊情形，豈能適宜？今欲一方可以適應各地之需要，他方又可免漫無限制之流弊，則中小學休假一節，似宜活定條文，俾各地方自由伸縮。

謹按中小學原條例標題，有「暫行」二字，細譯字義，本有尙待修正之意。茲值全國教育會議伊邇，爰將

上列二端，略陳管見。

【辦法】

修改中小學暫行條例如左：

第某條 小學（或中學）秋季始業者：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春季始業者，以二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某條 一年分為二學期。秋季始業者，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春季始業者，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某條 小學（或中學）每年暑假，寒假，春假，麥假，秋假日數，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但上列五種假期，至多不得共逾六十二日。休假標準，可大別如左：

- (一) 在氣候酷熱地方，可延長暑假，縮短寒假。
- (二) 在氣候嚴寒地方，可延長寒假，縮短暑假。
- (三) 在城市地方，得放春假，但至多不得逾三日。
- (四) 在農村地方，於農忙時候，得放麥假，秋假，縮短寒假，暑假。惟在暑假期內，仍應縮短授課時間。

(五) 小學（或中學）校曆內，規定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六) 暑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或中學）校曆內規定之。麥假，

秋假，起止日期，得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二 大學院應規定各種紀念日并通令全國學校不得任意放假以免妨害

學生學業案

凌冰
楊亮功

【理由】

近年以來，吾國因各種紀念放假之日太多，若長此繼續增加，不加規定，非特使學子荒廢學業，亦且使羣衆心理對於紀念日之觀念薄弱，而重要之紀念日，轉失其重視之可能。不可不思有以改革之也。

【辦法】

(一) 用歸納法以規定各種紀念日。

(說明) 除地方及各學校之特殊紀念日不計外，現今吾國流行之紀念日，約二十餘種。大別之爲二類：

(1) 因人如總理誕日，總理忌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

(2) 因事又可分爲三類：

1. 國慶紀念 如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紀念，國民政府成立紀念，雙十節。
2. 國恥紀念 如五九，五卅，六三，漢口慘案，沙基慘案。
3. 運動紀念 如五一，五四，三一八。

就以上分類之結果，除總理誕日，總理忌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紀念，國民政府成立紀念，雙十節而外，

其餘如五九，五卅，六三，漢口慘案，沙基慘案諸紀念日，可歸併爲國恥紀念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可改爲民國先烈紀念日。國恥紀念日，不僅紀念上列諸事，凡中國近二百年來對外喪師失地之事，皆可於同一日作一國恥總紀念。民國先烈紀念日，爲民國成立之前後，因革命而死諸烈士之紀念日。其外無關重要之紀念日，應即廢除。

(二) 大學院除規定國家的紀念日，而對於地方及各學校之特殊紀念日，應加以限制。

(說明) 大學院應根據第一項辦法，規定國家的各種紀念日，公布全國學校，成爲例假日。關於地方及各學校之特殊紀念日，應由各學校校長呈請大學院核准施行。其外，不得任意放假。各種宣傳運動大會，可於星期日舉行。

(三) 放假時間之長短，應依紀念日之性質而定。

(說明) 除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紀念，國民政府立紀念，雙十節，總理誕日，總理忌日諸紀念例應放假一日而外，其餘如國恥紀念，亦應停課一日，以便各學校有宣傳工作。民國先烈紀念日，可停課一小時，以誌哀悼。其外，關於各校之特殊紀念日之時間，應依其紀念日之性質而定，但不得過一日。

三 節制教學時間浪費案

王世圻

【理由】

青年光陰，千金一刻；教育經費，籌措維艱；斯二者均堪特別重視，不可浪費也。而現在一般學校，或則以放假而輟講；或則以風潮而罷課；教員自由缺席者有之；學生無故不到者有之；有每期只辦十餘週即放假之

學校；亦有課程尙欠大半未習，即畢業之學生。如此教學，既犧牲青年之光陰，復虛耗國家之財力；而且於無形中減低全國國民文化之程度。吾人若有整頓教育之決心，絕不能再容忍此等不良之現象存在也。又若現在通行以年限爲標準之班級制度，表面上雖無若何妨害，實則虛耗光陰，損失學業，影響亦不爲小。爲增進教育之效率計，亦應加以改良也。

【辦法】

- (一) 施行學分制，打破以年限爲畢業標準的制度。
- (二) 實行能力分組，以免學生程度，參差不齊，致礙教授進行。
- (三) 對於學校之假期及紀念日，酌量縮短或取消。
- (四) 各學校每期上課，二十週爲度。
- (五) 學校經費，應按照實際上課週數，分派支撥。
- (六) 各紀念日，由停課一日，改爲停課一小時。
- (七) 教員無故缺課者應實行扣薪。
- (八) 明令規定教務長或教務會議督促教員教授進行之權。
- (九) 注重寒暑假之補色教育。

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黃琬內政原案
審查會擬要成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撮取原案，成立三條如左：

- (一) 從十七年度起，各校師生均用國貨制服。
- (二) 文具儀器，應盡量用國貨。
- (三) 中央及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負獎勵並監督之責。

【附原案四】

一 學校訓育應注重紀律化案

黃琬

【理由】

(一) 排除學生違反規範之浪漫行動。

教育行政組

- (二) 涵養學生克己自律的德性。
- (三) 維持學校風紀，以保師道之尊嚴，同時提高學生之人格。

【辦法】

- (一) 男女學生應一律穿制服，制服布質服色及式樣，由大學院定之。
- (二) 各校教室，運動場，宿舍，食堂，及其他管理規則，應重行訂定。國立學校呈報大學院備案，省立縣立學校呈報省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
- (三) 提倡學生軍童子軍，施以紀律的教練。
- (四) 頒布學校訓育條例。

二 全國大中學生須一律改服短裝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服裝之清潔整齊，足以表現國民活潑健全之精神。我民國自建立以來已十七年於茲，全國服裝，仍是馬褂長袍。此種服裝，在形式上經濟上均有改換式樣之必要。全國學生，為國民中之優秀份子，對於服裝改革，宜首行實行短裝，為全國民衆之先導。庶可打破長袍博帶紆緩之風尚，造成活潑健全之精神也。

【辦法】

在最短期間內，通令全國公私大中小各學校，所有男學生，應一律廢除長袍馬褂，實行改服短裝。至女學

生之年齡較大者，務須着裙，或着長外套。男女外裝之式樣，由大學院咨請內務部規定服制，頒行全國，以資表現整潔之精神。

三 規定學校禮節及制服案

黃統

【理由】

(一) 學校教職員學生服式顏色，男女異性，固不待論；而同性所著衣服，乃亦顏色龐雜，式樣參差，實覺觀瞻不雅。

(二) 服灰色短衣，逢人舉手爲禮，倘不留意，必誤認爲軍人。故學校服裝禮節，亟應規定。

【辦法】

(一) 男生

(1) 帽式：大學四方，中小學六角，軟帽，色同服。

(2) 服式：齊領，面四袋，背一通縫。

(3) 褲式：夏廠口，秋冬春馬褲。

(4) 色：夏白，秋冬春黑。

(二) 女生

(1) 帽：用荷葉式。

(2) 服式：前面兩袋，腰一帶，領翻領。

教育行政組

(3) 色：夏白，秋冬春藍。

(4) 裙：小學用藍色，中等以上用黑色。

(三) 禮節通用鞠躬禮。

四 請各學校採購儀器藥品文具一切器具與學生服裝儘先購用國貨案

內政部

【理由】

我國近百年來，受列強經濟之壓迫。每歲損失，平均約在五萬元以上。凡屬國民，自應萬衆一心，提倡國貨，以自求生存。查全國學校採購教育用品，如儀器，標本，藥品，文具，體育機械等，每年所需經費，爲數甚鉅。若能儘先購用國貨，其收效之宏，可以想見。又自小學以至大學，學生之服裝及日用物品，尤宜以身作則，概用本國原料及產品。以學校爲先導，作社會之楷模，改造環境，挽救利權，國家前途，庶其有焉。本此理由，謹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 我國商賈重利，工藝不振，有時欲購國貨，甚至無從尋覓。欲全國學校提倡國貨。必須確切查明國貨與外貨之種類，商標，分別詳表，以免魚目混珠。

(二) 請由大專院各省教育廳，或建設廳，各商會，各教育機關，負責調查教育應用之華產貨品，彙集列表，介紹各校。

(三) 由各院校長嚴切注意，凡採購儀器，標本，藥品，文具，體育機械及職員學生勤務服裝等，必須確

保國貨，方准購用，不少假借。職員與學生本互助之精神，共策進行。

(四) 各省教育機關，應與商會協辦國貨展覽會，准競賣國貨者自由陳列，任人選購。

(五) 請大學院擬訂辦法，分別函令各教育機關，除重要圖籍儀器本國確無出品者暫准採購外貨外，其餘食，衣服，鞋帽等用品，絕對不准採用外貨。

(六) 請大學院會同財政，工商，交通各部，擬訂中國自製教育出品，減運稅及減費辦法公布施行。

教育經費組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

王世鎮 向楚琨 陳禮江 江恆源 黃琬 原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湖南教育廳
審查會 決議 辦法
大會 修正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教費之標準 應佔歲收全額百分之十以至三十。
- (二) 教費之徵收及保管：
 - (1) 設中央及各省區市縣教育專款管理處。
 - (2) 凡劃作教育專款之整個稅收，由管理處直接徵收。
 - (3) 凡關於教育之各項附加稅捐，由財政機關代徵，直接解交管理處。
 - (4) 不屬(2)(3)兩項，而由財政機關按照預算支出，及其他指撥之款，均應直

接解交管理處。

(5) 關於教育基金之保管及整理。

(三) 教費之保障：

(1) 實行特別會計制度。

(2) 設監察委員會，執行審計職權。

(3) 由大學院根據下列五項原則，訂定「教育經費保障條例」：

1. 凡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恪守政綱，保障教費獨立之義務。
2. 教費一經確定，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加以變更或移挪。
3. 若遇特別事變，致有不可抗力之損失時，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設法補償之。
4. 專管或代徵教費人員，倘有故意或玩忽，以致教費有挪移或變動之情形時，應懲戒之。

5. 教費主管機關，應與有關聯之行政各機關，實行劃清權限。

(4) 用本會名義，通電中央及各省，實行教費獨立運動。

(5) 由本會製定教費獨立及保障之標語，頒發張貼，以資鼓勵。

(6) 請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電令各省各市政府：教育經費如業經獨立，應切實保障；如尙未獨立，應指定專款，剋期舉辦。倘有不遵，嚴行懲戒。

【附原案七】

按向整理原案辦法第三項經審查通過。

一 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王世鎮

【理由】

教育爲立國大本，夫人而知之矣。然辦理教育，必需經費；教育事業之有無成效，全視教育經費之充足與否以爲轉移。故現在世界各國，均認教育經費爲社會最大之投資，不惜年耗巨大之金額。照美國一九一八年之統計，大都市之教育費，佔全部政費百分之二五，且有佔全部政費百分之五十者。而吾國教育經費，則爲數甚微。照民國八年中央教育費總額數，與其他費用總數比較，僅佔百分之零三四。以與美國之教育經費相較，何啻天壤？而况政治失軌，戰爭頻仍，即此區區少數教育經費，亦不能按時如數支撥。或爲收支人員中飽，或被軍政當局挪移。以致學校經費，時虞匱竭。不但設備毫無，教職各員，且不免捭腹從公，生活困難。教育界之現象如此，欲教育之有起色，烏可得哉？今欲整頓全國教育，亟應從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入手。

【辦法】

(一) 由國民政府明白規定，增加中央教育經費，以佔行政費總額百分之二十爲度。各省各縣之教育經費，

亦照此比例增加。

- (一) 由國民政府及各省縣政府劃撥的款，作為教育經費。
- (二) 中央教育經費，由大學院設中央教育經費收支處，與中央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處理之。
- (三) 各省教育經費，由本大學區設某大學區教育經費收支處，及某大學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處理之。
- (四) 縣市鄉教育經費之處理，仿照中央及各省辦理。
- (五) 由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各軍政長官，不得挪移教育經費，違者處以破壞公務罪。
- (六) 凡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處以二十倍以上之罰金，重則撤職查辦。

二 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向楚琨

【理由】

竊以鞏固國本，首在興學育才，而謀教育之發展，尤在經費之確定，此盡人而知，無俟贅述。伏願總理手定國民黨政綱，其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所載「厲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等語，其重視教育經費之至意，乃為黨國根本之要圖。本年一月轉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訓令，以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等因，通行全國，垂為定案。高瞻遠矚，欽佩莫名！自應實力奉行，以期鞏固。惟川省自護國之役以還，連年地方多故，省縣教育經費日形紊亂，而省教育經費尤屢瀕絕境。十一年春，劉前兼省長現任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湘，以全省肉稅，照宣二包額年收百四十餘萬，與省教育經費數目尚屬相近，毅然飭將全省肉稅劃作省教育專

款，規定各項章程，由各縣教育局投標包收，省城特設收支處專司其事。雖因事實空虛，未能完全劃交，而年來省立各校得以維持於不墜者，實賴夫此。十六年秋，各縣肉稅多被駐軍截留，來源日蹙。萬前教育廳長秉承駐省鄧錫三軍長，將收支處改組為委員會，川中六軍長各派執行委員一人，省立各校長公推執行委員一人。其監察委員，則由省立各校及受補助費年有二千元以上之各校教職員公推一人，組織常務監察委員會，每月補充其從前積欠教職員薪修，則填發教育公債券，按月以二千五百元抽簽兌現。此省教育經費年來之大概情形也。至聯立學校經費，則係各縣契稅項下附抽中賣捐為專款。縣教育經費，則係就各縣地方籌集，名目繁多，極不一致。年來兵燹之餘，直接間接，無形損失，亦屬不少。究其原因，雖由政令之不一，實亦保障之無方。川省情形如此，其他各省想有同然。茲為謀確定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起見，酌擬辦法數條，以資救濟。

【辦法】

- (一) 國立各學校所需經費，應在國稅項下指定專款，按月劃撥。
- (二) 省教育經費，除已在省地方稅內指撥專款，立為定案，應即確切實行外，在未經指定專款各省，應就各該省教育經費，統計預算支出概數，指定省地方相當稅額，撥作專款，垂為定案，永遠獨立。
- (三) 聯立學校在未改歸省立以前，所有原在聯合各縣內指定之教育附稅，作為專款，仍照案實行。
- (四) 縣教育經費，就各縣地方籌集之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作為專款，永遠獨立。
- (五) 各種教育經費，既經確切指定之專款，應分別撥歸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直接保管。其他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截留挪用。

(六) 各種教育經費特設之經收機關或經手人員，應將收得之款，隨時直接報解教育主管機關。倘有遲延侵

存挪移等弊，查出時，得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七)各地駐軍對於指定教育專款，如有截留估提估借等情事，得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呈請省政府嚴飭追還。在省政府尚未成立各省，即呈由軍長核辦。

(八)爲保障教育經費久遠起見，各省會得設立教育銀行。并於遠距省會重要城市，酌設一分行，以備報解之省教育專款，交由存儲，聽候指撥。其詳細辦法，另以細則定之。至縣教育經費收集時，得由縣教育局交當地銀行或妥實商號存儲之。

三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陳禮江

【理由】

吾國教育之不發達，一方面雖由於經費之支絀；另一方面亦因固定教育經費挪作別用，不能保障其獨立。近來辦學人員，奔走呼號，謀教育經費之獨立，聲嘶力竭，而尙有未能實現者。即幸已實現，始基初定，亦難保將來永不根本動搖。若是則獨立尙易，而持久甚難；自非有切實之保障，無以鞏固其基礎。

【辦法】

- (一)中央省區市縣教育經費，各由直轄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實行徵收保管。
- (二)請政府規定條例，通令全國共同遵守，不得挪用教育經費。

四 限期督促各省區各特別市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 (一) 教育經費不獨立，各省市案薪等糾紛，不易解決，教育也無從發展。
- (二) 教育經費不獨立，教育難免受其他行政和時局等的影響，而易致停頓。
- (三)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規定在本黨黨綱中。「教育經費獨立」，由大學院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在案。所以應該規定辦法，促其從速實現。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規定教育經費獨立的具體辦法，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區和各特別市遵照辦理。
- (二) 由大學院和各省各市政府商定教育經費應佔行政費的成數，由省市政府呈報大學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在省區內，大學校或教育廳，和各縣政府商定教育經費應佔行政經費的成數，由各縣政府呈報大學校或教育廳，轉咨呈省政府備案。

- (三) 由省市縣各政府指定特稅或其他的款，撥充教育經費。
- (四) 用特別會計法處理教育款產，省市縣政府除查帳外，不得干涉或提用。
- (五) 由各地教育行政者和本地紳商，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籌議保管和開源等方法。
- (六) 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妥實機關保管教育經費。
- (七) 由大學院限定日期，令各省區及特別市次第依照上述辦法，一一實現。

五 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

江恆源

【理由】

全國教育經費獨立，確定專款，係謀始要道。既經獨立，須不受他界干涉侵佔，方合獨立精神。為預防及救濟善後起見，擬請國民政府頒佈此項保障條例，以資維護。

【辦法】

教育專款保障條例：

第一條 凡保障中央及地方教育專款，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央及地方各官署，均有履行本條例之責。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款，凡關於中央及地方教育財產，無論官有公有私有皆屬之。

第四條 教育專款被侵沒或侵損時，得按照侵沒數目及侵損程度，依左列程序，要求賠償之。

(一) 侵沒侵損官吏或機關歸中央管轄者，要求賠償權，屬於大學院。追償無效時，得呈請中央政府由國庫賠償之。

(二) 侵沒侵損官吏或機關歸各省區管轄者，要求賠償權，屬於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追償無效時，得呈請各省區政府由省庫賠償之。

(三) 侵沒侵損官吏或團體歸各縣管轄者，要求賠償權，屬於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追償無效時，得令各縣地方官就地籌款賠償之。

(四) 侵沒侵損為私人或私立團體者，除由有要求賠償權者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法院依法懲處之。

第五條 國庫省庫代行賠償教育專款損失後，得於應賠償之官吏或機關應領經費中扣還之。

第六條 國庫省庫代行賠償教育專款損失後，無法扣還，得由總預算預備金內支付之。

第七條 國庫省庫如因教育專款損失過巨，缺乏現金賠償時，得指定國庫省庫確實擔保品，發行短期公債賠償之。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指揮國庫省庫履行賠償之權。未經賠償以前，國庫省庫不得解脫責任。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 財政部 大學院 會商呈明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教育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會案

湖南教育廳

【理由】

查年來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每因經濟問題，發生糾紛。茲為實行財政公開，掃除一切積弊起見，特擬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六條。

【辦法】

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公立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應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職教員選舉三人至七人為委員，呈請主管官廳備案。但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主管人及事務部人員，不得被選為審計委員。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審計委員之任期，定為半年；但得連選連任。

教育經費組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各該校或機關賬目日記賬，須由審計主任逐日審核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審計主任副署。
- (二) 建議財務整理方法。

第五條 各校及各教育機關每月份收支概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各該主管人員公佈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大學院公佈之日起實施。

七 畫定教育經費案

黃珣

【理由】

- (一) 教育經費畫定以後，辦理上方有確定之規畫。
- (二) 教育經費由稅收畫出，隨政治經濟之進步，有逐漸增加之希望。
- (三) 支出經費，按地方收入畫定，可以適應各地之需要而辦理教育。
- (四) 經費畫定，可免自立名目辦理教育捐稅之煩。

【辦法】

- (一) 縣稅收入畫出百分之若干為縣教育經費。
- (二) 省稅收入畫出百分之若干為省教育經費。
- (三) 國稅收入畫出百分之若干為國教育經費。
- (四) 國教育經費畫出若干補助義務教育。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陳劍脩 上海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通過審查意見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社會教育經費在整個的教育經費中，暫定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附原案三】

一 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經費至少百分之三十以期平均發展案

陳劍脩

【理由】

我國教育，向來以學校教育為主，社會教育特其副業耳。茲者國家革故鼎新，教育亦變更固有之政策，而將社會教育提高地位，列與學校教育等齊。此誠新教育之良好現象！第所異者，名已提高，而實則仍等偏廢。試以江蘇各縣之社會教育經費作一比觀，便知其概。江蘇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成數，據本年一月江蘇大學舉行之教育行政展覽會所陳列報告，均在百分之十以下，平均乃約百分之五。除約百分之十列為行政費而外，其餘均

爲學校教育費。是學校教育費與社會教育費之比，爲八十五比五，或十七比一。江蘇雖不足以例其他各省，然各省情形，大概類似，究可推想其餘。此社會教育之應增加者一。

方今普及教育中之兩大問題，亟須努力解決者：一爲學校中之義務教育，一爲社會教育中之民衆教育。此均爲救國根本之圖，亦均不容稍可偏廢者。實施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想本會議中必有議案多起，亦諒必能通過。既通過矣，設不確定經費，從何實施？與其多爲民衆教育經費單獨躊躇，何如於寬籌教育經費之中，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免貽歧視之譏，而示事同一律。此社會教育經費之應增加者二。

社會教育，在目前最緊要之設施事項，爲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民衆圖書館等。推類既廣，用費自多。設仍扼於百分之十以下之成數，事實上何能舉辦？此社會教育經費之應增加者三。

本以上三理由，國家應即釐定比例成數，俾全國各省市縣教育當局，得有遵循。竊意以釐定全教育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爲社會教育經費，較爲平安。其說解如下：

(一) 行政費約占百分之十，茲此定爲百分之三十，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比例爲三十與六十，或二與一之比。此比例較之十七比一者，實已進步。

(二) 結果社會教育經費，仍只及學校教育之半數。是并無妨於學校教育，而乃於社會教育有大造焉。

【辦法】

由大學院通飭所屬，凡各省市縣舊有及新籌之教育經費，應以百分之三十，充作社會教育經費。

二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在中國，社會教育，比學校教育尤為重要；因為中國社會不良，非教育不足以改良社會。民族民權民生，都很消沈，非教育不足以實現本黨主義。而且學校教育，因為社會不良的緣故，效率也不能增進。所以社會教育，在中國實比學校教育為尤要。但是我國對於學校教育，還算注意；對於社會教育，太忽略了！對於學校教育，還算肯花錢；對於社會教育，花錢太少了！所以社會教育實在可以說沒有辦法。我們若要社會教育有辦法，非確定社會教育經費不可。

【辦法】

- (一)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教育經費的成數；總數不得少於學校教育經費總數的二分之一。
- (二) 指定如左各項特稅，為社會教育經費：
 - (1) 迷信捐 如錫箔捐，香燭捐，紙馬捐，僧道經懺捐等。
 - (2) 娛樂捐 如演戲捐，跳舞捐，賽會捐等。
 - (3) 遺產稅 凡遺產都須捐納百分之三十，作為社會教育經費。
- (三) 指定如左各項產業之半，作為社會教育款產：
 - (1) 庵觀廟宇 凡無業主的或公共的庵觀廟宇，一律移作教育款產，而社會教育佔有其半。
 - (2) 遺產 凡無子嗣的遺產，一律移作教育款產，而社會教育佔有其半。

三 請議定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區教育經費中社會教育費應占成數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我國教育，向下發達。以不識字人數之衆多，一般民衆常識之缺乏，及社會上風俗習慣之不良，益感社會教育更有切實舉辦之必要。顧在事實上，我國之辦理社會教育，較學校教育稍遲；且向不若學校教育之注意。故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區教育經費，幾全數用於學校教育。即或不然，亦必最大部分用於學校教育。而僅畫出一小部，用於社會教育。則又何怪社會教育辦理有年，至今仍無成效乎？不早補救，恐我國多數民衆，永難得補受教育之機會，即社會永難進步。將來憲政，何從施行？

【辦法】

(一)省及特別市或縣地方之教育經費內，社會教育費，所占成數太少，以後應達百分之四十。最低標準，亦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其不足此數者，自十七年度起，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按照上述標準，負責設法，逐漸補足之。

(二)以後教育經費如闢新源，應確定新財源爲基金，以其所得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充社會教育之用。

(三)除原有教育捐稅外，勵行遺產稅。即以此稅所得，全數撥充社會教育經費。(因資產來源全係吸收社會之財力，故因此所徵之稅，應用於社會教育事業。)

(四)此項標準規定後，所有社會教育經費，不得絲毫移動。即有水旱天災，或其他之不可抵抗致教育收入減少時，學校經費可分別輕重暫時削減，惟社會教育經費，無論如何，均應照常撥發。

擬請大學院規定全國各省縣最下限度教育經費案

梁俊章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一) 經費爲事業進行的原動力，教育經費倘不確定，教育進展必無希望。
(二) 吾國連年受軍事影響，教育經費，常被挪移，有減無增。若不亟圖補救，循是以往，將恐陷於無教育之邦矣。

(三) 教育經費，比之軍政費用，爲數甚微。稍加贖挪，即可勻出。

(四) 教育爲國家根本事業：卽至艱窘，不應因噎廢食，聽其頹廢。

(五) 若將此最下限度明令頒布：其各省縣教育經費，在此限度以上者，當知益加努力於教育事業之發展；其經費不及此限度者，將凜然於文化之長此落後，益事勉力籌措矣。

【辦法】

由大學院調查通國人口，學齡兒童，及學校經費概況。先擬具原則，然後規定各省

縣教育經費最下限度標準，頒布施行。例如縣教育經費最下限度之標準，可規定如下：

假如通國平均每十人中有學齡兒童二人，五十人應設一鄉村小學校，每校年需經費銀百元，則十萬人之縣，有學童二萬，需校四百，其小學教育經費年需四萬為最下限度。若人口為十五萬二十萬，可由此比例類推，再加以社會教育經費，則其總數，不難計出。

至省教育經費，可就全省人口，與中等學校，大學校，留學經費，社會教育經費諸端，酌量估定之。

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法案

邵爽秋 江恆源 韓安 原案
審查會決議處理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處理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邵案主張統一教育行政一節，大會已另有決議，應不再論，至集中分配，良多益寬一節，事實上窒礙甚多，恐難辦到。擬俟庚款收回，再議平均分配。惟原擬組織條例，條理頗覺完密，江案所擬組織，雖僅屬於省區辦法，亦不無可採，又韓案亦有關於組織之意見：擬將三案關於組織各節，送請大學院於擬訂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法時，參酌採用。

【附原案三】

一 統一全國教育經費行政案

邵爽秋

【理由】

統一全國教育經費行政之理由有四：

教育經費組

(一)增加教育經費之收入 統一教費行政，可以通盤籌劃教育稅源，改良教育稅制，整理教育稅收；並可擴大負擔教費之單位，以富縣之餘，調劑貧縣之不足，以富省之餘，調劑貧省之不足，使教費增高，稅源暢旺。

(二)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教育經費獨立之要素有八：一為教育基金之確定；二為教育稅源之劃分；三為預算制度之獨立；四為加稅權力之獨立；五為征收機關之獨立；六為保管機關之獨立；七為分配機關之獨立；八為審核機關之獨立。欲謀此八種要素之實現，必賴統一的教育行政制度為之保障。

(三)平均教育經費之負擔 「以地方之款，辦地方教育」，就教費負擔言，最不公平。因各地貧富不同，貧地稅重而收入少，富地反是，故貧地若不足，而富地常覺有餘。若劃一教育行政，打消貧富之隔閡，使地方教育經費集中於省，省之經費漸集於中央，復依各省及地方教育需要之大小，及富力之厚薄，公平支配，則負擔可以平均，教育亦易於普及矣。

(四)籌謀教育機會之均等 更就教育機會均等言：「以地方之款，辦地方教育」，亦極不適當。蓋富地教費，收入暢旺，其待教之兒童數，未必比收入薄弱之貧地為多；而貧地兒童之教育機會，因困於教費，自難望與富地兒童相等。若劃一教費行政，使大部份教款集於中央，根據「以國家之款辦國家教育」之原則，公平支配，則教育機會可以均平。更進而選擇優良，高深造就，亦可無遺珠之憾矣。

【辦法】

(一)原則 欲謀教育經費行政之劃一，必根據下列二基本原則：

(1)系統要獨立。

(2) 事權要集中。

分言之：

1. 全國教育經費一切行政事宜，分轄於中央，省，特別區，特別市，縣五種教育經費局，並各設教育經費委員會，以「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為最高教費立法機關，以「中央教育經費局」為最高教費行政機關。

2. 全國各級教育經費局，由中央以至地方，一律以有機體之組織構成之。成為一完全獨立系統，不受普通財政系統之牽掣。

3. 全國教育經費行政權集於中央，省及特別市縣，代表中央處理教費行政事宜。

4. 一切現有之教育經費機關，如庚款委員會，文化基金委員會，教費管理處，教育款產清理會等，分別性質，一律歸併於各級教育經費局，以一律權而節糜費。

(參觀全國教育經費行政系統表)

(二) 中央省區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教育經費局條例之擬定。

(1) 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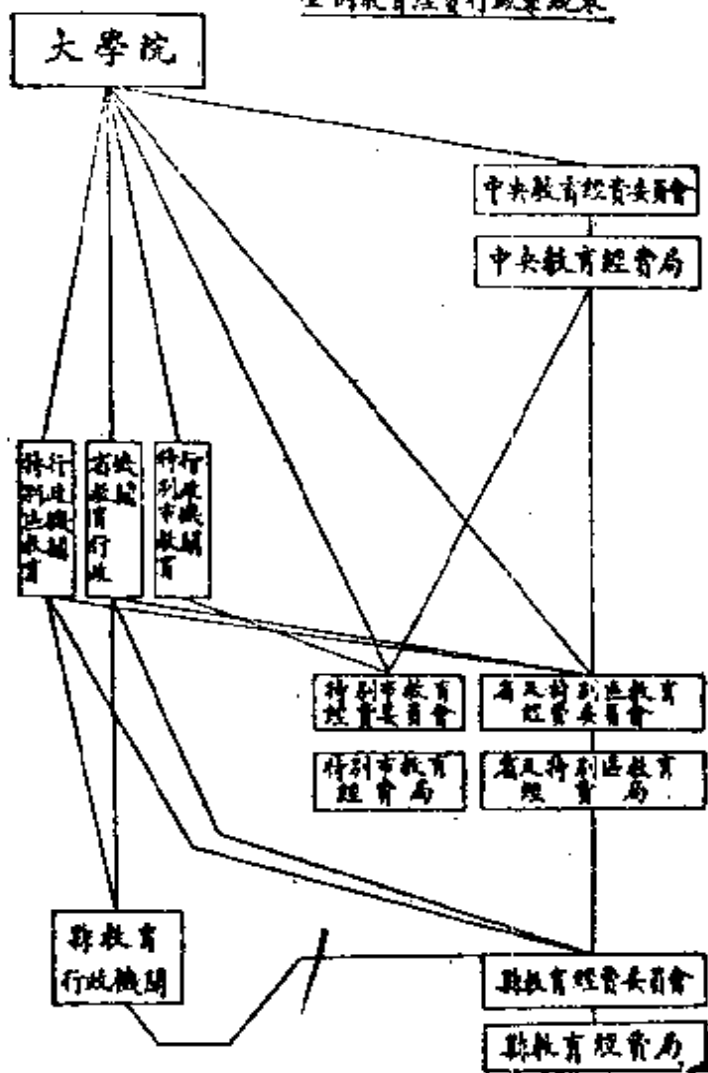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謀全國教育經費之增高，教育經費之獨立，教育稅制之公平，教育機之均等，特設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全國教育經費局立法機關，其職權如左：

1. 決定全國教育經費政策。

教育經費組

全國教育經費行政系統表



2. 推薦中央教育經費局局長，由大學院長委任。
3. 委任中央教育經費局各職員。
4. 通過中央教育經費局各種條例。
5. 通過（一）國立教育機關，（二）補助省及特別區市及（三）中央教育經費局之預算。
6. 計劃全國教育經費收入，開源，整理，及設立基金事項。
7. 計劃全國教育經費徵收事項。
8. 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之保管事項。
9. 計劃補助省及特別區市教育及其他支出事項。
10. 審核中央教育經費局收支事項。
11. 討論中央教育經費局長及各省特別市教育局長請願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

大學院長（委員長）。

大學院副長。（副委員長）

國民政府代表一人。

各省及特區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若干人。

各省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若干人。

各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國立大學校長代表若干人。

學術團體代表若干人。

財政專家若干人。

教育專家若干人。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不得過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員均義務職，但因公赴會，或到會辦公，得支旅費及車馬費或公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六月間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南京。

第九條 本條例由大學院長提交大學委員會核定施行。

(2) 中央教育經費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爲全國教育經費最高行政機關，在大學院長及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指導之下，行使左列職權：

1. 擬訂全國教育經費政策。
2. 擬訂關於教育經費之各種條例。
3. 會同大學院長委任省及特別區市教育經費局局長。

4. 調查全國學育經費之狀況。

5. 調查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及公產。

6. 編製（一）國立教育機關，（二）補助省及特別區市及（三）中央教育經費局之預算。

7. 批准省及特別區市之預算。

8. 征收劃歸本局管理之稅款。

9. 擬定補助省及特別區市教育計劃。

10. 保管國局項下之教育經費。

11. 審核國立教育機關及省特別區市之教育決算。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推選三人，呈請大學院院長擇一任命之。

第三條 本局分設六科：一曰總務，二曰調查，三曰征收，四曰保管，五曰分配，六曰審核。各設科長一人，由局長推薦，由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本局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助理若干人，由局長選任。承局長及科長之命，佐理各科事務。其員額，以事務之繁簡之。

第五條 本局得因事務之需要，設臨時委員。

第六條 本局經征各稅，事關重要者，得陳請大學院提出於國民政府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局直接命行。

第七條 本處征收稅款，除按照預算撥充教育經費外，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教育經費組

第八條 本局每年預算決算，送由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陳請大學院備案。

第九條 本局各項收支簿據，由中央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稽核委員會稽核之，其簡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事細則另訂。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經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

(3)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特別區及特別市仿此)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本省教育經費立法機關，在大學院中央教育經費局及本省大學行政院長（或教育廳長）如係特別市則此項從缺）指導之下，行使左列職權：

1. 決定本省教育經費政策。
2. 推薦省教育經費局局長，由大學院長及中央教育經費局長會同委任。
3. 委任本省教育經費局各職員。
4. 通過本省各種單行教費行政條例。
5. 通過（一）省立教育機關（二）補助地方特別市缺及（三）本省教育經費局之預算。
6. 計劃全省教育經費收入，開源，整理，及設立基金事項。
7. 計劃全省教育經費征收事項。
8. 計劃整理本省教育稅收事項。
9. 計劃全省教育經費之保管事項。

10. 計劃補助地方及其他支出事項。(特別市缺)

11. 審核本省教育經費局出納事項。

12. 討論本省縣教育經費局長及縣教育經費局長請議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 大學區長，(委員長)

2. 大學代表二人，

3. 省政府代表一人，

4. 省中小學代表若干人，

5. 各縣區代表若干人，

6. 省教育代表一人，

7. 學術團體代表若干人，

8. 財政專家若干人，

9. 教育專家若干人。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不得過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義務職，但因公赴會或到會辦公，得支旅費及夫馬費或公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六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教育經費組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終爲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於各省會。

第八條 本條例由大學院長，提交大學委員會核定施行。

(4) 省教育經費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爲全省教育經費最高行政機關。在大學院長，中央教育經費局長，本省大學行政院長指導之下，行使左列職權：

1. 擬訂本省教育經費政策。
2. 擬訂關於本省教育經費之單行條例。
3. 會同大學行政院身，委任縣教育經費局局長。
4. 調查全省教育經費之狀況。
5. 調查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及公產。
6. 編製(一)省立教育機關(二)西助地方及(特別市缺)及(三)本省經費局之預算。
7. 批准地方教育預算。
8. 征收劃歸本局管理之稅款。
9. 整頓全省教育稅收。
10. 保管省局項下之教育經費。
11. 擬定補助地方教育經費計劃。

12. 審核省立各教育機關及地方教育預算。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本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推選三人，呈請大學院院長及中央教育經費局局長擇一任命之。

第三條 本局分設六科：一曰總務，二曰調查，三曰征收，四曰保管，五曰分配，六曰審核。各設科長一人，由局長推薦，陳請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本局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助理若干人，由局長選任。承局長及科長之命，佐理各科事務。其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本局得因事務之需要，設臨時委員。

第六條 本局經征各稅事關重要者，得陳請行政院，提出於省政府，以省政府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局直接令行。

第七條 本局征收稅款，除按照預算，撥發教育經費外，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第八條 本局每年預算決算，送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陳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局預算支出各款，由局長直接負責簽發。

第十條 本局各項收支簿據，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稽核委員會稽核之，其簡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

第十二條 本局組織大綱經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

（附告：縣教育委員會及縣教費局之條例，準前之原則另訂）。

二 頒布各省區教育經費獨立官署組織大綱案

江恆源

【理由】

查全國各省區教育經費，既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頒佈明令，籌議獨立；應即頒佈劃一官署組織法，以期獨立之款產，統歸獨立之官署，有充分保管之責，並有充分整理之權，免受其他阻礙或干涉，用保教育經費永久之獨立。

【辦法】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區教育經費劃分獨立後，各省區政府，應依本組織大綱，組織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

第二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隸於大學院。但須受本省區最高行政官署之監督，及最高教育官廳之監理。

第三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對於左列二款，有完全獨立保管及整理之職權：

(一)本省區劃歸教育經費之稅捐及款產；

(二)本省區教育所有之資產。

第四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為直轄管理第三條一二兩款全部或一部起見，得擬具本省區單行規章，呈由大學院核定公佈施行。

第五條 凡劃歸教育專款之稅捐，如法令指定有專管或兼管機關者，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有取得代理專

管及兼管機關之資格。仍依照法令所定稅捐等則施行辦法徵收之，以充教育專款。

第六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由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召集教育機關，選出三人，呈由大學院遴派一人充之。

其選舉法由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擬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之組織，由處長依事務繁簡，擬定分科用人規則，呈由大學院核定之。

第八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收支，取公開方式。

第九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不准超過預算所列之數，並須將預算計算，按月呈報大學院審核之。

第十條 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對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得組設監理委員會。其委員會人數職權，由各該省區最高教育官廳擬具規則，呈由大學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請設立中央省縣增高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韓安

【理由】

(一)增高教育經費，係本黨政約所定，任何人不能反對。何以至今未見實行，因未專設機關討論之故。

(二)立國以教育爲本，人盡知之矣。試取吾國教育狀況，與各國對照比較，無一可堪論列，言之至可驚心！推原其故，從前的舊政府，其政策思想，絕不重視教育。所以中央教育，省地方教育，縣地方教育，均消

極應付；故教育無從發展。間有學界領袖，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奮發前進，籌劃教育經費，闢出教育一條生路；乃創議初啓，即被社會惡勢力多方破壞。故教育經費無法增高，即教育永無發展希望。

(三)我國此次革命所負責任至重，對內對外，無一不革新局面。現在北伐即告完成，外交已改趨嚮，黨綱即待實施；全國教育事業，如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普通及專門各種教育，千頭萬緒，其有待中央省縣地方設施者，無不賴有大宗經費之籌集。若在憲政時期，教育費應占全國或省縣地方收入幾分之幾，自有憲法規定。現值訓政開始，教育費未經明定，而關於促進國民程度，養成建設人才，教育所占地位，視憲政時期爲尤重。對於經費籌集方法，若不特設各級委員會專司其事，必至仍前蹈故習常，教育何能有迅速之進步，以應訓政時期之要需？

(四)各級主辦財政機關，其所負責任不同，主觀自異。對於籌集教育經費，自不能責其盡量規畫。若許由教育界自身負責籌款責任，取諸人民；仍以教育人民，取之正所以與之也；人民自無異議，其收效自宏。

【辦法】

(一)中央增高教育經費委員會辦法：

(1)組織 委員會由大學院各處各專門委員會派出十五人，國立學術機關各派出一人，財政部派出二人組織之。大學院長爲當然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委員中互推之。

(2)職權 凡關於國立學術機關經費籌款方法，由委員會議決後，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二)省地方增高教育經費委員會辦法：

(1) 組織 委員會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出五人，每特別市區教育局派出二人，省區教育會派出二人，省區立教育機關各派出一人，財政廳派出一人組織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委員中互推之。

(2) 職權 凡關於省區立教育機關經費籌款方法，由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轉咨大專學院核准施行。

(三) 縣地方增高教育經費委員會辦法：

(1) 組織 委員會由市縣教育局各派出二人，市縣教育會各派出二人，市縣立中等學校完全小學校及市縣立其他教育機關各派出一人，地方財政機關派出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中互推之。

(2) 職權 凡市縣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籌款方法，由委員會議決後，經由市縣政府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并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呈報省政府備案。

以上各級委員會辦法，僅列舉其要項如上。至組織條例，應請大專學院核定。呈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江復源原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理由】

根據國民政府訓令大學院提案，實行會計獨立制度。

【辦法】

擬定教育經費會計條例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央及地方所有教育專款之收入支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教育專款之收入，專充教育之支出，不准移作教育以外之用途。

第三條 教育收支會計年度，按照普通會計年度為始訖。

第二章 預算

第四條 教育機關，應照普通預算，編造遞送之時期，編訂歲入歲出預算，依時呈送主管機關。

第五條 教育經費預算之格式，按照普通預算辦理。

第三章 收支

第六條 教育收支之手續，按照財政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七條 教育會計，採用左列新式簿記：

(一) 收入總簿；

(二) 支出總簿。

第八條 凡屬收入之款，按其性質，分定款目，記於收入總簿；支出之款，按其性質，分定款目，記於支出總簿。

第四章 決算

第九條 教育經費決算，按照普通決算編造遞送之時期，編訂歲入歲出決算，依時呈送主管機關。

第十條 教育經費決算之格式，按照普通決算格式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教育機關，得指定銀行管理現金出納事務。

第十二條 凡教育特種事項，應用特別會計時，得設特別會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得準用財政部會計則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原案條例原文】

（未刪改者如上，不複錄。）

第一條 大學院直轄中央教育經費，執行本條例，並監督所屬京內外執行本條例之各教育機關。（按審查會認為此文宜規定於大學院組織法內。）

第二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秉承大學院，直轄地方教育經費，執行本條例，並監督所屬省內外執行本條例之各教育機關。（按審查會認為此文係機關管轄問題。）

第三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得將上年度預算，計算收支平均數，提出於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以備編製，歲入歲出總預算之標準。（按審查會認為不能包舉。）

第四條 編造總預算，歲收不敷歲出時，中央教育由國庫補助之，地方教育由省庫補助之。（按審查會認為行政法之規定。）

第五條 教育專款會計，採用左列各種新式簿記：

（一）資產總簿；

（二）稅捐總簿；

（三）基金總簿；

（四）支付總簿。

第六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產總簿項下：（按審查會認過涉繁細。）

(一) 國立省立學校之基金或產業；

(二) 非國立省立而受教育專款津貼之各學校基金或產業；

(三) 屬於教育機關之資產。

第七條 左列各項，應列入稅捐總簿歲入項下：（按審查會認為過涉繁細。）

(一) 劃歸教育專款之稅捐款；

(二) 稅捐之附加款。

第八條 左列各項，應列入基金總簿歲入項下：（同上）

(一) 租金利息款；

(二) 學費款；

(三) 其他收入。

第九條 左列各項，應列入支付總簿項下：（同上）

(一) 國立省立學校之經費；

(二) 國內外留學經費；

(三) 第六條第二款之津貼費；

(四) 屬於教育機關之經費；

(五) 其他支出。

第十條 分錄簿，按總簿款目分立之。

教育經費組

第十一條 關於教育會計事項之各法令，特別會計適用之。

第十二條 關於特別會計法令，未特別規定時，準用會計法之規定。（國定會計法尚未頒布。）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擬永遠指撥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鄭洪年 莊澤宣 楊銓等 原案
大會 通過

【理由】

「建設的起點，就是教育」。這是中央黨部譚代表，在我們全國教育會議開會的第一天，訓詞裏面所說的。可見教育是何等重要！但是建設一種事業，必須先有確定經費，尤其是教育事業。回想已過去的狀況，更加有確定的必要。至於謀教育的改良，及一切設施，都與教育經費有密切關係。「我們不但要使經費增加，還要使其獨立」。這是蔡議長開會訓詞裏面已經說過的。我們現在本蔡議長的意志，更進一步，來想教育經費獨立的辦法。要想使教育經費獨立，首先在確定教育基金。查歐美各學校之能日臻發達，無不由於基金之確定。查十五年海關貿易冊，表列十五年份船鈔（即噸稅，向由海關附征，實則純係一種交通稅，與海關完全無涉，）收入計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關平兩，約合國幣四百三十萬餘元。在此稅收額數之內，除海關行政經費外，餘款約計當在三百萬元左右，為數雖不甚多，究係確定收入。如果制定噸稅法，加以整頓，或者還不止此數。以此撥作教育基金，積年累計，不難集成巨款。為便於普遍分配，並且為

謀確實固定起見，擬指定是項噸稅印行債券，分配各省及其他國立大學，作為基金。這亦是使教育經費獨立一端。俟第一期債券十六年還清，連續發行第二期，至第若干期債券。則百年內各省及其他國立大學皆有鉅額之基金，而教育之基礎自固（其如何分配由大學院定之。）至現在船鈔（即噸稅）收入，雖由海關辦理，但是海關兼管航政，本無條約根據，不難交涉收回（按海關兼管航政北京政府曾經交涉收回此番舊案重提當不致有何問題。）

【辦法】

茲分別擬定發給債券暨收回航政權辦法如左：

（一）擬指撥海關噸稅發給教育基金債券的辦法，請大學院會同有關係各機關提出國府會議議決。

債券名稱：國民政府教育基金債券。

債券總額：第一次額定三千萬元。

債券用途：全數撥作教育基金，由大學院分配各省。

利率：年息六釐。

基金：每年於噸稅項下指撥三百萬元，隨時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國家銀

行，以備還本付息。

基金保管：由財政部，交通部，大學院各派代表一人，各省區市共派代表若干人，（人數由大學院定之，）會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專司保管責任。

付息時期：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期間：自發券日起，滿一年後，還本一百二十萬元。還本數額，按年遞增，（另詳付息還本表，）至十六年還清。

抽籤辦法：由保管委員會呈請審計院，財政部，派員監視執行。

（上列辦法僅揭大致，詳細應另擬訂。或謂發行債券，未免徒耗利息。不知是項債券，係憑券分配於各省，本利均為教育基金。既不在市場發行，當然不成問題。）

（二）收回海關航政權之着手辦法：

航業行政，關係國權甚大。因滿清政府之放棄，以致旁落於外人之手。北京政府，曾經交涉收回；徒以噸稅爭議，不惜為之作梗。雖有賢者，無如之何！良可慨嘆！

至關於航業行政管理權，先決問題，自應先從收回着手。新近海軍總司令部，曾有請設海政籌備之議，業已交由交通部審查，曾經外交，財政，交通，暨海軍總

司令部派員會商。鄙意目前唯一問題，厥爲收回交涉。似宜由國民政府設立委員會，或由交通部附設委員會，俾以專責，程以事功；使其努力工作，當可收敏捷之效。茲草擬委員會組織大綱如左，請由大學院咨請交通等部提出國府，會議施行：

國民政府海事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海事行政委員會，依本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海事行政委員會，掌理全國海關關於船舶一切事務，暨外海內河航業行政上管理組織工程設備等一切計劃事宜。

第三條 海事行政委員會額定如左：

主席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或由交通部長兼任。）

兼任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於外交，交通，財政，內政，各部暨海軍總司令部，現任職務有關人員中，各簡派一人。

專任委員二人由國民政府遴選具有簡任資格，及有海事學識或航政經驗人員簡任之。

第四條 主席委員專任委員處理全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會內事務關涉各部者，應由委員會議公決。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招集之。

第六條 海事行政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會呈請簡任，祕書二人，由會呈請任命；辦事人員，由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處理事務規則，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由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至着手交涉辦法，似宜根據前案，以塞外人之口。舊事重提，外交上當較可順手。交涉之初，對於海關，宜有非正式之表示。所有海關關於管理航政各部分之組織，概仍其舊；中外人員，一律照常服務。蓋北京政府前次派員交涉時，海關人員曾有此表示也。

收回交涉辦妥以後，宜暫遣派專員，前往各海關接收管理。俟全部完全接收以後，內部狀況調查清晰，然後再行另定編制。原有人員，仍各依其職務，照常任用，逐加考核。庶不致有隔閡之患，而可以守整頓之效。

至委員會經費，在辦理交涉收回之初，所需當屬無多，為期亦必甚暫。收回之後，即可於噸稅項下開支。至編制成立，委員會職務應即卸除。似於行政權限，

經費支出，均無問題也。

附表一件

國民政府第一期教育基金券還本付息概數表

年 別	券 面 額 數 付	息 額 數 還	本 額 數	附 記
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每年噸稅三百萬元除去應付利息餘款即作還本之用
十九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八,〇〇〇元	一,二七二,〇〇〇元	
二十年	二七,五二八,〇〇〇元	一,六五一,六八〇元	一,三四八,三二〇元	
二十一年	二六,一七九,六八〇元	一,五七〇,七八〇元	一,四二九,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二四,七五〇,四六〇元	一,四八五,〇二八元	一,五一四,九七二元	
二十三年	二三,二三五,四八八元	一,三九四,一二九元	一,六〇五,八七〇元	
二十四年	二一,六二九,六一七元	一,二九七,七七七元	一,七〇二,二二二元	
二十五年	一九,二二七,三九四元	一,一九五,六四三元	一,八〇四,三五二元	
二十六年	一八,一二三,〇三八元	一,〇八七,三八二元	一,九一二,六一七元	
二十七年	一六,二一〇,四二〇元	九七二,六二五元	二,〇二七,三七三元	
二十八年	一四,一八三,〇四六元	八五〇,九八二元	二,一四九,〇一七元	

二十九年	一二、〇三四、〇二八元	七五二、〇四一元	二、二七七、九五八元
三十年	九、七五六、〇七〇元	五八五、三六四元	二、四一四、六三五元
三十一年	七、三四一、四三四元	四四〇、四八六元	二、五五九、五一三元
三十二年	四、七八一、九二〇元	二八六、九一五元	二、七一三、〇八四元
三十三年	二、〇六八、八三六元	九三、〇九七元	一、〇六八、八三六元
			是年九月本利還清共計十六年

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陳禮江 劉樹杞 黃建中原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本案以陳劉合提之案為根據，認為應組織委員會專辦庚款興學事宜。特將原案修正為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如次：

第一條 本會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收回庚子賠款，作為興學基金之主張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大學院。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大學院長及外交財政兩部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大學院選聘專家五人至七人，及各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充之。

第四條 本會職權分為下列數種：

(1) 進行取消關於庚款之不平等條約事宜。

(2) 取締從前關於庚款之一切不澈底的辦法。

(3) 否認「中英庚款董事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中俄賠款委員會」

「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等組織。

(4) 重新交涉退還庚款辦法。

(5) 負責保管已退還之庚款，並計劃分配興辦教育事宜。

(6) 籌畫清華學校等之善後辦法。

(7) 處理其他關於庚款興學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以大學院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另推其他委員，組織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別事務。

第七條 本會每半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半年開全體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大綱經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由大會通過，呈由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二)此外各原案辦法，由庚款委員會於施行時，彙集酌定之。

【附原案四】

一 組織庚子賠款興學委員會案

陳禮江
劉樹杞

【理由】

竊維黨國前途，端賴教育；教育命脈，厥維經費。現在各省已辦之教育，不能改進，未辦之教育，不能興辦；推原其故，非因經費之無着，即因經費之不敷。數年前國內熱心於教育者，均奮闢力爭庚子賠款，主張退還庚款以後，撥為擴充教育經費；當時且已經有關係各國之大多數承認。當今籌款正殷之時，正宜由大會呈請中央，從速組織庚子賠款興學委員會；積極負責進行，爭回該款之使用權，以為各省興辦各項教育之經費。茲將其諸要點列下：

(一)吾人對於庚子賠款以及關於庚款之不平等條約，保持何種態度？

(二)庚子賠款各國，在表面上有已經退還者。此種不澈底之退還辦法，是否可以承認？如不承認，則對於日本對支文化事業中央庚款董事會，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中俄賠款委員會等辦法和組織，是否應先予以否認？

(三)如不承認上項不澈底之退還辦法，是否須重新交涉退還？

(四)各國賠款，均由稅務司於海關稅收內逕行扣撥。是否應先打破此種侵犯國家獨立之海關制度——不承認本國稅關官吏可自由代外國扣撥任何款項？

(五)各國賠款，有已指定爲北京僑政府下教育經費者：如俄款之於京師大學，美款之於清華學校等，應如何對付？

【辦法】

由大會擬具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簡章，呈請中央核准施行，辦理庚款興學事宜。
附本席所擬庚子賠款興學委員會簡章一份以資參考。

庚子賠款興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一，收回庚子賠款，作爲各省教育基金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暫附設於大學院。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大學院院長及外交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外，由各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充之。

第四條 本會職權，分爲下列數種：

- (一) 進行取消關於庚款之不平等條約事宜。
- (二) 取締從前關於庚款之一切不澈底的辦法。
- (三) 否認「中央庚款董事會」「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中俄賠款委員會」等組織。
- (四) 重新交涉退還庚款辦法，以本國稅關官吏可以自由扣撥款項爲原則。
- (五) 負責保管已退還之庚款，並計劃分配興辦教育事宜。

教育經費組

(六)籌備清華學校等之善後辦法。

(七)處理其他關於庚款興學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本會一切進行事宜。除大學院院長及外交部部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三人由委員公推。此外又設秘書一人，另行聘定；常駐會所，襄助常務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遇有繁重事務時，得由常務委員會另派其他委員組織特別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每週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半年開全體大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簡章由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由大會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二 請組設庚款興學委員會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各友邦運還庚款，原供我國自辦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用。乃北京偽政府取得此款，即由其私人任意分配；或移用政費，或飽人私囊，甚且流用於軍費。而我國民政府辦理教育，經費困難，竟不能取用分毫，人民久已不平。宜迅向各友邦政府切實交涉，將此款逕由國民政府提取，轉發大學院，支配應用於教育事業，以副各友邦之盛意，而平民衆之公憤。願此事若專委託外交部辦理，恐外部事繁任重，未必能專力於此。故宜迅組此項委員會，負責會同外交部，向各友邦分頭交涉。將來達目的後，所有保管及支配等事宜，應並歸本委員會辦理。

【辦法】

(一)此項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織之。除大學院正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員額分配如次：

(1)由大學院推選者六人。

(2)由大學委員會推選者三人。

(3)由中央直轄或經大學院認可之科學研究機關，推選者二人。

(4)由中央直轄或經大學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關，推選者二人。

(5)由大學院指定之職員二人。

(6)本委員會以大學院長爲委員長。

(7)本委員會由大學院長負責召集，最遲不得過全國教育會議閉會後三個月。

(8)本委員會得設分組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二)本會職權如次：

(1)對外爲接管之交涉。

(2)對外負責管並支配之全責。

(3)對外交涉，至某款得有結果時，即照案成立某款董事會，或保管委員會，爲本會之分組委員會。其名稱及條件，得案照原案之規定。

(4)原定之退還條件，如尙未澈底，經認爲應予修改，或全行廢止者，由本委員會向關係友邦磋商修改或廢止另訂之。

(5) 接收全國學術教育團體建議與請求，召集全體委員及分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開會議決其用途，并支配之。

(6) 本會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7) 本會組織規程，由大學院酌量採納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製定公布之。

三 組織庚款管理委員會於北伐成功後接收各國退還之庚子賠款儲 爲全國教育基金以利息發展科學教育義務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

案

黃建中

【理由】

(一)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應完全劃作教育經費」，爲中國國民黨對外政綱之一。各國既退還庚款，應即無條件放棄之；完全由中國國民政府最高教育學術機關接管。

(二) 北伐成功以後，凡屬不平等條約，皆當改訂。俄美法日等國庚款協定，自亦有改訂之必要。正宜乘機改組各該國庚款機關，併入大學院庚款管理委員會，以防止文化上之侵略與教育上之分裂。

(三) 吾國教育界，亟爲防止軍閥挪用庚款起見，頗贊成少數外國人爲委員。然借重外人，終屬可恥；將來軍閥顛覆，更無借重外人之必要。

(四) 庚款宜用於吾國教育上文化上最缺乏最需要而有永久性普遍性之事業：科學教育，義務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如圖書館編譯館美術博物館等）正合於此種原則。

【辦法】

- (一) 庚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全由中國人充之；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 (二) 庚款管理委員會分若干組；例如俄國庚款組，美國庚款組，日本庚款組，英國庚款組，法比庚款組，義荷庚款組等是。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常務委員充之。
- (三) 關於某國庚款之保管，由某組正副主任負責。至分配庚款，則由全體委員大會議定之。
- (四) 庚款用途如下：
 - (1) 補助各省義務教育經費。
 - (2) 獎勵成績優良之小學教師。
 - (3) 補助各大學科學上之建築設備費。
 - (4) 資派研究純粹科學之留學生。
 - (5) 建設中央及各省科學館。
 - (6) 建設中央及各省圖書館。
 - (7) 建設中央及各省自然歷史博物館。
 - (8) 建設中央及各省美術博物館。
 - (9) 籌設國立編譯館。
 - (10) 籌設國學研究所。
 - (11) 津貼大學院已設之各種科學研究所。

四 請中央力爭庚款另定辦法以維教育案

財部教育廳

【理由】

竊查庚款興學，為近年我國教育運動之大事。惟自美款退還後，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分配款項偏於京津滬寧。俄款退還後，組織管理俄款委員會，分配款項，偏於北京各校。他如英日退款，或聲明直接辦理在華文化事業，或以其外交大臣認為有益中英兩國者，決定用途。綜上種種，已退之款，被少數人把持壟斷，其分配極不公平；將退之款，為野心者操縱利用，其居心亦不可測。質言之，無非帝國主義勾結軍閥學閥，狼狽為奸，各遂其私耳。往者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亦嘗有所爭議；奔走號呼，迄無效果，至堪歎息！今日革命猛進，不平等條約，應即取消；所有賠款，自當停止。但仍應劃撥全部，用以興學。如最短期間不能完全達到目的，亦宜另定辦法。茲鑒於已往之得失，謀將來之補救，並採集西北教育界之公共意見，提出建議之辦法如左：

【辦法】

- (一) 請國府向有關係各國交涉；所有庚款，全部一律停付，用以興學。
- (二) 在最短期間如不能完全停止，應重新議定暫時辦法。所有從前對於庚款之協定條例，以及偽政府之一切交涉，均作無效。

(三) 最近有關係各國，如仍有協組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必要時，其職權祇限於保管款項，不得有妨礙中國教育主權之行動。

(四)關於分配退款及教育範圍內一切事務，應由中央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委員由各省選派。

(五)將來分配庚款，應力矯從前偏弊。就全國教育情形通盤籌畫，先充分補助教育不發達省區，以期全國文化平流共進。

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鄭洪年 易培基 等原案
審查會 通過
大會 通過

【理由】

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五條規定，『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等語，實為使教育經費獨立之一大保障。惟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尙待交涉解決。現在可稱已無問題者，祇俄國庚款而已。查俄國庚款，幾佔全額百分之三十。在俄國拋棄庚款之時，曾附有聲明：此項拋棄之賠款，於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現查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債務：

緩付部分：

十八年份約餘八十四萬餘元。

十九年份約餘一百萬餘元。

二十年份約餘三百十二萬元。

二十一至二十九年止，每年約餘四百五十萬餘元。

又停付部分，民國十八年起，除七年長期公債還本洋四百五十萬元外，計：

十八年至二十年，每年贏餘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每年贏餘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贏餘八百五十五萬餘元。

緩付停付兩部分，每年贏餘總額約計如左：

十八年約二百二十六萬餘元

十九年約二百四十二萬餘元。

二十年約四百五十四萬餘元。

二十一至二十六年每年約八百五十五萬餘元。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約一千三百零五萬餘元。

以上兩項賠款餘額，共計銀元九千七百六十七萬餘元。擬指定是項賠款餘額，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由大學院酌量分配，以為基金確定之保障，而以每期所付之利息，作為經費。庶基金不難籌集；而常年經費，亦可賴以補助；於分配上，亦可得通盤籌劃之便利。至基金保管，擬由本會議決之庚款保管委員會指派委員，並由財政部審計院國家銀行，酌派人員，並各省代表，共同組織委員會保管，以昭慎重。

【辦法】

請由大學院會同財政部，提出下列辦法於國民政府議決施行。並請大學院規定：此項庫券永遠不得動本祇可動利之辦法。

擬指定俄國庚款發行庫券辦法：

名稱：國民政府教育基金庫券。

額數：五千萬元。

利率：年息六釐。

還本付息擔保：以俄國庚款付還優先債務餘額，擔保還本付息之用。

基金保管：由大學院庚款委員會委員，審計院，財政部，國家銀行，派員組織委員會保管。

付息辦法：自民國十八年下半年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起，開始還本，每年抽籤二次。還本額數，逐年增多，至二十七年年底，共計十年還清。

照上列辦法，至二十七年年底，本利均已還清。二十八二十九兩年，賠款餘額，共計尚餘二千六百餘萬元。屆時或再繼續發行庫券，可斟酌情況定之。

國民政府教育基金庫券還本付息概數表

年 別	庫 券 總 額	利 息 額	還 本 額	附 記
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餘款二百二十六萬元、擬於是年下半年付息一期、計一百五十萬元、餘款七十六萬元、湊付第二年利息、
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餘款為四百五十四萬元、除付息外、約可還本百分之三、
二十一年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〇、〇〇〇元	五、六四〇、〇〇〇元	萬元以下另數、因本表係概數故不計、以下做此、
二十二年	四五、八六〇、〇〇〇元	二、七五一、六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	三九、八八〇、〇〇〇元	二、三九〇、〇〇〇元	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	三三、七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〇、〇〇〇元	六、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	二七、〇四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六、九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	二〇、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元	七六〇、〇〇〇元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元	是年餘款一千三百〇五萬餘元、除付息外、以此還本、約差五萬元、但以歷年另餘款項湊補、當有餘無不足也、

擬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鄭拱年 易培基 原案
大會 通過

【理由】

庚款應撥作教育經費，載明本黨政綱。鄙人等本此意旨，為使教育基金有確實保障起見，擬將俄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作為基金。已經提請討論。「連同鄙人」擬再將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合計已八千萬元；茲復查比義兩國庚款，約可發行庫券二千萬元，共為一萬萬元。教育事業，得將此萬萬元，確定之基金，植其初基，當可蒸蒸日上。

【辦法】

查比國庚款，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除百分之四十建築黃河新橋外，其餘百分之六十，計美金四百六十九萬餘元，約合國幣九百三十餘萬元。義國庚款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三十七年止，除半數充作公益工程，如曹娥江鐵橋用費外，其餘半數計美金一千一百八十七萬餘元，約合國幣二千三百九十餘萬元。比義兩國庚款，共計三千三百餘萬元。截長補短，酌濟盈虛，以此發行六釐庫券二千萬元，綽有餘裕。大致均可參照俄款發行庫券辦法，概算表從略。

寬籌教育經費案

張默君 程時煊 孟憲承 沈履 原 案
查 會 修改通過
大 會

【總說明】

「厲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爲本黨確定之政策。顧教育普及，需款至多。現時地方，教育經費，率以田賦附稅爲大宗，其他雜稅雜捐，爲數有限。農民負擔過重，不能再事增加，非另籌收入，普及教育之政策，殊難實現。本案分（一）籌辦教育附稅，（二）確定遺產稅所得稅爲教育專稅，（三）收用官產荒地。三部分列理由辦法如左：

第一 籌辦教育附稅：

【理由】

（一）教育經費來源，專取給於田賦，偏重農民，殊不公允。若以教育爲立國根本，應於稅收，均帶徵教育附稅。庶負擔既屬公平，而國民對於教育之共同權利，亦得普遍之認識。

（二）田賦可徵附稅辦理教育，他項稅收，何獨不可？

(三)建設開始事業既廣，需款亦多。舊稅必當次第整理，新稅亦當舉辦。帶徵教育附稅，事輕易舉，積少成多。

【辦法】

(一)國省縣稅捐，均帶徵教育附稅。其成數，依據人民負擔，事業需要，稅源性質，及徵收習慣定之。

(二)以後新稅收，正稅與教育附稅同時起徵。於特別規定不徵附稅之新稅，則就正稅中酌定成數，充教育經費。

(三)向經指定為某項事業而徵收之附稅，該項事業如已完成或停頓而附稅仍行徵收者，應撥為教育附稅。

(四)一切向經指定之教育專款，照舊維持。

(五)由大學院聘定教育行政專家及財政專家，組織委員會。籌畫教育附稅進程序，擬訂各種條例；呈由大學院長核定，提出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之。

第二、確定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稅：

【理由】

(一)遺產稅所得稅，無論採『能力說』抑『均富說』，均為最正當之稅法。

(二)此項稅法，不加貧者之負擔。於富者可取累進之稅率，規定其成數，亦不覺其嚴苛。

(三)以此項稅收普及教育，增加民生樂利，尤合民生主義之理想。

【辦法】

由大學院聘定教育行政專家及財政專家，擬訂條例；呈由大學院長核定，提出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之。

第三、收用官產荒地：

【理由】

凡土地未盡興闢之國家，多有撥地興學之辦法。如美國於一八六二年，國會通過摩理案 (Morrill Act)：中央撥給各州大學之土地，達一一三〇〇、〇〇〇英畝，即其著例。我國地大物博，凡官產荒地，無業主之山林，新漲之沙田等，所在多有。任其委棄，地利不興，民生日蹙。以之收歸學校，一方可舉辦大規模之農林畜牧採鑛等試驗事業，一方以其收益，可充裕教育經費。

【辦法】

由大學院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收用官產荒地條例，提出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

布施行之。

【附參考案一】

（審查會大會決議本案送大學院備擬訂「收用官產荒地條例」時參考）

請劃撥各省沙田湖田洲荒山荒放墾地價十分之四爲教育經費案

陸安

【理由】

竊維教育係積極事業，須日日謀發展；關於教育經費，即須日日籌擴充。近時各省教育經費，維持原有現狀，向慮不足；對於擴充教育之經費，自應另行統籌普遍的款，庶足以策進行。查各省沙田湖田洲荒山荒，現均積極放墾；或設專局辦理，或由建設廳財政廳附辦。各省放墾之辦法，雖有不同，然皆有此項地價之收入。北伐完成之後，地方建設事業，百廢待舉。而教育關乎精神建設，尤非本總理增高教育經費之主張，力圖擴充，不足以鞏固國本而維持社會安寧。擬請由會討論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各省沙田湖田洲荒放墾之地價，一律劃撥全額十分之四爲教育經費，其辦法附陳於後：

【辦法】

（一）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辦理墾務機關：凡屬沙田湖田洲荒山荒，所有放墾地價，自十七年度起，「即十七年七月一日」，一律劃撥全額十分之四爲教育經費。由各墾務機關，於收取地價時，照應劃撥之額數，將款逕解交各大學區之大學或教育廳接收，且填給收據，並專款送交銀行存儲，分別支配。

(二)以劃撥之額四分之一爲省教育基金，四分之一爲縣教育基金；由大學區之大學或教育廳負責保管，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動用；其利息亦逐年積存，作爲基金。四分之一爲辦理省教育之經費。其餘四分之一，應按照全省縣分之大小，統籌規劃分別支配；轉發各縣教育局，充作縣教育經費。

(三)關於省教育兩項經費之用途，由各大學區之大學或各省教育廳，妥籌確定之。

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

黃統原案
審查會決議解
大會通過審查意見

【理由】

(一)查各省教育專款，與教育機關之財產，教育人員之薪俸，散之則為數無多，聚之則所積甚鉅。惟率少保管存儲之機關，故時被挹注幫用。間有並保管機關而多假省金庫為之存儲，時虞拮据，通挪不易。以致收入豐盈之際，公家或有積蓄，個人亦有贏餘，而仍不免金融滯塞，周轉不靈之虞。一旦收入不繼，通融無地，竭蹶立見矣。

(二)普通銀行，每以商業消長，金融盈虛為營業之機會。故其營業狀況，操縱無常；儲蓄辦法，手續冗而期限長；營業時期，又與教育界之開學放假，及教育人員之職務情形，不相一致。

(三)且教育人員，因職任重大之故，不能計較輻銖。其治生之方，較常人為拙；非公家代為之謀，斷難經久。

(四)欲鞏固內部而不受其他影響，須合一省區之教育財政，組成一有統系有規畫有步驟之經營。直接為教育專款之金庫，間接為教育人員之儲蓄機關。且可作教育經費臨

時通挪之保障。

【辦法】

教育銀行章程，已於十六年十二月經大學院會同財政部擬具，提出國民會議通過有案。惟應速由各省分認股款，剋日組織。

按原案辦法爲：

- (一)請大學院從速擬定各省區教育銀行通行章程。
- (二)請中央通令各省區，切實籌設教育銀行。

通令禁止征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逐漸豁免苛細雜捐案

邵爽秋原案
審查會選擇通過
大會通過審查意見

【理由】

詳邵案理由中段。

【辦法】

如議題。

【附原案】

（按原案關於教育機會均等一層，已於教育行政組另有決議。）

請大專學院通令全國豁免苛細教育雜稅勵行公平教育稅制案

邵爽秋

【理由】

教育經費行政之基本原理有四：（一）就數量言，「教育經費應增多」；（二）就管理言，「教育經費應獨立」；（三）就負擔言，「教育稅制應公平」；（四）就支配言，「教育機會應均等」。

總理手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規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是對於數量及管理兩方面，已有確

定遵行之原則；至於負擔及支配二端，尙未有相當之規定。

增高教費之重要，已爲國人所公認；教育獨立，亦國人所視爲刻不容緩之要圖。此固教育界之良好現象；然若不謀負擔均平，則教費愈增高愈足以增加貧民之疾苦；不謀機會均等，教費雖獨立亦無裨於國計民生。負擔不得其平，機會不能均等，欲謀教育之發達，國運之興隆，不亦難乎？

異哉，國人之籌教費也！不曰畝捐附加，便曰鹽斤帶征，苛細雜捐，直接間接影響於貧民之生計者，不一而足。彼北方之武人政客，不恤貧民之疾苦，其苛征暴斂也固宜；至若吾輩青天白日旗下之教育界，日以解決民生問題相號召者，獨奈何於籌謀教費之際，不惜剝肉醫瘡，轉以救吾民者害吾民乎？「嗚呼教育尙未蘇民生，民生恐已先受教育之摧殘，雖謂『教育殺人』，誰曰不宜？夫良田萬頃，肥肉肥馬之富翁，與薄田三畝，飢色餓莩之小農，同依八分畝捐之稅率，負擔教育，執途人而問之，有謂爲公平者，吾不信也。况吾國爲小農制度之國，百畝以下之田，不足以贍養其八口之家者，居全國人口之大半。今以教育稅制之不當，就田賦一項，已足以影響二萬萬以上同胞之生計，吾輩教育界中人，又安能辭其咎？

至若鹽斤帶征，尤悖乎公平之原理，而違背人道之精神。蓋貧苦小民，力不能備珍羞，其賴以佐餐下嚙者，厥惟富於鹽分之蔬菜，或單純之鹽漬。因此貧人所需之鹽分，必比富人爲多；乃從而苛稅之，加之又加，不以爲怪，以挺殺人，何以異於此？

其他苛細雜捐，困弊吾民之生計，吾教育界用之漠然無所動於中者甚多，吾不欲一一爲之論矣。吾所更欲與國人商榷者，則爲教育機會之均等。

總理有言：「教育爲人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余嘗讀其言而三歎焉。以爲此

種社會主義教育主義之理想，總理苦心提倡者十餘年，奈何國人之聞風而興起者，如是其寥寥也？試看今日之教育，中學以上，年需數百金；中人以下之子弟，不能入焉；非所謂貴族主義階級主義之教育耶？金錢爲文憑之條件，文憑爲飯碗之保障，非所謂資本教育下商業式買賣式之教育耶？費舍高萬仞，貧者莫得入，彷徨道左，誰復顧惜！吾言至此，不禁爲貧苦學生一洒傷心淚，而追念總理遺訓不能釋於懷也！

此尙就有求知慾之學生而言也；至若一般民衆，不知教育爲何物，其受教機會，因經濟之壓迫，剝奪淨盡，渾渾噩噩，有權利而不知爭，淪於奴隸而不知悟，哀吾民衆，奚以至於此！孰令至於此？

吾以爲吾輩教育者之責任：首在消極的減少人民之苦痛，勿行苛刻稅制，以愛民者害民；其次當力謀教育機會之均等，天才之充分造就，以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語其辦法，當有下列諸端。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以「勵行公平教育稅制」「實施教育機會均等」補充目前之教育經費政策。
- (二) 勵行廟產興學，確定遺產稅專辦教育。
- (三) 聘請教育及財政專家，研究籌謀教費之妥當辦法，並改良目前教育稅率，以「免稅的限度」及「累進的稅率」爲根本原則。
- (四) 通令全國禁止征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逐漸豁免苛細教育雜捐。
- (五) 統一全國教費行政，實行教費集中，由大學院準「以國家之款辦國家教育」之原則，公平支配。
- (六) 勵行普及教育，力謀教育機會之均等。
- (七) 勵行免費教育，確定支步驟，按年施行。

請撥庚子賠款爲華僑教育基金案

高魯等原案
審查會通過

【辦法】

以下辦法交庚款興學委員會支配：

- (一) 作每年考選僑生百名，回國升學經費之基金。
- (二) 暨南大學之基金。
- (三) 補助海外華僑學校經費之基金。

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周啓剛 原案
大會通過

【理由】

(一)國內教育經費，概由國家供給；惟華僑學校，多屬自籌。其賴以維持之經費爲月捐貨捐等，而此種捐募，殆視商場之繁盛與否爲標準；商業一旦零落，學校驟起經費之恐慌。歐戰以還，華僑經濟根本搖動；影響所及，僑校常有停辦之虞。政府若不設法補助，華僑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此宜補助理由一。

(二)居留政府，向以同化華僑爲政策。積極方面，設立英文學校，盡量吸收華僑子弟而俱化之。消極方面，施行嚴酷之教育條例，以取締僑校。近復乘僑校經費之支絀，陽作補助之名，陰行操縱摧殘之實。查南洋方面，僑校之受居留政府補助者，日見其多；長此以往，華僑子弟，勢非盡被其同化不止。此宜補助理由二。

【辦法】

由大學院派員赴各地調查僑校；其成績優異而經費支絀者，則依照國內私立學校經費補助辦法，酌量補助之。

普通教育組

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

普及教育組提案委員會原案
趙丕廉 柳報青 黃統
審查會綜擬辦法
大會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行政：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關，計畫及促進義務教育。其各縣之已沒有教育行政委員會者，亦得免設，但須任計劃及促進教育之責。

(二) 經費：

(1) 地方，或指定專款，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並可參考原提案)或規定地方全部收入百分之幾，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2) 各省應籌款補助市縣義務教育。

(3) 中央應籌款補助各省義務教育。

(三) 施行政序：

(1) 由大學院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切實制定推行義務教育計劃。至遲至十八年五月底止，呈報大學院。各省區並須轉飭各縣市，分別計劃，以期切實。

(2) 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應減少百分之二十。

(3) 各省區每年須將推行義務教育成績，呈報大學院。由院彙集公布。並派人實地視察成績，以為辦學人員考成根據。

(四) 原提議各案，有可供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參考者，發交該會參考。其有關社會教育者，移交大學院社會教育處酌核。

【附原案五】

一 請大學院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

普及教育組提案委員會

【理由】

吾黨以三民主義治國。黨國之基礎，在全體之國民。義務教育之常厲行，載在黨綱。今者各省軍閥餘孽，漸次肅清。訓政時期，業已開始。義務教育，亟待厲行。唯其範圍甚廣，如何則可使一方適用於情形不同之各

地，而不流於空泛；一方又兼顧全國義務教育行政之統一，而不偏於呆滯；同時又須慮及原有事業之質的改善，與新興事業之量的擴充；並使事業與人材，時間，經濟有相應之可能性，既不拘齷以害發展，亦不鋪張而妨實效；均須審慎辦理，俾無偏漏。矧厲行義務教育，需用大宗經費。舉其一端而言之，如小學教員；辦理義務教育，在歐洲各國，其薪金多完全由國庫支給之；在美國則由各省支給之；在日本除地方擔任一部分外，多數亦由國庫支給之；斷無將其責任，完全委諸地方，致失調節之效者。吾國姑以江蘇論，猶為教育發達之區，各縣小學教師，其薪金多者，月猶不過十餘元，少者如徐屬各縣，則僅月不及兩元。其所得之俸，既不足以維持其生活上最低之需要；於是懦弱者則存心敷衍，拋荒職務；狡悍者，則勾結土劣，魚肉鄉民，憤慨者則流為過激，擾亂秩序；墮落者，則行同流氓，師道盡喪。其少數能安分守貧，刻苦任職者，官廳亦多茫若無睹，不加褒獎，習俗羣乃指為痴騃，橫加蔑視；苟非至聖大哲，孰能久居於此？而國家猶欲使克盡教育國民之責，不然則以法相繩之，不亦難乎？今者北伐未完，國事未定，若遽欲一躋而年得義教經費數萬萬元，使八千餘萬之學齡兒童，盡皆入學，與歐美東隣媲美，固太奢；而在最短期間，如何籌款整理原有之義務教育事業，並增高教員待遇，使得安心任職，不事旁鶖，以挽既頹之業，而樹百年之基，則亦不可再緩。故中央亟須專設委員會，負責辦理也。

【辦法】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其大綱約如左之所述：

- (一)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全國義務教育事宜。
- (二)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

- (1) 大學院學校教育組職員若干人；
- (2) 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若干人；
- (3) 特聘之專家若干人；
- (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 (四)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 (五) 本會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下列各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1) 經費組
 - (2) 法令組
 - (3) 調查組
 - (4) 設計組
 - (5) 指導組
 - (6) 編輯組
- (六) 本會全體會議，每年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七)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務會一次。
- (八) 本會其他細則另訂之。
- (九) 本條例由大學院核准後施行。

二 厲行義務教育案

【辦法】

- (一) 確定宗旨
本三民主義，實行黨化教育，以造成健全之國民。
- (二) 延長學年
四年義務教育，學識確不足用，應改爲六年或五年，使之謀生升學，均有相當之能力。
- (三) 強迫就學
學齡兒童（調查確切後，不在可緩可免之列者，無論何人，應一律使其就學。
- (四) 劃分學區
每縣就城鎮地方情形，劃爲若干區。按財力大小，學童多寡，次第施行。
- (五) 選訂課本
各省區應按地方情形，採擇或編輯適於兒童應用之課本。
- (六) 統一國語
各省區方言不一，交際上極感困難，凡充當教員者，必須通用國語。
- (七) 慎重師資
義務教育，爲國民根本教育，非智識新穎，了解三民主義，並能深明教學管理法者，不得濫竽充數。
- (八) 經費獨立
經費爲施行教育之命脈，應於地方收入中，確實可靠者，劃出若干，作爲常年經費，不得挪作他用。

普通教育組

(九) 承辦機關

施行義務教育，應以地方為中心。各縣應由地方教育人員，組織義務教育機關，實行負責辦理。

三 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切實施行義務教育案

柳報青

【理由】

民權主義，端賴義務教育而發揚。先總理之所再三揭示於吾人者，不云「心理建設」便云「喚起民衆」，其着重教育平民化之微旨，可於言外見之。蓋教育不普及，民權未由伸張，教育難於成功也。查義務教育之實施，前雖有教育界之提議；然終因處於軍閥勢力之下，全國各省，除山西外，對於此項教育，尙未切實施行。今對於軍事，業已結束之各省分，亟應由中央嚴令督責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於施行義務教育一事，切實辦理。並從速擬定獎勵辦法，頒行全國，以資鼓勵。

【辦法】

(一) 廣造師資：據近年美國之教育統計報告，人口中有百分之二三以上為學生。惟美國之義務教育年限為八年，我國則暫以四年為期，是我國學生之數，亦應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一有奇。我國現時之人口，既號稱四萬萬餘，故全國學生之總數，應有四千餘萬。茲暫以平均每學生八十人，應聘職教員三人計算，則全國所需職教員之總數，應在一百五十萬以上。但據近年之調查，全國學生之總數，僅有六百六十一萬九千餘人，而教職員之總數，亦僅二十八萬八千餘人。今欲普及教育，亟應從速推廣師資。查現在各中學師範班之畢業生，為數過少不敷分配。宜於各省多設師範講習所，或單設，或附屬於他種學校均可。招收高小以上之畢業學生，予以師資之訓練，以應此急需。其在鄉村，尤應注重農村教育。

(二) 籌措經費：教育之能否施行？全視教育經費之有無着落而定。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經費，係由各省省庫支給。然義務教育經費一項，多由各縣市之自籌。其來源只有舊有書院及賓興等款，或各項附加稅之小部份。茲為勵行義務教育起見，自應對於教育經費竭力設法擴充。爰就管見所及，對於教育經費之籌措法，舉之如左：

(1) 將全國廟宇寺觀之財產全部，收為辦理義教之用。既可打破迷信，更可謀民智之開展，民德之促進。一舉兩得，計莫善於此。

(2) 各省皆仿照山西及江蘇辦法，實收畝捐及房捐。

(3) 各省皆得自籌丁漕附稅，屠宰附加稅，特產稅，捲煙稅，遺產稅，財產稅，奢侈稅，及迷信稅等，以為辦學之用。

(4) 各地方之族產公祠等，至少應提出三分之一為學款之用。

(5) 送產及罰款之全部，或一部，應劃歸為普及教育經費。

(6) 獎勵私人捐款興學。

(7) 庚子賠款，應由中央退還各省，為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三) 改良行政：中央及各省，均應設義務教育實施委員會，辦理義務教育行政，負監督及指導之責。同時並應責令各縣市長與各縣市教育局長等，竭力合作。其他辦理義務教育之一切法令細則等，均應由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擬就，呈請大學院頒布施行之。

四 普及全國教育計畫案

湖南教育廳

【理由】

吾國興學，已歷三十餘年。而不識字之人，仍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日言辦學，而其效果如此；以與列強相較，能不赧然！國民革命之成功，全賴民衆之覺醒，以與反革命者奮鬥，始能根本消滅其勢力，而實現本黨之主義。况北伐進展甚速，統一全國，指顧間事，訓政開始，興革萬端，權其緩急，固未有較普及國民教育爲尤切者也。顧吾國興學之早如彼，而奏效之微如此，推原其故，約有四端即：

- (一) 政府無精密之計畫；
- (二) 政府無實施之決心；
- (三) 地方官之奉行不力；
- (四) 經費之籌措無方。

茲特懲前毖後，草定辦法如下，敬候公決施行。

【辦法】

由大學院製定左列各法規，表式，呈請國民政府頒佈施行：

- (一) 儲備師資
 - (1) 師範學校暨速成師範學校規程。
 - (2) 師範生服務規程。
 - (3)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 (二) 調查

(1) 學齡兒童調查表。

(2) 年長失學者調查表。

(三) 學區

(1) 劃分學區規程。

(2) 區學務委員會規程。

(四) 經費

(1) 寺院祠廟祀產之劃提。

(2) 田賦稅契菸酒房捐畝捐之附加。

(3) 殷實戶之捐助。

(4) 縣款之補助。

(5) 省款之獎勵。

(五) 學校之種類

(1) 國民學校

(2) 成人補習學校。(以附設於初級學校為原則。)

(3) 識字運動之設備。

(4) 各工廠學校機關及一切民衆團體，附設成人補習教育班。

(六) 獎懲

普通教育組

- (1) 縣長及教育行政人員獎懲法。
- (2) 地方辦學人員獎懲法。
- (3) 學齡兒童的父母獎懲法。
- (4) 年長失學者強迫就學法。
- (5) 捐資興學或違令抗捐之獎懲法。

五 請中央劃撥國稅辦義務教育案

黃 統

【理由】

(一) 以國稅辦義務教育之原理：

(1) 國家以教育為命脈，民權政治以教育為基礎，是教育為國家根本事業，故義務教育之經費，應由國家稅項劃撥。

(2) 丹麥法德各國率由國稅辦理；英由國家與地方分擔；美則純由國家擔任。

(二) 以國稅辦義務教育之利益：

(1) 劃撥國稅之法，不分地域之肥瘠，統以人口為比例，當可免教育畸形發展之弊。

(2) 在昔專制時代，或以為畸形發展，總勝於不發展。因其以人才教育為主，而漠視民衆教育故也。

(3) 然在共和政治之下，畸形發展之弊，尚有甚於紆緩之發展。因受教育者，與不受教者之見解，不能齊一，凡百政令，自難得其一致擁護與協助。

(4) 故無論地域之饒瘠，生產之裕否，必使其民衆受教育之機會均等，而後教育程度乃能齊一，見解

乃能一致，所有一切設施，政令，即易得民衆一致之協助。國家前途，利賴實多。

【辦法】

- (一) 國民政府明令由國家稅劃出一部，作爲各省區義務教育經費。全國無論何地，定同一標準。
- (二) 各省義務教育經費，在國稅項下之留支，以該省人口數爲準。各縣亦依此例分配。
- (三) 在義務教育期內，免納學費。
- (四) 教科書及其他學業用品。均由公家供給。

注重幼稚教育案

陶知行 陳鶴琴 原案
審查會 決定 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 通過

【理由】

見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大學院派遣全國視學時，應派有幼稚教育專家一人。
- (二) 通令全國，十七年度起，各省各縣各市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應設立幼稚園。

(三) 教育研究所，應研究創造平民的省錢的適合國情的幼稚園。

(四) 每省區，應就環境適宜之地，開設幼稚師範學校。或就各省之師範（或高中師範科）內，添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專門人才，供給良好師資。（鄉村幼稚園，不易單獨設立。故最初辦法，應就可能範圍以內，多招現任鄉村教師之夫人，未婚妻，或近親，訓練之，方能造就一人得一人之用。

附陶擬鄉村師範幼稚師範院簡章，留供大學院參考（見附案）。

【附原案七】

一 調查全國幼稚教育案

陶知行

【理由】

我國從前幼稚園，多爲外人代辦，全國並無統計。爲自辦幼稚園計，爲致查幼稚教育現狀計，急須有調查辦法。

【辦法】

大學院派遣全國教育調查員時，增加幼稚教育調查員一人。

二 各省各縣各市實驗小學設立幼稚園案

陶知行

【理由】

（一）幼稚園之重要與需要，已有極顯明之事實。

（二）各省，各縣，各市，因經費關係，不能各小學皆設幼稚園；然而在實驗小學，幼稚園爲必需之事業，必須創辦。

【辦法】

（一）通令全國，十七年度起實行。

普通教育組

(二) 每所幼稚園開辦費約二百元，經常費年約三百六十元，令各縣列入田稅附捐用途預算。

三 令各省各市各縣實驗小學先行設立幼稚園案

陳鶴琴

【理由】

查我國教育系統，小學教育，從六週歲起；六週歲以下教育，則由幼稚園施行之。幼稚教育之有無，影響於小學教育甚大。歐美各國，除窮鄉僻壤之區，莫不有幼稚園之設立，以教養未達學齡之兒童。導以正當遊戲，養成其良好基本習慣。根本既佳，小學教育自易收效。回顧我國，除附設於大都會內一二貴族的小學外，施行幼稚教育之幼稚園，竟如鳳毛麟角。所謂幼稚教育，事實上尙付闕如。幼稚教育實為小學教育之基本，應加提倡以增加小學教育效能。

【辦法】

先令各省立實驗小學，一律添設幼稚園，或附設幼稚班。再推及其他小學校，以謀幼稚教育之普及。

四 推廣鄉村幼稚園案

陶知行

【理由】

(一) 鄉村幼稚園，是鄉村社會普遍的，永久的需求。農忙時，農婦忙得天昏地黑，那裏有空來管小孩子？如果有了鄉村幼稚園，便能節省農婦好些精力。與其開幼稚園幫助城裏太太，拋下小孩子去打馬將；倒不如幫助採桑娘子，照應兒女，使得她可以多養些蠶，多生點利。

(二) 農忙時，幼兒無人照應，父母往往令稍長兒女輟學回家陪小弟弟小妹妹玩。如果有了鄉村幼稚

園，便可以減少小學兒童之缺課。

(三) 鄉村小學教師辦小學，夫人辦幼稚園，便可造成夫妻學校，減少鄉村教師之寂寞，樹立鄉村家庭之模範。

(四) 鄉村幼稚園，倘能推廣，便可為鄉村受過教育的婦女，開一職業上之出路。

(五) 鄉村幼稚園，是鄉村婦女運動之惟一的中心，要想澈底去幹鄉村婦女運動，非從鄉村幼稚園入手，便不能成功。

【辦法】

(一) 教育研究所，應研究創造平民的省錢的適合國情的幼稚園，使幼稚園在鄉間易於設立。

(二) 每省區應先試辦一鄉村幼稚師範。依據中心幼稚園辦法，訓練鄉村幼稚園教師。

(三) 鄉村幼稚園，不易單獨設立。故最初辦法，應多招現任鄉村教師之夫人，未婚妻，近親訓練之，方能造就一人便得一人之用。

(四) 鄉村幼稚園，不限定要房屋。倘使無校舍，便可在露天裏辦起來。天晴開，雨來散有何不可？

五 各省師範學校急須設幼稚科案

陳鶴琴

【理由】

幼稚教育既甚重要，今後は當積極擴充。師資一項，宜早準備。查我國培養幼稚教育師資之機關，除師範有臨時性質之保姆科外，並無專門處所。以故幼稚教育，異常缺乏。應從事培植。

普通教育組

三百七

【辦法】

就環境適宜之地，開設幼稚師範學校。或就各省之師範內，添設幼稚科，以培養專門人材，供給良好師資。

六 各省開辦試驗幼稚師範案

陶知行

【理由】

(一) 幼稚教育為國民教育之基礎，又為農工社會的家庭所急需。近年來幼稚園數日增，將來必極發達，政府必須有相當機關培植師資。

(二) 全國若能令各縣區，創辦幼稚師範，實為最善之事，然而國家財力有限，一時恐難完全辦到，所以不如每省創辦試驗幼稚師範一所。一方面培植幼稚園師資；又一方面可以供給全省幼稚園各種材料與方法，使全省幼稚教育改進。

【辦法】

(一) 財力較裕之省，如江蘇浙江等省，可以獨立創辦。

(二) 財力較難之省，可以附設在女子中學師範部內。

(三) 從十七年度開始實行。

(四) 學校內部詳細辦法，如學生應否男女兼收，及課程等等另訂。

附試驗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院簡章

第一條 本院宗旨，在根據中心學校辦法，造就鄉村幼稚園及幼稚師範學校教師。俾能與鄉村兒童婦女，共甘苦以謀鄉村兒童婦女幸福之增進。

第二條 本院培養人才，以下列四事為目標；

(一) 看護的身手；

(二) 科學的頭腦；

(三) 兒童的伴侶；

(四) 鄉村婦女運動之導師。

第三條 本院教育以中心學校生活為訓練中心。本院中心學校分三種：一為鄉村蒙養園，二為鄉村幼稚園，三為鄉村小學幼稚園。於二年內，次第設立，以為訓練之根據。

第四條 本院現設課程如下：

(一) 中心蒙養園活動教學做；

(二) 中心幼稚園活動教學做；

(三) 中心小學幼稚園活動教學做；

(四) 分任院務教學做；

(五) 兒童文學教學做；

(六) 園藝教學做；

(七) 自然科學教學做；

普通教育組

(八) 美術教學做；

(九) 音樂教學做；

(十) 家庭教學做；

(十一) 醫藥衛生教學做；

(十二) 鄉村婦女運動教學做。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 商承校長，總理本院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院設指導員數人，指導學生依照課程實地工作。

第七條 本院只用校工一名，擔任挑水燒鍋事務。其餘一切操作，皆列為正課，由學生躬親辦理。

第八條 本院學生名額，依中心學校學習容量而定。暫以十四名為限。招收高級小學修業完畢，新制初級

中學修業完畢，大學二年修業完畢之學生，及在職教師之有相當程度者培養之。

第九條 本院入學考試，項目如下：

(一) 圖藝操作二小時；

(二) 做兒童點心一件；

(三) 智慧測驗；

(四) 常識測驗；

(五) 作國語文一篇；

(六) 說兒童故事一則。

第十條 第八條所列各級學生，應繳學業證明書。在職教師，應繳學業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院修業期限，暫定為二年。但得依據各人學力，酌量伸縮。

第十二條 本院修業期滿，如學業成績合格，先給予修業證書；俟服務半年，經過考查，確能根據中心學

校精神辦學者，得給予畢業證書如下：

(一) 初級中學程度學生，給予蒙養園幼稚園及小學幼稚園教師證書。

(二) 高級中學程度學生，給予蒙養園幼稚園及小學幼稚園主任教師證書。

(三) 大學程度學生，給予幼稚師範學校教師證書。

第十三條 本院高級程度學生，有輔導低級程度學生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院不收學費，每學期只收膳費三十二元，雜費十元。

第十五條 本院不放棄假，星期六放半天，寒暑假放半月。其餘例假，均應作有教育價值之活動。

七 審查編輯幼稚園課程及教材案

陶知行

【理由】

(一) 十六年來幼稚園課程及教材，迄無標準。

(二) 全國所有幼稚園課程與教材，多半是從外國來的，不很適合國情。

【辦法】

(一) 大學院聘請專門人才，搜集國內已有之幼稚園課程與教材並嚴格審查。

(二) 大學院特約試驗幼稚園，從事試驗編輯幼稚園教材方法與課程。

(三) 在京師創辦試驗幼稚園，聘請專門人才從事編輯試驗

普通教育組

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吳研因 朱葆勤 陳禮江 浙江大學等原案
江蘇初中聯合會 歐元懷
陳禮江 江蘇實驗小學聯合會 王璣
俞子夷 陳鶴琴 范壽琦等附案
審查會 會議 決議 辦法
大會 照會 審查會 辦法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以六個月製定草案，三個月徵集各方意見，三個月整理完畢。組織人員如下：

- (1) 小學教職員，中學教職員，大學教職員，教員行政人員，各三人
- (2) 教育專家五人。——深切研究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職業教育之理論與課程者，各聘一人。

(3) 各科專家，由委員會於編製各科綱要時，臨時聘請之。

(二) 關於課程內容各問題，將原案交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審核辦理。

附原案十五

一 請規定簡則組織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吳研因

【理由】

我國當實施新學制時，大家覺得舊的課程，已不適用，新的課程，急需建設，所以全國教育聯合會，定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來，以爲各校編訂課程的依據。那標準，施行到現在，實已有重行編訂的必要了。其理由：籠統的說，時代已經從軍閥專政而至於革命的訓政時期，一切政制，（課程標準也是其一）當然應該另行編訂。分析的從以下三方面說：

（一）學科科目：查大學院所公佈的中小學暫行條例，中學未明定科目，而小學則有三民主義黨童子兩科，是新學制課程中所沒有的。而科目的名稱以及學科的分併，也和舊標準不同。一方面有人主張三民主義乃一切課程的根本不必另立一目；所有三民主義的理論，可納入公民歷史地理國語中。而科目的名稱和分併，則以新學制課程標準所定的較爲活動便利。但是無論科目應該改變與否，都可證明舊的課程標準，在革命潮流中，已不很適用，而新的課程標準，實有另行編訂的必要了。

（二）各科要旨：「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各科都規定目的。所謂目的就是各科的要旨。查該項要旨。公民歷史地理國語各科，不但沒有提及三民主義的民族民權民生等字樣，其實連三民主義的含義也沒有蘊蓋在內。可見那標準是不合三民主義的教育的。大學院所頒佈的中小學暫行條例，小學「有各科要旨另定之」等語，中學雖無此語，但也自有另定各科要旨的必要。這也可以證明新的課程標準，應該迅速編訂。

(三) 課程內容：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對於學生的生活和需要，很能顧及。這是他的優點。但同時有兩個缺點。一則縱的方面，還未能顧到現在和將來，而不免有許多過去而可廢棄的糟粕在內；例如歷史，今古並重，而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事實，以及我國民應如何努力進求獨立自由等問題，都很忽略；地理，雖注重現在，而減去了過去的沿革，但是將來應如何改善的計劃，（如總理建國計劃等）絕未注意；社會問題，（高中）可以說是注重現在和將來的課程了，但是仍有反對離婚，崇拜祖先等的宗法觀念在內。一則橫的方面，未能顧到我國社會實際的需要，而竭力注重衣食住行的物質生活，而仍有許多關於知識的理論，未經淘汰；例如公民，史，地，仍以理論為本，而忽略了實習或實地的工作；高中必修的人生哲學，文化史，科學概論，也偏於紳士式學者式的空談，而和國民的實際生活，無關大要；反之關於衣食住行的應用科學，以及工藝科的實習工作，凡我國社會所切要的，在全課程中，所佔的分量極少。總而言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有許多是抄襲外國的，而且帶些重掌故重理論的高貴性質；和現時我國一般人所需要的實際生活，不很適切。為適應我國現時需要起見，新的課程標準，也實在應該速即另行編訂。

以上就課程本身說，自須編訂新的課程。再從中小學的需要說。大家對於「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從前本有一部份不易實行的懷疑；（例如初中的史地世界的重於本國的許多學校以為不便）現在更因革命的潮流而引起許多的疑慮，天天在那裏希望新的標準出現。一面則有許多迫不及待的人，因為自己需要，便漫無標準的在那裏亂編新課程。本會為適應需要，統一課程起見，也不得不從速編訂新的課程標準。

但是「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是集合全國教育專家所編訂而成的，在教育上自有不可沒的價值。要之本會能議定簡則，組織委員會，根據新的時代的精神，把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做參考品，另定新的課程標準綱

要，那就事半功倍，容易成就了。

【辦法】

(一) 由本會規定三民主義教育的範圍。

(二) 由本會製定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簡則。根據簡則，組織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

(三) 由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徵求全國各著名學校及教育專家，對於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的實驗報告和批評，整理為若干原則，以為編訂新的課程標準的依據。

(四) 由委員會依據三民主義教育範圍，和上述原則，規定編訂新的課程標準的辦法和格式，懸賞限期公開，徵求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五) 由委員會審查徵得的各科草案，整理成全部的草案，刊印分發，交由全國教育界公開的批評。（如徵求不得或徵得的都不足取則選可由委員會起草）以便修訂。

(六) 由委員會修訂全稿，完成工作，頒佈全國，令各學校實驗。（這時委員會便可停止）。

(七) 由大學院隨時修改。

二 訂定小學及中等學校課程標準頒布遵行案

朱葆勤

【理由】

小學為國民訓練之始基；中等教育則在造就社會中堅人物；故無論何國，皆特別注重。我國自學制改革以來，關於小學及中等學校各科課程，尚無適宜之規定。法令上既乏標準，辦學者自無所適從。現小學及中學暫

行條例，已由大專院訂定公布。惟課程標準，尙付闕如。蓋茲事體大，不爲集思廣益之謀，將有閉門造車之弊。茲就該項問題，謹擬辦法四項如次。并根據大專院所頒小學暫行條例，參照舊案擬具小學課程標準草案，以備採擇。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辦法】

- (一) 由大會議定中小學課程標準原則，及起草委員會章程。
- (二) 依照章程，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 (三) 由起草委員會，根據大學所定原則，或自行起草，或設法徵求。限三個月內完成小學課程標準草案。餘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及其他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亦務於最短期間，依次繼續完成。
- (四) 起草委員會所擬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草案，經大專院審查後，頒布施行。其有未善者，由大專院隨時修改。

附小學課程標準草案（每週授課時間標準一分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十三分）

小學各科每週授課時間標準草案

每時以四十五分計算每次授課若干分鐘按照年級及學科性質酌量分配

學 科	年 級					
	初 級			高 級		
每週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總計	手工	圖畫	童子軍	體育	樂歌	自然	社會				算術	國語	三民主義
							衛生	地理	歷史	公民			
二十四時	一時半	一時半		三時	一時	二時	四時				三時	八時	
二十四時	一時半	一時半		三時	一時	二時	四時				三時	八時	
二十七時	一時半	一時半		三時	一時	二時	四時				四時	九時	一時
二十八時	一時半	一時半	一時	二時	一時	二時	五時				四時	九時	一時
三十二時	一時半	一時半	一時	二時	二時	二時	一時	二時	二時	一時	五時	十時	一時
三十二時	一時半	一時半	一時	二時	二時	二時	一時	二時	二時	一時	五時	十時	一時

小學三民主義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三民主義科要旨在使兒童認識中國國民黨之主義並略知中外政治經濟之狀況

初		級		高		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民主義淺釋 ◎總理略史 ◎中國革命運動略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民主義淺釋 ◎中國國民黨略史 ◎建國大綱淺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生主義 ◎總理歷史 ◎國民黨歷史及對內對外的政策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大要 		

小學國語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國語科要旨在使兒童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

初	第一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簡單會話及童話演講的練習 ② 童話故事的誦習及推解 ③ 生字的認識 ④ 簡單語言的記錄 ⑤ 石筆描寫及毛筆描寫的練習
	第二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同前學年 ② 同前學年 ③ 同前學年 ④ 同前學年 ⑤ 淺易圖書閱讀的指導 ⑥ 楷書摹寫的練習
	第三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有預備的普通演講的練習 ② 傳記詩歌劇本小說等的誦習及推解 ③ 生字的認識 ④ 檢查字典的練習 ⑤ 普通紀錄及簡單通信的練習 ⑥ 淺易圖書閱讀的指導 ⑦ 楷書臨摹的練習
	第四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同前學年 ② 同前學年 ③ 同前學年 ④ 同前學年 ⑤ 簡單應用文及說明文的發表練習 ⑥ 新式標點應用的練習 ⑦ 書報閱讀的指導 ⑧ 楷書及行書的臨摹練習
高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普通演講的練習 ② 辯論會的設計 ③ 傳記小說等的誦習及推解 ④ 酌加淺易文(言文) ⑤ 應用文記述文說明文的發表練習 ⑥ 新式標點應用的練習 ⑦ 書報閱讀的指導 ⑧ 楷書及行書的臨摹練習
	第六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同前學年 ② 同前學年 ③ 同前學年 ④ 應用文記述文說明文議論文 ⑤ 書報閱讀的指導 ⑥ 楷書行書的練習及通行草書的認識

小學算術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算術科要旨在使兒童練習數量之計算養成計算正確而敏速之習慣

初		級		高							
第一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百以內數的數法書法讀法 ②兩基數的加減 ③尺寸元角斤兩年月日時各數名的認識 ④水平線垂直線直角正方形長方形等的識別 	第二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千以內數的數法書法讀法 ②進位的加及退位的減 ③一到五的乘除九九 ④珠算加減 	第三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萬以內數的數法書法讀法 ②複習加減 ③乘除九九 ④進位的乘法及有餘的除法 ⑤珠算加減及法數獨位之乘除 	第四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法數兩位以上的乘除法 ②括弧用法 ③小數及分數的觀念 ④諸等數的讀法記法及簡易算法 ⑤珠算加減乘除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小數四則 ②分數四則 ③本國度量衡的計算 ④百分折扣簡利計算 ⑤珠算加減乘除 	第六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四則應用問題 ②中外度量衡的換算 ③比例 ④簡易簿記 ⑤簡易代數 ⑥珠算加減乘除及雜術

小學社會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社會科要旨 在使兒童略知過去與現在之社會情狀及社會與個人之互相關係養成適於社會生活的習慣

初	第一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身體衣服用具的清潔 ② 家庭的觀察 ③ 關於公民衛生 ④ 歷史地理的各種故事
	第二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衣食住的衛生 ② 學校鄉村概況的觀察 ③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衛生與健康關係的研究 ② 鄉村縣市省概況的觀察研究 ③ 原始人及異地人的生活 ④ 重大事物發明的概要
	第四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衆衛生的大略 ② 國家概況及公民責任 ③ 本國著名的山脈河流 ④ 地球的區分 ⑤ 重大事物發明的概要 ⑥ 本國近代大事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初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級 高

級

小學公民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公民科要旨在使兒童了解社會與個人關係及個人對於社會之責任養成適於社會生活的習慣

初		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高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學校鄉村的組織及事業 ◎集會規則的概要 ◎公民的責任 ◎重要時事的研究（與歷史科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市省國的組織及事業 ◎婦女勞動等的特殊問題 ◎公民的責任 ◎升學及擇業的指導 ◎重要時事的研究（與歷史科聯絡） 	

小學歷史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歷史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社會變遷文化由來及世界趨勢之大要

初		小學歷史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社會變遷文化由來及世界趨勢之大要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國歷史大事 ○重要時事的研究（與公民科聯絡） 	
高		
第六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國歷史大事 ○世界歷史大事概要 ○重要時事的研究（與公民科聯絡） 	級

小學地理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地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人生與地理之關係及中國國勢之概要

	初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級	
	高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中國自然地理概要 ② 中國人文地理概要 ③ 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的各問題 ④ 異地人生活的比較
	第六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同前學年 ② 同前學年 ③ 同洲重要各國及世界著名各國的概況 ④ 外人在中國勢力問題 ⑤ 天文的大略
	級	

小學衛生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衛生科要旨在使兒童了解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之重要事項養成潔淨整齊的習慣

	初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高級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生理衛生概要 ②疾病的預防法 ③簡易療法 ④傳染病預防的常識 ⑤急救法
	第六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同前學年 ②同前學年 ③同前學年 ④同前學年 ⑤公共衛生概要

小學自然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自然科要旨在啓發兒童對於自然的基本知識使界明自然與人生的關係

初 級 高 級	第一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庭園及附近田野自然界的觀察研究（注重動植物） ○氣候與人生及動植物的關係 ○校園的設計及整理
	第二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野外自然界的觀察研究（注重動植物）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野外自然界的觀察研究（注重動植物之生活及蕃殖狀況） ○淺易的物理 ○園藝的實習
	第四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野外自然界的觀察研究（注重動植物與人生的關係） ○淺易的物理及化學 ○氣候溫度的記載 ○園藝的實習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前學年 ○淺易的物理及化學（注重問題研究及實驗） ○天空現象的研究 ○同前學年
	第六學年	

小學樂歌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樂歌科要旨在使兒童能唱平易歌曲能識簡單樂譜以涵養美感

初 級 高 級	第一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音及發音的練習 ○聽唱平易的單音歌曲 ○表情演唱
	第二學年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子及調子的練習 ○聽唱及視唱平易的單音歌曲 ○表情演唱
	第四學年	同前學年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符及音程的練習 ○視唱平易的複音歌曲 ○表情演唱 ○樂器的練習
	第六學年	同前學年

小學體育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體育科要在使兒童體質健強精神活潑並養成守紀律尚協同的習慣

初 級 高 級	第一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自由遊戲 ②表情動作 ③做效體操
	第二學年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表情動作 ②做效體操 ③擬戰 ④田徑賽運動
	第四學年	同前學年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同前學年 ②同前學年 ③同前學年 ④同前學年 ⑤舞蹈 ⑥球類
	第六學年	同前學年

小學圖畫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圖畫科要旨在養成兒童摹寫普通形體之技能並以涵養其美感

初	第一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自然景物的觀察 ②自由描寫 ③紅黃藍綠等色及圓方三角等形的認識 ④事物的想像發表
	第二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同前學年 ②同前學年 ③三原色的認識及各間色的混合法 ④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名勝畫片的欣賞 ②靜物的寫生 ③色彩的混和 ④同前學年
	第四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同前學年 ②同前學年 ③簡易圖案 ④事物的記憶發表
級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著名畫家作品的欣賞 ②風景的寫生 ③同前學年 ④同前學年
高	第六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同前學年 ②風景的寫生 ③動物姿態的描寫 ④簡易圖案 ⑤事物的記憶發表
級		

小學手工科要旨及課程標準草案

小學手工科要旨在養成兒童工作之興味勤勞之習慣及初步製作之技能

初	第一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衣食住粗淺的工藝問題 ○簡易物品的自由製作
	第二學年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衣食住普通的工藝問題 ○簡單工藝品的製作同前學年
	第四學年	同前學年
高	第五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衣食住主要的工藝問題 ○研究地方上特產或需要的工藝問題 ○土木金工的實習
級	第六學年	同前學年

三 製定課程標準案

陳禮江

【理由】

吾國學校課程，原有製定之標準。惟自新學制頒行以後，系統既更，原定程序，已難適用。現各中等以上學校，多採用學分制，以前標準，更不啻無形取消。因各級學校課程，久未明定標準，致令辦法紛歧，學生升學轉學，年級雖屬相當，程度殊難銜接。似應分別各級學校，將所有課程，另定標準，以期劃一而利推行。

【辦法】

請中央從速組織各級學校課程編製委員會，編製課程標準，并擬訂課程綱要。

浙江大學

四 組織小學課程起草委員會擬訂課程大綱案

【理由】

- (一) 舊課程大綱，不能適用於三民主義化的教育。
- (二) 全國教育會議中，來不及從容討論。
- (三) 應當多請初等教育專家從長研究。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召集下列人員組織之：
 - (1) 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內主管初等教育者各一人；
 - (2) 各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內專任初等教育或小學課程之教授各一人；

普通教育組

(8) 各大學直轄小學之代表各一人；

(4) 各省省立小學，各特別市市立小學，推舉代表各二人或三人；

(5) 各省省立中學或師範內擔任小學課程之教員，每省推舉代表二人或三人；

(6) 各省內市縣視學督學，或指導員，每省推舉代表二人或三人。

(二) 會期約二星期至四星期，在本學年暑假前。

(三) 任務擬訂小學課程大綱。

五 建議組織初中課程委員會擬定課程標準及學程綱要並得由本會推派代表參加討論案

江蘇初中聯合會

【理由】

去年八月，本大學區頒布之暫行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中初學生須習滿一百六十八學分，方能畢業」。但近據大學院公布之中學暫行條例謂：「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就法理論，前頒條例，業已失效；就事實論，各校規定，亦多出入，如何分配，未有標準；是在學校方面，殊感有無所適從之苦。且各學程綱要，如教學目標，教材內容等等，均未釐訂，一任各校人自為政，難免程度不能齊一，上下不能銜接，流弊所屆，實為可慮！各省情形，諒亦相同。此項課程標準，及學程綱要之釐訂，需要殊為急切。

【辦法】

組織初中課程委員會。並根據過去情形，實際需要，由本會推派代表，參加討論。

六 增加高中分科必修科學分提案

陳禮江

【理由】

查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定高中畢業總學分爲百五十分；內公共必修科約佔六十七分，純粹選修科約佔二十七分，分科選修科約佔三十二分，而主要的分科必修科，約爲二十四學分。細查所定，殊有未合。其理由如下：（一）高級中學肄業學生，原係招收初中畢業而來者。初中畢業總學分爲百八十，所受普通學科之分量，已屢不少，高中似無添設普通科學分之必要。（二）高中總學分爲一百五十。除分科必修科外，餘百二十六學分爲主要科目，以外之普通學科所佔有，名爲高中，實與初中無甚差別。（三）高中爲分科制度，學生爲環境之需要，與個性之傾向，在入學前，特爲審慎之選擇。則既入學校後，應以所選擇者爲其主要科目，并須加多其分量。而主要學分，僅約佔二十四分，核與總量五十分所習不及普通學科三分之一。置學生個性環境於不顧，違背教育原理孰甚。總上數因：高中畢業學生，徒領受零碎散漫之常識，乏統一專長之技能，升學服務，兩非所宜。最近大學院規定高中學分仍爲一百五十分，但內容如何分配，尙未決定。應請增加分科必修科學分，以資遵循。

【辦法】

- （一）除國語，外國語共三十二學分外，將其餘公共必修科，概行刪除。（約刪除三十五學分）
- （二）取消純粹選修科。（約二十七分）
- （三）減省選修科學分。（約減少二學分或較多）
- （四）高中分科必修科，除原有二十四學分外，約得增加六十餘學分。

普通教育組

七 中小學實施職業課程案

歐元懷

【理由】

- (一) 現行中小學課程，偏重於升學預備，而實際上升學者居少數。
- (二) 現行中小學課程，偏於腦之訓練，對身手之勞動工作，過於忽視。
- (三) 中小學畢業生，無事可做者，雖無精確統計，但為數實充斥社會。
- (四) 中小學畢業生，淪為遊民。其原因雖至複雜，然畢業生本身缺乏謀生之知識與技能，實為其主因。
- (五) 讀書既鮮出路，則提倡教育自非易事。
- (六) 民生主義，舉世崇拜。黨國教育之新設施，自應根據民生主義，注重解決生活問題之教育。

【辦法】

- (一) 本屆教育會議中，須有改造中學及小學課程委員會之組織。
- (二) 中小學全部課程中，百分之三十至五十，須為實用職業性質。
- (三) 各學校實施之職業教育，以適應地方需要為標準。例如吾國最普遍之職，業厥為農業，此後中小學課程，應斟酌地方情形，注重農業教育。
- (四) 中小學校設置工場農場，使學生有實際工作之機會。
- (五) 設立師範學校，養成能教授職業課程之師資。
- (六) 各省教育廳，設職業教育專科，監導全省中小學之職業教育。

(七) 造成高等遊民之學校，應嚴厲取締。

(八) 各縣教育局監導學校，厲行職業教育。

八 規訂各級學校國民黨黨義課程標準提案

陳禮江

【理由】

竊以爲欲實行三民主義教育，黨義課程，最關重要。惟各級學校，程度既不一致，課程自當不同。例如黨義之節目，及教材之內容等，有確定之標準，則可有所適從，獲取黨化教育之實效。但此種標準，現在尙付闕如。長此以往，恐其結果，必將彼此教程不分，內容混雜，此誠不可不急事教濟者也！

【辦法】

(一) 請中央黨部規定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標準大綱。

(二) 請中央黨部編製黨義教材。

九 大學院既已確定三民主義爲國民教育的方針則小學課程中可不必

另立三民主義科免致狹小範圍引起偏重知識的灌輸案

江蘇實驗小學聯合會

【理由】

本黨教育主旨既已明白規定爲三民主義教育，而三民主義之內容範圍，又至廣博豐富，決非一科目所能容

普通教育組

納，則教育之全部，不論為課程，為訓練，為教學，皆應三民主義化。即專以課程言，任何科目，皆應以三民主義貫注其間，使兒童涵泳陶鑄於無形。例如公民科中，應注重三民主義之有關於改善行為方面者；社會科中，應注重三民主義之有關於建設方面者，自然科中，應注重三民主義之有關於科學方面者；雖其他音樂，美術等科，皆應重行估價，確定目標，編造綱要，使課程之全部，皆受三民主義之洗禮。今另設一科，反易使人視三民主義為一種普通知識；只須兒童於該科目中，得到相當的了解，即認為滿足。因使三民主義之意義與功能，欲彰彌微，浸尋且視為不甚重要之教科，不無可慮！且小學課程，重在有機體的聯絡，不重在論理的分析。單設一科，勢必至於析理質疑。小學兒童對之，不免枯燥乏味。若以之融合於各科，則左右逢源，不難觸類旁通。是陶鑄於無形，而體會受用，終身有不能盡者矣。

【辦法】

編訂小學課程綱要時，應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可能範圍內，根據三民主義確定各科目目標，并將國民黨之黨義黨綱黨策等，摘要分別融化於小學各科目中，使小學課程之全部，皆能三民主義化，不必另立三民主義一科。

十 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最低標準案

王 鶴

【理由】

研究自然科學，最重實地試驗與觀察。入門之時，尤不宜徒尚空言，使學者但從事於抽象觀念，漸至陷入玄虛。吾國中小學校教授自然科學，間亦有用實驗方法者。然推行仍不廣，進行仍不力；學校課程，有未規定學生實驗鐘點者。科學教師擔任課務，其實驗鐘點，亦往往不為辦學者所注意，而不能與他鐘點并重。設備方

而，亦復因陋就簡，藉口經費不足，不與購置。不知簡單儀器及材料，每可就地取材，固無須貴重物件。即偶須精密之儀器，學校為造就人材計，亦不可強行撙節，致失國家提倡科學教育之用意。

【辦法】

請大學院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之最低標準，以便各學校奉行。并同時聘請專家，編造中小學實驗教本。務求其適合於學生之年齡程度興趣，而同時仍可因地制宜，留伸縮之餘地。

十一 小學不教外國語初中入學考試不考外國語案

俞子夷

【理由】

(一) 小學教育，應先學會本國語言文字，不必一定要學第二語言。

(二) 在國語未統一時，有好多地方，學習國語，已經有第二語言相似的困難，再加以外國語，小學生的負擔太重，殊非推行教育之道。

(三) 內地小學，不易得相當師資。

(四) 從前中學入學考試有了外國語，壓迫得小學裏大多數不能升學者爲了少數升學者而受重大的犧牲。

【辦法】

由大學院明令禁止初中入學考試列外國語考題。小學中如因某種特殊關係，須設外國語作加設科的，應先呈准主管行政機關。

十二 小學校課程一律廢除外國語中學入學考試不得有外國語一

陳鶴琴

科案

【理由】

查小學校五六年向有英語一科，然此種事實，與教育原理極端抵觸：

(一) 從前小學，設有外國語一科，其主要原因，為學生預備升學之用。查小學畢業生升學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不升學者有百分之八十之多，倘因少數人之需要，而使多數兒童，強讀不需要之外國語，實有違教育原理。此小學不應有外國語一科者，其理至明。

(二) 二小學校教授外國語，時間既屬甚短，收效亦甚微細。學生畢業後，既不足應用之以從事職業，不如以教授外國語時間教授國語，反較切實。

(三) 總之，小學校外國語一科，亟應廢止。前次教育會議，此案早經提出。旋因有人主張各地情形不同，不能一概廢止，此案遂有局部保留之勢。各小學亦因中學入學考試，仍有英語一科，故不得不繼續教授。然此種不合教育原理之積習，必須革除。

【辦法】

首由大學院令各中學入學考試，不得再有英語一科。同時並令小學校，一律廢止外國語科，以免耗費兒童寶貴光陰，而符小學教育之本旨。

十三 請將中等師範學校及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中之外國語以日語為選

修科案

范壽康原案
審會修正主文

【理由】

(一) 現在中等師範學校，及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中之外國語，大都採用英語。考此種學校之學生，畢業後多不升學。而以英語繁艱之故，出校以後，往往不能閱讀英文書籍，以致在校數年苦功，毫無用處。如改為日語，因其較為簡易，則在此種學校學習數載，其畢業生必能具備閱讀日文書籍之能力，庶幾出校以後，一面服務社會，一面又能攻讀日籍，以增長自己之知識。

(二) 日本出版書籍，年來既甚宏富，歐美新書亦多譯本，足供此類畢業生之參考。

(三) 日文書籍，較英文書籍，價格既廉，且易於購得。

【辦法】

(一) 在學制課程中，規定以上兩種學校，其外國語一科，應以採用日語為原則。

(二) 如有特別情形，某一學校，不便採用日語時，得呈請教育當局核准，變通辦理，仍授英語或其他德法等語。

十四 全國中小學校實施工學教育案

王世鎮原案
審查會議決酌採
大會議決交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參考

【理由】

吾國數千年前，即有勞心與勞力兩大階級之分，謬種流傳，貽毒未已。今日所謂教育，不過造成大批不勞而獲之知識階級。長此以往，必使吾國生產日益落後。按諸公民教育原理，勞心與勞力，實不可偏廢。欲求兒

童身心同一發展，實應於普通科學之外，多令兒童有工作機會。此不但足以養成將來能直接生產之人才，勞心之後，復藉勞力，以資調和，自能引起兒童正當之興趣，於人格，於道德，均有所裨益。本提議本杜威博士「生活及教育教育即活生」之說，以為非全國中小學校，均實施工學教育，不足以矯正吾國教育根本之錯誤。用特建議如上。

【辦法】

(一) 全國中小學校課程編制，一律以勞心勞力互相調和為原則。使學生入校之初，及出校之後，永遠化除勞心與勞力兩大階級之觀念。

(二) 學校組織，仿行葛雷(Grey)制辦法。

(三) 各學校除普通教育及兒童遊戲之外，均應設備農工場所，以資學生實習。

(四) 農工場所，應設備何項工作，視地方及需要之情形而異。

(五) 農工場所之生產收入，以經濟為目的。嚴行取締浮支，虛耗，及奉行故事之弊。

十五 建議劃一學制並製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案

湖南教育廳

【理由】

查新學制中等教育，本以三三制為原則，其四二制或二四制原為特種學校伸縮之便利。如普通中學亦聽其自由採用，則各級階段不銜接，勢必至升學轉學均成困難。應請大專院嚴格明令規定，以昭劃一。

又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係薰化教育及學生學業，至為重要。應請全國教育會議組織特務委員會起草，由大專院審核公佈施行。

請定初等教育目標公布全國案

鄭宗海陶知行原案
審查會根據鄭案附件修正
大會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根據三民主義之精神，完成兒童本位之教育，其具體目標分列如左：
- (1) 輔助兒童身體之發育，並增進其抵抗疾病之能力；
- (2) 啓發兒童生活必需之自然和人事的智識；
- (3) 利用語言文字，及其他藝術，以培養兒童領受及發表情意之能力；
- (4) 誘起兒童對於世上具體事物之興趣；
- (5) 養成兒童求知，思維，以及忠實，仁愛，互助，義勇，公平，孝悌，守法，謙和，勤儉，耐勞等習慣；
- (6) 指導兒童自我之認識，爲擇業及升學之準備；

- (7) 訓練兒童需要之技能；並養成勞動的身手；
 - (8) 注意民權初步之練習；
 - (9) 鼓舞兒童樂爲團體服務之精神；
 - (10) 培植適於兒童時期之理想。
- (二) 請大學院將上項目標，交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爲起草小學課程時之依據。將來並須列入小學課程標準案中公佈之。

【附原案二】

一 請定初等教育目標公布全國案

鄭宗海

【理由】

教育目標，爲一切教育上設施之準備。初等教育爲國民基礎教育，應請早日明令公布目標，以便依據而資統一。

【辦法】

請全國教育會議規定初等教育目標，并由大學院公布之。

(附) 江蘇大學區中小學校長會議所草定之初等教育目標。

按原目標 1, 2, 3, 5, 6, 8, 9, 10, 均經審查會採用。惟 4, 7 兩款略改。原案 4 及 7 兩款錄

左：

4. 養成兒童求知，思維，以及勤儉，耐勞，謙虛，服從，誠實，互助，和愛，勇敢，公平等習慣。
7. 訓練兒童需要之技能。

二 小學目標案

陶知行

【理由】

中國學生，愈學愈弱，愈教愈懶。陷在迷信的環境而不能覺悟，遇了醜陋的事情而慣於苟安。在人中做人，又不肯團結，以至達成「一個和尚挑水吃，兩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沒水吃」的怪現象——要想糾正這些墮落的趨向，必須明定小學教育目標，以爲小學教育方法之指導，並樹立一切教育的基礎。

【辦法】

(一) 小學教育應培養手腦健全，志願自立立人的兒童。其目標如下：

- (1) 康健的體力；
- (2) 勞動的身手；
- (3) 科學的頭腦；
- (4) 藝術的興趣；
- (5) 團體自治的精神。

(二) 由中華民國大學院，通令全國小學校，以資遵守。

請大專學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語訓練案

國立暨南大學校原案
審查會修改成立
大會通過

【理由】

國語爲國民思想交換之重要工具。凡爲教授者，不可不於國語有正確而自由之談話能力。

【辦法】

卽其他成績均佳，如國語資格不備時，應當使之補習至及格後，乃許畢業。

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倡語體文 案

俞子夷 吳研因 原案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審查會 修正
大會 修正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應執行者：

(1) 請大學院明令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

(2) 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轉令各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得以文言文為取錄新生的標準。

(3) 請大學院注意，各書坊所發行小學用的文言教科書，不與審定；並令各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注意禁止小學校採用文言教科書。

(二) 可建議者：

(1) 請大學院以後行文，多用語體文，仍加新式標點符號，以爲積極提倡語體文的表示。

(2) 請大學院呈請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凡命令佈告，都參用語體文；並請他們通令所屬機關，一律參用語體行文。

(3) 請大學院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一體提倡語體文，向社會宣傳語體文的便利合用之點，並勸告商界報界使用語體文。

按本案辦法第一項第三款大會未規定明文，而多數認爲當然，故爲補錄。第二項各款，主席以吳原案辦法宣佈，謂此乃可建議於他方之事項，不必討論，衆無異議。

【附原案三】

一 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案

俞子夷

【理由】

(一) 小學教育是義務教育，應教今人習用的白話文。

(二) 白話文容易學。

(三) 白話文是推行國語的利器。

【辦法】

由大學院明定原則如主文，通令全國，並作詳定小學課程時的標準。

吳研因

二 請積極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案

【理由】

語體文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容易通順。細膩之處，彼此不相上下；暢達之處，語體勝于文言多多；這是稍有知識的人所都知道的。

小學校應該全用語體文教學；中學校應該參用語體文教學；這也是明達的教育家所深知，而且久已實行的。

不過教育界的舊勢力，還未完全廓清。仍有許多頭腦冬烘的人，攪弄文言，痛疾語體，在自己勢力所及的學校，盡量掙紮。教育界以外的人，例如軍閥餘孽，老朽文妖，也不絕地公然或暗中在那裏作劇烈的反對運動。克復省分，除浙江外，對於語體文，也並不熱心提倡；而打起四六爛調的文言文，仍在命令或公電中，佔著重要的位置。至于報紙的記載，商界的通函，更和七八年前沒有兩樣，而仍以文言為主。……文言在社會上，仍佔絕大的勢力，因此小學校的文字教學，也就不免有許多分歧的現象了：除少數有主張而完全以語體文教兒童的小學校外，其餘有的文言語體參教；有的表面教語體，而暗中仍教文言；有的竟遷就社會，悍然仍教文言，而不肯稍用語體。結果「文言語體參教的，弄得夾七搭八，非驢非馬，不但未減輕學生對於文字的負擔，而且反加重了一倍的工作；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和生活技能；全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往往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育的學校。」——小學

校文字教學的狀況，可以說雜亂到極點！影響所及，也可見文字教學不統一，實足以妨礙小學教育而有餘了。本會爲統一小學校的文字教學，並增進小學教育的效能起見，似宜積極的提倡語體文，減殺文言在社會上的特殊勢力，以利小學教育的進行。小學教育是民衆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本。小學教育不良，民衆的損失，非常之大，一切教育也無從做起。而語體文又爲「喚醒民衆」最便利最合用的工具。以民衆爲體，以教育爲用的國民政府，用全力提倡語體文，這也並不是小題大做啊。

【辦法】

(一) 請大學院以後行文，多用語體文，仍加新式標點符號，以爲積極提倡語體文的表示。

(二) 請大學院轉請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凡命令佈告都參用語體文；並請他們通令所屬機關，一律參用語體行文。

(三) 請大學院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一體提倡語體文，向社會宣傳語體文的便利合用之點，並勸告商界報界使用語體文。

(四) 請大學院明令規定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中等以上學校參用語體文教學。

(五) 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書坊，禁止發行小學校用的文言教科書。

(六) 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轉令各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得以文言爲取錄新生的標準。

三 請大學院嚴令禁止全國各小學校採用文言文教科書並各書坊發行

小學校文言文教科書案

【理由】

教學文字的目的：一方面是使一般人能够用文字來表情達意；一方面是使一般人能够從文字裏去搜求知識和技能。能够達到這兩種目的，那麼普及教育就有希望了。中國的古文，難學難懂……是貴族的，不是平民的；是美術的，不是實用的。……一般的民衆，往往念了七八年文言文，還看不懂這種文字，還不能使用這種文字。況且一般的民衆，決沒有這種經濟力和時間去學習這種難學難懂的文字，所以普及教育，就成了夢想。小學校是普及教育的機關，前後只有六年。要是教學文言文，那普及教育就要發生極大的障礙了。民國九年，北京教育部通令各小學校，一律改國文爲國語。八年以來，極力奉行的固然有；可是陽奉陰違的，實在不少。至於各書坊，完全以營利爲目的，不顧及教育的前途；只要有利可圖，就濫發各種小學校文言文教科書。這種情形，實在是普及教育的大障礙！現在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普及教育，是一件極重要的事。要剷除普及教育的障礙，非嚴令禁止採用和發行文言文教科書不可。

【辦法】

如上文。

編制小學生活曆案

陶知行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生活曆是一種生活日程，亦即實施生活教育之切要工具。人有定期生活與無定期生活：無定期者，暫置弗論；其有定期者，自宜按期序列，組成系統，以爲因時施教之依據。故生活曆係有定期生活之系統，亦即有定期教學之系統。依生活曆以辦教育，則此曆謂之教育曆亦可，謂之生活教育曆亦無不可。定期生活，復可區爲定季，定日，定時，數種：觀日出，賞夕陽，定時之生活也；五月一日紀念勞工，十月十日紀念國慶，定日之生活也；栽樹，養蠶，割稻，種麥，定季之生活也；生活曆皆爲之序列，使一切教學做，有所遵循。古人爲政，貴在不違農時，故頒曆書。教人亦然：教當其時，則事半功倍；失其時，則事倍功半，或竟全失其效；故辦學貴在不違人時。生活曆，實爲建設生活教育最重要之引導：無生活曆，則顧此失彼，茫無所從；有生活曆，則一切課程，教材，教法，工具，皆可納於軌範之中，而與生活發生有機體之關係。

【辦法】

(一) 由大學院，將關於人類及全國進化之切要生活，依照時令，編為全國兒童生活曆，頒布全國。

(二) 由各省，各區，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將各該省區縣特殊生活，依照時令，編為省，區，縣兒童生活曆，頒布全省，全區，全縣。

(三) 最後由本校教師，依據本地實際生活，並參合上述生活曆，編一本校應用之兒童生活曆，並活用之，以充分培養本校兒童之生機。

設立教育研究所案

陶知行原案
審查會主張保留
大會議決成立

【理由】

中小學教育，爲國家根本大計。必須運用科學方法，分析研究，實地試驗，方能免入歧路。吾國辦教育的人，多半是爲外國教育制度拉東洋車，一國拉厭了，又換一國，到底是拉來幹嗎？我們應當覺悟，惟獨用科學的方法，纔能建設適合國情的教育。

【辦法】

由大學院設立教育研究所，聘請專門人才，分工研究。所中一大部份的工作，是要研究試驗中小學教育的。

大學院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

王雲五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研究教育，端賴集思廣益。欲解決全國兒童教育（包括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之問題，非彙集各地之實際材料，從而悉心研究不可。從前雖有全國教育展覽會，及各地成績展覽會之設，皆因限於一時一地之觀摩，其效果甚小。如能特建一所規模宏大之兒童教育館，收集各地兒童成績，教師成績，行政成績，及各種新發明之教具等，長期保存館內，隨時供人展覽；其效用，非但可供中外教育專家之具體研究，且可藉此以謀全國教育之進展也。

【辦法】

- (一) 館內依成績之內容，分門別類。
- (二) 館內可辦之事業有四：(1) 收集各地之成績；(2) 調查各地之實況；(3) 統計各項出品；(4) 發印各項報告。
- (三) 館內須附會議講演研究等場所，隨時供人應用。
- (四) 其他計劃，可參照博物館科學館辦理。

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師養成所案

黃統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一) 各省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養成學生勤苦，耐勞，犧牲，奮鬥之精神，與整齊，嚴肅，互助，敏捷之行爲，遵守師長指導，負擔革命工作起見：應令公私各學校，組織童子軍。

(二) 惟事屬創舉，各自爲政，或仍做以前童子軍之辦法，或僅參入黨義之提示，標準不同，方法各異，不惟難收統一之效，而閉戶造車，殊恐不能適用。

(三) 所聘教師，如不受專門的訓練，南轅北轍，勞而少功。

【辦法】

- (一) 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師養成所。
- (二) 令各省按其需要，選送學員，以培師資。

改良教職員待遇案

王世鎮江蘇中學教聯會原案
審查會決議處理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請大學院參考原案，訂定教職員待遇條例

【附原案二】

一 建議提高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江蘇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理由】

中等教育，爲一切教育之中堅。服務中等學校之教職員，任重事勞，而生活又素稱清苦，欲求其終身服務教育事業，始終不渝者，殊不多覯。加以生活程度日高，教育事業日新，非溫飽不足以安身心，非研究不足以有進非。對於待遇問題，倘不力求提高，俾養生送死之資，俱無顧慮；而欲其專心服務，竭其全力，難矣！本會爲教職員能終身專業并減輕其生活上之困難計，特提出意見如左：

【辦法】

普通教育組

(一) 年功加俸

(二) 任職五年以上，應休假半年照給原薪。

(三) 教職員子弟入學，分別免費。

(四) 教育主管機關，應派教職員研究或考察國內外教育狀況。

(五) 養老金。

(六) 撫恤金。

(七) 教職員在聘約時期內，如遇疾病不能服務，應仍給原薪。

以上各事，於教育前途及教職員實際生活，皆有密切關係。亦屬文明國家，分所應有。故在公家欲收教育普及與深造之效，固不可視為緩圖

二 改良教育服務人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王世鎮

【理由】

(一) 各界薪水，以教育界為最低。

(二) 生活程度，近來日漸增高，但薪水仍是未加。

(三) 待遇太壞，教員因此敷衍了事，以致效率減低。

【辦法】

(一) 提高教職員薪水，以能維持生活為度。確定小學教師年俸之最低標準。

- (二) 實行年功加俸制度。
- (三) 固定教職員任職年限。
- (四) 建築教員家庭住宅。
- (五) 規定撫卹養老及獎勵制度。
- (六) 女教員分娩期，仍得支薪。
- (七) 教職員薪水，一律以十二月開支。
- (八) 教職員任職五年後，得休養一年，仍支年俸。其在同一學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并得由學校供給旅費，派出考察。

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并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奉行標

準案

張乃燕鄭宗海原案
大會通過

【理由】

我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地小學教師，因欲改善生活而要求增加薪水者，不一而足。據前數年之調查，江淮區域小學教師之月薪，有僅及六千文者。處此物價騰貴，生活日艱之時，吾人誠不能不承認其要求為正當；若不急謀救濟，勢將危及國家根本。請舉其彰明較著者：（一）教育為專門職業，必須經專業訓練，方克勝任；且須積長時期之經驗，一意研討，始有改進之可能。今小學教師之所入，若不能維持其適宜之生活，勢必別求生計，而不能安於其位。我國合格之小學教師，本感不足，倘猶無法以安之，則師資更加缺乏；其結果必至以無訓練，無經驗之稍識文字者，濫竽充數。教育前途，將益陷於悲境。（二）小學教師薪金過薄，即難於堅其盡瘁教育之心志，既如上述，則凡足以滿其物欲，愜其所好之反動宣傳，得以乘間而入；於是誤入歧途，危及社會國

家，可慮孰甚！故爲獎掖教師久於其位計，爲防止教育界同人誤入歧途計，首宜增高小學教師之薪水。惟各縣生活程度不同，全國未可一概而論；但亦不妨規定若干薪水制度之原則，以作各縣訂立薪水之標準。

【辦法】

(一) 訂立最低限度之薪水。

(原則) 兩倍衣食住(以舒適爲度)三事之所費爲最低限度之薪水。譬如江寧縣城，每月每人舒適之膳食，需費十元；每間房屋，需費六元；每月添置衣著，(以一件土布衣服爲標準)需費二元，共計十八元，兩倍之，得三十六元，年薪四百三十二元，此卽爲江寧縣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薪水。凡合教師之資格者，其所入薪金，不能短於此數。

(二) 訂立根據學歷之薪級表。

(原則) 教師之學歷，有超過規定之標準者，得估其所費，多給薪水。反之不及規定標準者，得酌減最低限度之薪金。假定以初中以上二年爲最低度之資格，則此後每一年之學歷，當按其在校之費用，給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譬如每年所用學膳宿等費，爲二百元，其一年時間之所值，比照不入學之教師爲四百三十二元，兩共得六百

三十二元，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計算，幾於三十八元（兩年當爲七十六元以此類推至六年爲止）。將此數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其不及規定之學歷者，則減去此數，至多以兩年爲度。

（三）訂立根據經驗之加薪數。

（原則）教師經驗，年有增加，薪水亦隨之而加，可以勸其久任。顧此項原則，不易決定；但亦可比照學歷原則，取其所加數之五分之三。譬如每年學歷所加之數爲三十八元，取其五分之三，幾於二十三元，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

（附）其他如教師之效率，教師之課務等，當然亦有影響於薪水之增加。但其標準必須經專家審慎考訂，一時不易實行，故從緩議。

由大學院將本案及關於教職員待遇之提案，一併令知各省區，各特別市，以備參考。

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

進案

黃統原案
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理由〕

(一) 教育工作，爲專門人才之專門事業，亦職業界最清苦之一種事業。生活所需，亟應優給。

(二) 吾國現今各校教職員之薪額，大半仍係十年前之規定，非特無增，反或減成發給。

(三) 查近數年來，各省生活程度較前增高數倍，教職員薪俸亦宜比例酌增。否則教職員往往以薪俸微薄，不足贍養，常致中途改業。卽或勉強服務，輒爲生活所迫，不克盡職，實爲教育效率增進之最大障礙。

(四) 茲值整頓改革全國教育之際，欲使教職員各盡職責以謀教育效率之增進，當先從優規定全國各校教職員適宜薪俸，使各獲得相當之報酬，以安其職而樂其業。

【辦法】

(一) 由大學院行知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社會生活程度，及教職員現在薪額，列表陳報大學院，以便彙核。

(二) 各地方非至萬不得已時，必須按期實發教職員薪水，不得藉故減少。

按原案辦法與修正案略異，不複錄。

改定中等學校教員職責及待遇案

查良釗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中等學校以完成普通教育及養成社會中堅人物爲目的，關係至爲重大。凡身爲教員者，既須盡心教授，期獲良好之成績，而對於校務，亦應擔負責任，增進行政效率。須知教授與訓育之目的，原屬相同，未容歧視。無論若何部分發見缺點，則全部必受其影響。近見各處中等學校率皆管教分掌，教員對於學校，除教課外，幾認爲無他關係。兼或有職任之不專，待遇之不善，以致無貫徹之精神，鮮發達之氣象，此所以亟宜改革者也。

【辦法】

(一) 中學教員，均須以專任爲原則。

(說明) 近來中學教員每有一人而兼任數校功課者，或有兼行政機關職務者。抑知一人精神有限，任事既多，則對於學校功課事前不能作充分之準備，上課卽不能爲

學習之誘導，課後亦不能爲精密之考量。或敷衍以塞責，或因事而缺席，貽誤青年，誠非淺鮮，是宜於訂立聘約時不許兼差，庶責任專而功效易見也。

(二) 中學教員須兼任校務指導。

(說明) 一般中學教員，往往於教授功課之外，對於校務概不負責。職教員之間，彼此既不相謀，致生隔閡。學生方面，亦因其不明學校情形與無管理之權，遂有朦混或放蕩之弊。推其結果，非惟使學校中少敦厚誠摯之風紀，且教育之效率亦必隨之而減。是宜詳爲規定，凡教員於授課以外兼負有指導之責，庶足以矯已往之積習。

(三) 中學教員薪金，不用按鐘點計薪。

(說明) 按鐘點計薪辦法，固足以免除教員不肯多任鐘點與爭執薪金多寡之弊；但因此教員必有重權利而輕責任者矣。影響前途，至爲重大。是宜按照學科之難易，程度之高下，成績之擾劣，任期之久暫，規定月薪，庶足以鼓勵奮發蹈厲之精神，促進極深研究之興趣，爲益之鉅，曷可待言！

規定小學教員暑期補習辦法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原案
大會通過

【理由】

- (一) 小學教員學力或不充足，暑期是補習學問的最好的機會。
- (二) 小學教員進步或不迅速，暑期補習，足以求得新的學理和新的方法。
- (三) 小學教員關於教育的問題，或不易自行解決，暑期補習可以研究解決許多實施的問題。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明令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凡教育局，每年都應該利用暑期的閒暇，開辦小學教員暑期補習學校。
- (二) 小學校員暑期補習學校，以研究及講演為主，並應參加實習工作。研究問題及講演課程，由市縣教育局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 (三) 小學教員暑期補習學校，無論研究或講演，教育的基本科學，和實施方法

並重。講演以教育專家爲講師，研究也須有專家參加。

(四) 小學教員暑期補習學校，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指導。

(五) 初次服務的小學教員，必須於次年入就近的暑期補習學校補習。以後每兩年必須補習一次。

(六) 暑期補習學校，以免費爲原則。

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中小學學生吸煙及飲酒案

陳禮江原案
審查會成立
大會通過

【理由】

煙酒之害：

- (一) 養成不良習慣。
- (二) 妨礙身體發育。
- (三) 增加無益消耗。

【辦法】

(一) 請大學院通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小學校嚴禁青年男女學生吸煙及飲酒。

(二) 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通令各省縣及各公安局嚴禁校外十八歲以下之男女青年吸煙及飲酒。

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

廖世承原案
審查會發各校參考
大會議決

【理由】

我國中學生活太嫌枯寂，以致精神散漫，師生間感情淡漠，對於學校不加愛護。欲救斯弊，惟有提倡課外作業。此為訓育上最重要之設施，其優點如下列：

- (一) 陶冶人格；
- (二) 增加應用常識；
- (三) 增進師生情感；
- (四) 練習社交；
- (五) 養成合作精神；
- (六) 促進公德心與愛校心。

【辦法】

由大學院通令全國中等學校，注意學生課外作業，并擬定一實施計畫實施之。原則

如下：

(一) 各校須設立一課外作業委員會與學生會合作。

(二) 各種課外作業之組織須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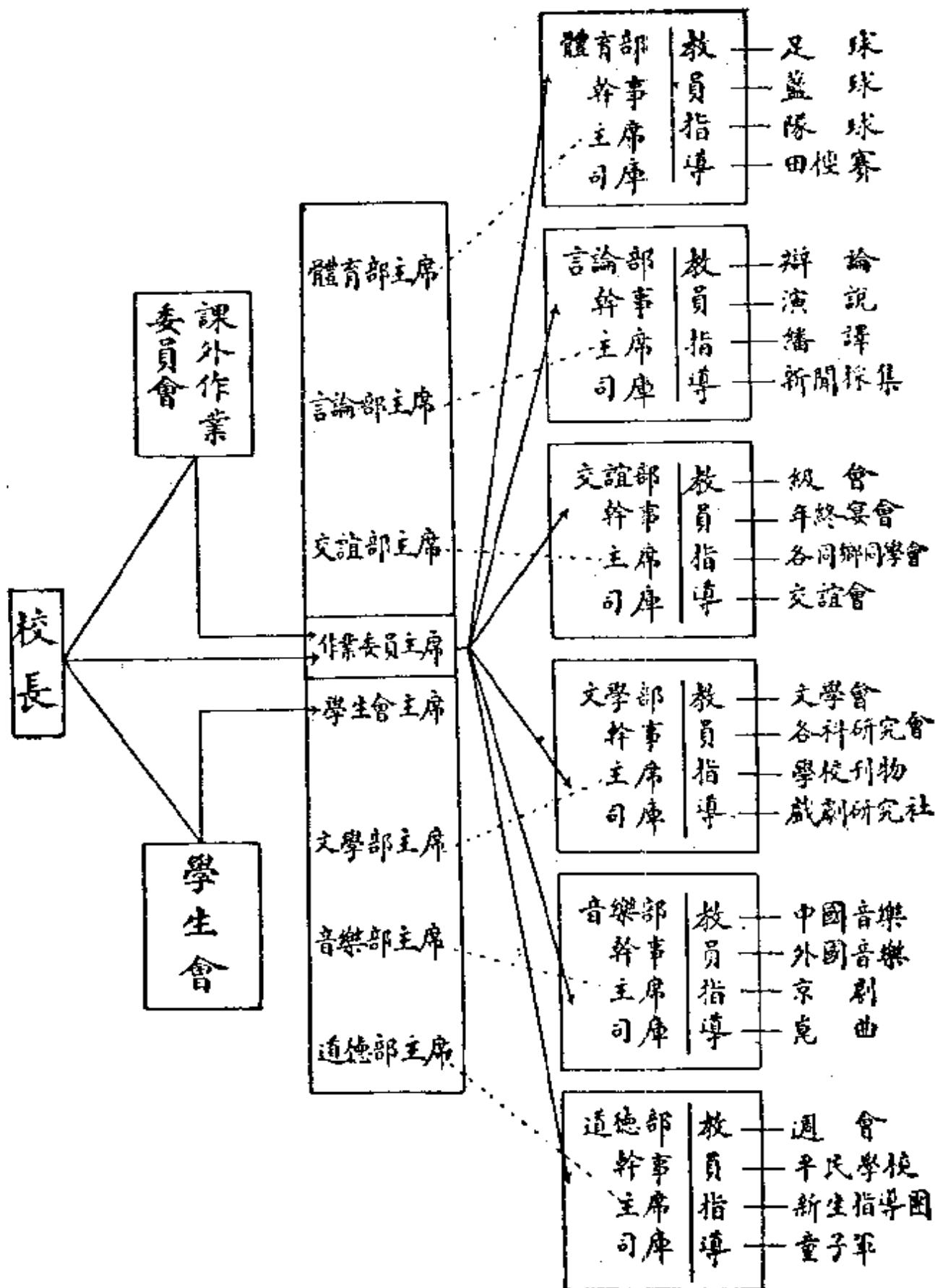
(三) 每種組織，須有一教員指導。

(四) 關於課外作業之各項用費，須經學校審定。

(五) 除級會，年終宴會，各同鄉同學會，交誼會，週會外，每學生入會數目，應有限制。

(六) 學生入會後，中途退出，或開會時，任意缺席，應定一懲戒方法。

茲暫擬一課外作業系統表如下，各科可自行斟酌損益。



學校編級亟應廢除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

陳禮江原案
審查會議決議辦法

【理由】

查各省學校編級，向係採用年級制。兒童升降，均以一年為率。此其弊害，不勝枚舉。蓋固定一年升降，兒童為學級所限制，實足以阻礙其智力學力個性等之發展。即教學方法，亦因之發生困難。或彼此遷就，而各不相安；或僅顧中材而抑優降劣；結果非埋沒才雋，即忽視愚頑。且至年終，凡因他科不及格而降級之兒童，必須將已及格之各學科，亦隨同重習一年。時間既不經濟，且因缺乏興趣，更足引起兒童自餒之心。歐美教育家經驗之結果，證明留級兒童所重習之科目，其成績並不能較其初學習之成績為優。又同時因留級生須重習之故，公家既須再出其重習之教育費，而其家庭亦須延長學齡年限內之負擔，此種制度，早為教育界所詬病，亟應廢除，代以能力分組法。

【辦法】

將本案送大學院參考，酌採原案精神，注重能力分組，並按照學期升級。（小學并

得按照學季升級。）

按原案辦法爲：

- (一) 由大學院明令廢除年級制，將各種學科，逐段畫分，均爲三個月之教程爲一階段。
- (二) 施行智力及教育測驗，將各生之智力及程度，詳細分析。
- (三) 按照測驗之結果，就各個兒童之學力，按程編級。天才優異者，准其超升；資質魯鈍者，令其循序

漸進。

建議請大學院頒布中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

令各省區市剋期施行案

江 恆 源 原 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通過審查意見

【理由】

(一) 考試制度之重要 考試制度，吾國採用最早，其優點甚多，無待詳舉。後世科舉取士，純以經義論策，決一日之短長，窳陋空疏，遂不免爲有識者所詬病。抑知考試之弊，不在制度之不良，而實在內容之不善，此應分別觀察，不當併爲一談。先總理中山先生盛稱中國考試制度法美意良，特取以列入憲法五權之一，卓識遠謀，真可謂加人一等。夫國家登庸官吏，爲政法隆污所關，固宜採取考試方法，用以抑奔競而拔真才。而學校學生期滿畢業，資格認可，所繫綦重，又何嘗不當由行政機關特組考試委員會，加以嚴格試驗乎？

(二) 中國學校因畢業考試方法不良，遂至發生各種流弊 吾國新教育之興，於今三十年矣。出身學校人才，誠不可以僕指計。然鑿舍徧設，歲耗鉅金，究竟一切效果

，是否能如所期，殊難遽下斷語。茲試略言其弊，學生在校修業期滿，例得畢業證書。除國內有名數校號稱嚴格外，餘則未有一榜盡賜及第者。如此則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並不在乎學業而專視乎年限，向學之心，安能望其忠實，此其一。學生平日在校，因畢業資格之觀念過重，當然斤斤注意於考試之能否及格，冀達目的，不擇手段，遂不免發生懷夾搶替等怪事。學校當局，既多姑息優容，懦弱教員，或且視若無睹，所謂人格教育，至是乃竟蕩然無存，是則學校又何貴有此考試為耶？此其二。教員與學生朝夕相見，不免重視感情。每屆考試，雖學生程度稍差，亦往往給以及格分數。甚且以特殊關係，不勝學生之深黷，畏學生之威，乃竟不能不特予通融。彼此相蒙，尙復成何事體。此其三。甚有狡黠狂悖之學生，平昔憑借特殊勢力，自恃善為活動，可以操縱同儕，雖足不入教室，目不寓書本，而學校校長以其活動力大，自知偶一不慎，卽有危險發生，遂亦忍氣吞聲，予以畢業，此則更是貽惡毒於社會。先由學校高尙莊嚴清潔之地，破壞人類共同尊重之法紀，自詭良知，其將何以自解？此其四。

(三)必採用特殊考試方法，始可補救上列四種流弊 不敢謂國內學校多數如此，苟不幸而及半數，則教育前途，已瀕破產，而立國大本，更恐剝喪無餘。稍具人心，能毋恫悼！目前救濟之法，固有多端，而考試畢業之權，宜由學校校長教員之手，

移於行政機關所特組之委員會，此則未始非急則治標之一道。此種考試之特殊效果且不必論，即就消極方面以觀，似已有下列數種學生，在校讀書可不必純以考試分數爲目的，自當先求其在我。校長教員可以安心施以適當教育，關於學校考試之事，不必再以學生無理之要求爲慮。學生自不至因學校舉行考試不遂所欲，以致仇視校長教員。校長更不必畏特別活動之學生如虎狼，乃至昧盡天良，純乞靈於畢業證書，以爲送禮免禍之工具。如此則凡以往學校內許多發生糾紛之原因，當不難逐漸消滅。至若由教育機關所組成之考試委員會，聚若干修業期滿之學生於一堂，一秉大公，施以嚴格試驗。既可詳察各校內容，比較各生程度。凡不能及格之學生，固無由取得畢業資格，而不能及格之學校，亦得藉以促其改良，或竟因之加以改組。此則各省區教育行政之權，平昔所不能施之於直轄各校者，至此亦可以稍稍伸張，其裨益於教育前途非淺鮮矣。

(四) 中學校應特設畢業考試委員會之理由 惟各學校之等級各殊，種類亦異。大學係專門研究，小學屬義務教育。(高級小學，非屬義務教育範圍，亦應由縣教育局組成畢業考試委員會，實施畢業試驗，但此時尚非十分重要。)職業學校重在技能練習，情形不無特殊，目前似可暫緩。至若中學校之高初兩級爲期六年，上與大學相接，下與小學相承，實居全部教育之主幹。倘或辦理不良，則教育全部行將瓦解。是以在一省區

市之中，果欲期各中學流弊悉除，且因比較競爭，可以各自奮勉，則此種特殊考試之法，在目前確認有實施之必要。高初兩級畢業學生於升學之時，例須經過大學及高中之入學試驗。其中如商業師範兩科，又似與職業教育相同或相近。但特殊考試仍不能因之或免。蓋中學畢業之士雖不升學，而布在社會，仍具有相當勢力，足以左右民衆。其間品行不端者，得此一紙畢業證書，縱橫閭里，即無異假虎以翼。若不嚴加甄別，明定取舍，則流弊所及，何堪設想。若師範爲國民之母，責任綦重，更不容不詳加考察。商科雖屬職業，但接近文法，突與農工不同，自亦不妨加以考試。果屬學力無差，當然不至以考試爲可畏，且因經過一度嚴重試驗，更可證明其成績優良，則對於社會服務，更可加上一重保障，又何樂而不爲。至於升學之士，將來亦未嘗不可卽以此種考試代替入學試驗，此則歐美各邦已有行之者矣。

【辦法】

(一) 成立考試方法之原則如下：

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應具各要件 考試科目之內容，宜求豐富，不可單純，宜各方兼顧，不可偏枯。文字問答，固居重要，而體育口才藝術等項，爲人類生活所必需，亦不能不特加重視。又若道德品格行爲能力，雖一時不易使之完全表現，而多方考察亦爲

勢所難緩。總之此種考試之目的，重在汰劣留良，整齊一地方中學之內容，並提高一地方中學之程度，關係全國教育興衰，實屬異常重要。擬請由大學院迅速制定中學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頒布全國。凡各省各區及各特別市皆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延攬專家，組成考試委員會，每年於暑期中舉行一次。舉行地點，省則在省城，區則在首縣。如省之地方寥闊，亦可由委員會察酌情形，就一省之內劃為數區。或分組出發，同時舉行，或分別時期，挨次舉行，均無不可。所有委員無取固定，每年舉行考試之前，由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延聘，臨時酌送薪金，事罷即行解散。各中學校無論國省縣及私人所立，凡在行政區域內，皆須受委員之考試。惟私立各校必以曾經立案者為限，各學校於學生修業期滿僅給以修業證書，學生憑此證書，即可向所在區域內之考試委員會報名投考。委員會為處理事務，可由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兼任，經費當然另立預算，支自省庫，此其大略也。

(二) 下列規程送請大學院考試制度委員會參考。

中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草案。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區為考試本省區內公私各中學修業期滿之初級高級學生，判定其能否畢業，應分別組織中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其特別市內之中學校畢業考試

事宜，得附入省區代辦。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各省區教育廳廳長或大學區大學校長聘請專家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設事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事務員，均不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暑假前組織成立，考試完畢，即行解散。

第六條 凡公私立中學校之學生肄業期滿，持有本校修業證書者，均得應試。但私立學校以曾經該地方教育主管官廳備案者為限。

第七條 考試時分割區域及支配時間，均由委員會臨時察酌情形規定之。

第八條 考試門類為身體檢查，筆試，口試三種，遇必要時，并得試驗其主要實習。

第九條 各學校於舉行畢業考試前一個月，須將該級學生所授各科課程列表呈報主管教育官廳轉交本會，以為命題之標準。

第十條 各校學生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其不及格者，得就科目之多寡或難易，分別令其留級或限期補習。

第十一條 各校學生畢業後，仍由本校造具畢業履歷，分數表，像片，證書，工價

等，呈報主管教育官廳，請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併案一】

各校學生畢業證書應仍由官廳驗發以杜流弊提案

陳禮江

【理由】

查學生畢業證書，向章，中等以上學校，由教育廳印發。小學由縣署印發。贛省自改革以後，印發此項畢業證書，仍係援照向章辦理。上年十一月奉大學院頒發畢業證書條例，將驗印證書辦法取銷，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查民國十五年以前，贛省前教育廳，曾發現鈐蓋偽造廳印證書。彼時學校證書由官廳驗印，尙不免有此弊端。嗣後各學校畢業學生，雖由校列表呈送官廳察核，而校發證書，未經過驗印手續，其證書內學生姓名履歷，是否與表報相符，未免漫無查考。尤恐弊竇叢生，至難究詰。所有各級學校學生畢業證書，似以仍由官廳驗印發給較為慎重。

【辦法】

- (一) 專門及大學，由大學院發。
- (二) 中等學校，由各省教育廳發。
- (三) 初等學校，由各縣縣署發。

各中等學校應認真考查成績案

廖世承原案
審查會通過

【理由】

年來中等學校之學業成績，每況愈下。其故，因辦學者不能切實考查，以致作弊逃考，視為常例。國家歲費巨大之金錢，父兄時耗無數之心血，而所得之結果，僅造成一般浮囂不切實之青年，瞻望前途，實為寒心！

【辦法】

由大學院通令全國中等學校，依下列辦法，認真考查學業成績。

- (一) 切實取締無故缺席之學生，
- (二) 特別注重平日口問及小考。
- (三) 每學期全體考試至少舉行三次。(包括月考及學期考試)
- (四) 用測驗方式，試驗全校數種主要科目之成績，(各班題目須一律)列表比較，昭示學生以資鼓勵。所得結果并可作為升級留級之參考。

(五) 採用「升級以學科爲單位」辦法。

(六) 凡學生考試有作弊行爲者，卽行開除。

【附併案一】

改良中等以上學校考試制度案

黃 琦

【理由】

(一) 促進學生平常用功，免除臨時無益之強記。

(二) 使所習學科，得有系統的了解。

(三) 可免修業年限已滿，而修習學科未完之弊。

(四) 可促成各學校之教育效能均等。

(五) 可使學生無僥倖畢業之心，而教育程度得以提高。

(六) 可免除施行試驗時之一切弊端。

(七) 使學生專心向學，可以間接養成良好學風。

【辦法】

(一) 廢止學期，學年試驗，注重平時成績考查，及學科總考試。

(二) 學科修習終了，經該學科總考試，及格後，予該學科學分。

(三) 平時成績考查，由學校行之。學科總考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 (四) 學科總考試，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定期分區行之。
- (五) 舉行學科總考試時，學校應將學生平時學科成績，呈送委員會備核。
- (六) 學生修得該學校所規定學分，並經學校換行成績考查及格後，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社會教育組

「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案

劉樹杞原案
審查會決議
大會決議

【正文】

「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其範圍與性質，各有不同，故二種名稱，均應保存。至較民衆教育範圍更廣之教育，究應名爲「社會教育」，或「擴充教育」，應交大學院科學名詞審查會討論。

【附原案】

全國成年失學者之教育應一律名爲「補習教育」不應名爲「平民教育」

或「民衆教育」案

劉樹杞

(一)「平民教育」四字，單用於成年失學者之教育，頗含有階級及輕視意味，殊失平民教育之本旨。蓋平民教育之意義：謂民主國之教育，整個的一律平等，并無階級之觀念。僅名成年失學者之教育爲平民，則未經失學者之教育，卽爲非平民；非平民與平民，不特有階級觀念，且有輕視之意味。甚或使成年失學者之

心理，寧甘失學，不願受此平民教育，以免爲人輕視。如從前地方所設義塾，凡稍能自立者，多不願入塾。以此類推，故成年失學者之教育，不應名爲平民教育。

(二)「民衆教育」四字，單用於成年失學者之教育，亦欠允當。蓋民主國所設之一切教育，皆爲整個民衆而設。今僅以成年失學者之教育爲民衆教育，則未經失學者之教育，似含有貴族教育士紳教育之意味在內，殊失平等主義之原理。此又成年失學者之教育，不應名爲民衆教育之理由也。

(三)「補習教育」四字，用於成年失學者之教育，極合民主主義之原則，無上項兩種之弊。所謂補習者，因爲未革命以前之社會，人民極不平等；以致境遇順適者，得受過相當教育；境遇不適者，未受相當教育；今民主國之人民，一律以平等待遇，其已受相當教育者，可以自由研究。其未受相當教育者，亦得從事補習，使全國整個人民，於地位上，資格上，法律上，絕無階級軒輊之分；而於智識上；亦能增高其程度。此補習教育四字，極合於成年失學者之理由也。

實施民衆教育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提案原案
預備委員會趙冕鄭洪年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請大學院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由大學院聘黨國碩彥專家，及有關係的機關與團體之代表組織之，辦理左列各宗事項：

- (一) 制定強迫民衆教育法令。
- (二) 督促各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施行關於中央強迫民衆教育法令。並得斟酌地方情形，會同有關係的機關及團體，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接洽進行民衆教育事項。
- (三) 規定民衆教育種類，（見鄭案第七條與提案委員會方案第二）及教材內容標準，如課程種類教學方法等。
- (四) 訓練民衆教育的人材。

(五) 規定推行各種民衆教育方案。

【附原案五】

一 全國應厲行民衆教育卽由大學院專設民衆教育委員會籌劃

進行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我國人口，據一種調查有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人，「參看實地民衆教育方案第一章第一節」，其中失學者爲百分之四十七，計二一〇·二六二·八二八人，「參看第一章第一節」。當茲革命軍興，依國際的需要，「第二章第一節」黨的需要，「第二章第二節」民衆生活上的需要，「第二章第三節」實不能不使之受最低限度的教育，此卽所謂民衆教育也。

【辦法】

(一) 確定經費：

(1) 關稅 由關稅內提撥一七·五二七·五八〇元，分兩年半提出充作民衆教育行政費「第六章第一節」。

(2) 地方公債 全國各縣依人口爲比例，發行地方公債，共二〇七·二七五·七九八元，充作實施費及訓練師資費「第六章第二節」。

(3) 廟產 無定額「第六章第二節」。

前三項均由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交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二) 大學院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三章第三節」辦理及監督左列各宗事項：

(1) 制定強迫民衆教育法令 凡失學民衆，均須強迫入學，「第三章第二節」以縣爲實施單元，「第四章第一節」於開始後兩年內完成之。

(2) 設立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三章第三節」。

(3) 訓練師資 須訓練教師八〇〇・〇〇〇人，計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五章第二節第六章」。

(4) 開設民衆學校 須開設四二・〇三二，五六五級，每級需四一・七一四元，「第五章第五節」，計需一七五・二七五・七九八元，「第六章第一節」。

按原案附有「全國實施民衆教育方案」一厚冊，以卷帙繁重，未付印，現存大學院社會教育處。

二 請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趙 電

【理由】

(一) 本黨重要革命方策之一，爲「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在未經底定各地，事實上往往僅能從破壞方面喚起民衆，以剷除革命障礙；其已歸本黨統治者，則宜從建設方面，喚起民衆，使成爲健全國民，共圖三民主義國家建設之完成。欲實行此建設的喚起民衆之工作，捨民衆教育外，其道未由。吾黨同志，或事民衆宣傳；或導民衆組織；或教民衆識字；有意無意間，正在民衆教育圍範內努力，誠爲革命的忠實同志所應爲。所憾者，乏呼應，缺統系，效率不大，結果殊鮮。吾人所當注意者，即應如何將各種片段的教育民衆之工作，組成一種應乎革命需要之有系統的民衆教育，故應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以規劃之。

(二) 中國民衆，未受教育者，實七八倍於學齡兒童，普及民衆教育，宜先於學齡兒童義務教育也。此種急須普及之民衆教育，實爲一種國民基本教育。其宗旨，目標，課程，及其他一切根本辦法，一出入間，關係國本甚大，中央自應確定一致之原則，以爲全國各地實施之準繩。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非經專家學者長時間之計議，難得完滿之辦法，而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乃不可緩。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長聘黨內碩彥及教育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其人數，專家不得超過半數。
- (二) 設計委員會負規劃民衆教育之全責，凡宗旨，課程，教法，行政組織，普及辦法等，均在規劃之列。
- (三) 設計委員之任期，假定三年，時間之支配，試擬如下：
 - (1) 第一年前半年擬定方案。
 - (2) 第一年後半年及第二年前半年爲方案之分部試驗，以資校正草案。
 - (3) 第二年後半年及第三年爲整個的試驗，以資確定一切具體辦理法。

三 實施成人教育案

鄭洪年

【理由】

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其間失學之兒童，與成人向無精確之統計。數年前，曾有人將此問題加以粗略之調查，彼謂中國識字者百人中只有七人；據此則中國識字之人，僅有二千八百萬，而不識字之人乃有三萬七千二百萬。縱謂此項計算，不甚精確，而近數年國內教育又漸次發達，入學人數年有增加，失學人數或不至如是之多。但以現下中國教育狀況論之，此數年間入學人數，即以加速度之激增，亦不能超越七百萬以上，是今日中

國至少尙有三萬萬不識字之人，除去學齡兒童五百萬（占不識字人中六分之一），現正推行國民教育爲之救濟外，至少尙有二萬五千萬，不識字之成人，現尙無法以爲之救濟。本案所謂成人，即指此二萬五千萬不識字之成人而言，試思一國之內，而有過半數不識字之人，則其國政治之紊亂，經濟之衰敝，斷無容諱言，處今日民智競爭之世界，將何所恃以爲立國根本，而與他族相抗衡乎！欲待國民教育之振興，則非短時期所能奏效。而一般學齡以外之成人，亦不得不劃出國民教育之外，故欲使中國在短時期內經濟興盛，以扶助國民革命，而達到全民政治，實施成人教育，在目前實爲刻不容緩之圖，其理由有四：

（一）根據教育平等原則應實施成人教育 人類同具圓顛方趾，智慧才能，其初雖無過甚之差異，而生於富厚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人類以受教育與未受教育之故，其智慧才能遂有顯著之差別，此種顯著之差別，乃由貧富之階級釀成，人類之不平執過於此。故今日一般社會改革家均主張教育平等，即凡圓顛方趾之人，須受同一教育。由國家設一種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即衣服書籍，亦由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才能，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庶幾教育之惠，不爲富人獨享。此項理想，雖陳義至高，在現代恐不易實現，但爲目前計，亦應根據教育平等原則，爲不能受教育之成人稍謀補救之方。基礎既立，再俟他日逐漸改善而彌其不平之憾，此實施成人教育所以刻不容緩者一也。

（二）養成健全之公民應實施成人教育 所謂公民者，界說亦多不同，但至少應備後列四個條件，即對於自身者：（1）有健全之身體。（2）有普通常識或技能。對於國家與社會者：（3）能遵守秩序。（4）熱心公益。凡備此四者，始得謂爲健全之公民。國家與社會即以此種公民爲單位而組織之。故欲觀人國家與社會

之盛衰，即以此種公民占全人口之若干而定之。今我國乃有大多數不識字之成人，即此大多數之成人，均爲不健全之公民，此真國家與社會前途無窮之隱憂，故我國今日之急務，不在土豪劣紳軍閥政客不能剷除，而在不能使此種不健全之公民一變而爲健全之公民。成人學校，即授予一般失學成人以識字，以及一切普通常識，務使其成爲健全之公民，而對於國家與社會爲有效率之一人，以共同負擔國家與社會之事業，而免爲共黨所利用。此實施成人教育所以刻不容緩者二也。

(三) 提高生產能力應實施成人教育 一如企業，須有相當之教育爲之指導，始有發展進步之望。我國一般成人，既以環境關係而失學，即對於職業之選擇，亦不能自由，以致在業務上亦難得良好之效果，因此釀成我國今日之經濟低落之勢。成人學校對於失學成人，教以識字，教以粗淺之普通常識，使其對於國家與社會爲健全之公民，對於自身漸有運用文字之能力，以解決其自身之職業，並因此以引起職業上之興趣，而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職業上興趣與知識既漸次增加，則生產能力亦自然因之提高，此實施成人教育所以刻不容緩者三也。

(四) 提高國際地位應實施成人教育 民族與民族之間，應當保存一種莊嚴和善之態度，庶幾互相敬愛，而益增其情感，由此且可以泯去民族間一切猜忌與誤會，因以維持世界上之永久和平，其爲用之廣要非一切物質上效率所能比擬。我國素稱禮教之邦，今且試問我國禮教二字何自表現，國際上之地位，不但在國力上已落人後，即人民通常交往之間，他人亦往往不以平等民族待我，如華僑所到之處，無不受人歧視，其事尤爲明顯，此其原因雖由國力不及他人，而我國國民教育未能普及，一般成人受教育者少，故其舉動言辭之間，遂不免爲他人所輕藐，國體所關，未容忽視，此實施成人教育所以刻不容緩者四也。

【辦法】

(一) 在勞動大學內設師資訓練班。

說明：現在實施成人教育之始，暫時自可聘用高中師範科及舊制普通師範畢業生，但成人教育，與國民教育，以年齡上之關係，其教法自不能一律，以施之於國民教育者，而施之於成人，容有未合之處。且成人教育而聘用高中師範科，及舊制普通師範畢業生，亦妨礙國民教育之發展。故成人教育之教師應由勞動大學設師資訓練班以應其需要。

(二) 在城市及鄉村間廣設成人學校。

說明：成人學校之施教，宜於成人業務之餘行之，每日多不得多於四小時，少不得少於兩小時，在城市及鄉村間各視其需要而定。校舍可就廟宇草舍舊隙林下爲之，教師有固定，而校舍無固定，自晨至夜，可分數班，循環教授，俾各就其業餘之時，分別來學。

(三) 經費由左列數項籌措之。

(1) 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內劃出一分部。

(2) 由國內稅收內劃出一部分。

(3) 由市縣政府給以補助費。

(4) 由個人捐助之。

說明：庚子之亂，乃由民衆知識缺乏之所致，今卽以此項退還之賠款用之以增進一般民衆之知識，懲前毖後，極爲得所，且此一般失學之民衆，均爲中國國民，故政府應負教育之責，至個人之捐助，在捐助

者原爲熱心公益之舉，而大學院亦應予以相當之獎勵。

(四) 成人學校教師之待遇，應以與普通學校教師相等爲原則。

說明： 成人學校學生，爲業餘之事，而教師則爲正業，必具有強毅之志願，而能耐勞苦者，始能勝任，國家自應優其待遇。

(五) 編纂成人學校之課本。

說明： 成人之知識，與學齡兒童之知識相去甚遠，且成人學校授課之時間，亦不及國民學校之多。故國民學校所用課本，決不適於成人學校。大學院應延攬專門研究成人教育之人才，編纂成人學校之課本。

(六) 獎勵成人求學辦法分左列三項：

(1) 免除其學費。

(2) 供給其文具與書籍。

(3) 在中等以上學校，設成人免費額，予以求專門技能，及高深學問之機會。

說明： 一般民衆須使其自身感覺識字之需要，而後成人學校始能發達，但現在我國不識字者尙居大多數，其能感覺識字之需要者，尙爲少數，故目前必須加以獎勵，使其不費而有獲得專門技能，及高深學問之機會。

(七) 成人學校之趣味教育分左列四項：

(1) 幻燈。

(2) 電影。

(3) 演劇。

(4) 歌謠。

說明：幻燈教授，一般人均承認其效用遠過於黑板教授，為增進成人學校教學上之效率計，有時亦當採用幻燈教授，有時亦可借電影與演劇，在娛樂之中寓教育之意，至民間歌謠，亦宜加以選擇，借為成人學校補助教育之一。

(八) 審定或編纂成人學校各種補充讀本。

說明：由大學院審定或編纂若干補助讀物公布，俾一般民衆有購取標準。

(九) 舉行識字運動。

說明：由大學院規定，每年自何日起至何日止為識字運動日，俾全國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藉以促起一般民衆之自省。

(十) 舉行各種通俗講演。

說明：由市縣政府聘請專員，在各地巡迴講演，並指導其入成人學校。

四 請大學院提交國民政府議決以明令頒布分期施行民衆教育案

提案預備委員會

【理由】

(一) 為達到徹底的國民革命，先總理遺囑有曰：「余致力於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一顧思喚起民衆的根本方法，莫過於民衆教

，否則以不識不知的民衆，而欲達到澈底的國民革命，於其事理爲不可能。

(二) 爲鞏固民國建設的基礎 先總理所以提倡革命者，爲建設耳，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其根本精神在建設真正的民國耳。然民國建設的基礎，在健全的民衆，而健全的民衆，非教育不能養成。吾國教育不發達，在今日不讀書，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故非從速施行民衆教育不足以鞏固民國建設的基礎。

【辦法】

(一) 內容 其內容有三：

(1) 文藝教育 施行適合於民衆實際生活上最低限度必不可少的文藝教育，以提高民衆的智識及興趣。

(2) 生計教育 施行適合於民衆生活程度之通常的基本技能教育，俾得應用科學方法改良農工商業，以增進民衆的生產能力。

(3) 公民教育 施行現代共和國國民應有之公民道德與智識的教育，以養成民衆的團結力及黨國精神。

(二) 步驟 分爲三期：

第一期 縣試驗期 先選擇中央政府所在省之一縣，爲試驗縣，四年之內，集中人材經濟，根據一定的方案切實試驗。

第二期 省試驗期 繼以中央政府所在之省爲試驗省，縣試驗期終了之日，即爲省試驗期開始之日，二年之內集中人材經濟根據一定的方案，本乎縣試驗期內所得經驗切實推行於全省。

第三期 全國推行期 省試驗期終了之日，即爲全國推行開始之日，應於三年之內，根據中央頒布法令，

本乎省試驗期內所得經驗推行於全國各省各縣各鄉。

(三) 方案 分爲三種：

(1) 縣試驗方案 其大綱分爲三項：

- a. 人才之養成 在施行民衆教育的第一期，雖集中精力於一縣的試驗，而養成人才，然不能不同時爲第二期省試驗時所需要的人才打算，故縣試驗時所訓練所運用的人才，由試驗省各縣派送者，一面設民衆教育學校養成之，並使其從事於試驗縣之工作，厚積經驗，一面準備至省試驗期開始時，即各歸本縣致用。

- b. 教育之設施 城鄉民衆實驗學校；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農業工業商業改良試驗場，及表演場，公民設計訓練所，公民教育講演團，民衆娛樂場，公共體育場，通俗教育館，圖書館，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社等等。

- c. 經費之來源 在縣試驗期，其所舉辦之民衆教育，名雖專在一縣，而其實則爲全省試驗，與全國推行之基礎，故經費之來源，當以國庫補助五分之二，省擔負五分之二，縣擔負五分之一。

(2) 省試驗方案 其大綱分爲三項：

- a. 人才之養成 在縣試驗期內所辦的民衆教育學校，第一第二兩年專注重養成試驗縣的工作人才，同時即爲將來試驗省的基本人才，第三第四兩年又明令其他各省遣派學員加入研究，以備第三期推行全國之用。

- b. 教育之設施 將縣試驗期內所舉辦有效之各種設施，擴充於試驗省之各縣。

c. 經費之來源 中央補助五分之一，試驗省自籌五分之三，各省則按遣派學員之數協助若干。

(3) 全國推行方案 其大綱分爲三項：

a. 人才之養成 由各省遣派到試驗省留學畢業人員，各歸本省開辦民衆教育學校，訓練各該本省所需要之人才。

b. 教育之設施 將省試驗期內所舉辦有效之設施推行於各省各縣各鄉。

c. 經費之來源 各省以自籌經費爲原則，不足時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以上所擬分期施行民衆教育的理由，內容，步驟，方案，雖不過略舉大綱，而實爲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根本大政之一，謹陳管見敬候採擇。

附則 在中央分期施行民衆教育期中，各省區各縣如有相當之研究並切實之計畫者，得斟酌地方情形，提前施行民衆教育。

五 擴充補習教育及整頓鄉村教育案

貴州教育廳原案
審查會決議處理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現在農工商賈，失業者多。吾國以農立國，農民實佔多數。補習教育，尤以整頓鄉村學校爲急。又必先灌輸農工商業，改進耕作方法，訓練農工商得有較高技能，始能出產增加，生活改善。

【辦法】

將下列辦法交大學院民衆教育委員會參考。

- (一) 籌備補習教育經費。
- (二) 劃定年限，於各縣地方辦補習學校若干所。
- (三) 調查農工商民失學者，迫令入校。
- (四) 人民捐資創辦各種補習學校者獎勵之。
- (五) 各區四鄉，每區俱有小學，加以改進，定為鄉村教育之中心。
- (六) 課程以識字，寫，算，公民，農工常識，及訓練謀生技能為主，職業教育副之。
- (七) 不收雜費，其生產贏餘，分給製作者。

擬請大學院頒布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

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

梁俊章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欲謀革命成功，必先喚起民衆。我國人口號四萬萬，其不識字者，竟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興言喚起，談何容易？爲根本計，莫若廣設民衆學校，期於最短期間，使不識字文盲，滅除淨盡，並略具普通常識，了解革命意義。如斯，則短篇刊物，將能了解，宣傳講演，亦易領悟；所謂喚起，當易奏功。惟民衆之學校，固應設矣；顧民衆之學校性質如何，政府既無規定，主張自難一致；有收容學齡兒童者，有專教授貧民者，形形色色，實難縷舉。辦理既形分歧，成效自未易覩。故擬請大學院頒布民衆學校規程，俾全國人士，共瞭然於民衆學校之當然設施，共同努力，以圖推廣，庶幾易於實現。

【辦法】

民衆學校規程內容概要，交大學院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以備採擇。

(一) 民衆學校之宗旨 在補救年長失學之人民，於短期間得到讀書識字能力，並略具國民應有之常識，了解革命之意義。

(二) 民衆學校學生之年齡 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三) 民衆學校之學習期間 共四個月。每日二三小時。(時期太長，將恐有礙作業，不易推行。)

(四) 民衆學校之課程 務宜簡單，期於最短期間可以學完。姑擬標準如次：

(1) 民衆讀本 以相當數量之生字，略述一般國民應具之常識，及三民主義要義，同時並注意字法句法之練習。

(2) 算法 珠算或筆算，應酌量學者需要情形決定之。

(3) 補充讀物 以優美的平民文學，編成一千字以內的實用刊物，(如關於社會自然農業商業等事項)以爲課外補充的材料。其特別需要者，亦可加時教授。

(五) 民衆學校之設立 爲節省經費及易於推廣起見，應以附設其他各級學校爲原則。其有熱心倡辦依此標準，著有成績者，應另定條例獎勵之。

(六) 民衆學校畢業試驗 爲考核民衆教育按年實施之實在成績起見，民衆學校之畢業試驗，應悉由主管民衆教育機關，派員主試。試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

陳劍格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爲主。民衆教育之主要部分，爲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等。

設立民衆閱報處之利益，有如下述：

(一) 適合一般民衆 報紙文字，最爲淺近，國人之可讀者，得占多數，故宜多設立之。

(二) 設備方面甚簡單 每處只須屋一間，長桌一張，小杌六個，報夾六個。

(三) 經常費並不多 每處只置管理員一人，餘僅報費耳。

(四) 報紙爲民衆最好之日常讀物 報紙包羅萬有，且多新的消息。是故民衆讀得報紙，不但灌輸民衆以常識，且使受得黨化。

(五) 民衆政治訓練，以閱報處爲最好機會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組中之第一項，便是民衆政治訓練。報紙大半是報告政治新聞，即將此物多與民衆接近，民

衆自多增進政治智識，及政治了解。

【辦法】

大學院通過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廣設民衆閱報處，以每百戶設立一處爲原則。

附件一（每處開辦費表）

種類	數量	元	備	考
屋舍修理		五、〇〇〇		
長桌	一	五、〇〇〇		
小枱	十	五、〇〇〇		
報夾	六	二、〇〇〇		
總計		一七、〇〇〇		

附件二（每處經常費表）

總額	數量	元	備	註
管理員津貼	一	三、〇〇〇		該員以請託或兼任爲原則
報	八	八、〇〇〇		
雜支		二、〇〇〇		

總計 一三,〇〇〇

附件三(經費概算說明)

- | | |
|----------------|--------------|
| (1) 全國民數約計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
| (2) 戶數約五口一戶 |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戶 |
| (3) 閱報處每百戶一處 | 八八〇,〇〇〇處 |
| (4) 開辦費總計每處十七元 | 一四,九六〇,〇〇〇元 |
| (5) 經常費總計每處十三元 |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元 |

各機關各團體應自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內政部 柳報奇 戴修峻 原案
審查會 決議 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由各省區及特別市商同或督促各機關各學校，及一切公共團體，就其地址房舍之多寡，酌量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與公共書報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與民衆以種種教育的便利。即以各機關各團體原有之職員擔任教授，並可利用房舍，利用器具，不必籌措巨款。

(二) 利用公共處所，如各地方庵觀廟祠堂會館等，勸令其住持首事，值年之人等，節省演劇宴會無用之資，以歲入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教育經費，自行組織，自行籌畫，創設各種學校，由公家監督指導。

(三) 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錄用雇員，公役，警察衛士，宜採用考試制度，使(1) 積極方面，提倡一般民衆，踴躍上學讀書。

(2) 消極方面，於無形中使不受教育者，感受限制，俾一般民衆知教育之有用。

(3) 提高雇員公役等之人格與能力，且促進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事務上之進步。

【附原案四】

一 實行民衆補助教育案

內政部

【理由】

我國義務教育行之數十年，而調查各省區民衆未受教育者，猶居多數。推其原因，在一般貧民，固屬無力求學；卽或力所能及，亦多不知讀書識字爲人生必須之要圖，並不重視求學，一任其子弟爲純粹勞力之生活。如農夫之子，終於爲農。工人之子，永久作工。毫無變更與進步思想之可言；而各機關各團體執事人員，又多不注意社會教育設法補助；甚至對於一切雇用人員，亦不問其會否讀書識字，濫爲引汲。在目不識丁者，竟有假可噉；而學校畢業者，反無事可圖。社會上環境如是，無怪全國民衆教育之無絲毫進展也。

【辦法】

(一) 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及社會一切公共團體，均宜就其地址房舍之多寡，酌量附設平民學校，夜學校，半日學校，或平民公園，平民書報室，公共運動場等，與民衆以種種讀書識字之便利，卽以各機關各團體原有

之職員，擔任教授。并可利用房舍，利用器具，不必籌措巨款，而學校可以驟增。其重要意義有五：

(1) 能使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實行接近民衆。

(2) 能使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環境改良。

(3) 能使社會與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表相當之同情。

(4) 能使社會教育得以漸次普及。

(5) 可以節省教育經費。

(二) 利用公共處所如各地方庵觀廟祠堂會館等，勸令其住持首事值年人等，節省演劇宴會無用之資，以歲入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教育經費。自行組織，自行籌劃，創設各種學校，由公家監督指導。其學校名稱，應冠以出資之寺廟等名稱。如為某寺所辦之平校，即冠以某寺私立平民學校。如為某姓祠堂所辦之平校，即可冠以某氏祠堂私立平民學校。以示表彰，而明主權。其有願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或各種工廠者亦可。

(三) 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任用雇員，推薦公役，招募警察衛士，均宜採用考試制度，非受有相當教育或相當程度，不准錄用。其意義有三：

(1) 積極方面，提倡一般民衆踴躍上學讀書。

(2) 消極方面，於無形中使不受教育者感受限制，俾一般民衆知教育之有用。

(3) 可以提高雇員警察衛士公役等之人格與能力，並可促進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事務上之進步。

以上各端，曾在湖南常德及河南等處試辦，均着成效，可見對於補助教育，但能共同努力，實行勸導，欲求普及，並非難事。

二 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

【理由】

查世界各國不識字之人民，以吾國及埃及爲最多。夫民權主義之伸張與教育之普及，成正比例，此爲現時有政治常識者之所公認。況不識字之民太多，往往爲文明國家所竊笑。吾國有此現狀吾人亦應引爲國恥。故現時吾國教育上之最要問題，除強制學齡兒童入學外，則爲對於不識字之成人，設法使之補習也。

【辦法】

- (一) 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督促各團體各機關，設立工人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類是。
- (二) 成人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經費，由所設立之機關籌措之。
- (三) 各處設半日學校，星期學校，假期學校，及夜校等，其經費應就所設立之地方籌措之。
- (四) 兵士補習教育，應由教育行政長官會同軍隊長官執行之，其經費即由軍餉項下開支。
- (五) 成人補習教育機關之組織及行政由政府規定之。

三 請推行補習教育案

戴修駿

【理由】

普及教育，所以培養後起之青年，爲立國根本之大計；但本國有特殊之情形，現代國民已成年而未受小學教育者，占全民之大半數。農工商學兵各以職業之關係，不能享受通常學校之教育，亟應就其所在地點，施行補習教育，授以三民主義以及必要常識，用以鞏固黨國之基礎。

【辦法】

由大學院規定補習教育學程，由主管機關負責舉辦。

四 積極擴充商業補習教育案

工商部

【理由】

我國商業不振，原因雖至複雜，而商民智識缺乏，遂致一切商業，在國內故步自封，在國際無競爭實力，要亦無可諱言。爲挽回補救起見，深覺商民補習教育之擴充及改進，實屬萬不容緩。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及本部，分別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教育機關，及重要商業團體，迅行籌備商業補習學校。
- (分半日學校，夜校，星期學校三項。)
- (二) 由大學院審定工商補習學校用書，以備應用。

農工商補習教育案

勞動大學 徐逸機 原案
陳露說 黃建中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由大學院從速規定全國農工商補習教育整個的計畫。

(二) 由各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召集有關係的機關及團體，開會決定推行農工商補習教育具體的辦法。

商補習教育具體的辦法。

(三) 由大學院制定調查表，分令各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級黨部各農工商會分別調查全國失學農工商之人數，性別，年齡，程度，以便統計，而利進行。

(四) 由各省區市縣指定的款為農工商補習教育的經費。

【附原案三】

一 推行農工商成人教育案

勞動大學

【理由】

自中央四次全會開會後，中央政府所倡導全國民衆所熱望，均集中於調政時期之建設工作，蓋革命有非常

的破壞，當繼之以非常的建設也。訓政意義，在訓練全國民衆有行使民權之知識能力與組織，而普遍民衆教育，極爲要圖。我國民衆，農民佔全國百份之八十五以上，產業工人約二百七十萬，手工業工人約千六百萬，因經濟的破產，工作的忙碌，及教育機關的缺乏，至少有二萬萬人爲失學成年，或目不識丁，或僅識之無。蒙然於日常生活，社會生活，知識，更無民族與社會觀念。此等失學農民工人，知識幼稚，頭腦簡單；既無方法解除自身痛苦，尤易接受共黨片面宣傳，實施憲政前途，實一絕大障礙。我國興學以來，始則注重人才教育，人才所得無幾，祇足以增加剝削民衆之游閒階級。繼則注重義務教育，究亦徒託空言，貧苦民衆子弟，依然少問津機會。比年因華盛頓世界教育會議之刺激，平民教育運動，甚囂塵上。主持者又不免官僚化之識，成效甚渺。將近四十年歷史之教育成績，讀者讀爲都市文明之裝飾品，非無故耳。本黨爲民衆而革命，爲訓練民衆而建設。革命後的教育，當以民衆教育爲中心。尤當注全力於二萬萬農工成人教育。蘇俄革命後，曾舉行掃除文盲運動，成績卓著。土耳其獨立後，教育方針，注重平民識字教育，旨趣雖殊，可資借鏡也。

【辦法】

(一) 召集全國農工成人教育會議 大學專門中等及小學教育均有具體計畫，農工成人教育，獨付缺如。今宜召集各省區教育機關，建設廳，成農工廳，省農會，省工會，分派代表開會，製定推廣農工成人教育設計。

(二) 調查全國失學成年農民工人 關於失學農工成年之數量，性別，年齡，程度，均應有詳密調查。宜製定調查表，分令各省區教育機關會同各級黨部各工農會分別調查，以資統計，而利進行。

(三) 設立農工成人教育行政機關 向來關於成人教育，劃歸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而辦理事項，僅通

俗教育館而已，今宜由省府黨部農工會，合組農工成人教育行政機關。

(四)經費 各省建設經費及教育經費項下，應劃出鉅額臨時費經常費，辦理成人教育。

(五)師資 各省區設立成人學校教師養成所，招收志願服務之師範中學畢業生及小學校教師，加以短期訓練，作為推廣農工商教育師資。

二 農工商補習教育實施案

徐逸樵
李宗武

【理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貫徹三民主義，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喚起民衆，實為其要鍵之一。此理已示於總理遺囑中，無待贅述。農工商為吾國民衆之主體，但其中除少數受有畸形的智識者以外，未享絲毫教育機會者，實占可驚之數字。此無智識與畸形的智識之惡果，不能充分發展工作之能率，即足以累及民生主義之推行；不能認識民權之意義，即足以累及民權主義之實施；不能了解國內外之現狀，即足以累及民族主義之確立；不能認識各階級相互之關係，即易為共產主義者所利用。故欲貫徹三民主義對於上述略具畸形的智識與全未享受教育機會之農工商階級，施以普遍的澈底的補習教育，實為當務之急。依上述理由，本案之目的在提高農工商階級之智識程度，以促三民主義之實現。故其教育之理想，簡言之即在（一）使了解三民主義，（二）使具有本身職業之科學常識，（三）使了解階級相互之關係及其對於三民主義之利害，（四）使有中華民族之國際的地位及世界各國現狀之概念。

【辦法】

（以下各項具有時間的連續性，故依次陳述。）

(一) 由大學院組織一農工商補習教育委員會，規定全國整體的計畫。

(二) 各省大學行政府院或教育廳，設立分會，承中央委員會之計劃，處理本省補習教育事宜，並劃定本省為若干區域，為補習區域之單位。

(三) 每區設一補習教育執行機關，調查各該區屬於上述農工商人之總數，並核算該區每年需要補習教育經費之概數。

(四) 各區執行機關於規定期間內，將上述調查所得，由省分會轉報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根據各省報告，統劃補習教育經費及關於實施之一切事項。

處此訓政開始之時，若不急施補習教育，以喚起占全國民衆極大部分之無智的農工商階級，實處處足為三民主義推行之累，鄙意政府當局宜有斷然的決心，於最短期間內，規劃一普遍之計劃，與固定的經費，以便實施此項強制式的普遍的農工商補習教育，則國家前途，實有莫大之利。

三 請推廣農工補習教育案

陳雲銳（代中華職業教育社）

【理由】

今日最迫切之問題，莫農工若。吾人羣知農工問題之重要，與夫農工利益之必須代謀，而迄無下手之法者，農工向來缺乏教育故也。以歐美日本各國教育之發達，生產率之增加，猶積極提倡職業教育，制定法令，強迫入學。吾國實業衰退，教育幼稚，尚不急起直追，外何以對列強，內何以副先總理注重農工利益之遺訓。且欲增進農工之知識技能，宜教育。欲使農工盡心盡力於作工，宜教育。為農工謀幸福，而又欲不使走入

竣途，更不可無教育。故農工補習教育，實為當前最須提倡者如何提倡。

【辦法】

- (一) 調為法令，凡工廠滿百人以上，必須設一補習學校。童工教育時間，至少占全時間三分之一。
- (二) 各民衆學校之設立，應注意於鄉村。并責令鄉村小學附設農人夜校。
- (三) 於縣鄉市教育實業兩項經費內，提出幾分之幾為補習教育之需。
- (四) 強迫童工受補習教育。
- (五) 廣設農工俱樂部。
- (六) 各縣教育局視地方情形，分別籌設農或工之補習學校。

實施勞工教育案

錢天鶴 黃建中 工商部 原案
鄭洪年 朱懋澄
審查會 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由大學院會同工商部，規定凡四十人以上之工廠與商店，應設相當之補習學校。其經費由工廠廠主或公司股東負擔。

(二) 請大學院編製職工適用之教材（如千字課本，工人常識等），並各種淺顯文字，或圖畫之書報。

(三) 由市縣社會教育主管機關，聘請專員，往各工廠巡迴講演。

(四) 注重職工體育衛生。

(五) 宜時常給與職工以正當之娛樂，如電影演劇等。

(六) 請大學院將工人社會教育，工人衛生教育，工人合作教育等種種常識，編入

中小學教科

(七) 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市縣於可能之範圍內，提倡家庭工業及小本工藝之教育。

【附原案五】

一 推廣職工教育案

鄭洪年

【理由】

比年以來，國內各地之商工業，其間罷工及勞資爭執之事項，日有所聞，致使貨物之出產能力，與乎轉運交換之數量，爲之銳減，直接影響國民經濟基礎，間接影響國家財力源泉，其關係國力之伸展者，實爲至大。考其原因，知促起此種悲劇之發生者，其原因由於資本方面之壓迫所致。自近六十年來，歐美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其產業組織，侵入我國之經濟社會後，便逐漸引起我國之產業革變。二千年來，以手工業小商業爲基礎之產業組織，遂因崩壞，而逐漸進入如歐美之產業組織與其資本主義之發展過程中。於是勞動者之利益與其待遇問題，亦相伴而生。在資本方面，則圖其企業發達與利益增積之關係，對於勞動者之生產力，則盼求過量之提取。而其賃銀，則盼求最低之規定。而勞動者方面，則圖其生活的充裕與家族的安全之關係，對於雇主之待遇，不能不要求較好之改善，而其工資不能不要求較高之改定。各執其是，兩不相讓，於是罷工及勞資相抗之悲劇起矣。故推廣職工之教育，實爲補救此種病狀之最善之方案。先總理在民生主義中，曾謂「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中的原動力。因爲民生不遂，所以社會的文明不能發達；經濟組織，不能改良；以及發生種種不平的事情。像階級戰爭和工人痛苦那些種種壓迫。」所以本黨之政綱，其對內政策之一，即「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本黨之主義與政策，實爲能適應中國產業之發展

現狀及解決勞資爭執之最佳方法，爲宣傳與灌輸本黨之主義與政策於職工。故當推廣職工教育，藉以使勞動者對於本黨之主義與政策，有明瞭之認識；於是集合彼輩之能力，以協助國民革命之實現。知識與技術同爲增進生產能力之原動力，而近代企業界，只知注意於工人技術之訓練，而不知注意工人知識之提高，殊不知工人知識之增加，其有關於出產能力之增進，實與技術方面有同等之效果。現以排字工作之例言之，吾人皆知排字數量之多寡，視工人的技術之熟練而定；然現今排字工人，類皆無讀書之能力，只知按字檢排，以故錯誤百出，極費校對者之時日。苟工人能有普通知識與讀書能力，能逐句檢排，自知改誤，則校對者時力之節省，與乎印刷上出產能力之增加，不言可知，此其一例耳。概而言之，舉凡各種事業之發達與進步，莫不與工人之知識有關。故增加工人之知識，實爲使產業原料之不致浪費，工作時間之得以節省，生產能力之藉以銳進等等之最大原因之一。

由上觀之，在我國現今推廣職工教育，實爲刻不容緩者也。

【辦法】

(一) 現今工人大都缺乏普通知識，且有家室負累，只能利用其工作之餘暇施以其所需要之教育；其教法與編制，自不能與普通之教育一律，必須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按照其實際上之需要，編纂教材，制定教程，其設立補習校之職責，由左列團體肩任之：

- (1) 由各工會各業公所，設立夜校或相當之補習學校。
- (2) 由大學院加以規定，凡至四十人以上之廠與商店，應設上列學校之一。
- (3) 由市工農局設立之。

(二) 職工教育之經費就下列四方面籌集之：

(1) 由工廠廠主或公司股東負擔。

(2) 徵收各項出產附加稅。

(3) 在各工廠或公司商店之公積金內，劃出一部分。

(4) 在職工儲蓄金內，劃出一部分。

(三) 職工補習學校，其施教育之目的，雖在補助，然教師必須具有豐富之常識，且有正當之思想者，才能勝任。故其資格及待遇，自應與普通中小學教師相等為原則。

(四) 職工補習學校之課本，決不能借用一般學校所教用者。大學院應延攬專門研究職工教育之人才，編纂職工學校之課本。其教材之範圍，必須包含三民主義之淺近知識，以及各種重要之普通常識，與其職業上之特別技術等。

(五) 由市政府或各工會各業公所聘請專員，在各工廠巡迴講演，或臨時講演，藉以引起職工之讀書興趣。

(六) 幻燈教授，一般人承認其效用遠過於黑板教授。為增進教學上之效率計，有時當採用幻燈教授，有時亦可借電影與演劇。在娛樂中，寓教育之意。至運動之事，既可健強工人之體力，且可養成其運動之習慣，藉之改正現今工人賭博等種種不良之嗜好。

(七) 為補助課本及教師講演之不足計，最好是刊行各種淺顯文字或圖畫之書報，俾職工得以時時獲得各種新知識之機會。

二 提倡藝徒教育案

錢天錫

【理由】

我國舊式手藝作場，常收幼年貧寒子弟，名爲藝徒，實尋常傭僕之不如。所學技藝，至爲簡單，而年限大都在三載以上。三載之內，不能自退，否則嚴罰隨之。期滿之後，又須爲場主服務若干年，謂報師恩，非如此又須受罰也。學習期內，如有工資收入，例歸場主，卽初滿期之數年，所受酬報亦至微薄。場主祇負供膳之義務，而藝徒須作多年之牛馬以相報事之，不平可爲慨嘆。然猶未也，學藝之外須兼奴役，凡至賤穢之事，爲尋常傭僕所不肯爲者，亦須俯首聽命，莫有異詞，倘稍失場主或夥友之歡心，卽箠楚交加，一無顧忌。早起遲眠，竟成慣例，冷菜殘羹，有如珍饈，其待遇之酷，有非筆墨所能盡述者。且所學之藝，祇知其法，不知其理，故中國手藝，絕少進步。範圍又甚狹隘，若本業一旦衰落，非降爲苦力，卽流爲游民，寢假而成社會之大害。故舊式藝徒制度之弊害，大別有六：濫費童子光陰一也；待遇苛酷阻礙其身體發育二也；條件太嚴使無改業或改善生活餘地三也；所學技能祇知當然，不知所以，中國手藝難有進步四也；範圍太狹，除本業外無其他謀生能力五也；無識字讀書之機會六也。凡此種種，均非亟改革不可。

【辦法】

改革之法，似宜從藝徒教育入手。現在既不能由國家以一紙明令遽廢此數千年傳統之惡習，則改革進行，惟在教育。德國法令規定（雇主應許年在十八歲以下之工人，有至地方或邦立補習學校上課之時間。）法國於一九二一年由下院議員杜固（Ducos）氏提案通過，凡兒童於離開小學後，須繼續受學至滿十八歲爲止。根據一

九一七年費味安尼(Viviani)氏之計劃，每年受學三百小時，其中五十小時授普通教育。一百五十小時授職業教育。其餘一百小時授體育。竊謂法國杜氏之法，我國可酌量採用。凡舊式手藝作場場主，應許年在十八歲以下之藝徒，有赴市縣鄉立藝徒學校上課之時間，每年受學若干小時，內分若干小時授普通教育，如識字寫算及公民常識等。若干小時授職業教育，如本業所含學理及如何改良之類。若干小時授體育及衛生演講。如此則藝徒智識，略為增高，必漸覺所受待遇之不合人道，自謀解除。場主感於環境之日非，亦必自動改良，以求自全。數千年之惡習，或可漸次廢除歟。

惟藝徒學校創辦之初，學生因受環境之束縛及場主暗中之阻撓，人數必不甚多，如有名無實，虛糜經費，亦屬非計，故宜同時辦藝工養成班。於最短期間，養成手藝工人，其程度較舊式手藝作場出身之人，尤高一等。此事不難辦到，因手藝作場有上述種種之缺點，而藝工養成班可免也。從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辦藝徒班，成績甚著，即其明證。同時盡力設法使手藝作場藝徒，源源入校求學，則數年之後，必有成效可觀矣。

吾國近年提倡職業教育，不遺餘力。最近又注重民衆教育，用意至善，但竊以為藝徒學校實兼有職業學校及民衆學校之長，不過祇限於一般習手藝之學徒而已。然其人數亦甚衆多，不可因其範圍稍狹，而遂不注意也。

然現在各處教育經費，異常竭蹶，欲同時在各省地方廣設藝徒學校，一時恐難辦到。且此種學校，在中國固為創舉，在外國亦乏適當先例。似惟有根據下列數種標準，於各省工業較為發達之區，由當地政府設立藝徒學校各若干所，作為一種試驗。如辦理或課程有不妥之處，得隨時改良。如試驗結果，認為失敗，因而將藝徒學校制度完全廢止，亦所不惜。若有成效，須竭力推廣於各縣市鎮。

藝徒學校應符之標準：

(一) 曾受此校陶冶之人，其謀生能力，須較未受藝徒教育之人略高，否則何貴有藝徒學校焉。

(二) 所授技藝，須與學生之旨趣相合。其經過歷程，必須有教育上價值，否則舊式手藝作場亦能教授，又何必入校學習乎。

(三) 各種製造方法及手續，須時時改良，無論如何，須比手藝作場之方法為優，否則又何能謂之藝徒教育乎。

(四) 藝工養成班須注意訓練新職業，手藝工人，因老職業手藝工人團體極堅，藝工養成班所造就之人，必受排斥，不易獲得謀生機會。然新職業之需要，各地不同，亦非各地皆有此點，最須注意。

三 注重勞工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案

工商部

【理由】

吾國勞工教育，目下祇限於各大學之勞動學院，難期普及。為勞工幸福養成需要人才計，應於各級學校，添設科目，俾一般工人咸得相當之教育及應用之常識。

【辦法】

(一) 請六學院編製工人千字課，頒行全國，實行工人識字教育。

(二) 請大學院將工人社會教育工人衛生教育工人合作教育等種種常識，編入中小學教科。

(三) 請大學院通令各市縣於可能之範圍內，提倡家庭工業，及小本工藝之教育。

社會教育組

四 各省區應切實施行勞動教育案

朱懋澄

【理由】

欲求吾國工業之進步，人民生產力之增高，國家經濟之舒展，社會不蹈工業革命期間人民備受痛苦之覆轍，非實施勞動教育不可。而勞動教育應本三民主義之原則，以啓迪勞動界之智識。培養勞動界之自動自決自救各能力。

【辦法】

(一) 識字教育。

現在一般人辦理識字教育所用之工具，多為平民千字課等書，其中所列文字，雖為一般人所常用；但對於勞動界生活方面，仍未免不能顧及。故當於普通課本之外，增添勞動界日常工作，及生活必須之文字。

(二) 藝術專門教育。

勞動者既皆以習藝為生活，自應具有專長。其生活優劣，自以技能之巧拙為斷，故欲改善勞動界之生活，即當深造百工之技能，不宜以簡陋拙劣之法為之。

(三) 提倡合作教育。

欲改造現時經濟制度，非採用合作制度不為功。現時勞動界所受之經濟壓迫，較他界為尤甚。若於生產方面試辦生產合作社，於消費方面試辦消費合作社，於調濟金融方面試辦信用合作社，於協助農人方面試辦農村合作社，社會經濟，當可大加改良。而直接受其福者，莫勞動界若。他惟舉辦各種合作社，當先辦合作教育。

一面培植人材，一面喚醒民衆，以免於施行時有盲從失敗之患。

(四) 舉辦模範新村。

工人所處境地，最爲污濁，非根本改革不可。其最良方法，卽由教育機關提倡建築模範新村，內辦各種教育及公益事務，以期造成模範社會，作爲羣衆表率，此亦舉辦社會教育積極之法也。

(五) 各省設立勞動學院，以培植勞工領袖。

欲實現純粹之勞工運動，非先有相當之勞工領袖不可。故須在各省設立勞動學院，選工界中聰俊誠實之子弟，教以社會合作政治經濟法律組織等學，尤以養成健全高尚人格爲重。庶以此等領袖，共謀勞工利益，可免流弊發生，得以漸次成立工人自動自救的勞工運動。

(六) 各大學應注重社會經濟勞工等科，以培植服務社會人材。改良社會，非有各界專門人材不可。其培養之法，卽應於各大學中特設社會經濟勞工等科。一方面注重理論，而一方面則尤重實地研究。我國社會經濟，勞工狀況，庶將來在社會服務時可免閉門造車之弊。

五 會同工商部限制工廠公司僱用童工並責令附設民衆學校案

黃建中原案
審查會決議處理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修改通過

【理由】

查我國童工，向無法律保護，有大多數工廠公司，以賤價僱用年齒甚穉之童工，陽假慈善之名，陰行虐待。此種童工，已爲一大問題，不能不設法限制。

- (二) 兒童在義務教育年齡以內，體力既弱，智力亦待培養，絕對不應僱工。
- (三) 吾國義務教育年限至短，其在初級小學畢業，不得已而僱工者，尙應多受補習教育。
- (四) 吾國義務教育離普及之期尙遠，工人藝徒之年長失學者，比比皆是。今就工廠公司附設民衆學校，於事甚便。

【辦法】

下列辦法，除併入實施勞工教育案者外，餘屬於勞働法令者，交大學院辦理。

- (一) 各工廠公司，須限期設立民衆學校。凡年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概不准僱用。
- (二) 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童工，限每日作工三小時，上課三小時，遊戲一小時。
- (三) 凡十五歲至十八歲之童工，限每日作工六小時，上課兩小時，遊戲一小時。
- (四) 凡十八歲以上之工人，限每日作工八小時，上課兩小時，遊戲隨意。

以學校教育補救社會教育案

陳堯成 劉湛恩 陳禮江 原案
審查會 決議 辦法
大會 修正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由各省區，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擴充教育委員會：專司籌畫，指導，各級學校擴充教育事業。

(二) 各級學校於可能範圍內，設置擴充教育機關，擇一學校教員爲其主任，與其他各教職員相聯絡，負責行擴充教育之責。

(三) 在學校原有事業，使用時間以外，如晚間及學校休假日，將學校之建築與設備，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廣爲開放，以爲社會教育，或社會生活中心之機關。

(四) 擴充事業分爲修養，娛樂及體育之三大方面，視學校所在區域之情形，或由學校自動爲之，或應社會之要求而爲之。

(1) 修養方面 設立補習班，民衆學校，舉行演講會，討論會，組織各種研究班，如三民主義研究班，藝術講演班，開放圖書館，及標本室等。

(2) 娛樂方面 社會俱樂部，音樂會，演劇會，電影會等。

【附原案】

一 擴張學校事業以補救社會教育案

陳堯成

（理由）

(一) 社會教育之重要，不減於學校教育。然我國各種社會教育的設施，寥若晨星，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區區此數，自嫌過少，且內容亦極簡陋，多爲有名無實，故須謀補救之道。

(二) 增設社會教育機關，或充實原有機關之內容，皆須莫大之款項。在我國教育經費困難之現狀下，豈易謀社會教育經費之增加，唯利用既成學校之建築與設備，以爲社會教育之活動。既可節減增設社會教育機關之費用，復可收社會教育之效果。

(三) 從前學校中，雖間有擴張其專業，而爲社會教育活動者。然教育行政上，既未規定。教育當局與學校，亦漠不關心。各學校皆墨守舊章，僅在一定的期日與時間，對於少數一定的學生，施以一定的教育，在其餘時間，學校之建築與設備，多未利用，學校之效率，未充分發揮，實不合於經濟之原則。

(四) 社會爲一種有機體，學校爲一種社會的設施，萬不可與社會相隔絕，而成一種特殊範圍。況現代社會一般對於教育之要求日多，所望於學校者亦日大，故學校不應僅對於少數學生，施以教育，對於一般社會，亦應予以教育機會。務須由閉關的狀態，擴充教育的活動，廣爲開放，使爲社會教育之場所，爲社會生活之中心，爲民衆修養娛樂社交之機關。既可減少社會對於學校之隔閡，且可促進其對於學校之理解及信用。

(五) 學校與社會相接觸之結果，社會之需要，顯然反映於學校。因之學校之教育內容，亦得以漸次改良，使學生在學校所學，可與社會之需要相適合。不致有學而無用之弊。

【辦法】

(一) 由各省教育廳各縣教育局，組織學校擴張委員會，專司籌劃，指導，各種學校擴張事業。

(二) 規定學校組織系統上，設置學校事業擴張委員會。擇一學校教員爲其主任，與其他各教職員相聯絡，負責實行擴張之責。

(三) 在學校教育使用時間以外，如晚間及學校休假日，將學校之建築與設備，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廣爲開放，以爲社會教育，或社會生活中心之機關。

(四) 擴張事業，分爲修養娛樂及體育之三大方面，視學校所在區域之情形，或由學校自動爲之，或應社會之要求而爲之。

(1) 修養方面 舉行演講會，討論會，組織各種研究班，如三民主義研究班，音樂講習班，美術講習班，各種工藝講習班，開放圖書室及標本室等。

(2) 娛樂方面 社交俱樂部，音樂會，演劇會，電影會等。

(3) 體育方面 各種遊戲，體操室內競技之教練。

(五) 擴張事業所特需之費用，或列入學校經費之一部，或由會員平均負擔，由學校徵收之。

二 各省區以學校爲社會教育的中心案

劉湛恩

【理由】

學校有教師，有學生，有一切之設備，以之爲社會教育之中心，則人才較多，所費有限，而收效較宏。又可使學校與社會，化合爲一，易於促成教育生活化，尤爲兩得。謹擬辦法綱要如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 小學與中學之校舍，應公開爲民衆集會之所。教師與學生，應以一部份時間，舉行種種社會教育之活動。

(二) 各大學設推廣部，規畫擴充教育之發展。

三 各級學校應設民衆補習教育推廣部案

陳禮江

【理由】

民衆失學，在吾國人數過多，若完全專設學校補習，實無如此鉅款。爲節省經費計，莫如就各地原有學校，開設推廣部，擔任此事。師資既無庸另聘，教具亦可借用。惟須利用空閒時間，不使與本校課業相衝突而已。查歐美各國學校，均有此項組織，我國亦應仿照施行。

【辦法】

(一) 由中央通令各省，凡屬公立學校，自小學以至大學，均責令開設推廣部，專辦民衆補習教育事項，務使尅期成立。

(二) 其部長則由教務主任或專任教員充之。

(三) 設調查教課編纂等股，由各該校教員兼任，如在中學以上，則可輪派高材生充之，必要時並得另聘一人或二人專司其事。

(四) 學程首重識字，次授智識技能，然後編訂各種通俗書報及函授等事。

改良社會風化案

張之江原案
審查會修正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一) 舊劇富於觀感性者，由教育當局詳細審定。認為於國俗民德有益者，聽其出演。其誹淫誨盜等劇，永遠加以禁止，犯者施以相當制裁。其審查電影亦如之。至於彈詞說書，涉於淫盜媒介，而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一律加以禁止。

(二) 由大學院專設改良戲劇委員會，自定腳本，編爲新劇。

(三) 提倡拳術舞劍等國技，以增進正當之娛樂。

【附原案一】

改良社會民衆教育風化案

張之江

【理由】

言教育者，以德育智育體育三項並重。然視今日社會，隨時隨地，皆有魔鬼，隱襲三育之後，使吾民日即於放僻邪侈，而不自覺。一二自命爲時髦人物，又復從而推波助瀾，簧鼓其說，務令社會風化，民衆教育，由

一線光明，而人於黑暗萬丈之深淵。今有人欲稍稍整理而改善之，或將譬爲陳腐，此真足爲人心世道之憂。舉其最能妨礙民德者，蓋有二端。

一不良之戲劇及電影 舊劇最足感動普通社會。其忠孝節義，能使愚夫愚婦，慷慨涕泣。其描寫淫盜處，亦能使觀衆私德，墮於不知不覺之中。況近今劇場，男女合演，專以編串兒女私情爲號召之具，不曰愛情名劇，即曰風流絕史。是惟恐民德之不偷，又從而誘之。人非聖賢，未有不當之輟聽者。至海上新出電影，既無主義，又乏常識，僅取古今寡廉鮮恥之事，編爲脚本，如繪如生，不忍卒觀，反美其名曰寓義深遠，可爲殷鑒，事之可傷，莫過於此。本席前在察哈爾時，曾設改良戲劇委員會，思有以矯正之，惜倉卒未能觀其效。

一跳舞不正當之娛樂 現今舉國風靡，而爲時髦角色津津樂道者，莫跳舞若。華燈乍黯，形影成雙，喘汗交馳，笑啼並作。此何等事，而於衆視衆指之地，公然爲之，寧不可哀？卽謂起源於文明各國，然各國有時加以絕對禁止，有時予以相當限制，可見文明國家，亦未必視跳舞爲正常娛樂者。況我國恥未泯，民痛方深，正宜臥薪嘗膽，互相規勸，乃以文明各國所禁止所限制之事，提倡不遺餘力，使我青年男女，羣起盲從。以甫經萌芽之智育德育體育，一一芟夷而挫滅之，流風所被，不出十年，將見堂堂華胄，皆變爲樓腰跳月之苗蠻。語云，取人之長，攻己之短，今各國可爲我師法者甚多，何獨取一跳舞，感莫甚焉。謹擬辦法如後。

【辦法】

(一)關於改良戲劇電影有三：

一舊劇富於觀感性質者，由教育當局詳細審定，認爲於國俗民德有益者，聽其出演，其誨淫誨盜等劇，永遠加以禁止，犯者施以相當制裁，其審查電影亦如之。

一男女平等，固其所宜，然聚男女於一處，而演此瑣屑委靡之事，亦豈平等之謂？故男女合演，宜絕對禁止。

一舊劇及電影能保留者，暫爲民衆娛樂之需，欲陶淑性情轉移視聽，宜由大學院專設改良戲劇委員會，自定腳本，編爲新劇，以激發人愛國思想，保全人固有節操爲主旨。

(二)關於取締跳舞及不正娛樂方法有四：

一跳舞在今日國家創鉅痛深時聞，請由大學院採納本案提議，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律加以禁止。

一公共娛樂場所，彈詞說書，涉於淫盜媒介，而有不正當之行爲者，皆一律加以禁止。

一以上不正當之娛樂，絕對禁止後，欲鍛鍊青年，男女體魄，而增進其興趣，宜教以國技，如拳術舞

劍，可以乘時代起，請由大會查照本席前次提案，通令全國各學校，以國術爲體育主課。

一獎勵國術代替跳舞之法，如古人置酒，當筵起舞，皆以劍爲之。時時提倡，自成國俗。

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圖畫

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

劉湛恩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一) 小說歌詞劇本圖畫等等，多爲民衆普通讀物。其印入讀者之腦際，至爲深刻；影響國家社會之風化，至爲巨大。凡不良之讀物，宜予取締或改良。

(二) 年來電影風起雲湧，固可助教育之不及，亦可誘社會入於歧途。凡有害社會國家者，應積極改良，並嚴重取締，以爲社會教育之補助。

(三) 我國公共娛樂場，惟以茶館爲唯一之消閒遊息處。倘使能利用而改良之，未始不可作爲社會教育之中心。

(四) 善善惡惡，人之天性。俳優俚說，易動觀聽。愈是通俗，愈易與民衆接近。但民間之說書與演劇者，類多傷風敗俗之唱做，是應予以改良，以期有益於觀聽，無損於風俗。

【辦法】

- (一) 禁止印售不良之小說歌詞劇本圖畫等。
- (二) 鼓勵人民編印良好小說歌詞劇本圖畫等。
- (三) 教育當局自行編印及審定良好之小說歌詞劇本圖畫等等。
- (四) 大學院組織書報歌劇等審查委員會。
- (五) 獎勵良好影片。
- (六) 設公共電影院，取最低廉之看資，以無損於觀者之經濟力，期得普及。
- (七) 取締及改良各地茶室，以爲社會教育的中心。
- (八) 設立說書戲劇養成所，訓練相當之人才。

請對監獄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

俞慶棠原案
審查會決議成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一) 在從前的眼光，以爲罪犯是個人道德問題，與社會是無關的。但是在文明國家，認罪犯是一方由於社會上組織的不良，一方由於教育的不普及，不能啓發道德觀念。

(二) 罪犯是擾亂社會安寧的人，非用嚴刑峻法，誠不足以使之有所懲畏，而消罪惡。但是用法律不過是事實發生以後的消極辦法，無論如何神明，還不能使罪犯少。如果在犯罪以前，有教育的訓練，啓其廉恥之心，則誰願意爲非作奸？

(三) 他們犯罪，是由於無職業，不能生活，或雖有職業，而能力不足以就職業，所以應當施行教育，授以生活的工具。

(四) 軍隊警察及其他各種治安的設施，不知費了多少經費，但是沒有甚麼積極的效果。如果對於罪犯授以職業，則可免其再犯。未犯者而有職業，則爲生利公民。那末，一年要省多少民衆的擔負。

(五) 國人只會消費，不能生產。本國所有的金錢，逐漸流入外國，以致日甚一

日，結果罪犯層出不窮，社會不安，而國弱民貧。現在唯有對於失業的游民，加以訓練，使有技能，能營生活，然後民族才能自決，國家才能強盛，才能去打不平，實行總理所謂扶持弱小民族的大業。

【辦法】

將下列辦法，由大學院函司法部酌量辦理。

- (一) 由中央政府訓令各省市縣政府，按期實行感化教育。
- (二) 測驗罪犯之能力與興趣，授以相當職業。
- (三) 切實訓練使其知所爲之不當，而受道德感化。
- (四) 經相當之訓練後，觀其行爲，是否善良，果已善良，得爲介紹相當職業。

高等教育組

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

汪企張暨南大學江恆源等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及姜琦所提整理學制系統案第八項（詳教育行政組）。

【辦法】

- （一）凡大學得給予學生畢業證書，不得授予學位。
- （二）學位分學士博士二級，由大學院授予之。
- （三）凡大學學生修畢規定課程，經大學舉行之各學年課程總考試及格者，由大學給予畢業證書，稱某大學畢業生。
- （四）凡國內外大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學力者，經大學院舉行之，學士學位考試及格，由大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五) 凡已得學士學位，繼續研究二年以上，有學術上之發明或著作，經大學院依學位授予條例審查合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六) 凡在學位授予條例公布以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稱號者，應稱某大學學士，得應大學院舉行之學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七) 凡在國外大學得某種學位者，應稱某國某大學某種學位，其有學術上之發明或著作，經大學院依學位授予條例審查合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八) 大學畢業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由大學院參照本案訂定之。

【附原案三】

一 請釐定國家學位等差及組織內外國現有學位審定機關案

汪企張

國家名器至重，不宜輕濫，尤不當放任。嘗讀周禮，謂「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徵古授位給祿，何等鄭重，我講學士林，更宜審慎出之。年來國事凋瘵，名實顛倒，民元而后，舊制不行，假擢之中，朝令夕改，使民迷其趨向，而國家威信乃日益墮落，而爭逐之徒，方且任意僭越，混淆紫朱，故亂視聽，而社會感矣。今當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時，允宜釐定國家學位等差及組織內外國現有學位之審定機關，以正名而解惑，則社會知所崇尚，學術納於軌物，而徒有虛名之

輩，得抑其覬覦倖進之心。固愚知見，我醫界一流由英美德奧法瑞日俄歸者較盛，廣布社會，互見短長，雖所習縱有出入，而稱號每失其本真。其他各科稱謂亦多奇特，設使譯名爲準，宜釐定譯名，差其高下，衡量世界，根據學力，組織審定機關，收名器於黨國，一社會之耳目，幸甚幸甚。特提條陳於次：

稱學位者，通例有兩種性質：一爲未成材之規定學位，一爲已成材之特殊學位。規定學位，謂在學期間必履行其一定之學程而后得之。特殊學位，乃已超在學時期研究有特殊之業績者得之，並不限其學程資格。故特殊學位，尤爲世所推重。願我國科學尙落人後，評隲甲乙，咸乏其才；然先宜羅致各科專學通才，釐定學位等差，再組織機關，將現在已得之內外國各科學位而審定之，衡之新定之制，適當何等學位，而后予以審定之證，則庶乎名正，而民有所措手足矣。此急宜審定者一也。

凡一國之學位等差，貴有特式，原不必附和他國與世界雷同；非標異也，國家之威權也。攷各國得自外國之規定學位，有不得譯稱或改稱國定學位之例，其有特殊業績者，雖得有外國之特殊學位而未得本國加予國定之特殊學位時，亦例不得譯稱或改稱本國學位之名；存其真也，國家名器不可假借也。今我國以未定國家學位，故海外歸來者，遂任意譯稱，若日本之以學士爲規定學位之單位，歐西各國之以博士或碩士爲規定學位之單位，雜沓混處，無一過問，而國家無特式以繩之，將何以昭示國人，定我一尊。此急宜審定者二也。

按學位名稱，各國不一，有類似之名稱，而學力階級互有不同。譬諸醫界自美歸者，幾無一人不譯稱曰博士；且有渡不一年而亦自標其衛生博士等頭銜，以揭示於社會者。其赴德奧者之目的在得D. M.之名號，僅渡一二年亦可自稱博士；有專攻實學者雖多年而歸，不得稱博士也；甚而至於上海之震旦約翰，一出校門

便稱博士矣。此皆規定學位之統譯爲博士者也。而日本則以博士爲特殊學位，國人之東渡者實繁有徒，至今所得不過三四人而已，則所謂博士之間似亦有等差。此急宜審定者三也。

各國之所尊者，是否盡在博士位號，愚不敢廣知。嘗攷名詞逐譯之初，往往拘於坐井，未窺全豹，任意擬定，因是國人社會眼光，幾疑世界各國名位統一；其實攷其內幕，核其學力，良有大相逕庭者。且德美日與諸國學力，崇於學位，故專門之士，雖得學位不爲尊；必占大學教授 Professor 地位，始見重於士林。今讀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乃以博士碩士學士之學位，而定教授之差等，不知所根據者何種規定，所做效者何邦制度，所翻譯者何國語原，所標準者何校學位；不亟詳加說明，確符名實，殊足令社會眩惑而爲大學院之累。此急宜審定者四也。

綜上四端，其學位等差之宜釐定，國內外現有學位之宜審定，昭昭明矣。不學非材，敢據謬見。未知當否，請高明酌之。

二 劃一大學學位制度案

暨南大學

此案分三項辦理：

(一) 全國公私立各大學畢業生學位，應由大學院授予。

理由：

(1) 整齊各大學畢業生程度；現在公私立各大學畢業生程度至不整齊，而濫行授予某種學位，致失社會上一般人之信仰，非由大學院派員監視考核，不足以昭慎重。(2) 集中授予學位權。

辦法：

(1) 由各大學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請大學院派員監視，其應試及格者呈請大學院給予學位。(2) 由大學院制令各級各科學位制服，頒行各校，遵為定式。

(二) 凡曾受國外大學學位者，應由大學院審查，重行給予本國相當學位。

理由：

(1) 尊重本國學制。各國學位制度不同，應以本國學位制度為標準。(2) 示本國大學院承認其所得學位之有價值。

辦法：

(1) 由本人自行呈請大學院審查。(2) 大學院每季開審查會一次。

(三) 贈授名譽學位。

辦法：

由大學院組織贈授名譽學位委員會辦理。

三 大學院應設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生攷試委員會考試全國大學

暨專門學校畢業生給發證書及授予學位案

江恆源
凌冰
楊亮功

查攷試制度，類始於中國；當紀元前一一一五年，吾國政府即用攷試方法，徵拔人才；行之凡三千餘年，

高等教育組

至一九零六年始廢除。孫中山先生云：「故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在共和時代考試則不可少。」又云「英國行考試制度最早，美國行攷試才不過二三十年，英國考試制度就是學我們中國的，中國考試制度是世界最好的制度，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大都是學英國的。」觀此可知吾國考試制度既有數千年之歷史，且實有存在之價值。其所以爲末世詬病者，不在攷試制度之本身，而在其內容之未當耳。茲將提出本議案之理由，及其辦法條例如下。

【理由】

(一) 整齊學校程度：

中國近年以來，公私大學暨專門學校林立，其辦法課程及學生之程度，皆極參差不齊；整齊之，劃一之，實爲現在中國教育上重要問題；如中央大學院設立攷試委員會，考試全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學生，規定試驗之內容，及稱號之標準，則全國各大學暨專門學校爲其學生畢業計，爲學校之名譽計，其學校之設備及課程不得不爲合格準備；其結果全國各學校程度漸歸一律。英國之教育事業，從來多爲私人或私人團體所經營，而又極重個別發展，故各校辦法及程度至不齊，而英國教育所以有今日之發達者，說者謂公衆考試制度之功爲多。英國中學畢業生須經過校外考試(External examination)，始能升入大學，其考試會之組織，多由大學委任若干人，學校教師推舉若干人，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若干人；牛津劍橋之聯合考試部(Oxford and Cambridge school examination board)，卽其例也。倫敦大學本由二十餘歷史不同性質各異及程度不齊之學校，組合而成。其大學本部之任務，不在授課，而在職司學位試驗，及稱號之受與。其試驗及稱號之標準，大致一定。因各校不得不爲合格之準備，其結果各校程度漸歸一致。今日倫敦大學所屬之學校，無極

低之程度者，職是故也。非特此也，倫敦大學之學位試驗，不限於其所屬之各校學生，校外生亦可應該校之試驗而得學位；故倫敦大學之學位試驗，實際上不僅為一學校而設，乃代國家而設也。德國中等學校學員，須在九年的中學畢業，在大學至少肄業三年，經過政府試驗，實習參觀一年，試教一年，方得高等教師資格。其政府之教師試驗，取嚴格態度，每次應考者僅三分之一被錄取。說者謂德國中等學校教師優良，為歐美各國所不及，蓋由於政府有嚴格之淘汰故也。

(二) 促進學校考試認真：

中國近年以來，學風囂張，而廢除考試之高調，又復傳播全國；其結果學校考試廢弛，學生在學校隨意聽講，不必讀書，逍遙數年即可畢業，蒙馬虎皮，毫無所得，殊失國家辦學訓練人才之意。如大學院有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生考試之規定，則各學校為其學生畢業計，平時學校考試自然認真，以調查學生程度之高下；學生為己身畢業計，亦不願抗學校之嚴格試驗。近數年來，吾國學校因考試問題而發生風潮之怪現狀，亦可以免矣。

(三) 使學生對於所學學科上得到一種概括有系統之知識：

中國各大學暨專門學校平時雖有各門功課之致試，而畢業時無學科全體之試驗，其結果學生對於各門功課雖致試及格，而對於所學學科全體不能有概括的統一之知識。大學院之畢業生考試，係一種學科全體的考試，其目的使學生在學校不僅能得有各門功課的零碎知識，必使其對於所學學科全體有一種概括有系統之了解。美國哈佛大學於學科的各門功課考試外，有學科全體考試之規定 (General final examination)，使學生不只要受各門功課之致試，并且須受學科全體之考試。其目的有四：

- (1) 學生在學校求學之目的，是要領略一個學科的全體，不是零碎將各門課程考試及格。
 - (2) 發展學生獨立讀書之習慣，及思想領悟之能力。
 - (3) 使勤懇學生對於所學課程，力增趣味，并使其可以度為的明瞭之目的。
 - (4) 各學科可以考試學生於修了大學課程以後之能力。
- (四) 可以補視察員視察之不足：

從來中央所派大學暨專門學校視察員，僅能從事於學校行政狀況，校舍，圖書，設備，學科，組織，及學校風紀等項之視察，而對於學生所學各科目程度如何，則不能有明確之調查；蓋大學所設立課程，包括專門學科，且分類甚繁，必待有多數專門學者分類視察而後可；此事殊不易辦到，亦不經濟；故大學院設立考試委員會，專司試驗全國大學暨專門學校學生所學各科目之成績，實所以補助中央視察員視察之不足。兩者并行不悖，和輔而行者也。英國大學，設立考試部，試驗各中學畢業生，同時又派視察員從事於中等學校之視察，此明證也。

【辦法】

- (一) 定名：本考試委員會定名為全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生考試委員會。
- (二) 組織委員會：係臨時性質，附設於大學院；其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專門學者擔任，委員數目由大學院院長臨時酌定之。
- (三) 責任：委員會委員之責任，限於出題閱卷暨審查論文等事，其他事務（如預備考場考卷及其他雜務。）由大學院院長臨時指派大學院職員兼任。

(四) 考試地點：考試地點，暫規定爲南京，廣州，武昌，北京，四處，各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生，可就其最近之地點報名投考；南京以外之各地考試事務，由大學院派員會同考試所在處之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各地試卷，由各地考試職員彙齊交大學院考試委員會評閱；其錄取人名，除函知本人外，并登載滙報，以便週知。

(五) 報酬：委員無一定薪金，僅酌給伏馬費 (Honorarium)，其他職員由大學院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如派往別處，可酌給旅費 (Actual expenses)。

(六) 投考資格：投考資格，限於國立或大學院所承認之私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學生，由各院校長將有資格應考之學生名單，於考試前二月，備文送交考試委員會。

(七) 考試科目：考試科目，由考試委員會規定通知各學校。

(八) 考試日期：每年舉行一次，時期規定在八月一日，各處同日舉行。

(九) 獎勵及懲戒：獎勵及懲戒，以各校被錄取學生百分數之比例爲標準，如該校被錄取人數超過其報考人數百分之九十五，應由大學院長設法嘉獎該校辦事人員。反之，如被錄取人數不及其報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應由大學院長設法懲戒或警告使其改良，不及百分之二十五，應勒令其停辦。

(十) 考取畢業生之權利：已錄取之學生，應由大學院院長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可以免除別種職業試驗（如高等文官教師檢定試驗。）其未錄取者，或准其下次再行報考，或令其回校重行補習，由試驗委員會決定之。

公費派出留學案

周鯁生 暨南大學 陳禮江
張乃燕 湖南教育廳等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大學院爲獎進高深學術，應設公費額，其留學之資格如左：
- (1) 大學教授在校繼續服務至五年以上，經大學院審查合格者，
- (2) 凡已得學士學位，經留學考試及格者。
- (二) 各省府得以省費派送留學，其派送方法，由各省自定之，但須呈經大學院批准。

【附原案五】

(張乃燕原案經審查會議決「關於延致外國著名大學教授來華一項，應由各大學酌量辦理。」)

一 公費派送留學案

周鯁生

【理由】

現今國內高等教育及學術機關，設備多未完善，欲造高深學問，勢不能不依賴歐美學府。前清以來，向有

官費留學之制，雖以人選及考績方法不良，流弊滋多；然而於輸入學術，不能謂無效果。自國民革命發展到長江以後，留學制度，與一切教育機關，同受軍事及政治影響；曾得公費留學在外者，學費已多中斷，新送學生更不聞提及，學術界有志之士，又多阨於經濟，不克自費留學；長此以往，竊恐知識來源中斷，學術界有退步之虞。大學院爲全國學術最高機關，有發達學術之責；似應首先倡率，恢復公費留學制度，以圖補救，爰提議派送留學辦法六條如左：

【辦法】

- (一) 大學院每年於國費項下撥款資送留學外國學生三十名，每名以三年爲期。
- (二) 上項留學生，應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學，哲學，藝術，工程，農林，醫學，各科分配。
- (三) 留學生必須就指定之學科學習，但不限於繼續留學一國。
- (四) 留學生之派送，限於左列兩種人員。
 - (1) 國立大學之教授或助教，經該大學教務最高機關推選者。
 - (2) 國內或國外大學畢業生，經過特別舉行之留學考試合格者。
- (1) 項留學生，不能超過(2)項留學生之半數。
- (五) 凡經大學院派送留學者，應於每年之末，將其所學成績，作成報告，提出於大學院；如其成績不良，大學院院長得依大學委員會之同意，停止其留學費。
- (六) 各省政府得以省費派送留學生；但須依照上列二、三、四、五、四條同樣辦法，並呈報大學院備案。

二 國立大學應每年輪派教授出洋研究或調查某種學術案

國立暨南大學

【理由】

各國學術進步，日異月新，國內學者，少得機會與之接觸，必致故步自封。

【辦法】

大學教員，凡教授至三年以上而有專門研究或著述者，得由該校長酌派之；期限以一年至二年為度。於原薪外，酌給相當旅費及常年用費。

三 請中央釐訂派遣及管理國外留學辦法案

陳禮江

【理由】

查民元以來，吾國國外留學辦法，除日本官費，遵照五校（東京高工，東京高師，第一高等，山口高商，千葉醫專；）特約辦理外，對於其他各國嘗有變更。自民元以至民五，選派之權，操之各省，其選派名額及考試科目等項，亦由各省政府自行酌定，不過選派後報部備案而已。民五以後，留學試驗改為兩次，初次由省主持之，覆試由部主持之；關於選派名額，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俱由部決定；於是選派之權稍事統一矣。惟至十一年，日本五校特約既經滿期，而各省官費序補方法，各自為政，極不統一；即歐美留學辦法，近亦迭因政變，未能一致；遂致對外既無統一之精神，對內亦少通盤之籌畫，弊莫大焉。至同為中國學生，同駐在一國，其待遇亦常有不平，猶其餘事。今者建設方興，需才孔亟，培養人才，自非賴留學不為功；惟以前所有弊

端，自應急行改善，故擬請中央簽訂全國國外留學辦法，俾昭劃一，而使遵行。

【辦法】

請中央從速釐訂派遣方法，及各項管理規程。

四 整理派遣留學生辦法並延致外國著名大學教授來華案

張乃燕

查派送學生出洋留學，所以培養高等專門人才；在選派之先，對於研究學科，必須預為審擇，視吾國所最缺乏而最需要者，令其學習；至所選之人，其學業成績對於指定所習科目，尤須先有相當之根底；如此則研究自能有成，回國必可致用。國家耗費重資以培養人才，學者盡心力以研究學術，庶幾收效日宏，蔚為國用，不致以人才經濟，擲諸虛壯。我國留學制度，久欠整理，乃燕以為今後選派學生，須有下列標準：

(一) 曾經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曾任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或講師在二年以上者。

(二) 曾經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其學業或成績在畢業名次三名以前，並曾任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或講師，在三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無一二兩項之資格者，須經甄別考試。

(四) 現在派遣留學生，以研究純粹科學或應用科學為原則，以應國內目前之需要；凡國內可以研究或無須特別設備及不甚需要之學科，停止遣送。

(五) 凡國內學術上應用上所急需研究之特別問題，應派遣大學教授中研究已有成績之人才，從事研

究；依研究上特殊情形，並得予以特殊優待。

抑更有進者，派遣留學生所造就者，究屬少數；若能延致外國大學著名教授來華擔任教席，使大學教員或大學畢業生，從其研究，則造就人才之效，實較派遣留學生爲大。此後若能將留學經費之半數，作爲延聘外國著名教授來華之用，則於振起國內學術研究之精神，尤有裨益。

五 派送留學生應選擇大學或高級專門學校畢業生之成績最優者 及在專門以上學校充任教授二年以上者派送之

湖南教育廳

【理由】

查我國派赴東西各國之留學生，先後不下數萬人，其中熱心向學，卒能本其所學以貢獻祖國者，固不乏人；而意志不堅，無所成就者，亦所在多有。揆厥原因，良由派送時選擇不慎，既無嚴切之規定，又不能示人以大公；甚或欲借留學爲終南捷徑者，多方運動，普通科學，毫無根底，而亦濫竽其中；一至外國，究應研求何種學術，入何學校，均茫昧無知，根底未深，向學之心不能堅定，虛糜公帑，無補國家，未免可惜；如能派送有專門學問之學生，及有經驗之教授，則可參酌國家社會之需要，切實研求取有所長，補我不足，並可益加深造。

【辦法】

凡各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畢業生中，成績最優者，由各該校校長保送大學院，再由大學院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試驗，擇其尤者，每年派送東西各國大學，指定專習一學科或數學科，期限以二年至三年爲度；至於

專門學校以上之專任教授，在二年以上者，由各該校校長呈請大學院核准，派赴東西各國專研究所教授之科目，期限以一年至二年爲度，歸國後至少應在各該校服務一年。（其由政府或地方特派洋者，自不在此限。）如此，則送一人收一人之用，而公帑不至虛糜矣。

提高學術文藝案

錢端升原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原案。

【辦法】

- (一) 大學院就國立大學師資設備之有特長者，特給歲費，設立特種研究所。
- (二) 大學院就全國學術及研究團體之設備有特殊成績者，特給歲費，監督其研究事業之進行。

(三) 由中央提出基金若干，以其年利充獎勵學術文藝作品之用。

【附原案】

【理由】

學術文藝之圍範，廣而且汎，幾可與人類之文化等量齊觀；大學院之整個工作亦不過為謀學術文藝之發展，以云提高，驟視之誠若漫無邊際，然本案之目的，不在談教育以促進文化，而在藉高深之學術文藝，以固文化之根基，在使國內有為之士，得有上進之機緣，使飽學好學之人，得研究高深之學術，粗窺文學門徑甚饒文學興趣之人，得潛心於文學，略具藝術知能富有藝術天才之人，得致力於藝術，固無解決一切教育問題之存其間也。

夫高深學術之宜研究，文藝之應提倡，爲顯而易見之事。然吾國數十年來，以言吾人固有之學術文藝，則一任其自生自滅，政府幾毫無獎掖之可言。以言世界共同之學術文藝，則雖中西文化已有五十餘年之接觸，而除普通科學知識及文藝之傳習外，亦罕有成績之足道；不特以視西方先進各國瞠乎其後，即以視新興之日本亦望塵莫及。日本與西方文化交接之期，不長於我，而其學術文藝即就世界共同者而論，亦已斐然可觀；醫學界中之佐藤三吉、小金井良精，科學界中之櫻井錠二、岡半太郎、平山信高、木貞治，爲世界所推重無論矣；即法學界中之織田萬村上專精等，其深造獨見，亦有不可輕視之勢；甚至西畫西樂，日本人之成績，亦往往爲西人所樂道。若夫日本民族固有之文學藝術，則日政府更光大而發揚之，不遺領力。縱最大之文學家及藝術家，其降世也不常，今代亦未必能多於昔時；然就人功之所及而言，則近今日本文藝之輝煌騰達，雖國治民安爲其一因，要不能不歸功於文部省之計劃有方，獎助得力，論者謂日本之強盛，基於武功者小，而基於文治者大，洵有至理在也。

數十年來，國人往往狃於實利，而於收效不即見之高深學術文藝，則忽視之殊甚。凡樹普及教育之幟者，則不論其說是否可行，而一唱百和，固已以天經地義視之；倡提高深學術文藝之說者，雖不至受公然之反對，然常人或且笑爲迂闊，此種歧視，固不可不有以糾正之；要知中小教育，補助教育，職業教育，等等，雖非常重要，而高深之學術文藝，實爲民族性之所寄。無高深之學術文藝，則民族終難以競存，而上述之種種教育，亦難有基礎可言。兩者之兼行並進，實不能不審而又審者也。

嘗考中國舊日提倡高深學術文藝之道，不外兩端：一曰設大學及專門學校，以教授高深學術；一曰派遣留學生，以研求西方之學術文藝；除此而外，幾無他道。北京教育部雖曾一度有獎勵學術基金之設置，又設學術

評定會以管理之，然僅紙上空文，無裨實用。而本大學則或以厄於兵亂，或以經費缺乏，不特研究事業無從着手；即普通之高等教育，亦且名不副實。至於留學，則更言之痛心。我國自派遣學生留學以來，至日本者殆有八九萬之衆，至歐美者亦必在一萬以上；然派遣之時，既不定以研求高深學術文藝爲目的，而回國之後，又往往以紛亂之故，即有志者亦罕能悉心上進，於是高深學術文藝之所得於留學生者，亦微乎其微矣。

近十年來，國人亦漸知研究高深學術及提倡文藝之急要；於是昔之北大，則設所研究於前，今之中央，亦設院研究於後；舉凡音樂美術等科，近年來亦能一改從前之敷衍辦法，而趨重於藝術化。大學院於干戈擾攘之時，亦復特設音樂藝術兩院，以資提倡。凡此種種，俱不能不慶爲良好之現象；然整個的周密的計劃，既仍付缺如，而大學及留學方針，亦尙未見更新。此案之目的，蓋即所以謀補救現時之所不及者也。

補救之方，茲分別論之如下：

(一) 增加研究高深學術之場所

(1) 各國立大學，應注重高深學術之研究，就各大學之特長，設立研究科目，招納研究生員；(例如北大之物理，東大(用舊校名)之植物，在全國各大學中較負時望，此項科目，即可從事擴張。)國家財力未充之前，各種研究，尤貴集中而少重複；(例如北大既爲物理之研究所，則其他大學可從事他科之研究。)但研究之設備，及教授之俸給，則應勿少惜。

(2) 各國立大學，每年購置儀器圖書之費，至少應佔總支出四分之一。

(3) 其他研究團體，如北京地質調查所之於地質，中國科學社之於動物，亦當察其所長，受國家之補助及監視，而從事於研究事業。

(二) 文藝之提倡

(1) 國立音樂及藝術兩院，應積極擴張；音樂在我國較圖畫尤為落後，而其重要，則不減於圖畫。故音樂院尤應扶助。

(2) 國立各大學當酌設藝術諸科

(3) 國立各大學之文學各科，應多聘國內外文學家，勿但令普通之大學畢業生，或科舉所取之士，擔任功課。

(三) 留學生之派遣

(1) 此後留學生之派遣，關於各種學術者，儘於國內外各大學畢業生中，曾有三年以上之教授或專門經驗學力大而成績佳者，擇尤資送，學費不妨從豐，而考核則應嚴厲。

(2) 關於文藝者，其派遣以大學或各藝術院畢業生而天資佳者為主，蓋文藝在中國其程度比各項學術尤為幼稚，若必求已有成績者，則除極少數人外，將無可選擇也。

(四) 獎勵關於學術文藝之作品

(1) 倣日本帝國士院學術獎勵金辦法，由政府抽撥基金若干，並廣集私人及私人團體之捐助，積成永增無減之鉅款，優獎關於學術及文藝之作品；其評定之職權，於學士院未成立以前，(吾國因缺乏人才之故，暫時不必有此項組織，以防濫溢。)暫由中央研究院，及該院聘請之勝任人員執行之；如是，則學術家及文藝家可不為生計所迫，而有專事著作以發揚吾民族精神生活之可能。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准以此後退還之庚款，悉充提高學術文藝之用。
- (二) 由大學院調查各國立大學之設備，凡有特長者，由大學院加給歲費，令設特種研究所。
- (三) 由大學院調查全國藝術教育情形，於各國立大學中加設藝術諸科。
- (四) 由大學院調查全國學術及研究團體之設備，如有特殊成績者，給以歲費，而監督其研究工作之進行。

- (五) 於大學條例中，規定購置儀器圖書之費，不得少於常年支出四分之一。
- (六) 極力發展音樂藝術兩院，舉凡國中重要學派（如有之）務須加以網羅，庶幾不負國立之名。
- (七) 由大學院依照（三）項（2）條所列原則，制定派遣留學生條例，各省概須遵行。
- (八) 大學院年設留學學額若干，平均分配於各項學術及文藝；凡關於學術者，學識與經驗須並重。凡關於文藝者，相當程度而外，應重視天才。

- (九) 由國家提出基金若干，以其年利充獎勵學術文藝作品之用。
- (十) 由大學院制定獎勵學術文藝條例，獎金從豐，而評定之手續則務須公正嚴密。

礦冶電機機械暨土木工程等科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

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

謝樹英原案
審查會
大會通過

【理由】

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由蒸汽機而電機，以至電化，日新月異，產業發達。我國素爲工業落後之國家，受此影響，百工失業，農商凋敝，據海關統計近歲外貨入超之額，達五萬萬餘元之鉅，挽救之道，固有多方，而增加工程專門教育之效率，實爲要著。查國內工程學校學生，在修業期中，中途改業者，既不乏人，修業期滿，能以所學用於工程事業者，更居少數。蓋國內從事此種教育事業者，往往偏重學理，忽略實際工作，與社會工程事業，更鮮有聯絡，以致學生畢業後，或無門路可尋，其能進一工廠服務者，亦每因向少實習，手足無措，往往畏難改業，因是工程教育，減失效率，工程事業，鮮有進步，不惟國家產業無由發展，即於工程教育本旨，亦覺乖違。長此以往，工程教育，實難期得社會之同情，收應有之效果。爲補救過去之缺憾起見，擬採取德國工科大學及他國著名工程專門學校辦法，規定礦冶，電機，機械，及土木工程等科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在工廠實習，前後滿一年以上，方准畢業。此制德國施行已久，頗著成

效，我國如能採行。對於工程教育，可有下列利益：

(一) 學生於實習期內能充分審察個人體力材力，是否適宜於此項職業。

(二) 學生於實習期內，能引起所選職業之興趣，益堅其專攻之意志，不致有中途改業，虛擲光陰之弊。

(三) 學生於洞悉工程上之實際問題後，學習功課，易於了解，且可本此經歷，發揮改良工廠之意見。

【辦法】

(一) 大學院於制定大學及專門學校條例時，將實習期限，規定在修業期限之中。

(二) 由大學院制定工程學生，在工廠實習條例。

(三) 由大學院會同農礦工商交通等部，商定工科學生，在國有礦山鐵路及工廠等實習辦法。

(四) 凡此項學生實習時，除應守工廠普通規程外，並得由各主管學校，制定實習程序。

審核醫藥學校案

審查會成立
內政部原案
大會通過送院核辦

【理由】

醫藥學校爲造就醫藥專門人才而設，關係社會民生，極爲密切，辦理不善，貽害至大，故提議此案。

【辦法】

(一) 由大學院延聘學識淵博道德高尚之醫藥專家若干人，組織審核醫藥學校委員會，專任審核之責。

(二) 由委員會參酌本國現狀，制定各項最低限度之審核標準，以爲審核之預備：

(1) 設備標準，

(2) 課程標準，

(3) 期限標準，

(4) 教授資格標準。

(三) 審核以嚴格公平辦法，照所定審核標準辦理之。

(四) 國家及私立之公立私立醫藥學校經審核後，認爲與各項審核標準相符合，

且成績優良者，給以褒狀，以資獎勵。否則按其標準之差，得降低其學校地位（如大學改爲專門之類），或改換其學校名稱（如產科專門改爲助產學校之類）。標準相差太遠，毫無成績者，得分別令其合併或停辦。

（五）未立案之公立私立醫藥學校，經審核後認爲與各項審核標準相符合，且成績優良者，准予補行立案。否則按其標準之差，降低其學校地位，或更換其學校名稱後，始可准予立案。標準相差太遠，毫無成績者，得分別令其合併或停辦。

（六）嗣後呈請立案創辦醫藥學校者，應先經委員會審核，以憑准駁。

（七）應審核之醫藥學校種類如下：

- （1）醫藥科大學。
- （2）醫藥專門學校。
- （3）各種專門學校，如產科牙科之類。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

朱經農 外交部 軍事委員會 原案
審查會 修正辦法
大會 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根據左列各項：
- (1) 初中以下之體育及童子軍，須嚴格施行。(女生同)
- (2) 高中以上學校，方得成立學生軍。
- (3) 高中以上各校女生，須一律受看護的訓練，不得加入學生軍。
- (4) 高中以上各校，不能成立學生軍者，除女生外，必須如授兵式體操。
- (5) 凡成立成學生軍有必須注意者三：一必須經軍事委員會之承認；一須完全受

軍事委員會之指揮；一學生軍之服及裝紀律，均與士兵一律。

(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1)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但女生習看護。(按此條於六月十五日經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修改「高中以上學校」下加「除女生外」，但書刪改為修習期間：高中及大學預科二年；專門及大學二年)。

(2)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之防能力。

(3)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大學院咨請軍事委員會，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得臨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4) 軍事委員會，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5) 軍事教育之時間左右：

1. 夏季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按大學委員會改甲乙二項易位，並

在連續實施下加：「極嚴格之軍事訓練」數字）。

2.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時。

(6) 軍事教育計劃，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其要目如另表。

(7)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軍事委員會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8) 軍事委員會須隨時派遣檢閱官，檢閱各學校教練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最少一次）

(9)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軍事委員會得撤回所派遣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由大學院予學校以相當之處分。

(10) 其細則由軍事委員會與大學院協定之。

【附原案三】

軍事委員會所擬方案大部份已為大會通過，但錄教育要目表及軍事教育程度表。

一 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計劃案

朱經農等

【理由】

(一) 在忍辱負重之時，爲禦侮圖存起見，總應該不再玩忽，而用全力在軍事教育上用工夫。——別的都可緩，惟有救死自衛的軍事訓練，萬萬緩不得！

(二) 各學校已有軍事訓練的動機，政府應該助其成功，使之持久，防其流弊，自不能放任不管。況且事出大家自願，一經加意，成績必有可觀。

(三) 三民主義的教育應該平民化，紀律化，科學化……。施行軍事訓練，使學生如軍人一般的習勞，服從，並且研究和軍事有關係的種種科學，也可以一洗從前「少爺式」，「官式」的腐化學風。

【辦法】

(一) 除學校加重體育，普及童子軍課程外，中等以上各學校，須做下列的各種工作：

(1) 運動及體操 加多時間，把近乎「玄學」的理論功課竭力減少。——但職業科仍須兼重。

(2) 兵式操 年在十五歲以上的男學生，每早或每晚練習一次。

(3) 星期遠足 男生每星期舉行一次，初時里程少，其後逐漸增加。

(4) 軍事知識 每星期至少四小時。

(5) 看護術 女生練習，男生可以不習。

(6) 普通教科 傾向於軍事方面。例如地理注重軍事地理，軍用地圖；歷史注重民族競爭史，國恥史；科學兼習軍用機械，軍事工程；文學多讀鼓勵勇氣的文章。……

(7) 訓育 校長教職員學生同甘苦，共守紀律，信賞必罰。以軍隊的生活爲生活，以軍中的紀律爲紀律。

(二) 各大學請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軍事專家往做「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指導軍事訓練。各中

學請由各地方軍隊，遣派「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資格職權待遇等如下：

(1) 大學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須有陸軍或海軍大學畢業程度；中學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須爲曾任校尉，文理通順，軍事知識豐富者。

(2) 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除教授時間外，一切須商同校長，或學校主任辦理。

(3) 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在教授時間，有按之紀律處罰學生之權。

(4) 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不領教員兼薪，仍由政府或軍中支給厚俸。但校中得酌送車費。

(5) 軍事訓練臨時指導員任期和到校時間，由軍事委員會或當地軍事長官和學校當局約定。

二 中等學校實施軍事教育案

國民政府外交部

【理由】

查歐美日本各國，中等以上學校，大率皆列有軍事教育一科。此外復有義務兵役之規定。凡皆所以鍛練青年之身心，養成其應變自衛之技能，與夫勤苦，耐勞，敏捷，果敢，服從紀律，協同，互助諸德性，意至美也。我國兵役之制，雖規定於臨時約法，迄未實施。至學校中之兵式體操，旋議旋廢，亦未獲有效果。弱至一般青年，體力頹廢，精神委頓。影響所被，小之及於學風，大之關乎國運，非細故也。際此世變日亟，國步維艱，非有健全體魄，健全心志之國民，必不足以應變而圖存。而欲國民身心之鍛練，尤非於少年時期，致力不爲功。用特根據上述理由，爲如右之提案，並列舉辦法如下：

【辦法】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一) 青年身心之發育，習慣之養成，以中學時期關係最大，故本案實施範圍，以
(二) 本案宗旨，重在攝取軍事教育精神的優點，不僅以形式的物質的長處為限。
體育三方面之事務，使平均發達，無畸重畸輕之弊。故實施本案，須從事全部訓練，及
添設若干軍事科目或體操科目，便為畢事。

(三) 實施本案之具體辦法，可分為三部，說明如下：

(1) 養成嚴格的遵守紀律之習慣。

(2) 軍事技術之養成。

1. 軍事體操之基本訓練。(每週至少四小時)

2. 野外戰術之練習。(每月至少二次)

(3) 軍事智識之灌輸。

1. 軍事常識之培養。(如測繪地圖，修理鎗礮，搭橋紮營，裝置軍用電話)

2. 軍事學理之研究。

3. 戰事國際公法之講習。

(4) 軍人生活之鍛練。

1. 學生日常生活，飲食，起居，參酌軍營制度規定。(不問寒暑及假期概)

2. 管理訓育參酌軍營制度辦理(學生有過須為有效之懲戒)

3. 徒手及器械體操之練習。(每日晨起規定一小時專事此項操練)

三 中等以上學校學術科教育要目表

軍事委員會

科目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持鎗班，排連教練	同上	同上
部隊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班排連教練	持鎗班，排連教練	同上	同上
技術	基本體操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劈刺，國技	同上	同上
射擊				預行演習，減藥射擊	預行演習，減藥射擊，實彈射擊	同上
指揮法		助教助手之動作 班長之動作	同上	助教助手之動作 班，排長之動作	同上	同上
陣中勤務	步哨各個動作， 傳達及聯絡兵之 動作，旅次行軍	同上	同上	搜索警戒之部隊 動作，露營設備	同上	同上
距離測量	步測	步測 目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測圖	地形地物之現示 法，地圖之讀法	同上	寫景圖 斷面圖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路上測圖	同上
軍事	一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 二 軍隊教育			六 軍隊生活		
講事	三 築城（軍事交通之概念） 四 軍制			七 國防		
話	五 步鎗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八 列國軍備之概要 九 戰史（大學科適用之）		

其他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及救急法，手流彈投擲法等
考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學年限不滿六年者應將各年度科目適當分配實施 二 暑假三星期之教練以本年度之科目摘要教育 三 實彈射擊限於射擊場行之 四 已習之科目應令隨時複習 五 教授低學年級之學生時得以高學年級之學生充當幹部 六 已修畢本方案所定之軍事教育者升學後其軍事教育計劃另定之

軍事教育程度表

軍事委員會

科 目 程 度	度
各個部隊教練	一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確立獻身殉國之精神遵守紀律之習慣熟練制式動作以爲持鎗教練之準備二持鎗各個教練則以熟習各種姿勢之射擊爲主三部隊教練以鞏固團結協同一致爲主旨併使略知戰鬥諸動作
技 術	使熟練各種體操刺鎗擊劍及各項國技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須使領會各種射擊之要領
指 揮 法	指揮法須使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及排以下戰鬥指揮之概要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在使領會步哨斥候傳達連絡兵等各個之要領及簡易之露營設備關於小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其大要同時養成行軍力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使修得步測日測之要領
測 圖	測圖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并使其領會測圖一般之要領

軍事講話	軍事講話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之要領步鎗之構造機能新興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現代築城及交通之狀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及國軍建設之意義并軍制之大綱列國軍備之概要等須使深刻理解之
其他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急救法手流彈投擲法之概要
備考	依地方之情況與學生發育之程度應各定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軍事教育之本旨

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

黃振華原著
大會通過

【理由】

我國數千年來重文輕武之積習，青年身體既已柔弱，若不及早圖謀，行將見亡國滅種之禍。是故為吾民族生命維持計，為吾國家存亡關係計，國民體育之獎勵，實為我國今日最重要之急務，而不容須臾遲緩者也。

【辦法】

(一) 應切實勵導學校體育

我國自興學校以來即設體操一科，蓋模倣泰西成法也。無如主其事者，不解體育之重要，徒知奉行故事，敷衍成章；而學生亦偏重智育，視若贅疣，玩不力行；致數十年來，除外人所創辦學校，造就幾個選手比賽外，他無成績可言。不僅學生體格不增強健，且日將陷於萎靡不振；不僅不勵行體育以鍛鍊身心，抑並不知身心可由講求體育而增進強健之道；情實如此，良堪痛心。揆厥原因，蓋由於知之未真，以致行之不勇。故

今日欲振興學校之體育，第一須使一般學生十分了解體育之重要，然後進而爲切實之獎勵，庶可收確實效力，以達到振興體育之目的。今請論其方法如次：

(1) 提高國立各大學體育科及各體育專門學校程度造就師資

欲使學生了解體育，非有專門教師爲之指導則不可。第查歷來擔任體育之教師，未受完全教育者居多，彼教師既不諳體育，焉能指導他人，其無成績，固其宜也。故提高國立各大學體育科以及各體育專門學校程度，養成優良師資，是爲振興學校體育，——國民體育之第一步。

(2) 優遇體育教員

有優良體育教員，而不以禮優遇之，自不免五日京兆，見利思遷，吾國學校素輕視體育教員，待遇極其菲薄，以致獻身體育者日少，而學生亦不發憤圖強，刻苦訓練，遂使學校體育一科，等於虛設。今既有優良之師資，如再加以優遇，自易起發學生重視體育之心，勇猛進之念，至優遇方法，如減少擔任教授時間，及增高俸給等事皆是。

(3) 增設教授體育原理一科

優良之師資既備矣，乃進而求其所知，以開導學生，使學生了解體育真義與鍛鍊方法，得有真正系統之體育知識，知之真，則知之必勇也。

(4) 增加軍事教育

既知之矣，則不難於行，然而行亦須有方法，有次序，方能收美滿之效果。在今日積弱之中國，既無精巧器械，又無徵兵制度，徒恃無知無識之傭兵以禦外侮，定邦國，曷克有濟？故當徵兵制度未確立以前，於學校體操科中授以軍事訓練，俾與普通體操同時並舉，使一旦有事之時，得以執干戈而衛社稷，較體格於疆場，以達到獎勵國民體育之目的。

(5) 力謀設施之完備

有理論，有方法，而無相當設施，何異紙上談兵，實習無所，徒勞無功，今爲圖國民體育發達計，應由大學院通令各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令所屬各學校，於可能的範圍內，力謀完備的設施，而設施之中，最重要者爲廣闊之運動場。蓋體育方法，無論其爲瑞典式，爲德國式，而其目的要不外兩種。一爲使筋肉之收縮與深呼吸之運行，一爲矯正現代一切不健全之生活與習慣，而此兩種之目的，能否達到，要視有新鮮空氣運動場之設備與否以爲斷，故設備廣闊運動場，實爲獎勵體育最必要之方法。其他如健身房，體育館，各種運動場，亦須次第促其完備。

(二) 應切實獎勵並指導社會體育

一國國民中得受體育之訓練者，惟少數之青年而已，社外大多數均在實際社會服務，苟對此大部分之國民，而無相當之獎勵與指導，則所論之國民體育，有何意義也？試觀各國注意社會體育之實況，即可知其重要也。今請述其獎勵方法如次：

(1) 由大學院派體育專員數名往各地巡迴講演

宣傳與講演之效力如何，各方事實具在，可以證明昔年余日章巡迴各省作通俗講演，引起無窮興味，近年宣傳三民主義，喚起民衆政治思想等，皆爲適例，關於體育之啓發，如能用講演方法，切實宣傳，則所收之效果，自不待言也。

(2) 組織青年體育團

做捷克斯拉維克之沙哥爾(Sokol)及日本青年團辦法，令各地組青年體育團，施以軍事教育，俾異日負國家干城之任，以代傭兵制度。

(3) 組織體育協會

體育協會之組織，各國大抵具備。顧其發起及組織，多出於國民之自動，國家機關不過略加贊助而已。但我國處此民知低下，運動未興之際，應積極的由國家機關敦促各地教育家有體育家起而組織之。更使遠近互相聯絡，以造成全國體育協會，促進全國競技之發展。

(4) 設置公共體育場

體育協會組織完善之國，其國民必熱心體育，即國家不爲之設備，國民亦必能本其自治精神而爲各種之設備，然在今日之中國國民，知識淺薄，自不能驟臻完善，必賴國家從中獎勵，切實指導。且自民族國家見地言之，則振興國民體育誠有迫不及待之勢，故對此項設備，應由大學院通令各省市於可能的範圍內，設置適宜之公共體育場，至其大小及組織如何，可由各省市酌量變通辦理。

附言

家庭體育，固屬不要，然在今日多數國民知識淺陋，教育之不普及，經濟生活之幼稚，而國家提倡體育，終屬空言，無裨實益。此項體育，可由國家於相當時機設法提倡。

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

歐元懷原案
大會通過

【理由】

- (一) 一般國民缺乏戶外運動習慣，有礙衛生。
- (二) 一般國民體格柔弱，不能參加革命及建設事業。
- (三) 地方上缺乏有益之遊戲或消遣場所，有礙社會道德。
- (四) 公共有組織有規則之運動與遊戲，可養成公民應具之資格。
- (五) 從前內地尚有演武亭射圃武術館等之設置，科舉廢後，此種體育場所變爲荒地；新式公共體育場，應取而代之。
- (六) 歐洲大戰後，各文明國均感發展國民體格之重要，羣起提倡增設兒童遊戲場，公共體育場，以適應世界潮流。

【辦法】

(一) 由大學院提出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各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前，各縣設

公共體育場，最少一所。

- (二) 各縣公共體育場之開辦及經常經費，均由縣政府預算內支給。
- (三) 各省教育廳所設置公共體育場指導專員，監導全省公共體育場事宜。
- (四) 各縣教育局設置公共體育場指導員，監導全縣公共體育場事宜。
- (五) 大學院於最短時間內，開辦體育院一所；以養成公共體育指導人材。
- (六) 省區大學，酌設體育科。
- (七) 積極提倡全國及全省體育競賽。
- (八) 關於公共體育場之內部設備細則，由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及體育專家定

之。

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原案
密查會通過

【理由】

按欲圖強國，須先強種；欲圖強種，對於學校體育，民衆體育，須及早全國一致的積極提倡。就目前情形而論，各級學校裏體育科似僅爲一種應有的功課罷了，每星期上課二三小時，跡近敷衍，就是學校裏有課外運動練習各種球戲和田徑賽等技的，大概僅有少數人在鍛練，學校賴以裝飾門面。在女學校中近來競尙歌舞，尤少切實鍛練身體的工夫。至於民衆體育，尤其忽視。長此以往，欲望強種強國，是猶未耕而望豐收，未織而望得布，必不能見諸事實的。所以全國一致提倡體育，實爲目前急不容緩之事。

【辦法】

(一) 須規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各級學校整個的體育課程，須延請專家，詳細規訂，在主持學校者決不可視體育爲一種例行的功課，當令學生視鍛練身體如吃飯一般，不可一日或缺。各種運動，應就學生程度分別規定，俾各學校切實遵行，不得徒尙外

表，或避重就輕敷衍了事。如游泳國技騎術……等，切實功夫，在有相當程度之學校，務須訂入課程中責令實習。

(二) 須遍設民衆運動場，每縣須視地方情形，建設大規模的公共體育場若干處，以便領導該地方的民衆，實施健康活動。除此以外，不論鄉鎮都市，更須就相當隙地遍設民衆運動場，設置適宜的運動器具，使一方民衆得積極的從事體育。

(三) 設體育指導員，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體育指導專員，隨時巡視各學校各地方，查察他們的課程及各項辦法，是否一律遵照規定標準辦理，並切實加以指導。庶幾全國一致進行，而民衆的身體可望日就健強。

勵行體育案

陳家鉅原案
審查會選擇通過

【理由】

見本案辦法中。

【辦法】

(一) 令各省市縣調查戶口，學校，城鎮，鄉村地段，及經濟狀況，劃分區域，設立體育場，公園，醫院，衛生局，並分配體育衛生指導員，提倡正當娛樂，禁止有背體育之娼，賭，烟，酒等。

(二) 體育師資，如體育衛生指導員，管理員等，皆須設法培養。

(三) 各處體育機關，應當互相聯絡，以圖行政上之便利，而期一致之進行。尤須於各省，各特別市，各縣，各村鎮組織體育聯合會，擇適中地點，每年舉行會議，討論體育進行及改革事宜，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四) 體育為一種精神事業，非嚴格進行，絕無效果。所有管理及教授設施等項，

務取嚴格主義，免蹈兒戲荒廢之惡習。

(五) 社會方面，宜通令全國工商實業各團體，及婦女會，同時督率所屬，注重體育，以收強種強國之效。

按原案尙有下列各辦法：

(一) 經否決者：

(1) 大學院添設體育處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聘請體育專家，以便籌劃全國一切體育事宜，藉資督促，以專責成。

(2) 各省教育廳，暨大學區，特別市，添設體育科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籌劃全省全市一切體育事宜。

(3) 各縣教育局，添設體育股，設股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籌劃全縣一切體育事宜。

(二) 決議保留者：

(1) 固定體育基金。各省教育經費，漸次獨立，本會議應規定劃分教育經費五分之一為體育基金。

(2) 當體育初倡之際，民智未普及之時，誠恐人民誤解，發生阻礙。須責成地方

行政長官，力盡誘導社會之責，務使人人知體育之益。地方行政長官之考成，地方體育亦爲最要成績之一。

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

大專院體育指導委員會原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理由】

我國自南京高等師範及北京高等師範辦體育科後，各處繼辦私立體育學校者不一而足；今江蘇一省，卽有七八校之多，惟是等學校，流弊甚多。

(一) 所收學生，大半爲小學畢業生，國文自然科學等，基本訓練，毫無根底。

(二) 所定課程標準，名不副實，學生無從得益。

(三) 年限太短，修學期大半祇有二年，滿三年者不多；以無根底之學生，欲於短時期內求深造，勢有所不能。

(四) 教師之程度太低，大半爲其他體育學校畢業生，大學畢業者絕無。

(五) 學生之見聞太窄，蓋此數類學校，專重體育一門，故學生對於常識交際，……多屬幼稚，不學無術，直類目不識丁之武夫。

【辦法】

(一) 各私立體育學校，依下列標準，限期改良；其不遵照辦理者，由大學院或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令其停辦。

(二) 以有大學體育科畢業生，由大學院酌量其程度，或經檢定，給與服務證書。

(三) 凡無領受服務證書資格之畢業生，須入大學院所指定之暑期體育學校補習及格後，方得領取服務證書。

(四) 凡畢業於私立體育學校而未得證書者，不得有相當地位；若中小學聘任未有證書之體育教員，省市體育視察員，得商同校長辭退之。

附標準

(一) 大學體育系

(1) 宗旨 造就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員及體育指導員。

(2) 入學資格 高中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3) 設備 除教室自修室寢室會食堂圖書室等外，應有左列各種設備。但私立學校得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得酌量通融。

1. 運動場 至少一萬方米。(周圍築一千四百米之賽跑圈)

2. 健身房或雨操室 面積一千七百方米。(附各種運動體操設備)

3. 教育預備室。
4. 運動器械貯藏室。
5. 浴室。(淋浴室及盆浴室)
6. 更衣室及衣櫥。
7. 解剖實驗室及人體模型與解剖圖表等，各種設備。
8. 生物及組織學與實驗室。(顯微鏡及標本二人一具)
9. 生理實驗室。
10. 游泳池。
11. 矯正體操室。
12. 童子軍露宿炊事等器具。

(4) 課程 體育系課程，如甲表；但除專門學科及每週術科鐘點外，普通科目，得由各大學斟酌本校情形變通之。

(5) 修學年限 體育系定四年畢業，體育科定三年畢業。

(6) 備案 體育系或體育科成立時，須由該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備案。

(二) 體育專修科

- (1) 宗旨：同前。
- (2) 入學資格：同前。
- (3) 設備：同前。
- (4) 課程標準，如乙表。
- (5) 修學年限：定三年畢業。

(三) 中學師範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

- (1) 宗旨：造就小學體育教員，及普通體育指導人才。
- (2) 入學資格：初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3) 設備：除教室自修室，寢室，會食堂，圖書室等外；應有下列各種設備。但私立學校得准予通融。

立學校得准予通融。

1. 運動場：面積至少三千平方米。
2. 健身房或雨操室：面積至少九百平方米；此外必須附以更衣室浴室等。
3. 教授上應用之人體模型，與骨骼及解剖圖表等。
4. 體操器械。

5. 運動器具。
6. 童子軍露宿及炊事等器具。

(4) 課程標準：課程標準，如丙表。但除專門學科及每週術科鐘點外；普通學得由各校斟酌本校情形酌量變更之。但此項課程標準，應移京大學院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參考酌定。

(5) 備案：中學師範科體育組或體育師範學校成立時；須由該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大學體育系課程(甲表)

英 文	國 文	公民與三民主義	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3	1	講演 時間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3	2	1	實習 時間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4	3	1	講演 時間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3	2	1	實習 時間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4		1	講演 時間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3		1	實習 時間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4		1	講演 時間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3		1	實習 時間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預修 課程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預修 課程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預修 課程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預修 課程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預修 課程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預修 課程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預修 課程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預修 課程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衛生學	人體測量	細菌學	生理學	德文	術科	組織學	解剖學	物理學	生物學	有機化學	數學	術科(1)	軍事學	無機化學
											3	1	1	3
												11.5		2
											3	5½	½	3
									4	3	2	1	1	
									1	3		11.5		
									3	3	1	5½	½	
						3	6	5				11.5	1	
						2	4	3				5½	½	
						學生物	學生物	數學						
		3	4	3			4					11.5	1	
		2	3	2			2					5½	½	
		學生物	學組織				學生物							
5	2			3	4									
3	1			2	2									
4				3	3									
3				2	4									
					3									
					4									

解 剖 學	衛 生 學	英 文	國 文	公民與三民主義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2	4	4	3	1	時間	第一學期
4	3	3	2	1	學分	第二學期
2+2	4	4		1	時間	第一學期
2	3	3		1	學分	第二學期
		4		1	時間	第一學期
		3		1	學分	第二學期
		4		1	時間	第一學期
		3		1	學分	第二學期
					時間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間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大學體育專修科課程(乙表)

備註	合計	研究報告	教育哲學
(一) 為便利學生研究歐洲體育智識起見須增設德文一課每星期三小時每學期二學分以兩年為限	16		
(二) 女校應將拳術軍事訓練器械體操課程減少增加舞蹈課程	13.5		
(三) 凡體育學校設立在河湖附近或有游泳池之地方應添設游泳一課如氣候不相宜之地方得相當變更授課時間	18		
	19		
	15.5		
	19		
	31.5		
	19		
	31.5		
	19		
	27		
	17		
	28		
	18		
	26		
	17		
	15		3
	10		2

教育通論	體育教學法	人體肌動學	社會學	運動生理學	人體測量學	組織學	生理學	教育心理	軍事訓練	學急學	物理學	術科	軍事學
												1+11.5	1
												5½	½
									1	2	3+2	1+11.5	
									½	1	3	5½	
					2	2+1	3+2	4				1+11.5	1
					1	2	3	3				5½	½
	3	5+2	3	3+1								1+11.5	1
	2	4	3	3								5½	½
3												1+7.5	
3												3½	
												1+7.5	
												3½	

備註	合計	研究報告	診斷學	體育建築及設備	體育管理及行政	統計學	童子軍	公共衛生	體育原理與課程組織	體育史
(一) 為便利學生研究歐洲體育智識起見得酌量增設德文一課每星期三小時每學期二學分以兩年為限 (二) 女校應將拳術軍事訓練器械體操課程減少增加舞蹈課程 (三) 凡體育學校設立在河湖附近或有游泳池之地方應添設游泳一課如氣候不相宜之地方得相當變更授課時間	19									
	19									
	19									
	22								3	3
	18½					3	3	2	2	2
				4	3+1	3				
	12½			3	3	3				

中學體育師範科課程(丙表)

國 文	英 文	國 語 練 習	實 用 算 學	世 界 史	世 界 地 理	本 國 文 化 史	論 理 學	人 生 哲 學	生 物 學	圖 畫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2							1	5	1	5		
	4			2					4		1	5	1	5		
	4			2			2			2	1	5	1	5		
	4			2			2			1	1	5	1	5		
	3				2	2					1	4	1	4		
	3				2	2					1	4	1	4		
	3	1			1						1	4	1	4		
	3	1			1						1	4	1	4		
	2											4		4		
	2											4		4		
	2											4		4		
	2								3			4		4		
	2								3			4		4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教育行政	教育思潮	普通教學法	體育教學法	體育目的及課程組織	舞蹈	童子軍	衛生學	軍事學	體育	拳術	游泳	射擊
3							1			2			1	1
3										1			1	1
	2						1			2			1	1
	2									1			1	1
				2			1			2				1
				2			1			1				1
				2						2				1
				2			1			2				1
				2			1			1				1
				2			1	2	2	2	3	3	2	1
				2			1	2	2	1	3	1 1/2	1	1
				2			1			2	3	1	2	1
				2			1			1	1 1/2	1		1

備註	合計	實地教授	體格發查及身體審新	管理	遊戲運動及體育	賽	遊戲球術及田徑	體育史	解剖生理
(一)女校應將拳術軍事訓練器械體操課程減少增加舞蹈課程 (二)凡體育學校設立在河湖附近或有游泳池之地方應添設游泳一課俾完成三年一百五十學分之規定如氣候不相宜之地方得相當變更授課時間	32					4			
	26.5					2			
	31					4			
	23.5					2			
	31					4			2
	26					2			3
	32					4			3
	27					2			
	30			2		4			
	23.5			2		2			
	31	2	2	2	2	4	1		
	23.5	1	2	2	2	2	1		

確定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吳 璣 原 案
查 會 通 過
大 審 會

【理由】

(一)十年前體育實習教材，大半屬體操，場地不需寬大，設備更可簡單，從事體育者，並不覺體育經費增加之必要。近來體育教材，由體操而進為運動及球戲，築一網球場，需銀百元，用一籃球或一足球，至少十元，設一校有三百學生，大半能運動，則每年所需之球，當在四百元之數。全體學生能運動，則所費每年當在六百元之數。合球場建築及他種設備，高中每級每年至少不得少於一百二十九元，初中不得少於一百元。欲提倡體育，非有確定之體育經常費不可；否則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此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不得不確定之理由一也。

(二)中中等學校學生，體格正在發展，非有運動之刺激，不能增強，加以其情緒行為品性習慣，正在變遷發達之時，非有適宜之境遇，陶冶之機會，無從訓練。體育所以供身體適宜之境遇，及陶冶之機會，故中等學校體育，在不可不提倡之列。欲提倡非

有充分經濟，其道莫由。此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不得不確定之理由二也。

(三) 學生所納運動費，每年不過兩元，入不敷出，此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不得不確定之理由三也。

辦法

由大學院令各省大學行政院，或教育廳，於下年中等學校預算中，列入體育經常費一項，以爲提倡。

職業教育組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

戴修駿原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理由】

大學教育，作分別科系之研究，其目的有闡明科學之真像，促進文化之發展，爲學而學，開思想知識之先河。分區設立大學，大學院已有相當之計劃。惟職業教體之舉辦，亦爲當務之急。分區大學之內，雖有農工商等學院之設立，仍難推行順利；另宜廣開致用之途徑，責成各主管機關，次第分別設立各種職業學校，以應時代之需要。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要在民衆各有相當之技能，分擔各項職業，以發展全國之經濟。對於擔任技師職業者，應爲之設立高級職業學校，以應其需要。對於擔任農民工人商人等項職業者，應爲之分別設立初級中級職業學校，以應其需要。使全國之技師，工長，工人，各有充分之技能，以抵抗國外經濟之侵略，而鞏固全民之生計。

【辦法】

由大學院，會同有關係之各部，組織職業教育委員會，規定辦法，責成各省，次第實行。

按本案辦法，由審查會將原案略加修正，通過於大會，原辦法省略。

設立職業學校案

周仁 吳承洛 中華職業教育社湖南教育廳原案
大會 查修 修正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職業學校得單獨設立。
- (二) 職業學校以業爲單位，唯同一校內，得設性質相同之各組。
- (三) 職業學校之設置，以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與生產爲原則。
- (四) 職業學校之教育方針，以實地工作爲主，上班授課爲輔，俾學生畢業後，能在工廠內擔任技術工作或有自組一種小工業之能力。
- (五) 職業學校之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短裝，躬自操作，免除一切文人舊習。
- (六) 校內工場設備，務求適用。
- (七) 學校出品以能推銷市場、減輕耗費爲主。

(八) 學校應收錄寒素子弟，求學費用，務使減輕。

(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年限，應視各校之性資及所期造就學生之程度，由各校自定之。

(十) 與各職業機關店舖場所合作改良以前徒弟制。

(十一) 本案所指職業學校以授直接生產之技能者爲限。

【附原案四】

一 各大城市及工業區域應多設職業學校案

周仁

【理由】

無論任何工業，欲求完善，總須用有下列兩種人材：

(一) 具有高等專門學識者，專司計劃及管理等職務。

(二) 具有普通工業技能者，專爲實施工作之用。

高等專門人才，國內外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均可教養；而普通技能人才，雖已設有職業學校造就，然爲數寥寥，實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舊時沿用之藝徒辦法，時間既不經濟，且對於國民應具之各種常識及普通科學，均付缺如，不適宜於今日。目下救濟之方，惟有按各地之情形，從速籌設各種相當之職業學校，培植是種人才，以補中等教育之不足。

【辦法】

(一) 由各地教育當局，調查各地工業狀況，擇定各種工業，如製皮、印染、陶瓷、紋工、機織、測繪、印刷、金木工等，再加以精密之考察，作為開辦各職業學校之教科。

(二) 各地設立之職業學校，應就其所在地之需要，選設一種或數種之職業科。惟初辦時一校，所設之科，不宜過多，俾主其事者精力得以貫注。俟有成效，再行酌量推廣。

(三) 校內工場設備，務求完備通用。而學生所出成績品，亦應求能推銷市場，決不可視為一種之實習消耗。庶學校方面得以減輕耗費，而學生方面，亦可得實施工作訓練之良效。

(四) 職業學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以完全小學畢業者為原則。各生入校後，依學生性之所近，各授以一種工作技能之訓練。

(五) 所授課程，除國民應有常識，及普通科學外；尤注重於一科之實地工作。俾畢業後，能在工廠內擔任技術工作，或有自組一種小工業之能力。

(六) 此類學校，應收錄寒素子弟，求學費用，務使減輕。除衣食自備外，校中所收各費，雖不能完全豁免，至多每學期不得超過二元之數。

二 各縣設職業教育實驗學校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理由】

職業教育，因為重要。然僅言推廣職業教育，而無深切的試驗研究，則其效無由顯。故一方面提倡推廣，

一方面尤須注重試驗。但職業教育之設施，應因時因地以制宜，非若普通教育之可以一反三也。故此項以試驗為中心之職業學校，不能集中於一處，或都會所在之地，宜於各縣分設。謹擬辦法於後，敬候公決。

【辦法】

令各省各縣酌設實驗職業學校，區域廣，人口多，如上海南京廣州市等，宜設二所以上之試驗學校。此項學校之設科，應社會需要，及可以利用本地方之環境與生產為原則。期限依學習難易而定，程度因科目而分。上自機械工業，下及塗污手藝，無所不包。總以學習易，影響宏，社會得實益，教育有效率為主。一方面宜切實研究，如何改進職業，介紹新職業；一方面宜隨時以研究所得，貢獻於全社會。此項學校，須付以一地方教育與職業改進之責任。其效用實比任何學校為大。現當建設伊始，似為不可少之設置也。

三 請創設單科職業學校並促進單科職業教育案

吳承洛

【理由】

查我國學制系統，曾以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並列。惟職業教育之成效，遠不如師範教育。就過去之失敗，考察原因有二：

(一) 甲種及乙種實業學校，又高級中學職業各科，大抵只有書本的職業知識，而缺乏實驗與實習的設備。

(二) 其具有實驗與實習的設備之職業學校，又大抵科別過泛，組織過複，經濟與人才胥不能充分應付。

(三) 今欲造成實用職業人材，惟有力矯此弊，促進單科職業教育，並創設單科職業學校以為模範。

【辦法】

(一) 由大專院，規定單科職業學校暫行條例。凡職業學校只限於單科，不得同時同校，兼設多科。庶辦學可以專一而實效有期。

(二) 由大專院規定單科職業學校設備標準。其工場或實驗室，須能造成精美之商品。庶學生可以獨力自製，而畢業不成問題。

(三) 由大專院規定獎勵出資興辦單科職業學校條例。凡出資若干，而辦理成效卓著者，給與某種教育褒章以示鼓勵。

(四) 由大專院就全國各種重要實業之中心地方，設立某某單科職業學校。如在漢口設立油漆職業學校，在福州設立生漆職業學校，在饒州設立磁器職業學校，在潮州設立蔗糖職業學校，在杭州設立製紙職業學校，在蘇州設立絲織職業學校，在上海設立搪磁職業學校，在南通設立棉織職業學校，在張家口設立毛織職業學校之類。

(五) 由大專院通令各省區，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就該區域內之相當地方，同樣創設各種單科職業學校，其主旨在能專一而無敷衍不切實之弊。

四 擴充全國職業教育案

湖南教育廳

【理由】

吾國近年辦教育者，類多注意普通中學，而對於職業教育反漠視之。畢業普通中學者，既多因經濟困難。

職業教育組

不能升學，又無真正之技能，可以謀生，以致變為無業遊民，甘為軍閥及共黨之工具，流毒社會。言念及此，實堪痛惜！今欲救濟此弊，非擴充職業教育，使人民均有受職業教育之機會，得以養成獨立謀生活之技能不可。

【辦法】

(一) 各縣須籌措專款，至少開辦男女初等或中等職業學校各一所。科目之多寡，按照本地需要情形，及物產狀況定之。注重實習。工廠務求完善，俾達學成致用之目的。

按審查會以為應視各地情形酌量規定未便一律。

(二) 各縣辦理職業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三) 各縣公立職業學校，成績優良者，省政府應特別給予津貼，並獎勵之。

(四) 各縣初級小學，須就較高年級，加授工用藝術，及農商業知識，以為畢業後逕學農工商業者之準備。

設立職業指導所及厲行職業指導案

蘇醒 王世鎮 中華職業教育社等 原案
審 查 會 合 併 修 正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各級學校之修業期最後一學年間，應有職業指導及升學指導。
- (二) 全國各大學及中學，應設立職業指導部。
- (三) 由大學院擬定進行順序，會同有關係各部，通令各省設立職業指導所。

【附原案六】

- 一 中央省縣各級教育機關應設職業指導及介紹處案 蘇 醒

【理由】

中大學畢業生，流為下等流氓者不少。而昧於擇業，窮於無業，尤為其普遍現象故中央教育機關，及各省縣教育機關，均應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以指導其入正途，獎勵其就職業。

【辦法】

上自大學院，下至教育局，均附設此等機關。主其事者以確於職業指導有研究及經驗者為合格。凡無業學生，請求指導及介紹者，須各納費若干。以少為佳。將此等收入，儲蓄於銀行中日久積多，更可自辦工廠，及振興其他實業。

二 各省都會應設立職業指導所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

【理由】

略如下案，不錄。

【辦法】

由大學院擬定全國應設職業指導所之都會，并進行計畫順序，會同工商部，通令各都會市政機關，（如教育局農工商局）會同地方商會青年會等團體，迅即籌設職業指導所，專司指導青年擇業與升學及介紹事宜。

三 通令全國各學校厲行職業指導案

上海青年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女青年會
寰球中國學生會

【理由】

職業指導之舉，始於歐美，距今亦不過二十餘年。其始也，範圍甚小，不過學校教職員，對於離校學生，為之介紹適當職業而已。其後漸行推廣。時至今日，職業指導之範圍，已不僅施之學校，施之於學生，而更施之於社會，施之於一般普通人民其功能有二：一在能實現個性之特長，二在能應合社會之需要。有職業指導，

則個人之能力，可以充分發展；而社會經濟，亦因而可得最高之效率。歐美各國政府，有職業指導局，青年勞工介紹所等機關；社會有各種職業指導之團體；學校有各種職業指導之委員會等。其國計民生之所以能充裕發達者，實得力於職業指導之助不少。中國國困民貧，至今已達極點，土匪遍野，餓殍載途，國內人民中之飢寒交迫，窮苦無告者，不可以數計；徬徨道路，流離失所者，不可以數計；游蕩閑散，困頓無賴者，又不可以數計；凡此皆國民職業缺乏之現象，亦即造成經濟凋弊之重要原因。最近數年前，據外人調查，中國人口，只有三萬一千萬，較十年前，減少九千萬。十年之中，人口減少如是之巨，何莫非經濟短絀有以致之。故今日中國之最大問題，即為國民之生計問題；國民生計問題之能否解決，即在國民職業之能否發達。中國國民職業現在之狀況，除不正當之職業，及有害於人民社會之職業外，其弊可分為三：一為有職業而不相宜；二為欲謀職業而不可得；三為無職業之可謀。即此三者，而詳為觀察，則職業指導之必要，更覺其彰明較著，職業指導之厲行，更不可稍緩矣。

【辦法】

厲行職業指導辦法如下：

- (一) 高級小學，最後學年，應設升學指導課程。
- (二) 初級中學，最後學年，應設職業指導及升學指導課程；或設選科指導，使學生明白高級中學各分科之要旨及其內容。

- (三) 初級中學，應設重要各業概況課程；并注意參觀談話，及閱讀職業修養職業分析之書報。
- (四) 初級中學課程，應隨學年之變更，逐漸傾向於職業化，以便職業指導之實施。

職業教育組

(五)各學校應調查本地與附近各地之重要職業內容，以立職業分析之基礎。

(六)高級中學，宜按時演講國內各大學之概況，爲升學之準備。

(七)各學校應利用智力測驗，考察學生個性，并注意青年個性與興趣之變遷。

(八)全國大學中學校，應設立職業指導部及介紹部，以便指導畢業生就業升學及紹介服務，并調查已就業學生之服務狀況，及升學學生之成績狀況，隨時加以指導。

四 注重職業指導案

王世鎮

【理由】

社會上各種事業，賴有各個人，各盡所能，以圖發達。而人生斯世，亦應各有一種職業，以盡個人對於社會國家應盡之義務，而謀正當之生活。中國習俗，輕視職業。家庭中之父兄，除希望其子弟升官發財外，鮮有能負對於子弟指導職業之責任者。學校方面，亦只能授學生以課本上之智識，對於學生實際生活之職業問題，亦鮮注意。故現在學校學生，畢業以後，往往無作事之能力。即有在社會上取得某種位置者，又往往所學非所用不稱其職。國家年費億萬鉅款，辦理教育，所造就者，不過大批高等流氓，文明強盜。而社會上之事業，却無相當之人才，爲之經營，以求進步。此民生之所以日困，國事之所以愈不可收拾也。善後之道，惟在國家有確定組織的機關，依據社會的需要，與個人的性能，以指導學生選擇適當之職業。於學校中即從事預備，俾其於畢業之後，即能用其所學，各謀發展。不惟個人的生活，可以解決；社會的事業，亦可促進。

【辦法】

- (一) 仿照英德美各國成規，全國青年職業事宜，由大學院及農工商各部負責主持。
- (二) 規定各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有指導學生職業之責任，並為學生介紹相當職業。
- (三) 全國各大學中學一律組織指導委員會。
- (四) 各省縣市設立職業介紹所，各學校當局接洽介紹學生所能勝任之職業。
- (五) 大學院設全國職業調查委員會，各大學區設某大學與區職業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國內各種職業狀況與其需要之技能等，製為統計以備指導職業時之參考。

五 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案

陳禮江

【理由】

竊維我國經濟落後，民生困難。推原其故，實因人民無相當之職業，或有相當之職業，而無相當職業之常識。是以生產不充，能率低微。欲救此弊，非急提倡職業教育不可。提倡之道，雖不一端；但須注意畢業學生之出路一層，實為首要之務。倘若曾受職業訓練之人均能獲得相當之職業，則不特職業界可以日見進步；即職業教育本身，亦有長足發展之可能。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 (一) 請政府規定各機關所需用技術人員，須儘先任用職業學校畢業生。
- (二) 各省設立職業介紹局。

六 各省急需設立民衆職業學校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治國之要，首在民生。總理三民主義，民生實屬其一。平民職業，實爲解決民生之先決問題。以前各省，雖有甲乙種實業學校之設，然僅限於農商等科。人學既需相當資格，所學又多偏重學理，與平民職業，並無關係。現爲提倡平民職業計，各處宜多設民衆職業學校。（或不稱學校另易其他名稱）專收一般平民，授以普通職業。如土木作，裁縫，理髮等技能。寓學於工，俾以相當時間，得獨立謀生，不致爲社會上之寄生蟲。

【辦法】

- (一) 另設職業學校，聘請技師，教授，注意實習而重經驗。
- (二) 或與各職業機關店鋪場所合作，監督改良以前徒弟制。

請切實整頓全國各級工商學校以致實用案

工商部
審查會成立
大會通過送院核辦

【理由】

查吾國現有工商學校所定入學程度甚淺，功課寬泛。學生往往避重就輕，務名離實。屆時敷衍卒業，於學術鮮有心得。出校後高視闊步，鄙小事而不為，對於一切樸實工作，避之惟恐不及。長此以往，工商前途，幾於絕望。特擬辦法數條，敬候公決。

【辦法】

- (一) 請大學院嚴格規定各級工商學校之入學試驗。
- (二) 請提高各級工商學校之課程標準，并嚴行卒業考試，不及格者概不給憑。
- (三) 請大學院通令各級工商學校，絕對注重實習，不得空談學理。
- (四) 請大學院通令各校，凡學生在校應注重樸實耐勞之習慣及實事求是之精神，並為通籌卒業後之用途，免為虛心所驅使。

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

新中國農學會 中華農學南京分會
 馮克成 姚傳法等原案
 李恭寅 查 會 會 會
 吳洛 吳洛
 修正 修正
 通過 通過
 大會 大會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關於設計事項

(1) 由大學院會同農礦部，聘請農林專家若干人，組織全國農林教育委員會，計劃全國農林教育實施方案。

(2) 各省區主管教育機關，會同主管行政機關，聘請農林專家若干人，組織全省或全區農林教育委員會，依照全國農林教育委員會所定之方案，計劃各該省區農林教育實施辦法。

(二) 關於研究事項

(1) 中央研究院，應提前設立農林研究所，其研究之事項，應經全國農林教育委員

會之審定及分配。

(2) 各省區之農林試驗事項，均應經各該省區農林教育委員會之審定及分配。

(三) 關於推廣事項

各省區應多設農林實習學校，及農林傳習所，使農民可得實用的農林科學知識。

【附原案六】

一 全國農業教育計畫大綱案

新中國農學會

【理由】

本黨自出師北伐以來，曾不二年，國民革命勢力，由珠江流域而長江流域，由長江流域而黃河流域；近且直搗幽，燕指顧可待；進展之速，信足使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破膽。然國民革命之成功，有特乎軍事者半，有特乎生產事業之發展者亦半。是以先總理於軍政時期之後，即繼之以訓政憲政時期，而又特揭民生主義，以號召國人。吾國自翊以農立國，四千年矣。試觀之海關貿易切，自海通以還，主要食品，莫不資之於人；循至國困民貧，莫可救藥。國民革命，曷克真正成功？同人以為今日欲求國民革命之真正成功，除一面努力求軍事之勝利外，對於生產事業，應有相當之注意。而百業基本，及人民衣食所資之農業，尤為先務之急，宜特別予以提倡。第欲改進農業，又必從教育入手。吾國自滬清停科舉，興學校以還，農業教育之實施，亦垂三十年。特

以學制既有未良，而主之者又虛應故事，年復一年，毫無成績。重提往事，實用痛心！敝會同人，爲此不揣冒昧，用敢秉承先總理建國之遺意，準諸國民之需要，及社會風俗之情形，擬具吾國建設農業教育計畫大綱草案，提出貴會，請公決施行。

【辦法】

建設中國農業教育計劃大綱

(一) 鄉村小學農業教育

(1) 目的 引導兒童接近自然，領略鄉村生活趣味，發生愛農情感，並熟悉各種農作狀況。

(2) 課程 歷史地理自然數學等科，應以農業爲中心，用本地鄉村事物爲教材，並授農業常識及淺近之土壤作物畜牧氣象病蟲害等。

(3) 實習 校內應有適度之農場，由教師率領學生，栽培本國各種花卉作物，及養雞鴨鵝兔等。教師常率領兒童作野外之考察，並使兒童報告即見，互相討論。

(4) 學校與農民聯絡 利用談話會展覽會游藝會等，以與農民聯絡感情，再進而以新法指導其工作。

(二) 中等農業教育 每縣設農業學校一所，各有固定之工作範圍。

(1) 目的

1. 承本省高等農業教育機關之指導，研究及指導本區之農業改良事宜。
2. 研究提倡指導各種農民組織。爲建設新農村，實現新社會之基礎。
3. 造就地方農事試驗場技術人員及農事指導員。

4. 造成鄉村小學教師及農民組織指導員。

(2) 課程 (實習理論並重)

1. 理論 國文，史，地，黨義，社會科學，外國語，物理，化學，生物，地質，氣象，測量，農藝，園藝，畜牧，農具，簿記等。至於特用作物（如棉桐麻等），農業工藝（如糖油酒等），及森林蠶桑等，視環境之需要，斟酌加入。預備作鄉村小學教師者，另習教育課程。

2. 實習 (1) 各種基本作業，須使學生熟習，及運用，務求得心應手。

(2) 實地訓練，使學生能與農民聯絡，及為農民服務。

3. 年限 三年至四年。

(3) 學校與外界之聯絡

1. 農民 利用調查，演講，及各種集會，則測定農民狀況；及聯絡感情，俾易指導。

2. 鄉村小學 聯絡附近小學，作事業上之協作。

3. 農業研究機關 給以研究材料，引為解決困難問題之助。

(4) 小學教員補習 於暑假期內，設鄉村小學教員農業補習班，以極有系統之演講及實習指導之。

(5) 中學 高中及初中，宜授農學常識，或各種通論，以增進學生之職業知識。

(三) 高等農業教育 (每省至少設農業大學一所)

1. 研究改良本省農業之方法。負責改良本省之農業。

2. 解決各種農民組織之困難問題。
3. 訓練農民領袖，培養研究人材。
4. 造就中等農校教員，及經營農業專門人材。

(2) 課程(實習論並重)

1. 分科 分農藝門，園藝門，畜牧門，農產製造門，農政門，再視各地需要，而設置桑森林水產等門。

2. 理論

(a) 基本科 國文，數學，社會科學，物理，化學，生物，機械。

(b) 各種通論 如園藝，農藝，畜牧等通論。

以上二年，全體必修。

(c) 專門科 各專門課程，於第三第四兩年教授。

3. 試驗 各課程皆須實習。另附以特殊之設計研究，使學生能融會所學，嫻習所能，並解決問題。
4. 社會工作 利用機會，領導實業團體，農民組織，為社會解決一切農事問題，指導一切農民活動，為農民謀真實利益。

(四) 大學研究院 宜特設農科，廣聘世界著名農學家擔任研究。高等農校畢業生，得入院從事高深之研究，以有成農界之領袖，及高等農校教員。年限不定，以研究事項之程度為標準。凡各省農校所不能解決之問題，由本院解決之。並調製改良農業大綱，使各省農事機關，斟酌辦理。

(五) 鄉村補習教育 斟酌各校(小中高)環境之需要，得附設冬日巡迴學校，及夜課學校。

(1) 目的

1. 使成年男女，能看書寫字，及知物農學大意。
2. 與失學青年以繼續求學之機會。

(2) 方法

1. 夜校。
2. 冬季學校。
3. 於鄉村設通俗書報社，常派人在內講說新聞，及農業事項之指導。

(六) 各種相關之問題

(1) 教師 各科各門，均應有適當之教師，不能隨便加派功課，以湊鐘點。如專門人才不敷用，則事可缺課，決不可以非其所長之人，使之濫竽充數。教師貴其專一，學校亦不可於教師應教功課以外，再加上許多事務，使其兼顧不下，兩不稱職。高等專科，在國內不能得相當之教師，儘可聘請外人。以學術無國界，不必存排外之心也。

(2) 設備 農場儀器圖書及不切必須的設備，為各級農校之要素。如一時經濟不充，不能有完全之設備，則各校事可縮小範圍，少招學生，少辦幾科，以期次第擴張。決不可徒在表面上推廣，而不顧內部之充實與否，致結果虛有其名而無其實，蹈中國歷來學校之弊端。

(3) 教材及教授法 教材方面，各科教師須按各門系統照科學進步之現狀，參酌中國社會實際需要編

制。每學期之前，預定教材大綱，在教務會議中提出，彼此互相研究討論，以期各門功課，不相重複，且互相聯接。現在學校教師各不相顧，彼此所選之教材，或重複，或不相聯接，使學生對於各科之相互關係，莫名其妙，非大加改革不可。

教授法方面，普通用書本，用講義，或用筆記，均各有弊端。較善者，筆記摘要，兼令學生參考書本；或印發摘要，兼令學生在課堂筆記。專用書本之壞處，在著書者，往往為時間與空間所限制，不能包羅宏廣，應用無窮；且每在另一時代，或另一地方，則其書便不切要合用。專用講義，因可減去書本的劣點，但學生方面，每因有講義，便可在考試之前，連夜閱讀一遍，以求分數及格。平時對於功課，即可無絲毫關係。學校卒業所得只有幾本講義，而無實學。若專用筆記，當亦有許多困難處：中國學生素乏筆記習慣；且中國語言複雜，學生聽不清楚；即聽得懂，亦難於詳記；教員講演，終比學生抄寫為快，學生盡其全力，只能記下十分之幾，且多零零碎碎，不成系統，課後再加整理，事倍功半。照中國現在情形，中級教育，尚有許多書籍可供學生參考。教員可多為學生預備參考書，令在課外參考。在課堂上，只令其筆記，提綱要領，詳為解釋。至於高級農校，則因中文參考書籍絕少，學生大半多不能直接閱讀外國書報，為教師者只有口授教課，使學生詳為筆記。惟筆記既有上述種種困難，教員為幫助學生解除困難計，應自己編印一摘要，使學生一看便知各章各節之系統，關係分明，再參酌自己在課堂上所記之詳細筆記，便可以實地領會也；此法可於整理筆記方面，少去不少的麻煩，若學生已能閱讀外國文字，則應廣為預備參考書籍，多給學生以精細研究之機會。

(4) 考試 學校最難辦理，教師最難處置，與學生所最討厭者，厥為考驗問題。故廢除考試之議論，時有所聞。考試有定期及活動兩種。定期考試，用以評定學生成績，考試卷子（筆試）或口答問題之優

劣，半由於機會，半由於應試時之個人精神狀態，每有不學之輩，考試時遇有好題目，神智鎮靜，口能辯，筆能寫，便得良好分數，但真正有心得之人，每以膽怯，或以口才不佳，一時回答不出，反致分數不多，故此種考試，結果不易正確，無怪學生反對。然定期考試，亦有好處；以其可使學生藉此機會，將向來零零碎碎之所學者，整理研究一番，以融化於胸中，活動考試，時期不定，方法也以各科性質而不同。若考試不能廢除，則祇有此種考試，可以應用。至於如何應用此種方法，各科教員，可按各科性質教材，斟酌一具體之辦法，臨時提出執行之。總之：考驗只能促進學生用功，至於實際上成績優劣，不足為據，只可作一部份之參考而已。

(5) 同學會代替學生會和教職員會 近今各校，均以學生自治為必要，於是有學生會之組織。教職員為聯絡感情，或對付學生搗亂起見。亦每有教職員會。但究之實際，學生會與教職員會，他日為學校發生事故之因。所謂自治與聯絡感情者，終歸無用。再從理論上講：學校是否教職員與學生共同生活之場所？學生自治是否需要？教職員是否亦須與學生共同自治？不能自治之學生，是否應由教職員領導？若答案是肯定的，則學校內一切事情，均與教職員及學生有密切關係；學生離開教職員，已失去自治之真義；教職員放棄學生，亦為放棄自己責任，並放棄學校共同生活中之自己；故學生與教職員，應有事事公開合作之「同學會」。既有同學會，教職員與學生，可互相討論一切問題。教職員能以身作則，隨時隨地隨事啓發學生之創造能力，容納學生之良好設計，指導學生向切實有秩序的路上進行，則隔閡不生，風濤平息，學校有精進之可能矣。

(6) 免費問題 中國連年兵荒匪亂，人民雖不盡是毀家破產，然而財力能供給子弟入學求中等教育以

至於高等教育者，實屬極少。為普及教育養成農業專門人才起見，學校自當酌量免費，不使窮困學子，無法上進。但所謂均等之求學機會，與學校之餉統免費不大相干。譬如某農業專校學生，用費每年有僅需百元，有多至四五百元者。現在學生要求完全免費，即令其達到目的，然有錢學生，仍須年用四百元，而無錢學生，則以家庭或親朋借債來學，學校免費之後，可不貸款，但仍舊無錢購買用品與必要的參考書籍儀器。所謂學校完全免費者，為惠於窮苦學生者少，而有助於富豪子弟浪用者多，所以學校應針對學生個人家庭情形，或不免費，或免一部份費用，或完全免費，或更於免費之外，另加津貼，務使錢不妄用，以達育才之目的而後已。

(7) 社會工作 學校與社會，不當作一句空談，或僅從表面上敷衍。應實事求是，以環境的事物為基礎，進而研究建設。學生均應與農民社會，發生密切關係。如調查，演講，組織，合作，聯歡大會等等，當切實做去，至於為農，民謀農業之發展，生活的改善，農校方面，尤當負此應負之責任。

二 請明定農業教育宗旨及系統案

中華農學南京分會

【理由】

(一) 我國至今猶為農業國，農民佔全國民衆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教育關係至鉅，故宗旨不容不明定。

(二) 我國農業學校，向分大學，(或專門)中學，(或甲種)小學(或乙種)三級。其辦法，未盡妥善。近有提倡勞農教育者，似於三級農校之外，另闢途徑，以求解決中國之農業問題。而「擴充教育」與農業推廣，有直接關係，則未加注意，似因系統未明，故設施未能盡合需要。

【辦法】

擬請大學院，參考下列原則，明定農業教育之組織及系統，以促進農業教育之效力。

(一) 中國農業教育之目的，在乎解決中國現有之農業問題。中國現有農業問題凡三：曰農業生產之增進，曰農民生計之增進，曰農村社會之改善。上項農業問題，在今日之中國，自有其特性。誠欲達到解決上項問題之目的，則宜以造就確能解決上項中國農業問題之農業研究行政專門人才，及造成適合此種人才工作之環境為主，而以造就實用推廣及指導人才為次。

(二) 農業教育以大學之農科為中心。因事實之需要，得附設專科，以造成推廣人才；(勞農教育之目的，與專科相類似。)或分設農業中學，以傳佈農業之科學知識。(農業中學，非完全的職業學校，日本農校之課程，普通科鐘點，殆佔半數；農科往往農蠶合科，或農林合科，僅授以淺近之農事知識及技能。其畢業生有升學者，有充鄉村小學教師，鄉村行政人員，或試驗場助理者，彼邦情形與我國相仿，似可惜鏡。)

(三) 農業小學，無設立之必要。鄉村小學，則應注重自然研究，採用農事材料，以應社會之需要。

(四) 農業擴充教育，應加以提倡。關於農民之生產生計及生活問題，均應施以直接教育，以促其改進。其方法為多開農民短期班，(仿美國農民週班制度)由農業大學或中學推廣人員，與鄉村小學合作辦理之。

(五) 大學院內宜設農業教育委員會。聯合農礦部及農業學術機關各專家組織之。以決定一切農業教育上設施之方針。

各省教育廳，設農業教育委員會。聯合農礦廳及農事機關各專家組成之。其任務，為決定一省之農業教育問題。

各縣教育局，設農村教育委員會。聯合有關農村教育之各機關及專家組成之。其責任在解決一縣農村教育之問題。

三 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分工合作案

過探先

【理由】

中國以農立國，全國人民之業農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欲解決全國之民生問題，力謀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發展，必自先求農林事業之健全始。迴顧我國之農業，水旱頻仍，饑饉荐至；尋至衣食住行之原料，亦仰給於外貨，每歲漏卮，常有四五萬萬元之鉅；要皆農產不足，農業不振之明證，農政不修，農學不講之所致也。

夫農業問題，雖錯衍繁複；概其要，不外農業生產，農業經濟，農業分配，及農業社會四端。敦請各項專家，以研究解決各項農業問題，同時教育各項農業實用人才，以致力於試驗，行政，推廣各事業；此則農業教育機關之任務也。規劃全省農業政策，協助農業教育機關，貫徹研究解決各項困難問題，充分利用農業教育機關所栽培之人才，發展其服務之機會，同時並訂定各項法律，掃除一切阻礙保障，農民利益；此則農政機關之所有事也。政治教育，農村社會，聯絡一氣，分工合作，如指臂之相助，如輔車之相依，則農業問題，有完全解決之希望矣。

我國之有農業教育，亦已二十餘年。各省大都會，均有高等農業教育機關一所，以至數所。總計所栽培之各項農業專門人才，每年不下百人。常年經費，統計不下百餘萬元。加以農政機關，試驗場之經費，爲數更

多。而研究改良成績，尙未顯著；農民痛苦，不見減少。原因雖多，而農政無規定之方略，農業機關無明白規定之服務範圍，農政與農學不能分工合作，則爲其原因之最要者也。

農政與農學，不能分工合作，推其弊之所至，勢必各自爲謀；政府所規定之政策，與學校所研究之結果，難免互相矛盾，一也；學校教育之所設施，與政府需用之人才，難免牴牾不相容，二也；推廣事業無分工之範圍，難免疊床架屋之弊，三也；人才經濟不能集中，尤有事倍功半之虞，四也。

美國州立之農事試驗場，及農業推廣之組織，大都隸屬於大學。菲律賓大學，林科科長，則由政府林務局局長兼任，故行政與教育一致，研究與推廣相聯，收效特宏。日本農事試驗場，雖隸屬於農務省，而其主持之人員，大半出身於農科大學之教授；農科大學所栽培之人才，亦多以農事機關爲服務之場所；在農村更有組織完善之農會；故其農學之發達，農業之改良，亦有駁駁日上之勢。若以我國之情形而言，農業既日漸衰落，農學尙在幼稚，農政又方萌芽，人才經濟，兩感缺乏，爲發展農業計，爲解決民生問題計，爲增進農業教育及農業行政之效率計，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尤有分工合作之必要。

【辦法】

(一)由大學院會同農礦部，於中央研究院，設立農學研究所若干處，分市於全國，致力於科學及關於全國農業問題之研究。各大學農科之研究事業，則以應用爲主，而注其全力於各該大學區農業問題之解決方法。并由農礦部督同各省政府，視各省農業之情形，分區設立農事試驗場若干處。其任務爲實地試驗中外各機關所得之良法佳種，決定其是否適用於各該區域，并充分供給各該區域農業推廣所用之材料。良以農業爲應用科學，有天氣時宜之各別，有歷史風俗之背景，良法佳種，宜於甲地者，未必適宜於乙地，非經實地試驗，不能

確有把握也。農學研究所研究之事項，應視各區內農業之情形而定。如於西北各特別區，應注意畜牧之研究；北方應注意旱農之研究；東南各省，則應注意稻棉蠶桑之研究；西南各省，則應注意園藝之研究是也。各省區所設之農場，其事業應注意於試驗，不必從事於高深之研究。規模雖力事節省，場數則不宜太少。如以江蘇而論：徐海之農業，大異於江南，即江南之農業，亦有稻區棉區蠶桑區之不同也。

(二)由大學院會同農礦部，組織農業研究討論會。除中央研究院長，農礦部之主管司長為當然會員外，選聘農學研究所之研究員，及農科大學之教授為會員，公共商榷。農學研究所進行之計劃，以及各大學擔任研究之問題。農學研究所及農科大學研究之事項，均應經討論會之審定及分配，以求統一而免重複。

(三)由各省區主管農政機關，會同主管教育機關，以及最高之農業教育機關，組織各省區農業改良討論會。除大學校長教育廳長該區農業研究所所長農學院長農政主管廳長為當然會員外，選聘本省區內之專門人才為會員，公共商酌。各該省區農業改良之計劃，試驗場之設置，及其任務，均應經討論會之審定及分配。

以上所舉三項，實為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分工合作之切實辦法。亦為解決我國民生計之關鍵。如認為可行，請即由大學院分別呈咨國民政府，及農礦部酌奪辦理。

四 振興農業教育案

陳堯成

【理由】

(一)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要首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謀農業之發展……」。故農業教育，實有振興之必要。

(二)我國以農立國，農業於我國國民經濟，有莫大之關係。我國近數十年來，政治未上軌道，加以外國資本主義之壓迫，各種實業，未能振興，國民經濟，日益衰頹，民生之所賴以維持者，亦無非農業。故農業實為我國最大之生產事業。

(三)我國農民佔全民衆之大多數。然從來以農民為對象之教育，可謂全無。故農民之知識，反較其他民衆為落後。此為我國教育最大之缺點。

(四)我國農業，雖得天時地利。然農業教育，素未振興，農民不知利用科學，以改良農業；當茲科學昌明時代，各國農業，日新月異，若我國農業，再不謀改良進步，則於國民經濟前途，益不堪問。

(五)我國農民生活，大多數仍保持原始的狀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知節省時間與精力，復不知享受人生幸福，振興農教，實亦所以安樂之，救濟之。

【辦法】

- (一)由大專院組織農業教育委員會，計劃一切農業教育振興事宜。
- (二)依照教育行政區域之劃分，各大學區或省區，至少設農業大學一所。(各大學設農科亦可)。內置農學林學畜牧學等系。一面造成振興農業人才，一面實地研究農業之改良進步。
- (三)各中學區至少設農業學校一所。或高級中學分設農科。一面研究於農業有關之科學，一面注重實習。
- (四)各小學區，至少設初級農業學校(？)一所，教授各種農業實際知識，及關於農業之技術。
- (五)各村鎮設農業補習學校於農閒時，授以農業補習教育。

五 請設立林業教育委員會研究林業教育之設施案

姚傳法 李寅恭
陳 維

【理由】

(一)我國迄今無林業大學一所。林業性質，與農不同。林業重要，與農相等。我國水利，水產，蠶桑，鹽務，美術，體育，莫不設有專校；獨林業無一所專門之大學。殊不知我國農業之退化，最大原因，實為無林業之助，而林業之不興，則實因國人不注重林業教育所致。抑林業教育之重要，不僅在經濟生產；林業教育之，富有公德性質，美育性質，教育當局實更應予以特別之注意！

(二)歐美各國莫不設有大規模之林業大學及林科。歐美各國完全獨立之林業大學：如法之囊賽(Nancee)森林大學等，德之土郎(Thuring)及愛培斯佛爾代(Eberswalde)森林大學等，英之古褒斯黑耳(Gookers Hill)林業專校，美之紐約省立林科大學，及別兒的謀(Bilmore)林業專校等，瑞士之蘇利哈(Zurich)林科大學，意大利之法郎希斯(Florence)國立林科大學，西班牙之馬德列特(Madrid)國立林科大學，印度之代拉登(Delha Dunn)林科大學，俄之彼得格拉(Petrograd)國立林業專門等。其重要之森林學校之附屬於國立省立或私立大學校而與文理宗教法律等科并重者，則如美國耶魯哈佛諸大學之林科，加拿大多倫多(Toronto)大學等之林科。德國大學之有林科者，亦有六七。日本之森林教育亦素稱發達。最爾二島，林業專門學校，亦有二十餘所之多。其著名之林業教育機關，如鹿耳島，盛岡高等農林學校等，亦莫不農林並重。而東京帝大之林業教育，因本多博士之關係更形發達。凡此不過略舉大端，然已足資我國教育當局之借鏡矣。

【辦法】

請大學院聘請林學專家，富有教育經驗者五人至七人，組織林業教育委員會，研究林業大學或林學院之組織及地點，（如奉天河南浙江廣西四川各省）兼及林業教育之方針及設施等等問題。

六 請設中央林產研究所案

吳承洛
姚傳法

【理由】

林產種類繁多，歐美各國，莫不設有規模宏大之研究所。美國之林產研究所，(U. S. Forest Products Laboratory) 所設在惠斯康辛省之梅迪遜城，(Madison Wisconsin) 規模尤大，年費數百萬美金，研究木材及其他木產之性質，保藏，製造，利用，化驗種種問題。即如飛機翅翼應用何種木材之研究，美人亦不惜殫精竭慮，耗費鉅金。結果乃得斷定錫鐵格雲杉 (Picea Sitchensis) 為最適宜之木材。夫雲杉種類繁多，在我國之種類亦不少，且與美國品種不同。然則安知我國所產之雲杉，以作飛機之翅翼，無更勝於錫鐵格雲杉者乎？此不過舉一例耳。其他如各種竹材，木材，製紙問題，人造絲問題，桐油松油問題，漆類問題枕木電桿問題，以及我國特種木材利用問題等等，皆非有大規模林產研究所之設立不可。

【辦法】

請大學院聘請國內林學專家，木材學林產學專家林產化學專家七人至九人，組織「林產研究所籌備委員會」，從長討論，設立地點，組織辦法，及經費預算。俾在短時期內，得以成立。

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

中華職業教育社原案
大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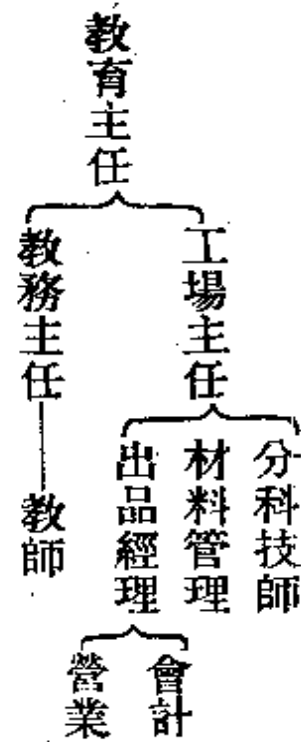
【理由】

同人深知國家惟一之急務爲軍備，軍備不修，無以禦外侮而除國賊。同人又深知國家惟一之困難爲財政；財政不理，無以維國命而闢財源。際此北方軍閥尙未廢除，帝國主義虎視鷹瞵之時，軍備固不能節減收縮；然一念及財政之艱難，又不能不思調劑之法。何以善後。曰惟有施行軍隊職業教育，教之使自養是已。今已有數處軍隊，教兵爲工爲農，成績燦然可觀：如馮煥章，閻百川兩公，其著者也。若能推而行之，使全國之兵，皆習於農於工，且習於受教，則可使知對國家對人羣之大義。無事，則爲農爲工，爲有職業之公民；有事，則返於兵，而爲干城之心腹。如是，則雖不裁兵，而國庫決不以之空虛，不必養兵，而兵已不可勝用。或謂施行教育必須費，不將使財力更竭乎？曰不然。兵，本需養也；今給以地使習耕，督之築路，援之手工，所費并不多，而所事皆生產，差可取償也。況大有益於墾，於工，於交通，非但無損於財力，亦且大有獲於彼也。茫茫禹甸，何地非未闢之地，未治之水，未造之林，未修之路，未用之材，誠能

墾之，濬之，植之，修之，用之，則非常之利興，而非常之害弭，先總理民生主義，亦於以完成矣。敵社曾於上年十一月，條陳軍事委員會，蒙指令嘉獎在案，謹擬請大會詳加討論。如認為可行，請即轉行軍事當局，切實進行。

【辦法】

(一) 組織 以一師為一個組織，以一連為單位。全師組成大工場，分部，分科，由官長分別管理。每連兵士，分成幾個小組，輪流上課作工。其管理之組織如左之系統：



(二) 分科 除公民訓練及識字為必修科外，視駐在地情形，及本師需要，分別設置左之各科。由士兵每人以性之所宜，選習一科。(多則恐妨原來工作) 一科學成，得以長官之許可轉學別科。酌擬科目如下：

農作科 如種菜，豆，麥，芋等軍中需要之品。

棉織科 如織布，織巾，織襪等日用應用品。

縫紉科 如製軍用服，及修補便衣等。

製鞋科 分革製布製兩種。

籐織科 以籐或柳條編織竹篾箱籠桌椅等物。

工藝科 製洋燭肥皂洋蜜等應用品。

金工科 製銅鐵小件，如鈕扣，馬蹄，槍刀，並修理等。

木工科 製簡單用具，并修理等。

以上八科爲綱。又可於八科中，分若干部：如棉織科，可分織布，織巾，織襪三種。至於機械工等，設備複雜，非行軍所宜，似不必設置。茲所列八科，無論任何地方，任何氣候，均可酌設。但以當地取材，節省運輸爲主。

(三) 課程支配 每天以十二小時工作計算。每連以二小組爲度，輪流習三種工作：(1) 公民訓練，——包括三民主義識字常識，——約二小時；(2) 軍事訓練，——包括操練，操典，野外演習等，——約六小時；(3) 職業訓練，——即職業科之工作，包括教授實習，——四小時。例如甲組習工，乙組上操，丙組讀書。每天每時，各司其事，各盡其職，無閒空荒怠之虞。

(四) 出品用度 工場或農工出品，先儘各該軍隊自用。惟仍按時價取值。以其所

餘，設發行所出售。售得之價，除酌提數成爲公積外，餘爲資本之利息及工作者之獎金。

(五) 傷兵教育 傷兵爲黨國奮鬥，效命疆場，不幸毀其肢體，宜加矜恤。但給以衣食，養老終身，消極的也；宜於養之之外，就其可能，教之自養，亦國家養士之道也。

(六) 資本籌集 值此庫藏空虛，欲全賴公家籌集巨資，創辦工廠農場，勢所難能。擬以工廠之設備，農場之租地，歸公家設法外；周轉之資本，由各級軍官，以一個月薪水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充之。好在出品所得可以優給利息也。

(七) 試行合作 此項合作，專從賣買入手。士兵日用所需，可由合作社躉購。既可減輕消耗，又可消滅與民間無謂之誤會。一面將各工場出品彙集，由合作社經營出售。既可免商人之壟斷，又可稍博社會之信用。兵民聯合，爲益甚宏。

(八) 提倡儲蓄 士兵工作出品，公用者，廉其值而購之。在公家可以節省經費，剔除中飽；在士兵以服役之暇而獲餘利，亦所樂從。如出品較多，營業發達，其利更厚。士兵日久，衣食既有軍餉供給，此項餘利，可令積儲。如此，則子母相生，日久亦有可觀，可備其不時之需。

上述種種，並非全憑意想。軍隊中已有行之者矣。誠能全國風從，竊以爲於軍紀

上，生計上，經濟上，效力上，俱有裨益。況值革命將次完成，此項根本計劃，似有施行之必要。

按審查會並議決請大學院向軍事委員會建議，積極進行。

請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

黃統原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理由】

(一) 中國今日救貧政策，首在使東南各省人煙稠密地方之人民，移住西北邊境，經營墾牧開鑛等事業。墾務學校，即所以造就辦理此項移民政策之人材。

(二) 中國軍隊數目過多，一旦革命成功，此數百萬無生產能力者，將何所歸？如不預爲之謀其後患何堪設想？故宜從速造就屯墾人材，預備實行兵農兵工政策。

(三) 西北邊境，礦產豐富，徒以無人開發，貨藏於地。故宜造就人材，從事調查，以便徐圖開採。

(四) 西北蒙回土番之民，多未開化。如不及早扶助發達，殊非國家之福！

(五) 近日各種社會政策，正在試驗時期。新闢之區，正可試辦新村及合作社等，實一良好機會。

(六) 西北邊境，與外族接壤。如不自行開發，難免無外族侵入代我開發者。

【辦法】

請大學院組織西北墾務學校委員會，籌備進行。

按原案辦法爲：

- (一) 由中央設立西北籌邊委員會，從事計劃開墾辦法及經費。
- (二) 於西北適宜地點，(西安蘭州或綏遠)設一西北墾務學校。
- (三) 經費由中央籌撥，校長由籌邊委員會推選。

推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案

大審會
查會統
會會統
通過案

【理由】

(一) 女子有相當之職業，即可以自謀生活。一方面可以減輕男子負擔，一方面可以增加國家富力。

(二) 女子有相當之知識：既可以教養子女，改良家庭；又可以服社會，提高國民程度。

(三) 此過渡時代，中年婦女，失業失學者甚多，其地位人格，頗受影響；非藉平民女子職業教育以救濟之，不能使其地位提高，人格保全。

(四) 中國人民，雖有四萬萬，而無知識無職業之婦女，以及知識職業遜於男子之婦女，幾居其半。使平民女子職業教育推行普遍，則二萬萬之婦女，與二萬萬之男子，知識相當，技能相等，可使國力增進，復何患於貧弱？

(五) 全國對於無力求學，及年長失業之婦女，尙無相當教育機關。雖有職業學校可以容納女生，但其性質非平民的，且不能普遍。

(六)多數女子之知識能力，及天性，與男子不時，操業自不能無異，而尤以年長失業者爲最甚。故須特設平民女子職業學校以教育之。

【辦法】

由中央政府通令各省縣，廣設平民女子職業學校，但須注意左列數項：

- (一)各地經濟情形；
- (二)各地社會需要；
- (三)各地婦女狀況；
- (四)主科限定一門，以求技能嫻熟。

科學教育組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

王璣 何尙平 鄭貞文 李熙謀
楊端六 陳禮江 劉景文等 原案
審查會 選擇成立
大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十案。

【辦法】

(一) 經費

(1) 規定各級學校科學設備經費之標準 大學院應調查各國大中小學對於科學設備之經費比例，規定標準，通令全國遵照補充；地方款項不足時，應由中央酌補。

(2) 寬籌普及科學知識並提倡科學之經費 由大學院通令各地方政府指定的款，籌辦科學研究所，科學博物館，及其他獎進科學事業事項。

(二) 改進中小學之科學教育

(1) 提倡學生實驗 (a) 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學生實驗課程之最低標準。(b) 設公共自然科學學生實驗所 實驗室本以各校自設為原則，但在經濟困難之地，得由教育當局於適當地點，設公共實驗所，使附近各校學生，輪流赴所實驗。

(2) 養成師資 (a) 注重養成確能指導學生實驗之師資。(b) 養成初級中學混合自然科學師資 一方面於大學師範部注意養成教授初中混合自然科學之師資，一方面由各大學區召集從前高等師範理科畢業學生或現任初中科學教員，各就所需補習，以資造就。

(三) 獎進專門科學之研究

(1) 獎勵研究 由大學院通令各大學及各研究機關，優待科學研究者，使得專心研究。其對於純粹或應用科學有發明者，應由大學院酌與褒獎以資鼓勵。

(2) 特設科學講座 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應設特別講座，延聘世界著名科學學者來華講學。

(四) 普及科學教育

(1) 設立科學博物館 由大學院通令各地方政府次第建設城市鄉村博物館

- (2) 獎勵編纂科學書籍 由大學院獎勵編纂科學書籍，並取締非科學的出版物。
- (3) 舉行通俗科學講演。

【附原案十】

一 規定大學預算以爲實施科學教育之標準案

楊端六

【理由】

現今科學教育所以異於昔日之書院制度，大旨不外乎一重實驗，一向空談；而欲重實驗，必須多備圖書儀器。現在國內各大學對於此點，似乎太過於忽視。因此，經費雖有時亦甚充裕，而實用人才常不易於造成。學生畢業後羣興失業之嗟；社會用人時，常感無人之苦。其原因，則以學款多耗於教職員薪水，學生在教室所費功夫太多，教員只顧講授功課，毫無餘功指導學生實習之門徑。今欲實事求是，造成「手腦雙全」之人才，必須提倡自由研究之風氣，故圖書儀器的設備爲不可少，今宜由大學院調查近年來國內各大學此項用費，對於全部經費之百分比，並參酌外國大學情形，規定一適當之比例；並責成各大學將設備進行情形隨時具報備案。大學院於必要時亦得派員查考，有不合者得隨時糾正之。

【辦法】

大學院應着手調查中外各大學經費用於購置圖書儀器者占百分之幾，而後酌量情形，規定適當的百分比例，以爲實施科學教育之標準。

二 各省科學教育事業請由國庫津貼提案

陳禮江

【理由】

竊維科學日新月異，其關係於國家前途至爲重大，亟宜竭力提倡。惟現各省教育經費均極有限，舉辦各種科學教育事業，能力實有所不及。倘無專款特爲補助，實難進行而收實效。

【辦法】

由大會呈請中央，另籌專款以資補助，並頒布補助條例。

三 促進各省設立科學博物館案

王 繼

【理由】

普及科學教育，爲吾國目前極緊要之問題。因科學不振，則實業不興，而民生凋敝，國勢貧弱。又因科學不振，則民智不開，迷信不除，大足爲革命進行之障礙。先總理有鑒於此，故於科學教育，極力提倡。惟

欲科學教育之普及，若但專恃學校之力，則勢有所不能；因在學校受科學教育者，無論其爲高等學校，或低級學校，皆受人數，經濟，地點，年齡，時間等種種限制，不能盡量推廣。若各地設立科學博物館，則在無論何地何時，對於無論何人，皆可公開展覽，而無各種限制之缺點。且其中所陳列者，既可廣事搜羅，妥爲分類，酌量各地原料出產之情形，農工業發達之狀況，製爲各種動植礦之標本，及各種習用機械儀器之模型，使其原理與應用，盡爲觀衆所通曉；而留心實業與教育者，又可由此知吾國各地之富源，及覘吾國民族之文化。其普及科學教育之力量固甚巨也。

【辦法】

此種科學博物館以多爲優。由各地省區政府，教育機關，促其成立。先由大城市設起，逐漸推至縣鎮鄉村。其陳列之材料，先採取本地所產之動，植，礦原料及產品，逐漸推至他區域之產品。關於本區域內之氣象地文等現象，製成表格模型，推而至於農工器械，與科學原理有關者，亦製模型陳列。至於經費，則由地方政府指定的款撥給，務求充足。在相當建築未成以前，可借用合宜之公共房屋及寺觀，以爲館址。其整理及籌備之工作，可由政府託學術團體或個人擔任之。

四 提倡科學研究及獎勵工業發明藉以振作國內工業案

李熙謀

在吾國現在之情形中，欲求國民生計之蘇息，舍改進吾國固有之農業蠶桑外，尤當致力於工業製造及採礦，此證諸歐美近例，應無疑義。中山先生在日，於進行革命事業中，不忘實業計畫，與民生主義，亦職是之由。然歐美工業之成功，自有其歷史與背景。吾人試曾涉足歐美，則見其學社林立，研究探討，月有月會，年年有年會，講學之風極盛，此其一。國家有國立研究院；製造廠家則各隨其事業之性質而設立研究所，以扶助其製造事業之改進；巨室富人則捐資各大學設研究講座，以加惠學者；政府與民衆合力以獎勵研究事業，此其二。發明創造，則或膺名譽上之榮典，或受物質上之利益，以示激勵，此其三。國際間思想上之溝通，則有交換講座，使乙國之學者得有至甲國或丙國講學之機會，此其四。歐美工業之得有今日，誠非偶然。而吾國欲於此工務競勝場中立足生存，亦舍此無他道。近者中央研究院業已成立，一部份之研究事業已着手進行；然於提倡及獎勵辦法，不早審定公布，使好學者有賞，觀望者有勸，則學術荒蕪如吾國，或將有永被歐美經濟與工業鐵蹄蹂躪之虞。爰就管見所及。擬具意見數則。一得之愚，或足以供發展吾國科學研究與發明之參考：

(一)優待科學研究人士 科學研究非誠意專心必鮮成效。故凡從事科學研究者務使其免除一切顧慮，如生

活費用等等。歐美大學有專設研究講座者，物質上報酬特優，爲常人所羨慕而不得者，宜乎潛心好學之士多也。吾國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之具有研究設備者，均宜有此制度。其效果當不僅科學得有進步，且足以改造現時一般青年蔑視學術之心理，而興起其尊重研究之感念。

(二) 製定獎勵發明事業規程 名譽心爲常人通有之感念，亦即驅策人類進化之原動力。以榮譽獎勵發明事業，當以英國爲最甚，如威廉湯姆生之錫爲豐爾文男爵等是也。在英國發明家中授爵位者不勝枚舉。英國工業發達，在十九世紀末葉，幾領袖全球，此爲極大原因。依吾國政體，以爵位獎勵發明，固非所宜；然採美國及其他各國之獎金及褒章，亦是一法。語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在吾國科學落伍之國家，又不加特殊之重賞以示激勵，則其影響不獨科學發明絕望，而實業國計民生亦同受其累。

(三) 設置外國盛名科學家講座 前清創辦學校之初，南北各大學設有工程科者，每延聘國外學者，主持講授；然以經費限制，來者都屬三四等人物，除上講堂授課外，於科學研究一無建樹，殊失吾國借材異地之本旨。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派遣留學生不若吾國之濫，而羅致歐美有名學者，不遺餘力。其結果，則日本今日之工業製造，幾與歐美並駕齊驅。爲補救計，吾國應不惜重資，延攬世界第一流科學及工程家爲中央研究院之指導，或各大學之特別講師，以國內績學之士師事之。能如是不數十年，不特科學有望，工業可興；而國計民生亦可欣欣向榮矣。

五 自中學以下(中學在內)宜特別注重自然科學教育案

何尙平

【理由】

(一) 兒童思想易受環境之誘導，及他人思想之影響，而失其思想之本能。如不於幼年教育，施以相當之字

宙間自然變幻之原理，最易種其迷信之根源，而啓發其幻想之途徑，殊爲科學發達之障礙。

(二)近時中小學學生，每感科學常識之不足，與大學之科學程度不相銜接。此固因辦理之不善，設備之缺乏；然亦素來提倡不力有以致之。

(三)考歷來科學大家與發明專家之傳記，其科學思想之發達，大半基於幼年時代。故欲人人有個性發展之機會，將來於科學上有特別之貢獻，必於其幼年時代，卽灌輸以自然科學之原則。

(四)世界物質文明，基於自然科學。故欲提倡物質文明，必先於兒童教育時期，特別提倡自然科學。

【辦法】

(一)自中小學迄幼稚園，一律增加自然科學之設備與教材。

(二)延長於科學之教育專家，組織審查編輯中小學等理科教科書委員會。

(三)取締各種發刊物中之科學常識。

六 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最低標準案

王 健

【理由】

研究自然科學，最重實地試驗與觀察。入門之時，尤不宜徒尙空言，使學者但從事於抽象觀念，漸至陷入玄虛。吾國中小學校教授自然科學，間亦有用實驗方法者；然推行仍不廣，進行仍不力。學校課程，有未規定學生實驗鐘點者；對於科學教師擔任課務，其實驗鐘點，亦不爲辦學者所注意，而不能與他鐘點並重者；對於設備方面，亦復因陋就簡，藉口經費不足，不與購置。不知簡單儀器及材料，每可就地取材，固無須貴重物件

。即偶須精密之儀器，學校爲造就人材計，亦不可強行擇節，致失國家提倡科學教育之用意。

【辦法】

請大專學院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之最低標準，以便各學校奉行。並同時聘請專家，編造中小學實驗教本，務求其適合於學生之年齡程度興趣；而同時仍可因地制宜，留伸縮之餘地。如此，庶可引起全國兒童對於科學之興趣，及養成彼等自求真理之習慣，科學人材可漸多，建設事業必更進步矣。

七 提倡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自然科學學生實驗案

鄭貞文

【理由】

自然科學之基礎，在於實驗。而實驗尤非自行著手，不能理解。歐戰以來，各國獎勵中小學校學生實驗，不遺餘力。我國中小各校，每因限於經費，實驗設備其不完整，而學生實驗尤多缺如，以致學生對於自然科學缺乏興趣。即勤勉之徒，所得者亦不過書卷上之學問，不能致用。科學知識之幼稚，實業之不振，非無因也。

【辦法】

應於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課程中，加入學生實驗課目。一面籌劃經費，使各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之自然科學實驗室，達於完備之域。一而爲應急計，可於中小學校較多之地，設一公共自然科學學生實驗所，使各校學生，定期輪流到所實驗。所中設實驗指導專員若干人，以司其事，各校科學教員輔之。不能設公共實驗所之處，可於一學年中，定期赴附近實驗所實驗一二次。簡單器械標本，務由學生自行製造，以爲各該校自行設置學生實驗室之準備。

八 利用學生作業充實各地博物館通俗教育館及學校設備案

劉景文

【理由】

歷來各地博物館，通俗教育館，及學校之設備，即細小什物，亦皆係由公費購置。此殊於設備經費，有莫大之損失。各地教育局應就各該地所需用之儀器標本等設備預作通籌之計畫。

【辦法】

(一) 簡而易製者，規定圖表尺寸模樣，撥令各該地相當學校於學生工藝圖書課內，或課外，摹倣製作之（如各種植物昆蟲標本之採集，歷史地理掛圖之繪畫等）。

(二) 較複雜者，函商各省立專門學校承辦之（如動植物標本可以甲種農業學生之標本成績撥與供應，病菌畫片可由醫學專門學校學生代為製備，物理儀器可由工業專門或大學之有物理儀器工廠者代辦之）。於必要時，可聯合各縣各省，公聘專門技師，設立專所，或就便某專門學校而製造之，以供應全國之需求（如海產標本禽獸標本之類）。

(三) 繁重巨大為國內所不便製作者，始出公費以購買之。

九 各校圖書儀器合作設備案

劉景文

【理由】

為今日教育經費艱窘之故，各校圖書儀器，類多設備難周；且巨大貴重之儀器為一校所不能備辦者，尤關

科學教育組

如焉。此非全國各縣所設儀器圖書等設備費為不多，特學校過多，分得寥寥；故皆粗陋陳設，有等於無，殊於實際教學，有莫大之不便。鄙意以為與其各校設備彼此牽制，不能完足；不如合成巨數，共同設備，乃得兩全之利。

【辦法】

(一)除數項單簡常用之普遍設備外，圖書儀器，皆可由教育局提取公共設備費，逐年規畫添置。並擇定地方公共博物館，圖書館，通俗教育館等，以貯存之。

(二)各校使用，為免除衝突計，應參錯時間領借，或來館試驗之。其有試驗需用重大消費者，則約定日期共同試驗之。

(三)各地之有師範中學者，可共商合作辦法。最好各地能有適當之公共場所，連合公共演講廳，公共圖書館，公共博物館，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各科研究會，及公園等於一處，作為地方公共俱樂部，一切公共之圖書儀器標本等，即皆存貯於其中，更可作為充實博物館，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內容之用。

(四)在鄉間學校，其圖書儀器設備，應仍維持舊日經費，逐漸添置之。其貴重儀器，非共同合作不能辦者，則可有兩法以救濟之：(1)輕便堅固之儀器標本，可置備數套，巡迴鄉間各校觀察試驗之；(2)貴重精緻之儀器標本，只可存貯城內(或鄉間數重鎮)，鄉間學生，於春秋假日，各作城間修學旅行，增廣見聞而外，就便觀察試驗之。

十 養成初級中學混合自然科學師資案

鄭貞文

【理由】

初級中學自然學一科，世多主用混合教授。坊間所出教科書，已有將理化博物天文氣象生理衛生各科併爲一書。而教授之者，則多爲從前高等師範之畢業生；習理化者，不長博物；習博物者，不長理化；學力既有所偏，教授自難完滿。此初級中學混合自然科學之師資所以急宜養成也。

【辦法】

一方面於高中師範部特設混合自然科學專科；一方面由各大學區招集從前高等師範理科畢業生，或現任初中自然科學教員，各就所需，予以補習；以期造成可以教授混合自然科學之人材。

請中央通令全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

徐善祥 吳承洛 鄭貞文等 原案
審查會選擇成立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吾國所用權度制度，漫無標準。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曾公布權度法，定有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二種。舊制不除，以致通制至今尚未通行。而通制之名稱，則加公字於尺斤升等字之上，既嫌繁冗，尤滋誤會，不能適於科學教育，宜急改訂。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會同內政工商兩部，呈請中央，公布專以萬國權度制為本國通用權度。
- (二) 由大學院明令規定萬國權度通制，學術上教育上應絕對使用。
- (三) 由大學院明令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推行萬國權度通制之方案。
- (四) 由大學院令譯名統一委員會議定萬國權度制之適當名稱。

【附原案二】

一 請定權度標準並改訂名稱以期適用於科學教育案

鄭貞文

【理由】

吾國所用權度之標準，因地不同；且素不經政府檢定，以致家殊戶異。不特商業上受害甚深，而教育上亦至感不便。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曾公布權度法，定有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二種。而通制之名稱，則加公字於尺斤升等字之上，既嫌繁冗，尤滋誤會。如斤兩里引本非十進，而公斤兩公里公引則爲十進。分釐不過分數之通稱，而公分公釐則竟以代表名數。以致釐（Centimeter）爲公分，而克（Gram）亦爲公分；耗（Milligram）爲公釐，而尪（Decigram）亦爲公釐；公畝之百分一，亦爲公釐；淆混殊甚。況科學上單位，以釐克最爲常用；而誘導單位，更多以禪克互相乘除而成。混用公分，不亦謬乎？如○○○單位，當稱爲「公分公分秒單位」，孰衡孰度，孰爲時間，孰能辨之？此權度通制之名稱，決不能適用於科學教育，所宜急加改訂者也。

【辦法】

亟宜訂定權度標準，由政府勵行檢驗，以期統一。至所定標準，當以萬國權度通制爲主，公共機關及學術上均用之。廢公尺公斤公升等名稱，仍從習慣用呎克磅等字。讀音從法國原字，以注音字母表之；或讀「米尺」「立升」等亦可。（辭源載有从一字讀若「蒙眉」，單字讀爲複音，已非創例；科學上名詞待造新字，而譯者甚多應時勢之需要，讀單字爲複音，亦文字進化之一道也。）

二 請通令全國教育界及學術界推行萬國權度公制案

徐善祥
吳承洛

【理由】

查我國度量衡制度漫無標準。長短輕重，隨意所欲。尺長由二十四至四十六生的米突（即公分）不等，斤重由十兩以至二十四兩不等，其混亂複雜之情況，已達極點。有志之士，莫不以統一權度為急務。願標準難定，有建議另創權度新制者，有建議採用北京農商部之營造庫平制者，有建議採用英美制度者，亦有建議採用萬國權度公制者，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竊以為我國度量衡之應採用萬國公制，正如曆制之應採用陽曆。且公尺（一米突）一尺，約等於魯班尺或蘇尺之三倍。公斤（一磅羅格蘭姆）一斤，約等於漕秤或庫秤之二倍。公升（一立特）一升，約等於營造升一升。如採用萬國公制，而同時以公尺三分一長為通用尺，以公斤之二分之一重為通用斤，以公升之容量為通用升，在社會習慣上並無抵觸之處。惟採用萬國公制，尙未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竊以為教育方面，可以首先推行，以為他界之倡。

【辦法】

- (一) 由大學院明令規定萬國權度公制，為科學上工程上學術上教育上之標準度量衡。
- (二) 由大學院通令所屬教育及學術機關及團體，遇有互相來往之處，一律以萬國公制為主。
- (三) 由大學院通令全國著作界及出版界，凡書中遇有引用他種度量衡制之時，應一律改用萬國公制。惟得以括弧註明等於該制若干。

(四) 由大學院明令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推行萬國權度公制之方案，以為國民政府之參考。

(五) 更由大學院，明令說明萬國公制，與中國舊制之簡單比率：即公尺之三分一長，與中國各種舊尺之平均長相近；公斤之二分一重，與中國各種舊斤之平均重相近；公升之容量與中國舊升相仿。

促進昆蟲研究案

中國昆蟲學會原案
審查會選擇成立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農田之有蟲害，乃解決民生問題之一大障礙。我國每年以蟲害損失達一四萬萬元以上（據民國十一年農商部統計。）其關係可謂重且巨矣。

【辦法】

- (一) 中央研究院應提前開辦昆蟲研究所，
- (二) 大學農學院須設昆蟲系，
- (三) 各省立中學鄉村師範科當設立昆蟲學程，
- (四) 中等農校須特設昆蟲學門，
- (五) 請內政部頒布昆蟲法規。

按原案辦法為：

(一) 中央研究院應添設昆蟲研究所 昆蟲之重要夫人而知之。願解決蟲害問題，須重研究，無研究則防除

蟲害無由根據。今大學院有中央研究院之設立，所立各研究所，無非研究各種科學，以供實用，意至善也。惟案其組織系統表，中央研究院僅有教育等科研究所，而昆蟲一科，則付闕如。因蟲害問題之重要而急謀解決，應請大學院於中央研究院添設昆蟲研究所，以專事研究中國之昆蟲，俾便實地驅除害蟲者有所根據。

(二)大學農學院須設昆蟲系 今大學院已試行大學區制，頗奏成效。則將來每省例當設立一大學，乃一省教育行政最高級機關，亦研究學術唯一之場所。因蟲害之重要，各大學農學院亦當負解決之責。故本會深盼各大學農學院設立昆蟲學系，培植昆蟲專門人才，以供需用。復延聘專家從事研究一省之昆蟲，以便實地推廣。今各省大學有昆蟲學系者固多，而未設立者亦復不少。本會為解決蟲害問題起見，深望大學院明令已設立之大學而無昆蟲學系者從速成立之。

(三)各省立中學鄉村師範科當設立昆蟲學程 鄉村師範所以培植鄉村小學教師之唯一機關，求學其間者畢業後乃服務於鄉間，故其日日所處惟老農及其子弟。揆之歷年觀察，老農性多率真。視一方之教師尊敬而信仰。教師一舉一動，無不視為表率。一言一語，莫不奉若圭臬。故鄉村教師乘機宣傳農業，收效頗大。即或農人頑固，其子弟固在意志未定之際，指導得法，知識深刻腦海，可藉此宣傳父兄之間，久而可以同化。於施行新法驅除，固可去其障礙；且今日之農民子弟，即將來農界之主人翁，幼時立一基礎，將來國家提倡驅蟲事業，必能與以相當之幫助，而無若何之障礙也。昔以教師不得其人，知識不充足，徒有教育之名，而無教育之效果。故為解決蟲害問題計，今後鄉村師範，應多增加昆蟲學程，尤應注意養蜂學（按德國鄉村小學教師，須經過養蜂學考試之及格。是以天然之利，當設法利用，所費甚小，而所得甚大。蜜蜂之可利用，中外無殊。故本會亦深望提倡，為農家開一利益）。使學者得有充分之知識，為將來傳達於農民之豫備。

(四)中等農校須特設昆蟲學門 中等農校乃專為培植農業推廣人才而設，蟲害問題甚關重要，於此培植推廣人才之機關中，特設昆蟲學門，專造就推廣昆蟲人才，則服務各地農業機關，必能推行驅除方法。抑有進者，農業學校推廣農業時，於昆蟲特為注意，則農民受益尤多。

(五)中等學校對於生物教授須特別注意昆蟲知識之授予 中等學校為大學預備學校，故中學學生畢業後大多入大學專習。本會提議中等學校，對於生物教授時須注意昆蟲之知識者，正以為將來入大學專習昆蟲時，得有相當之知識，可造成專門之人才。

(六)小學校自然科須注意昆蟲教授與野外觀察 昆蟲近一百萬種，分佈甚廣，無城市鄉村之分，到處有其足跡。居住之屋內，貯藏之倉庫，馬廄豬舍，無不有之。故其與人接觸之機會甚多，是以人無不知之。復以其色澤之美麗，形狀之特異，更為人所注意，而兒童尤愛玩之。若於小學自然科教授時特別提起其興趣，則於教授觀察中附帶授予相當防治方法，並非難以貫注者。能如此，足以使小學生知害蟲益蟲之分，益者愛護之，而害者須除去之。無論其在城市抑鄉間，各依其所處環境，與以相當昆蟲知識。利其興趣，亦可促其在課外餘暇時作防除工作，頗奏成效者也。況小學為義務教育，乃國民必須經過之教育，能使其知昆蟲之重要，即全國人民個個明瞭昆蟲之重要，雖其不能為驅除工作，而國家提倡除蟲事業時，亦可得其贊助，不致有種種之障礙，故本會有此提議。

(七)凡昆蟲出版品及標本應請大專院審查 我國書坊所出昆蟲書籍，大多譯自他邦。而譯者類多非專家，對於所用術語，甲乙互異，各書不同。而所用為教材之昆蟲，大多皆非國產。故其所述形態習性驅除方法，皆不適我國學子之用。猶有甚者，譯書者以無相當之昆蟲知識，多係直譯，不知釐訂名稱，其錯誤之處，往往而

有。如斑蝥一名，爲鞘翅目斑蝥科昆蟲之通稱，日本未加考察，採用我國古名，譯以名椿象之一種，豈不大誤，我國譯書者不此之審，至今猶有沿用之者。又昆蟲之名稱宜用普通易識文字，不當如商務印書館出版動物大辭典之創造字，既無意識，且認識者頗鮮，而所附插圖，更多麤疏不精，使學者不能按圖索解。所售標本，多爲舶來品，或採集自本國，而學名則大錯誤者。以此爲教材，豈不貽誤後學。故爲謀昆蟲知識之普及，此種障礙不能不盡力掃除。掃除之法，惟望大學院延聘昆蟲專家，組織審查會，對茲五項嚴密審查，並通令全國書館，凡昆蟲出版品及標本，非經審查後不准出版或出售。夫如此，庶能統一昆蟲之知識而切實用也。

請積極進行國防科學之研究案

徐善祥等原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我國處武力壓迫之下，非切實研究及應用軍事上之科學智識，不能圖存。現代戰爭必需之軍用品，如炸藥毒氣等，皆與化學有密切關係。亟宜從事研究，以資豫備，而固國防。

【辦法】

- (一) 由中央研究院會同軍事委員會設立國防科學研究所，
- (二) 由政府嚴格考選學生，優給學費，赴各國專門研究國防科學，
- (三) 國立各大學應及早籌設造兵專科，
按原案爲「請積極進行軍用化學研究案」其辦法原爲：
 - (一) 由中央研究院會同軍事委員會設立軍用化學研究所，專司下列事項。
 - (1) 研究軍用化學品之製造方法。

- (2) 養成兵工廠及軍用化學廠之技術人才。
- (3) 指導各校授學生以軍事科學智識。
- (4) 扶助國內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分途研究軍用化學各問題。
- (5) 指導國內各工廠作相當之準備，於必要時，得將一部或全部之設備，改作製造軍用品之用。
- (二) 由政府嚴格考選學生，分赴各國，專門研究軍用化學。
- (三) 由政府指撥的款，以充國內研究及國外遊學之用，源源接濟，勿令間斷。
- (四) 各大學應視財力所及，酌設軍用化學科。

採用週歷案

高夢旦原案
審查會決議處
大會照審意見見修改通過

【理由】

(一) 週歷綱領

本歷以週爲單位，故名週歷。

每週七日。

每月四週，二十八日。

每年十三月，五十二週，三百六十四日。

平年餘一日，閏年餘二日，是爲歲餘。歲餘置於年終，不計入每週每月之內。

每月一日爲週一，(月曜)二日爲週二，(火曜)七日爲週日。(日曜)

每年以春分爲歲首。(春分有一日之差，今以現行陽歷之三月二十一日爲歲首)。

(二) 我國歷法之沿革

我國歷法，相傳始於黃帝。尙書堯典載羲和授時事，雖正確之年不可考，大抵均在

四千年以前。其後雖稍有變遷，迄於清末，殆全用所謂陰歷之制度。宋沈括主張廢除閏月，每月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爲斷。（見夢溪筆談）與現行之陽歷相合，而尤爲整齊劃一，惜未見實行。太平天國之歷法，亦與陽歷相類，推行之時期甚短。民國紀元，始採用陽歷，誠以其爲較進步之歷法也。

（三）陽歷之缺點

陰歷二三年有一閏月，相差過鉅，誠不如陽歷閏日之便。然陽歷之缺點，亦復不少：每月之日數不同，一也；二月僅二十八日，較之一月差至三日，二也；近代趨勢，七日一週，殆占歷法上最重要之地位，陽歷之月與週，并無何等關係，不特記憶困難，卽實用上亦多衝突，例如備值屋賃，或以月計，或以週計，收入支出，未能適合，三也。

（四）改歷之經過

陽歷既有不便，頗思有以易之。因於公元一九〇三年有「改歷私議」之作，（見癸卯正月新民叢報第二十六號）大旨與篇首一週歷綱領略同，不必更述。茲就各國改歷問題與週歷有關係者，略舉於後，並論其得失。

（1）一九〇五年，佐治斯而氏赫德華氏主張一年定三百六十四日，分爲十三月，其所餘之一日又四分日之一，於每五年之末增加一週。（見東方文庫新歷法）按二氏

主張大體與週歷相同，但以所餘者作爲閏週，雖比陰歷之閏月稍勝，實不如陽歷閏日之善。

(2) 其後客止溫斯氏主張以耶穌誕日爲無日或稱世界安息日，其他一切與週歷無異。(見同上)

按客氏主張當然較前二氏爲勝，但所謂安息日，不免有宗教臭味，不如謂之歲餘，尤爲正當。

(3) 一九一二年瑞士有萬國改歷會之設，其後國際聯盟會亦注重此問題，特設專員以司其事，近該會收到議案二百餘種，經專員研究，擇其有價值者凡三類：

第一類 每年十二月，每月至多三十一日，至少三十日，每季九十一日，惟第四季爲九十二日。

按此法之長處，四季較爲平均；每季之週日有一定，較易推算，如第一季第一日爲週日，則二三四季之第一日亦爲週日。但每月之週日，又各不同，與陽歷相差無幾，其改革不徹底，殆無更張之必要。

第二類 一年定爲三百六十四日，平年以一日爲空日，閏年以二日爲空日，不計入每週之內，一年仍分爲十二月，八個月三十日，四個月三十一日。

按此法週日永遠不改，是其特長。但既以所餘之日爲空日，則何妨逕用第三類之爲愈。

第三類 一年三百六十四日，平年一日，閏年二日，爲空日，與第二類同。每年分十二月，每月二十八日。

以我國言之，南北相距三十六度，寒暖不同，農事之相差不僅以一月計。且歷年之設，猶如符號便於記憶，便於言說而已。至於事實上之年度，則因事因地，各取其便。如學校年度，會計年度，不依歷年，卽其先例也。

(五) 減日問題

每年三百六十五日，減去一日，以遷就週與月，未免貽削是適履之誥。不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陽歷以三百六十五日爲平年，實際上減少四分日之一，三百六十六日爲閏年，實際上增加四分日之三，然則陽歷之不能無增減，殆與週歷相同。

【辦法】

交中央研究院研究，俟有結果，再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令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建議於各國，請其採用週歷爲世界公用之歷法。

按原案辦法爲：

(一)由全國教育會議，共同研究。如以爲可行，卽呈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春分日，實行週歷，以爲世界各國倡導。

(二)全國教育會議如以爲可行而以一國立異爲不便，擬請呈國民政府，飭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委員，聯以上二者，希望全國教育大會，議決採用其一。

藝術教育組

整理藝術課程案

蕭友梅 吳溉亭 姜丹書
大專院藝術教育委員會原案
中學大學藝術科
審查會選擇的通過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告

【理由】

詳附列各條。

【辦法】

(一) 改訂中小學校藝術課程標準：小學以能辨別形式美惡，并領會其所表白之意義為最低限；初中以能運用藝術形式，表白情意，并有賞鑒自然風物，及著名作品之能力為最低限；高中以能自由製作藝術，表白情意，并有鑑賞名家作品之能力為最低限。各級受課時間，除高中另訂外，應視現行者增加一倍。

(二) 初級中學三年級唱歌及樂理，每週應各有一小時。選修科應加鋼琴小提琴各樂器。

(三) 高級中學應定藝術（圖畫、音樂、手工、）為公共必修科，每週各二小時。

(四)以上議決者，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注意；所附各案未議決者，移交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參考。「大學添設音樂領略法及唱歌兩項爲共選修科」，保留。

【附原案七】

一 中等學校藝術課程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

【理由】

藝術爲養成高尚勇敢與舍己爲羣之思想之基礎。中國藝術，在時代上已失其立足點；其頹唐現象，實爲中國民族精治頹唐之主因。補救之道：一方面固宜在中國文化上，提高藝術之地位。（換言之，即藝術教育能提高）；一方面尤在灌輸藝術的鑑賞知識於全國民衆，從少年時代，養成其美的觀感及美的創造的本能。欲謀藝術教育之提高，首須普及中等藝術教育，以樹其基。（換言之，即藝術教育之普及）。查國內各中等學校，對於藝術，向少注重。本提案主張全國各中學或師範學校，均有添設藝術專修科（或簡稱藝術科）之必要。各農工商中等職業或實習學校各中學文理諸科，均有選修工藝美術繪畫音樂美術常識或美術概論等之必要。案舊制中等學校圖畫一科，包括中西繪畫術，改稱爲繪畫，每星期增至四小時至八小時；手工一科，包括金木屬工藝製作及裝飾，應併稱爲工藝美術，每週應授四小時以上（音樂與工藝美術相等）。其餘初中，應授美術常識；高中應授美術概論等；各以二小時以上。茲編擬中學及中等師範學校藝術科課程表一紙，中學或師範學校文理科及中等實業學校選修藝術科目總表一紙，如後。

【辦法】

規定藝術科課程表如下：

本課程表上有圓點者為中等學校文理各科必選科目

高中藝術科課程表		年級		時數		備註	
年級	時數	備註	年級	時數	備註	備註	備註
一年級	1	黨國民訓練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中國美術史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西洋美術史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美學概論	一年級	1			
一年級	2	中國文藝名著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心理學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教育學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透視學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色彩學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解剖學	一年級	2			
一年級	2	視唱	一年級	4			
一年級	4	鋼琴	一年級	8			
一年級	8	繪畫 中國畫 西洋畫	一年級	4			
一年級	4	工藝美術	一年級	1			
一年級	1	軍事訓練	一年級	30			
一年級	27	必修	一年級	30			
一年級		計	一年級				
一年級		必修	一年級				
一年級		選	一年級				
一年級		至少四小時	一年級				

二 高等中學藝術應定為公共必修科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藝術科

【理由】

情不得養，道德的意志即不獲自由。中學苟注意訓育，即應重視藝術學科。不能以高中非完全施行普通教育，及智識學科已占教學時間甚多而忽視之。

【辦法】

高中一二三年級，公共必修科：加入音樂，每週教學二次，每次一時；圖畫手工各一次，每次二小時。

三 提高中小學校藝術課程標準并酌量增加其時間

中央大學院教
育學藝術科

【理由】

中小學校之設藝術課程，所以導養情意，期其健全。舊訂課程標準，但重技巧，殊乖本旨。又教授時間不充足，亦難收效。故請提高標準，增加時間。

【辦法】

（詳整理案辦法第一項）

四 中學應加重藝術教學案

姜丹書

【理由】

（一）查初中一年級學生，大部十二三歲；至高中畢業時，亦祇十七八歲。在比年期中，思想固日趨開發，而身體亦最爲活潑，性情尤喜活動。此時所受教育，若不並重技能科，便不免偏重智識科。太偏於知識科，有二大弊：

(1) 從一方面說，用腦過度，於無形之中，足害全精神，影響乃至於全身體。再從他方面說，練習手眼之機會太少，或竟全無，其結果必至於視覺，太無精密正確之觀察力，手指，除本能外不能為靈敏之運用，非但毫無其他特長，且足養成「怕動手」的情性。

(2) 在受課時，若缺少藝術的學科為滋潤的調節，必感趣味枯燥。又在自修或休息時，若缺少藝術性的工作導入美的生活之尋求途徑，則其一過剩勢力，必流而為無意識的或無規律的活動。

此二大弊，在技能科中，除體育外，唯藝術教育饒有調劑的功用。具體言之，因為圖畫手工，皆以手跟與腦共同練習之關係，一以養成美的靜的欣賞的創作力和習慣，一以養成美的動的實用的創作力和習慣。更加以感人至深之音樂，以涵養性情，激發志氣，其總結果乃同歸於整個的美化。青年的被教育者，既得常置身於長期的美化之中，自必能受着些「人格陶冶」與「職業陶冶」之相當功效。此為本案提出之理由一也。

(二) 查最近所更改之中學課程標準，於初中三年級即不列藝術科教育鐘點，而於高中只列一部分的選修科；其缺憾之處，已如前說。又查實際上有些中學向缺手工一科，其本來有之而近來刪去者亦不少，按之教育原理，尤覺未合。社會上全人類「靠手吃飯」者，居之十七八。在普通教育中，專對於手指施一種根本的多方面的切實訓教者唯一的只有手工一科。在現代做人，非有勞動的能力和習慣，必難營自力的生活。況就民生主義說，若由分解的方法要求實現，亦非從個人實實在在做起不可。從前的社會病，就是壞在「只會伸手來吃飯，不會撻起袖子來工作」的人們多；今後於此一點，必須澈底改革。但在小學時期之手工，當然偏於遊戲的。及到十二三歲至十七八下之中學時期，纔是習勞主義實施之適切時期，決不可無手工教育這樣導具，以築好一般中堅分子之平民式的基礎。此為本案提出之理由二也。

【辦法】

中學課程標準，應自初中一年級起至高中畢業時止，將圖畫，手工，樂音三門，完全規定為必修科，每週至少各課二小時。並由主管官廳切實督促，不論公私立學校，概不得缺少或減少。

五 高級中學文理商師各科均應注重繪畫案

國立暨南大學

【理由】

- (一) 關於文科的：繪畫與文學同為陶冶情感發揚文化之工具，有相得益彰之妙，不宜偏廢。
- (二) 關於理科的：繪畫於工藝上有到實之應用。且研究生物學等科學時，藉繪圖以說明者頗多。
- (三) 關於商科的：廣告為商業競爭上必需之利器；廣告非藝術的，不足以引入注意。故繪畫與商科有深切關係。
- (四) 關於師範科的：繪畫應用於教育事業者，更屬普遍。任何學科教授時，常需藉圖畫以助說明，不僅造就藝術教師已也。
- (五) 關於升學藝術院的：高級中學如不注重繪畫，則升學藝術院時，程度必感不足。而藝術院招收新生時，亦必大感困難。

【辦法】

- (一) 高級中學文理商師各科各學年，均應定繪畫為必修科目。酌量情形，每星期授課二小時至三小時。
- (二) 學校中提倡關於藝術之集會，如畫法研究會等。並於學期之終，開會展覽其成績，而擇優獎勵之。

六 擬請增加中學音樂科授課時數並在大學添設「音樂領略法」及「唱歌」兩項共同選修科案

蕭友梅

【理由】

查前第四中山大學去年訂定之中學課程：初中之樂歌鐘點，祇第一二年有之；高中師範科之音樂科，祇第一年有之，且多週祇一小時；高中普通科，連此一小時並無之；未免對於此科過於輕視。吾國今日之音樂教育，尚在播種時期；應請增加各校音樂學科授課時數，以期有展之一日。

【辦法】

- (一) 初中三年，每年音樂功課，應改為唱歌樂理各一小時。初中選修科，應加鋼琴，小提琴，各樂器。
- (二) 高中各年級唱歌一科，應改為每週一小時。
- (三) 大學之共選修科，應添設「音樂領略法」(Music Appreciation)，每週一小時至二小時。各大學均應添聘唱歌教員，挑選性近音樂之學生，組織歌隊，每週以二小時訓練唱歌。

七 高級中學公共必修科應添設圖畫手工音樂等藝術科目案

吳徵亭

【理由】

- (一) 藝術諸學科同一之目的，是養成創作力及鑑賞力，此二者關係於國家社會之發達。
- (二) 藝術教育是感化教育。
- (三) 要拿普通教育之基礎，建築在藝術的精神上。

- (四) 藝術學科，養成勤勞精確忍耐之習慣，優美高尚之品性；是國民公共需要的教育。
- (五) 藝術學科，陶冶身心，猶體育科之鍛鍊身體；從小學以至大學，沒有可以中斷之時。
- (六) 矯正吾國國民「重士輕工」「好逸畏勞」之積習，不可不普及藝術教育。
- (七) 養成「手腦雙全」之國民，應重視藝術教育。
- (八) 藝術諸科是普通教育，高級中學是普通科，所以高級中學應添設藝術科目。

【辦法】

- (一) 圖畫，手工，音樂諸學科，從高級中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皆須通習。
- (二) 每科每週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三) 每科每週授課兩小時為一學分，不足學分，不能升級。
- (四) 要與其他各學科，有同等之設備。
- (五) 藝術科教師，要與其他各科教師一律待遇。

獎勵及提倡藝術案

李毅士 蕭友梅 原案
審查會選擇通過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設獎金以獎勵藝術工作。獎金額每年至少二萬元。詳細辦法由大學院規定。
- (二) 每年舉行全國藝術展覽會一次，徵求藝術作品陳列之。
- (三) 各省，各大學區，及各縣，應設藝術館，並定期舉行展覽會演奏會等，以提倡

藝術。

【附原案三】

- 一 請政府每年撥款若干獎勵藝術案

李毅士

【理由】

藝術人材之養成，重在順隨學生個性，與以訓練。故學校教學藝術，大抵僅在技巧上，與以指導，而不肯

遏抑其興味之所趨。然藝人趨向之確定，往往在學業完成後，與世俗接觸時，為環境所驅使，於不知不覺間，因受薰陶而然。故有有俯就社會而自甘隨流俗者，亦有反抗社會以超脫自居，而與社會日見疏遠者。此二人，皆無領導社會之能力，不足為黨國效用也。當茲黨國訓政開始時，賴藝術在民衆間宣傳黨化之事業方殷；藝人之興味與觀念，似宜由政府與以指導與培植。是故應請政府急訂獎勵藝術辦法：一方面設公開之藝術展覽會，以勉勵藝術之競進；一方面設立獎額，以徵求藝術品之有用於黨國者。庶使國內藝人，於無形中受政府之陶銘，而成為黨國適用之人材。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辦法】

(一) 每年舉行全國藝術展覽會一次(會期約一個月)，徵集國內藝術作品之程度相當者陳列之。會中陳列品，應包括繪畫，雕刻，建築圖樣，與工藝美術品。至關於音樂一項，應在會場中設演奏會，

(二) 設獎額若干名，每年選展覽會中出品之最優美者，嘉獎之。惟作品不適合於黨國精神者，雖技巧精熟亦不給獎。獎品須用獎金，其數宜豐。如過展覽會中出品可嘉獎者不滿獎額時，其所餘獎金，應保留之作次年獎勵之用。藝術品之審查，應嚴訂辦法，以防徇私之弊。

(三) 藝術品之受嘉獎者，應歸國有。保存於公共場所，供觀覽。並製成印刷品，廣為宣傳。

(四) 以上獎勵藝術辦法，就目前國內藝術程度與狀況而言，所需經費之約數如下：

(1) 展覽會籌備費(設備廣告等) 一千元。

(2) 臨時職員薪俸 五百元。

(3) 審查員夫馬費 二千元。

(4) 輸運費

一千元。

(5) 常年辦公處辦公費及職員薪俸

一千五百元。

(6) 獎金(分下列三等額七名)

七千元。

一等一名 三千元。

二等二名 各一千元。

三等四名 各五百元。

共計每年獎勵藝術費一萬三千元，如以後藝術程度增進，獎金之數應增加。

二 擬請大學院每年撥出二萬元爲音樂美術之獎金案

蕭友梅

【理由】

大學院成立以來，雖設有音樂藝術院，但此爲學校教育，收效較遲。查歐美各國政府，莫不有定額之獎金，獎勵藝術界之有創作者，或技術特別精巧者。故人才輩出，作品亦日新月異。擬請大學院按照此例，每年暫撥出二萬元，爲音樂美術之獎金。

【辦法】

(一) 獎金數目：每年暫撥出二萬元，分作四份，每份五千元。以後遇必要時，隨時增加金額。

(二) 獎金分配：上項獎金，專用以獎勵對於音樂，繪畫，彫刻，建築四項之有創作者，或技藝特別精巧者；每人予以獎金五千元。

(三) 受獎資格：欲領得此項獎金者，須先有人介紹於大學院。每年春季由大學院延請國內音樂美術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指定日期審查或批評出品者及演奏者之成績，決定其合格受獎與否。

(四) 獎金之移用：受獎者如尚有出洋研究之必要時，由大學院直接送其出洋，思留學期以三年為限。應得之獎金，即移作學費之用。

三 各大學區及各縣應設立藝術館并定期開展覽會演奏會等案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藝術科

【理由】

藝術教育之施行，應社會與學校同時並進。故對於社會方面，應有相當之設備。各大學區及各縣，分設藝術館，必不可少。此外更應有定期展覽會，演奏會等，以清新一般民衆之觀感。

【辦法】

於各大學區與大學中，或於適當處所，設藝術館，及展覽會演奏會等，延專家組織委員會籌設之。各地方則於通俗教育館中，籌設藝術館，展覽會演奏會等。其經費應由各大學區擴充教育處及各縣教育局擴充教育組預備費項下支出。

爲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當局速 在各大都市中建立美術館之基礎案

李毅士原案
審查會選擇通過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中國美術，爲世界所推崇，其珍貴可知。吾人爲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理宜設法保存，以防日漸流出國外。其法：莫如於國南各大都市中，建設美術館；俾便國中精品，集中保存。就目前情勢而言，籌備美術館之辦法：第一步宜先建館址，次向國內收藏家徵借精品，充實其中。此事，苟當局能對館中物品有切實之保護，對收藏家有正當之獎勵，似不難辦到，且此亦所以建設美術館之基礎也。如爾後時局安定，各館經濟較裕，自應籌謀將館中精品，收歸館有。就第一步辦法而言，所需經費無多，自可速即進行。

【辦法】

(一) 政府應建設國家美術館，設專家委員會會管理之。

(二) 各省各大都市，應酌量籌設地方美術館。

按原案辦法爲：

(一) 在全國擇定重要都市數處，建設美術館，派藝術專家管理之。館址以新建者爲優；其以舊屋改造者亦可，惟須建築鞏固，備防火盜。管理須規定辦法，嚴防營私舞弊。

(二) 徵求國內私人收藏之美術品，借以陳列於美術館中，供衆觀摩。收藏家借品與美術館中者，除得確切之擔保使無遺失之虞而外，應受相當之榮譽或酬報。美術品有不能在美術館中作長期之陳列者，可作短期之陳列。物主不願借出陳列於館中者，可以翻印品代之，以備參考。

(三) 各美術館應按其經濟狀況，每年規定購置美術品費若干，俾供陸續購買之用。

(四) 建設與維持美術館之經費，因各地情形不同，其數目自多出入，難以約計。茲僅將其經費項目，列舉於下：

(1) 臨時費：館址建築費，及館內設備費。

(2) 常年費：

1. 管理費。
2. 盜火保險費。
3. 收藏家酬金。
4. 購置美術品標準金。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獎勵科學著作案

周鯨生 陸費逵 劉國鈞 原案
審查會 整理成立
大會 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撥二五庫券八十萬元作為基金，以其利息為每年獎勵科學著作之用。

(二)得受獎金之著作及獎金額，分為左列二項：

(1)高等科學教科書及參考書，(以大學程度以上者為限)每部五百元至二千元；

(2)專門研究著作類，每部一千元至四千元。

(三)高等科學教科書及參考書類，須於出版後始得請獎；專門研究著作類，得以稿本呈請給獎，受獎後其稿本由大學院印行，並酌給版稅。

(四)受獎金之著作須經大學院特設之科學著作獎勵委員會審查。

(五)科學著作獎勵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研究機關主任，大學院文化事業處長，及大學院聘請之專家七人組織之。但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託會外專家，或研究機關作初步之審查。

(六)關於著作之給獎得由著作人自由聲請，或由科學著作獎勵委員會或大學院院長提議。

(七)受獎金之著作每年至多以三十部爲限。

(八)對於一切著作之給獎，均以大學院院長名義行之。

【附原案三】

一 獎勵學術著作案

周鯨生

【理由】

現今國內學術的著作極形貧乏。推原其故，不能全歸咎於學術界的幼稚。實則銷路之限制，出版之困難，著作人之不能獲得相當的報償，亦有以阻害此類著作之產生。爲補救後項事實，似莫如由國家提出獎金，獎勵有學術價值之著作。此項獎勵方法，在學術先進國家久有實例。中國及今採行，尙不失爲獎勵國內學術之一法。爰提議國費獎勵學術著作辦法九條如下：

【辦法】

(一) 大學院於國費項下提出基金，以其利息，為每年獎勵學術著作之用。

(二) 受獎金之著作，分為下列二種：

(1) 高等學術教科書及參考書類（以大學程度以上者為限）；

(2) 專門研究著作類（關於理論或事實方面）。

(三) 受獎金之著作須經過大學院特設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審查。於必要時，該委員會亦可臨時委託相關學科之專門學者或研究機關為初步的審查。

(四) 著作之給獎可由著作人自由聲請，或由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委員或大學院院長提議。

(五) 受獎金之著作，每年以三十部為限，每部獎金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為度。

(六) 前項獎金額，應適當分配於左列各類學科：

(1) 自然科學類；

(2) 社會科學類；

(3) 文學哲學類；

(4) 藝術類。

如值某年度某類學科缺乏合於給獎資格之著作，則其獎額從缺，或移給他類學科，但在某一年度某一類學科中受獎金之著作部數，不得超過獎金全額之半。

(七) 對於一切著作之給獎以大學院院長之名義執行之。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八)受獎金之著作，可由著作者自行出版，或依特訂的條件，由大學院代為出版；在任何場合，版權仍歸著作者所有。但著作者所收版稅務當低廉，以期該項著作得以最低廉之價格賣給讀者。

(九)前項提案通過後，應即由大學院長聘請委員三人至五人擬訂細則。

二 獎勵學術著作案

陸費逵

【理由】

學術上的著作物，我國出版的很少。原因有三種：(甲)研究學術從事著作的人少。(乙)購讀此類書籍的人少。(丙)書肆因此類書銷數少，賠累多，印行很不踴躍。此三種原因，互為因果，以致學術上的著作寥若晨星。今後如想學術發達，非求學術上的著作發達不可。但是研究學術從事著作的人，窮年累月，方得一點成績。售稿既無人要，抽版稅所得也少。不但興趣減低，事實上也有許多為難。應請政府予以生活的資助，名譽的獎勵，使研究學術從事著作的人，得安心工作，並鼓勵他的興趣。茲將辦法略述於左：

【辦法】

(一)學術上的著作，可將稿本或印本送大學院審查。如經大學院認為確有價值者，由大學院給予左列獎勵之一種或兩種：

(1)名譽褒狀 許著作人或發行人在書上或廣告上宣佈。

(2)獎金 無論著作人將著作權售去與否，由大學院酌予獎金，每種一百元至五千元。約照每千字三元至十元。視其著作之價值及工作之久暫定之。特別著作字數不多者由大學院臨時議定。

(3) 學位 如研究成系統或有新發明(不拘理論或物質)者，由大學院給予某某科博士學位，或給予某某科專家名譽學位。

(二) 無論曾受何種獎勵，著作權仍為著作人所有。聽其售稿，或自印，或抽版稅。

(三) 獎金由大學院向政府請求，每月向財政部領壹萬元。有餘存儲，不足則將後到之著作歸入下月發獎。

(四) 機關具名之著作，祇給予名譽褒狀，不得給予獎金或學位。數人合具名之著作，只給予名譽褒狀或獎金，不得給予學位。

(五) 不需獎金生活之人，得將獎金全部或一部捐贈大學院仍充著作獎金。

三 請籌撥基金以其利息充作專門著作之出版經費以獎勵學術案

劉國鈞

【理由】

竊維一國文化之盛下，全視學術研究之精粗；而學術之精粗，又視乎研究結果之能否公布流傳，以便作聲應之求，而為借鏡之資。所以出版事業，關係文化，至深切也。然高深之專門作品非普通民衆所能了解，亦即非人人所必須購讀。故其銷路至為有限。又或因其學科之性質插圖附表累幅盈篇，印費過鉅，難期謀利。凡此之類，往往遭普通出版業者之拒絕，不為發行。其在富有者尚可以自力印行，若值貧儒則惟坐視其珍貴之著作湮沒於故紙堆中而已。彼出版業者志在牟利，雖識地高下或有不同，要不能不顧及其商業上之利益。斯則東西各國莫不皆然。我國出版事業更屬幼稚其不能遽然望以肩此重任，又豈待言。現大學院既已籌設中央研究院，對於各種學術之研究，正在積極進行，則將來高深研究之所得，若不設法為之刊行傳世，恐又以不適商業性之

故，勢必至湮沒而不彰，甚非所以提倡學術發揚文化之途也。故竊以爲宜明定規條，藉資激勵。以出版之責，歸之國家。庶幾勸學之士不憂其結果之不得公佈，而可引以自慰且自勵也。謹條舉辦法如左，以俟公決！

【辦法】

(一)由大學院於三年內分期籌足三十萬元，定名爲專門著述出版基金。

(二)上項基金由大學院存放於指定之銀行中，永遠不得動用。而以每年所生利息作爲該年度出版費用。

(三)上項基金由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保管之。

(四)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審定著作品之出版與否，并支配出版費用。

(五)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之組織如次：

由中央研究院每院推舉三人。

由大學院聘任五人。

(六)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爲審查著作品起見，得組織分委員會，并得請該委員會以外之專家參與。

(七)上項受審查之著作品須經國內外各大學之推薦，或各學術團體之呈請，始得接收交付審查。

(八)審查之標準由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制定之。

(九)審查合格之著作物即由大學院發行之，其出版費用，由基金利息中撥付之。

(十)審查合格之著作物得與著作人以定價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版稅，其稅率由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與著作

人商定之。

(十一)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

吳研因 范壽康 湖南教育廳 原案
審查會 選擇 成立
大會 照 審查 報告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業經大學院審定之教科書，仍由大學院徵求採用該書之各學校意見，以備重行審定時之參考。

(二)由大學院懸賞徵求全國教育界意見，規定各種教科書最低限度之編輯標準，例如國語教科書之內容，形式，或分量支配等。

(三)由大學院規定獎勵優良教科書條例，凡個人編就教科書呈請審查，認為優長者，得由大學院給以一百至一千元之獎金。

(四)大學院對於某種教科書認為有特殊需要時，得酌量委託專家編輯之，而由大學院開放其著作權於出版界。

附原案三

一 限制不良教科書獎勵優良教科書案

吳研因

【理由】

我國現行的教科書小學國語教科書，進步要算第一了，但是據上次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教科書的結果，也覺得距離「小學國語教科書審查標準」還很遙遠。——這可見現行教科書不良之一斑。

大家都知道教科書不良何以竟沒有人編輯優良教科書，以替代不良教科書呢？原來有如下的兩個緣故：

其一，關於編輯方面的。我國教科書，向由一二書商雇員編輯。從消極方面說：他們因為營業的關係，自願用許多成本在編輯印刷方面力求改良。從積極方面說：他們即使有意改良教科書，但是有了優良的教科書，教育界不大識貨，自己的「珠」也和人家的「魚目」一樣被人採用，誰又願意多花成本而結果和人家相等呢？至於研究教育而力能編輯優良教科書的個人：又因賣稿不值錢，自印沒有本錢，即使有本錢自印也沒有方法推銷，……因此也就心灰意冷，懶於努力了。

其二，關於用書方面的。大多數的校長教員，本來不求甚解，某種教科書不良，某種教科書優良，他不知道；他所知道的，某種教科書是他常用的，他便常用下去，不肯紛更了。教科書不良吧？但是已經用熟了，拿來就可敷衍，不必預備工夫；教科書另有新的出版吧？但是時時變換，不勝麻煩；左右沒有人來過問，十年八年不妨儘用下去。因此，窮教員不敢說不敢編印優良的教科書，書商也怕優良的教科書反無銷路，大可不必多事了。

照上述的情形，不良教科書不受限制，優良教科書無人獎勵，當然會弄成優良教科書無從代興的現象。

教科書在活的教學方法上，本沒有多大的價值。但是活的教學方法，只是極少數的學校施行，大多數的

學校，仍以教科書為教育的中心；教科書不良，教育就陷於病的狀態中，其效果等於零了。

本會要改進教育，似乎不可不先設法改進教科書。改進的方法，最好由大學院聘請專家，組織教科書編纂委員會，從事編纂。等編纂成了，將稿件發交書商承印發行；並通令全國各校，務必採用這種國定的教科書。但是要組織編纂委員會，人才的物色，經費的支給，都可以成爲很大的問題。就是有了人才，沒有充分的實驗場所，所編纂的教科書，仍不免有閉門造車之嫌。所以教科書亦採用國定制，那也是不容易的。

教科書既不便採用國定制，又不可純用自由制，那麼折衷的辦法，只有採用「自由審定制」了。

現在大學院對於教科書，就是採用自由審定制的。我們知道現在大學院對於教科書的審定，非常慎重；將來所有的不良教科書，一定會受着許多消極的限制。但是我恐怕限制的辦法，還不周密；而對於積極的提倡優良教科書出版，也未想到；所以提出一些意見來，請諸位公決！

【辦法】

(一) 消極的限制不良教科書

(1) 由大學院依照教科書審查標準，嚴格的審查各種教科書。審查的方法，不單須由大學院，聘定專家，組織委員會依據審查標準，做初審覆審的工作；如已發行的，更須留一時間，向全國各校用過該教科書的教員們徵求意見。未發行的，也須留一時間，作爲該教科書的試用期，由大學院發往全國幾個最著名的實驗小學試用，由試用者陳述對於該教科書的意見。委員會得了各方的意見，再行終審，然後予以審定。

(2) 由大學院懸賞徵求全國教育界的意見，規定各種教科書最低限度的編輯標準；例如國語教科書，內容形式分量支配等，至少應該怎樣。使編輯教科書的有所遵循，而不至於各行其是。就是審查教科書的，也可以

把這標準做一個明確的依據。

(二) 積極的獎勵優良教科書

(1) 由大學院規定獎勵優良教科書條例。凡個人有教科書呈請審查，認為優良的，得由大學院，給以一百元至千元的獎金；並得轉令教育行政機關或書商代為印刷發行，而給以至少百分之幾之版稅。書商或其他團體有教科書呈請審查，認為優良的，給以名譽優獎，准他們在書上或廣告上宣佈。

(2) 由大學院規定保障優良教科書的辦法。各地方教育機關須尊重大學院教科書審查委員會的意見，除鄉土教材有審查之權外，不得另行組織審查會審查教科書，以免意見紛歧，並可以防止不肖者的藉審查之名而妨礙優良教科書的營業。對審定的優良教科書，除用科學的比較的統計研究，可以發表外，其餘個人的主觀，只可繕就意見書，交給編輯發行人或大學院教科書審查委員會，不得在報紙雜誌上任意批評。有用不正確的言論，或不正當的手段破壞優良教科書的營業的，編輯或發行人得呈請大學院制止；或竟可准其訴諸法律，要求賠償營業損失。

二 請大學院設立國立編輯館從事編輯初等及中等學校教科書以昭鄭

重而謀教材之完善案

范壽康

【理由】

初等及中等學校教科書關係於黨國前途，至為重大。從前教育當局對此類教科書採用審定制；即由各書局編印後，呈請審定後，即可發行，然考其實際，編印者既以營利為目的，其內容不免因陋就簡，粗製濫造；而

審定者亦往往陷於情境，來者不拒，以致制同虛設，其弊甚大。敢請大學院設立國立編輯館，延聘專家，分科研究，認真編輯，則將來書成之日，對於兒童青年之思想，必有良好之影響，可斷言也。

【辦法】

由大學院從速籌設國立編輯館，從事初等及中等學校教科書之編輯。

三 請大學院從速編輯小學教科書案

湖南教育廳

【理由】

- (一) 小學爲國民教育之基礎，應由中央根據教育方針，編成教本通行全國，以統一其思想。
- (二) 現在小學教科書由三數書館編輯，見地各有不同，所取材料自不能一致，易啟兒童偏執之漸。
- (三) 教本由書館編輯自有版權，各省不能仿印，書價較昂，殊爲普及教育障礙。

【辦法】

由大學院組織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按照教育方針，斟酌地方情形，區別城市，鄉村，編輯各項教本；通令各地方分別採用，並令各省仿印，定價從廉。

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國恥教材以喚起民族觀念案

朱家驊等原案
審查會通過並決議與黃統案合併辦理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我國迭受外侮，民氣日弱，欲強國保種，須喚起國民同仇敵愾。對於侵略我最甚，阻礙我國發展最大者，須養成不與兩立之決心。

【辦法】

- (一) 國恥教材充分編入中小學教科書中。
- (二) 學校遇有機會，即須宣傳國恥事實，使知吾國第一仇敵是誰，思有以推翻之。
- (三) 國恥圖表必須設備，并使學生常有機會看見，觸目驚心。
- (四) 打倒第一國仇方法之研究，在學校中必須師生共同研究之。

【附併案一】

小學教科增加國恥教材案

黃統

【理由】

(一) 自尼布楚條約迄二十一條訂立以來，我國事事爲帝國主義者所壓迫，幾無一非失敗可恥之歷史，國權

淪失，邊上喪裂，積日既久，安之若素。

(二) 民國四五年間因二十一條之侵侮，國人雖有片面之宣傳，而歐戰告終，世界非戰，一般教育家對於國恥教育，復有寢息漠視之趨勢。

(三) 近年滬漢沙基等慘案發生，舉國憤激，如火如荼；然時過境遷，卽巨創深痛，亦卽漸忘，以此救國，安能有濟。

(四) 救國之道自非明恥教戰持之以久不爲功；持久之道莫若於義務教育時期，將國恥事略參作教材，深印學生腦中，使受充分之刺激，俾知國民之奇恥大辱，與國家地位之危急羞惡，同有能發其愛國熱忱。知恥近勇，可促其犧牲決心。在此打倒帝國主義，及努力國民革命期間，尤爲有效。

(五) 我國小學教材內若國語，歷史，地理等書，雖曾亦編有國恥歷史，但皆纂列無準，漫無系統，既不足以供兒童之參考；又安能引起其愛國熱忱，殊爲憾事。

(六) 惟有將國恥事略，外交失敗史，不平等條約，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中國現況，列入教科書中，俾一般青年男女咸存敵愾同仇，枕戈待旦之志。庶幾於最短期間革命成功國恥亦可雪。

【辦法】

(一) 由專家採集自有清三百年至於現在之國恥材料，編入教科書內。

(二) 凡國語歷史地理等科內應增加國恥教材，卽自然科學中之物產，亦應以國恥爲中心而比較之。

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除外國語外不得採用外國文課本案

王雲五原案
審查會修正
大會通過

【理由】

吾國初中以下學校之科學教科書，間有用西文原本者。查初中學生外國語程度較低，若以西文原本教學，則學生之全部注意必專集於誦習西文之一點。其結果必致事倍而功半，或竟得筌而忘魚，至於有背國民教育本旨，更不待論。基上述理由，爰提案如右。

【辦法】

由大學院通令全國初級中學以下各學校，除外國語外，各教科書概須採用中文本，不得再用西文本。

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重補充讀本案

吳研因 王雲五 原案
審查會 整理 成立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中小學各學科除教科書外，應盡量採用補充讀本。初小每科至少須有一種，高小每科至少二種，初中每科每一重要問題須有一種。內容較教科書更爲詳盡，編制亦較自由。而以富於興趣，足以養成學生讀書習慣爲主。

(二)吳研因王雲五兩案所列辦法，交課程標準委員會參考。

【附原案二】

一 規定各科補助讀本以與教科書相輔發行採用案

吳研因

【理由】

教學時，單用一種教科書，而沒有補助讀本，實在覺得材料太貧乏了。材料太貧乏；一不足以供給學生的需要；二也足以使學生儉腹短視，……不能有豐富的學問；所以補助讀本的需要，實在和教科書差不多。

但是可做各科補助讀本的材料太多了！例如高中國語科，除了教科書外，凡十三經，百子，二十四史，……在「國故」範圍內的書本；以及名家小說，譯本小說，古今詩詞歌曲，……在「文學」範圍內的書本；都可以做補助讀物。汗牛充棟，令人無所適從。要便於學校的應用，節省閱者的腦力和時間，似當由本會規定各科補助讀本的範圍，建議大學院，通令出版界從速編印，並通令各學校一律採用。

【辦法】

(一) 凡發行一種教科書，國語史地至少須各有三種補助讀本。其餘各科，至少須各有一種補助讀本。和各該教科書同時發行。

(二) 補助讀本的選材，須依照教科書的選材標準，嚴為取去。而內容則某科補助讀本，就須和某教科書有關係；文字形式，須較教科書為淺易，以適於學生自閱為度。插圖，表解，注疏，批評，問題，參考資料，都須充足。

(三) 補助讀本的分量，須較各該種教科書的分量為多。國語史地，至少五與一之比；其他各科至少三與一之比。

(四) 小學及初中所用補助讀本，多取故事小說體裁，以興趣為主，以問題思考為輔；高中所用補助讀本多取說明引證體裁，以問題思考為主，以興趣為輔。

(五) 補助讀本也須審定，但可不取嚴格。教科書審查委員會，認為優良的，得加以褒獎；認為不良的，得責令修正或停止發行。

(六) 凡各學校採用某種教科書同時必須採用該教科書各種的補助讀本。令學生自備若干種，或將書籍陳列

在教室圖書室等處，限令學生必須借閱若干種。

二 初中以上學校教學應特別注重參考書以養成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

案

王雲五

【理由】

吾國學校之教學法至今尙多以教科書爲其唯一之工具。教師責任似僅限於教科書之講解，學生責任似僅限於課文之熟讀，此與現代自動教學之原則大相背馳。查初中學生已具自動參考之能力，更當注重此點。爰提案如右。

【辦法】

初中以上學校各學科，除教科書外，應就其中每一重要問題編印參考書一種，內容較教科書更爲詳盡，編制亦較自由，而以富於興趣，足以養成學生讀書習慣爲主。

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纂條例准各地方 自編補充讀物案

吳研因原案
審查會通過並決議黃統案與本案合併辦理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一)小學兒童的讀物，應該顧到兩方面：甲是全國公共的教材，乙是本地方特有的教材。國定的課程和國家審定的教科書，當然只可顧及全國公共的一方面；但本地方所特有的一方面，卻是兒童所耳濡目染的切身的東西，自也不可放棄。所以除將本地方所特有的教材，在教學時和全國公共的教材對比研究等外，可准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編關於本地方特有的鄉土教材的補充讀物。

(二)但是漫無標準，各編各的，實在也有許多流弊。例如鄉土教材，分量太多，容易把全國公共的教材放棄；又如你編你的，我編我的，不但內容輕重參差，文字也或者有草率不通的……所以應該由國家規定，「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纂條例」，以便各地方自編補充讀物時有所遵循。

【辦法】

由大學院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特有教材補充讀物編纂條例」，要點如次：

(一) 鄉土教材補充讀物，以左列各項爲範圍：

(1) 本地方特有的兒歌，民歌，傳說；

(2) 本地方的風景古跡；

(3) 本地方的先賢傳記；

(4) 本地方的區域，交通，物產，行政組織，重要機關；

(5) 本地方特有的婚喪喜慶時節等風俗習慣；

(6) 本地方和他處不同的一切衣食住行事項。

(二) 編纂鄉土教材補充讀物，須注意如左各項：

(1) 內容

1. 不違背國民黨黨義；

2. 不涉及淫猥迷信等的惡習；

3. 含有改進社會的意義；

4. 顧及兒童的學習心理。

(2) 形式

1. 文字以漢字國語為主；
 2. 意義淺顯，和教科書程度差不多；
 3. 文理通暢；
 4. 印刷紙張裝訂，和教科書差不多。
- (三) 鄉土教材補充讀物，依學科的性質分別裝訂。
- (四) 鄉土教材補充讀物，冊數分量不拘。但加入教學時間內正式教學的，不得超過教科書的十分之三。
- (五) 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個人編輯的，如未經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不准發行。學校編輯的，在未經審定之前，可在本校試用；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認為不當的，可隨時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試用。
- (六) 各地方審定的鄉土教材補充讀物，須呈請大學院備案。大學院認為不合的，得令其改正或禁止其發行採用。

【附併案一】

小學教科書應注重地方性案

【理由】

黃統

(一) 查各地方小學畢業學生之生活常識，每感不足；影響社會，良非淺鮮。其故雖非一端，而主因實以小學教科書之取材浮泛迂遠，不切實用，教授困難，不易得良好結果之所致。

(二) 小學學生年齡幼稚，思想單純，其亟需之知識，必得之於切近之事物，故需用直觀教授，乃可使之澈底洞悉。

(三) 苟或泛談學理，以海濱之產物示諸大陸地之學生；以高原之生活事物，授與平野之學生；非惟乖誤無裨，亦且方柄圓鑿，莫能適用。

(四) 若於小學教科書注重地方性，既可收直觀教授之益，復能得實際生活之用。

(五) 吾國幅員遼闊，氣候不一，生活習慣，彼此互殊。是以編審之教科書，往往適合於甲地，而不適合於乙地。欲求一有普遍性之教本，又不易得。各地小學教師，對於教科書之課文，常有不切實際之感觸；為課本所拘限，為時間所支配，不便剷除，亦不便更換，此等困難影響至鉅。

(六) 欲免弊求益，當以小學教科書注重地方性為宜。

【辦法】

(一) 由大專院聘請專家分赴各地詳細調查風土，天產，為編輯小學教科書之根據。

(二) 調查結果，取其風土天產大體相同者分為二區，將全國分為若干區。

(三) 編輯教科書每區各訂一種課程標準。

(四) 每一種教科書編輯脫稿，應請學識廣博人員詳細審查，以求盡善。

(五) 各種教科書出版後，經大專院審訂，由各省區自行採用。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制適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

周啓剛原案
審查會修正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教科書關係教育之重要自不待言。教材爲教科書之命脈，尤爲教育家所公認。華僑學校向用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係就國內情形之需要而編制。海外氣候，物產，人情，風俗，與國內迥然不同，國內通行之教科書，不盡適用於僑校，毫無疑義。大學院宜聘請教育專家，及熟悉華僑教育者，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制適用之教科書，俾收切實之效。

【辦法】

由大學院委託僑務委員會採集海外多數華僑居留地之各種特殊教材，加以審定後，發交出版界，以備編輯華僑學生補充讀物之參考。

按原案辦法附錄如下：

組織一教材調查團（內分地理歷史算術商業博物家事六組）分赴各地作長期之調查，以所得之資料，編成教科書，一經僑校試驗適合於海外環境之需要，由大學院通令僑校一律採用。每年或二年審訂一次。

改良民衆讀物案

梁俊章 范雲六 王祝景 原案
審查會 決議 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由大學院調查民衆讀物，予以審查，分別獎勵或取締。

【附原案三】

- 一 擬請大學院組織民衆教本編纂委員會趕本年八月前編印完竣以資應用案

梁俊章

【理由】

- (一)民衆教育爲國民革命之基礎，故全國各校所用教本，應有統一性。
- (二)各地方人力財力較之中央不逮甚遠，如令其自由編纂，非取材不治，卽經年不成，對於推行民衆教育，障礙實多。

- (三)編纂教本，知之事也；採用教材，行之事也。按知難行易原理，倘有完美之民衆教本出現，則民衆教育出版及圖書館組

育，當必有捷足之進展。

(四)吾國文化向稱落後，於今而言民衆教育固已爲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倘仍不亟謀實施，黨國前途，復何樂望。故民衆讀本者，民衆教育之利器也，尤宜速編。

【辦法】

民衆教本編纂委員會之組織：

(一)民衆讀本組。按民衆讀本爲全國通用讀物，應由富於教學經驗，具備各種常識，及對於中山主義有研究者五人至七人擔任之。

(二)民衆算法組。普通算法對於民衆學校均不適用，應依民衆學校學生年齡及學習期間，另編筆算珠算教本各一種。

(三)民衆補充讀物組。按補充讀物在體例方面應有規定，而取材範圍，絕無限制。最好先急需分爲自然，社會，農業，商業等各科，聘請長於平民文學之專家擔任之。

二 改良民衆讀物案

范雲六

【理由】

民衆讀物，所包的範圍很廣，而出品最多，影響最大的，要算書攤上所售的小冊，因爲這種小冊，售價極廉，民衆踴躍，輕而易舉，但極其流弊，不可勝數，就其弊大者言之：在思想方面，有反革命的，如湘軍平逆傳等；有過於淫穢的，如男女秘密合歡等；有涉於迷信的，如捉鬼傳等；……在形式方面，圖畫惡劣，文字

謬誤，觸目皆是；至於唱本，則凡靡麗之音，足以蕩人心魄的，亦非所宜，若不加以取締，雖有良好的學校教育，那些青年學子，一經檢閱這些小冊，勢必前功盡棄，故鄙意對於此類書本，應由大學院書報編審組嚴格審查，設法改良之。

【辦法】

審查這些小冊，與審查各書局中小學校的教科書，辦法不同。因為這些小冊，沒有發行人和編輯人出面，若責令送呈辦理，祇是徒託空言，似應由書報編審組另設民衆讀物調查科，儘在市井間採訪搜羅，以專責成。審查結果，合者獎勵而提倡之，不合者佈告停止發售。一面擬具標準，鼓吹出版優良的民衆讀物，那麼書賣自必樂於就範了。

二 擬請學術界全體動員編審民衆教育補助課本案

王祝晨

【理由】

中國一般民衆常識的本源，大概是從戲劇小說大鼓書小唱本等等東西來的。這些東西，以前不爲學術界注意，大權遂落在大書賈和無聊文人手裏，現在雖然民衆文學和美術以及一切娛樂方法，已有很高的呼聲，仍無人着手去做，而且縱有少數人的工作努力，也多半是散漫無紀，過而不留，很不是有效率的方法，故擬請中央格外注意。

【辦法】

(一)民衆教育補助課本的材料，關於歷史的可分民國史，國民黨史，中山傳，革命史，國恥史，最近百年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史，內容可很相通融，精神集中現代，以前則編中華民族進化史，自星雲說至太陽系之公轉自轉成四季晝夜風雲雨露等關係，灌輸點天文學氣象學的常識，自生元至人類灌輸點地質學生物學的常識，自人類原始社會至現代，灌輸點中國歷史與社會進化史的常識，簡單提要的敘明，比高小初中歷史教科書，更當有用。關於地理的，把中國自然形勢與實業計劃及民族精神的關係由一省及全國，再把本國外交及對外貿易，與各國發生的關係，及關係國的略史地理推及五大洲。關於理科的根據日常接觸材料，加以理化，博物科學的說明，其他關於公民的政治法律經濟道德公共個人衛生，可仿照美國新近廢地理歷史公民科目，採用問題式之混合社會科學辦法，按照問題編輯像衣食住行四要素，剪髮，放足，男子短裝，（遼改中山服，怕不經濟，先提倡短裝）戒早婚，破迷信，保育等問題，農業上民生主義第三講七個問題，第四講問題，工商問題，婦女問題，編印成書。

(二)補助課本的形式，如像戲劇的中央日報所登黃花崗，廣東所編沙基慘案，三民主義戲詞，小說的新出孫逸仙傳記，中山演義，大鼓書小唱本的河南所編三民主義鼓詞，還有淺說，問答，日用雜字，莊農雜字等樣式，均可採用。

(三)擬請中央設印刷製造所，除了以上諸書裏面採用地圖，圖畫，照像片以外，另用以上材料，製成布圖，叫演唱的便於挾帶到處指隔演唱，印成年畫，叫一般民衆容易購到，並將舊有的魔術龍燈花船傀儡西洋景等，另用以上所說新材料來改良，像儀器標本以及其中的火車輪船潛水艇飛機電燈電話電犁汽車等實用機器，均可製造模型發售。

(四)各省憑藉這些東西，訓練專員，並將說大鼓書的玩戲法的，玩西洋景傀儡的玩燈的算卦的瞎子乞丐等加以相當的改良訓練，使得傳播到各縣鄉村去。

(五)擬請中央聯合大學教授及各機關專門人才，大規模的組織民衆教育用書編審會，一面徵集已有的，一面編新的，分門分類每人擔任一極小部份，若干人合編一種，全體動員，限最短期間完成。這些東西，不怕重複雷同，舊戲小說大鼓書小唱本，就是很多重複雷同的，却因此暗合附帶學習的原則。也不要一出書便求很好，要有了就印，印了再徵求改良，漸漸的可以好起來，更不要高深，如上下古今談，離然可算一部好書，但超過了一般民衆的需要，在民衆教育上看也是無用的。

出版物之審定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

王雲五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出版物之優良與否，與一國之國民教育及人心趨向有密切關係。故非有相當之審定機關不可。我國政府對此向甚注意，唯有時審定之機關甚多，主持者既不一其人，所持意見勢必不能一致，或此准彼駁，或此是彼非，在編印者及採用者均有無所適從之苦。爲統一全國國民趨向起見，似宜將審定全國出版物之權集中於中央政府之大學院。基上述理由，爰擬辦法如右：

【辦法】

凡國內一切出版物之應經審定者，除關於鄉土教材應並由各地方教育機關審定外，概由大學院主持之。出版物既經審定之後，即得通行全國，不再受其他地方機關之拘束。

籌備中央圖書館案

王雲五 韓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等 原案
審查會 選擇成立
大會 照審 查報 告通 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 中央圖書館設於首都。

(二) 中央圖書館建築及設備費，定為一百萬元。(王會員雲五在大會時，請大專學院注意不足百萬元或止二十萬元時亦不妨即辦。主席允許將王之意見附注於此。)

(三) 請國民政府撥二五庫券或其他的款二百萬元為基金，以其利息供常年購書費及行政費。

(四) 中央圖書館之圖書，依左列各項方法收集之。

(1) 全國出版物於呈請著作權註冊時，除照著作權法規定繳呈部數外，應加繳兩部，由主管機關繳存於中央圖書館。

(2) 各公共機關之出版物，一律以其兩部繳存於中央圖書館。

- (3) 一切公有之古本圖書，於可能範圍內，收集之於中央圖書館。
- (4) 徵集國內私人所藏佚本，規定名譽獎勵辦法。
- (5) 國際交換之出版品，一律繳存中央圖書館。
- (6) 徵集國外學術團體出版物，以本圖書館影印佚本為交換。
- (7) 向國外各大圖書館將我國流傳彼處之孤本攝影或抄錄。
- (8) 搜購國內孤本與國外富有價值之圖書。
- (五) 中央圖書館於館長及副館長下，設圖書研究出版三部，圖書部主本館藏書及公開閱覽事項，研究部主研究圖書管理法及訓練圖書館應用人材，出版部主印行孤本及編印各種目錄及索引。

【附原案三】

- 一 提議請大學院從速設立中央圖書館並以該館負指導全國圖書館之責任

王雲五

【理由】

圖書館之有裨文化，不下於學校，而其效力之普遍，且有過之。現在國立大學已設有多所，而全國無一完備之國立圖書館，殊為遺憾。我國圖書館之不發達，實以缺少表率，為其重大原因。故未設圖書館者，不知如

何辦法，每逡巡而不前；即已設者，亦多囿於我國舊日藏書樓之習慣，不能充分達到現代圖書館之效用。現在大學院雖於文化事業處特設圖書館科，注意提倡；然與其徒事書面之指導，何如樹以具體之模範，此中央圖書館有亟待設立之必要也。明知目前財政困難，建設匪易，然圖書館之設置，本非短時間可底於成；欲收效於二三年後，則此時已有亟須籌備之必要矣。基此理由，謹提辦法如左。

【辦法】

(一) 中央圖書館，設於首都。

(二) 中央圖書館為謀從速成立，暫由國民政府先撥現款二十萬元，從事局部之建築與設備；但其基地須較寬大，俾可陸續擴充建築。

(三) 請國民政府撥二五庫券二百萬元為基金，以其利息供常年購書費及行政費。

(四) 中央圖書館之圖書，依左列各項方法收集之：

(1) 全國出版物，於呈請著作權註冊時，除照著作權法規定繳呈部數外，應加繳各兩部，由主管機關繳存於中央圖書館。

(2) 中外條約規定與各國交換之書籍，一律繳存於中央圖書館。

(3) 各公共機關之出版物，一律以其兩部繳存於中央圖書館。

(4) 一切公有之古本圖書，於可能範圍內收集之於中央圖書館。

(5) 徵集國內私人所藏佚本，規定名譽獎勵之條例。

(6) 徵集國外學術團體出版物，以本圖書館影印佚本為交換品。

(7) 向外國各大圖書館將我國流傳彼處之孤本攝影或抄錄。

(8) 搜購國內孤本與國外富有價值之圖書。

(五) 中央圖書館於館長及副館長之下，設圖書研究教育出版四部：圖書部主本館藏書及公開閱覽事項。研究部主研究圖書館學及謀圖書館各種方法之改進。教育部主訓練圖書館專門人材。出版部主印行孤本及編印各種索引。

(六) 中央圖書館應附設各級模範圖書館，俾各地方各學校取法。

二 請大學院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案

韓安

【理由】

(一) 國都所在，人文薈萃，觀瞻攸關，故吾國歷代都會，俱有藏書之所：石室蘭臺，崇文祕閣，史所詭稱。近世歐美國都，亦莫不有偉大圖書館，如德之柏林國家圖書館，法之巴黎圖書館，英之倫敦博物院圖書館，美之華盛頓國會圖書館，皆規模閎壯，組織精良，參考者稱便，遊覽者起敬，實足以表示民族之精神。今南京為總理指定之首都，宜建一大中央圖書館，廣收圖籍，以供政府人員及學者之參考，而資外賓之觀光，藉以表彰吾國文化，而增高國際聲譽。

(二) 現今國內各地圖書館，均感專門人才之缺乏，自應從速設立圖書館學學校，培養此項人才；惟圖書館學術理論與實習並重，非有規模完備之中央圖書館，不足以供此項專門學校學生之實習，而宏其造就。

(三) 目錄未詳，索引未精，參考困難，讀書不便，此圖書學所以注重編目錄與製索引也。吾國對於二者，素鈔研究，故有圖書而無圖書學；如中央設有大規模之圖書館，加以專家之研究，則目錄可詳，而索引可精，

既便於參考，即所以促進圖書館學術。

(四)近來外人重視東方文化，來華之收買古籍者接踵而至，致奇書秘籍流於異域；國人之購國故者，竟有求諸國外圖書館之事，可謂奇恥大辱；此種保存文獻之重任，不得不屬望於強有力之中央圖書館。

【辦法】

(一)籌備委員會組織籌辦中央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一切。

(1)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大學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外，由大學院聘圖書館專家四人，建築專家一人，由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代表推舉三人。

(2)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專司文牘會計庶務等事。

2. 建築股 專司館舍之設計，畫案之徵求，及工程之監督等事。

3. 經濟股 專司經費之籌措及保管等事。

4. 徵求股 專司藏書之訪購徵求等事。

5. 圖書股 專司圖書之登錄編目典藏等事。

(3)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於各委員中委任之；設股員若干人，由各股主任聘任之。

(4)委員會每周開會兩次，以當然委員爲主席；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二)籌備期間，以二年爲限。

(三)進行計畫，應於籌備之第一月內擬定全部計畫，及進行政序，以便依照辦理。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四)館址，在南京擇一交通便利之地點，而四周有擴充餘地者為館址。

(五)經費籌備費暫定一百萬元。

建築費 六十萬元，

設備費 七萬元，

購中文圖書費 十二萬元，

購西文圖書費 十六萬元，

籌備期內之辦公經費 五萬元。

至經費如何籌措之處，由委員會從長討論，或在各國退還庚款內，或在鹽斤附加及煤油特稅等收入內，設法劃撥。

三 請在首都籌辦國立中央圖書館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理由】

京都所在，為文化及學術之中心，應有設備最善完之國立中央圖書館，以供研究而壯觀瞻；倫敦柏林巴黎及華盛頓等處，具有先例。我國此時，軍事方殷，財力不及，人才亦不足，何敢與鄰邦媲美；然際此訓政開始，各國立大學，國立藝術學院，國立勞動大學，皆已先後成立，成績斐然。人才出於學術，而學術須有充分的參考書籍及圖表模型，方得研究；否則縱令大學教授私人藏書者日多，究非普通人可得隨時自由借用瀏覽，囿於一偏，利不溥及。今為國家百年文化事業計，此項大規模建設，亟宜早定。

【辦法】

(一) 從速組織次列各項委員會，負責進行：

(1)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劃經費委員會。

(2) 國立中央圖書館建築設計委員會。

(3) 國立中央圖書館購置圖書及編訂各項法規委員會。

國立中央圖書館，除由大學院遴任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專司常務外，應另行迅組上列各委員會，其組織各以九人爲定額，就中由大學院聘請之專家各四人，就本院職員派充者各二人，各國立大學推選之代表各一人，共同組織。其成立期最遲不得過全國教育會議閉會後二個月。

(二) 除經常費應由大學院社會教育處會同籌備委員擬呈請大學院核定外，建築費及第一期設備及書籍購買費，暫定爲二百五十萬元；其來源如次：

(1)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特別籌解者五十萬元（大省不得過三萬元，小省不得少於一萬元，不敷之數，由國民政府撥給。）

(2) 由各國退還庚款內可以撥用者，撥二百萬元。

(3) 國立中央圖書館逐年添置費，不得少於十五萬元，除由國庫籌發三分之一外，餘款由各國退還庚款內撥用，或由本國有力人民捐助；所得之款，由經費委員會保管之，另由大學院述訂捐贈圖書褒獎條例，以資鼓勵。

(四) 由大學院迅行選派大學畢業生五人至七人，送往英美法德各國之大學，專攻圖書館科，限令於二年內

學成歸國，服務各圖書館。

(五)自下學年起，由大學院指定國立中央大學特開圖書館學專班，或加重圖書館學學分，養成圖書館專門人材。

(六)全國新出版書籍，及黨學軍政各機關之宣傳品，一律檢送中央圖書館一部或兩部保存。

(七)國內外私人或學術團體所著與所藏書籍，於可能範圍內，收集存儲中央圖書館。

請規定全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

劉國鈞原案
大審查會通過

【理由】

圖書館爲輔助學校教育之機關，亦爲成人教育之實施所，其重要自不待言；然教育事業，決非短時期可以辦理完善，亦非短時間所能見其效果。古語有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所以教育貴有計畫，有程序也。我國創辦圖書館，亦既有年，而成績未見，其原因雖多，無遠大之計畫，無一定之程序，殆其主因。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凌亂雜沓敷衍潦草之弊，將層見疊出，結果徒使圖書館喪失其教育上之價值而已。竊以爲現在亟宜將全國圖書館進行步驟，規定大綱，由大學院及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督促施行，則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云爾。

現在圖書館事業，急需進行者，爲培養人才。圖書館爲專門事業，惟受專門訓練者，始足以勝任愉快。年來各省紛紛增設圖書館，而不注意於是項人才，所以管理不得其法之圖書館，所在多有，甚非經濟之道也。故培育圖書館人才，實爲現今之要務。況全國辦理圖書館所需經費甚大，而舉辦圖書館學校，則費用較少，此就今日教育經費狀

况言之，又較爲易舉之事也。其次則爲完成全國圖書館系統，必使每省區乃至每縣均有公立之公共圖書館。並利用分館及巡迴制度，以期達到鄉村各地。而全國各學校亦必使之備有適當之圖書館，此爲應舉辦事業之第二種。其三則爲完成圖書館行政系統。圖書館事業，在各國教育行政中，頗佔重要之位置，多設專員以司其事，美英法意各國均有之。今大學院亦設專職，當仿意推於省區各縣，以專責任，而便考成。

【辦法】

(一) 培養圖書館人才辦法

(1) 由國家設立專門學校，招收大學畢業生，授以圖書館學目錄學，及社會教育學之原理與方法，以求養成深造之專門人才。

(2) 由國家或各省區大學辦理專修科，招收程度適當之學生，以教授圖書館之技術的訓練爲目的。

(3) 由各大學設圖書館學系或科，以教授應用之目錄學與基本之圖書館學原理爲主。

(4) 私立大學之願舉辦是項事業者，宜設法獎勵並監督之。

(5) 此上四項，在圖書館事業進程序上，應儘先舉行，而第一項爲尤要。蓋基

礎不立，無以進行也。

(二) 完成全國圖書館系統

- (1) 成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規畫國立圖書館，及各地國立圖書館之辦法。
- (2) 調查各省區現在圖書館情形及經費。
- (3) 完成各省省立圖書館。
- (4) 完成各中小學校附設之圖書館。
- (5) 促進各縣縣立圖書館。
- (6) 推廣圖書館與社會之關係，設立分館巡迴圖書館及代辦所等，以期普及。
- (7) 各省區均應將其境內圖書館事業進行步驟，擬定分年程序，呈報大學院，以資考核。

(三) 完成圖書館行政系統

- (1) 由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指導員任用條例。
- (2) 凡各省縣已有四分之一設立縣立圖書館者，應依前項條例，設置指導員專

職。

各省區圖書館及學校附設之圖書館共有十所以上者，應於縣教育行

政機關依前項條例設置指導員專職。

(4) 指導員除視察及監督各圖書館事務外，並負有應各地方之請求代為組織圖書館或解決管理上的難題之義務。

(5) 凡未設指導員之地方，應由視學負視察圖書館之責。

【附併入案一】

請設立西北中央圖書館案

黃 統

【理由】

(一) 西北交通不便，外來印刷品搜集不易，宜由中央設立圖書館。將應有中外書籍，廣為搜集，以便參考。

(二) 西北地方貧苦，士子多無力購買貴重書籍，故宜由公家設備，以資應用。

(三) 西北省分出版界沉寂，印刷物不發達，固由於人材缺乏，亦因無大規模之圖書館，藉資參考，故宜速為設立，以促其進步。

(四) 西北民俗偏僻，知識不開，固由於教育不普及所致，亦因缺乏文化機關，故宜利用圖書館，以資啓發，默化其曠悍之俗。

(五) 東南各省，學術機關林立，故文化日進。西北方面，則因地方貧苦，災禍頻仍，各種學校，既設備不完，對於大規模之文化機關，更無力舉辦，於是人材文化，處處落後，如中央再不幫助設立文化機關，則教育

機會，永不能均等，勢必成爲畸形的發展。

【辦法】

- (一) 本圖書館開辦費，應由中央於美國或別國退還庚子賠款項下，撥付五十萬元。
- (二) 館址總部，設於西安。
- (三) 組織法，由中央制定公布。

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應迅籌的款購置國內外歷 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誌及貴重圖書以供各地 專門學者參考案

孫貴定原案
審查會通過並決議劉案併入本案辦理
大會照審報告通過

【理由】

(一) 研究學術端賴有圖書雜誌等以資參考。普通應用之圖書價值不甚昂貴，各地學術機關或個人尙能獨力購置。但現在研究學術最感困難者，莫如缺乏國內外歷年出版之各科專門雜誌，及貴重圖書，以其價值甚鉅（如法國出版之 *Annales de Science Naturelles* (1824-1927) 價值華幣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英國出版之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0 volumes) 價值華幣六百元）爲個人或一學術機關之財力所不能多購，非由國家置備無以供專門學者參考之需。

(二) 專門學者研究學術時其所需參考之處，往往祇限於全套雜誌中某卷某期所載之一文，或全部書籍中某冊某章所載之一節，且一度參考後或即無需再閱，而又往往不得

參考及之。此項雜誌及書籍倘由個人或一學術機關單獨購置，縱爲財力所能及亦殊不經濟，故應由國家置備以應散處各地學者不時之需。

【辦法】

由大學院聘請各科專門學者及富有辦理圖書館之經驗者，組織中央圖書館委員會，擬訂計劃及章程，並請國民政府籌建中央圖書館一所；並籌撥的款採購國內外歷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誌及貴重圖書。倘經費充裕更酌購古籍，以供研究版本之參考。館中可置備之圖書雜誌等，除任專門學者到館閱覽外，並得由相當機關負責擔保用郵寄方法借往各地。遇有損壞遺失均歸借書人賠償。惟價值過鉅之書報，中央圖書館委員會認爲不能借出時，則可由借書人負擔費用，請館中主任人員飭屬用照像影寫機影寫，或僱人抄寫所需之部分，寄供參考。至其他詳細辦法應由中央圖書館委員會本嘉惠士林之旨，另訂規程。

請大總統令全國各學校均須設置圖書館並於每年全校經費中提出百分之五以上為購書費案

王雲五原案
密查會成立
大會通過

【理由】

吾國現在各學校，對於圖書館之設備，多從缺略。中等以上學校，雖有圖書館之虛名，實際上則藏書極少，且不能充分發展圖書館之效用。至小學校，則多數並此虛名而無之。結果致一般學生，除教科書外，不能得有參考之機會，此與現代教育之旨，殊相違背。查美國中小以下各學校，均設置圖書館。據 F. W. Kolk 氏之統計，其圖書館經費，平均占全校經費百分之十一。茲參酌國內情形，並為防止購書費移用於館員薪水，故謹提案如右。

【辦法】

由大總統通令全國，遵照如左辦法：

(一) 全國國立省立市立地方立之大中小學校，每年均須以全校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為購書費，不得移作他用。館員薪水，須另行開支，不得就此款支付。

- (二) 全國私立大中小各學校，一律依照前例規定，違者取消其立案。
- (三) 所購圖書，應與學生程度相當，勿徒供裝飾之用。
- (四) 所有圖書，應依新式分類與索引法，以便參考。

【附歸併案一】

請大學院確定學校圖書館經費案（學校所收學生圖書費不能挪作他用）

上海圖書館協會

【理由】

- (一) 查圖書為教育之基礎，每苦於經費無着，辦事者咸困難；因之因陋就簡，毫無發展。
- (二) 大志重學，必求其博，而博必賴於書，以彌補其他費用，有背收書之原旨。
- (三) 國家者以圖書館為立國之基，視學生課外參考，為可有可無之舉，影響學生學業甚大。
- (四) 查本館是 則辦事應手，一方可宏圖書館之效率，他方更足以促學術文化之進步。

【附錄】

一、學校圖書館經費，至少須占學校經費二十分之一。

二、學校圖書館經費獨立，學生圖書費及學校指定款項，負圖書館責者，有自由支配之權。

提議請大專學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王雲五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通過

【提要】

檢字方法之難易，與文化之發達，時間之經濟，庶事之整飭，均有密切關係。具體言之：一則字典辭典為讀書治學之工具，我國舊日之部首法與筆畫法，檢字均極困難，使一般人對於字典辭典望而生畏。結果或致讀書而不求甚解，或竟因參考為難而無法自修，此於一國之文化大有關係者也。二則圖書館片目及各種鉅籍之索引，按舊法排列，則同部同筆者極夥，縱能檢查，耗費時間已多。此不僅於文化攸關，且影響及於時間經濟者也。三則公私機關文卷因檢字之困難遲緩，恆人無法檢查，致往往為一二人把持，或竟乘隙舞弊，此又不僅影響於時間之經濟，且與庶事之整飭大有關係者也。提案人意見及此，以四年研究之結果，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歷經實驗優於舊法者當有左列各點：

(一) 部首檢字法至少須高小程度，並經長時間訓練始能應用；四角檢字法則初小二年以上之學生，經一二小時之訓練，即能應用。

(二)部首檢字法以義爲主，有許多字爲中等以上學生，甚至大學生所不能檢得；四角檢字法以形爲主，則無論何字，無論何人，均能檢得。

(三)部首檢字法檢一單字，費時一分鐘以上；四角檢字法檢一單字，費時不過十秒上下。

(四)筆畫檢字法雖訓練較易，而檢之費時又較部首法加倍，較四角法爲十與一之比列。

(五)詞典索引條數較多時，用部首法或筆畫法者幾無從編制；即使能之，然檢一詞語，費時輒在十數分鐘以上；四角檢字法，則數萬乃至數十萬詞語，無不可編制索引，且檢查仍極迅速。

基於上述條件，提案人深信四角檢字法對於文化之發達，時間之經濟，與庶事之整飭，均有重大關係。爰不敢自私，願以此項發明權公諸於世，無論何人採用該法者，概不索酬。惟事屬創舉，端賴最高教育機關爲之提倡，以利進行，謹提案如右。

【辦法】

由大學院通令全國圖書館盡量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

改進私立學校組

改進私立學校案

戴季陶 李應林 陳宗南 等原案
莊澤宣 鄭通和 陳裕光
審查會 會合併修正
大會 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一)立案規定：

(1)凡未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應遵照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私立學校立案條例，於限定期間內，呈請立案，其不立案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嚴厲取締之。

(2)凡各級私立學校，在未辦之先，應遵照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私立學校條例，呈請備案，經核准後，方得開辦。否則一經查明，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令其令辦。

(3) 凡呈請立案之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為不合格者，由該主管機關，令其改良繼續試辦，或令其停辦。

(二) 課程標準：

(1) 私立學校課程標準，應與公立學校相符。(修正鄭案)

(2) 私立學校，除必修課程，須與公立學校相符外，得設選修或實驗課程，不得違反教育法令之規定。

(3) 私立學校有特殊實驗性質者，其實驗課程均自行規定，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三) 設備標準：

(1) 由大學院規定各級學校設備標準，凡私立學校之設備，應照規安標準辦理。

(2) 凡私立學校設備費，應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上。(建築費在內)

(四) 教職員資格：

(1) 凡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應以大學院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者為標準。

(2) 私立學校校長，以有本國國籍者爲限。

(五) 成績考查

(1) 省督學及縣督學視察學校時，應特別注意私立學校。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試或測驗私立學校之成績。

(六) 指導方法：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詳細調查各私立學校之內容爲積極指導之標準。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 A 款所調查之結果公佈，並指導改進方法。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私立學校，加以積極指導。

(4) 遇必要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私立學校指導專員，並召集學校指導會

議。

(七) 取締及獎勵方法：

(1) 取締：

1. 私立學校課程設備教員資格，及學生成績，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不敷，及虧虛過鉅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限令其改進或籌補。違者，予以取締。

2 取締方法分警戒與停閉二種：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之後，不加改良，予以警告；其情形重大，或警告後經過一定期間，而未有所增進者，令其停閉。

(2) 獎勵：

1 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撥款津貼，並得指定用途。

2 凡私立學校之管教課程，或設備，有深合教育原理或某科系有特別貢獻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文字之褒獎，或經費之津貼。

3 凡私立學校有實驗性質者，其實驗有成績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撥款津貼。

【附原案十一】

一 限期嚴令私立學校立案並取締不良之私立學校案

鄭通和

【理由】

- (一) 各教育行政機關雖已通令各私立學校立案，惟未立案者仍甚多，且有視若罔聞，故當嚴令限期立案。
- (二) 不良之私立學校，實戕害兒童及一般青年，故當嚴令取締。

(三)取締不良之私立學校，一方又可藉以鼓勵優良之私立學校。

【辦法】

(一)由各區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公安局嚴厲切實執行。

(二)對於私立學校應分立案試辦及停辦三種。

二 規定私立大學課程標準案

鄭通和

【理由】

現在各私立大學之課程，因無標準，至不一律，如各科必修學程，各校畢業學分等，均各自為政，紛歧不一。如有課程標準明白規定，則有所遵循，程度易齊。

【辦法】

(一)規定私立大學各科必修選修學程。

(二)規定私立大學各學程最低限度之參考用書。

(三)規定私立大學畢業學分數。

三 學校應有有規則的成績考查案

陳裕光

【理由】

私立學校往往將考試責任，完全付諸教員，或各班毫無規定。其結果大致有下列數種情形：
(一)平時成績不完備，無從考查學生的需要，以此不能施以適宜之教學。

改進私立學校組

- (一) 學生除學期將終，臨時努力應考外，平時不能平均的有系統的求學，致成效多不切實。
- (二) 溫習之機會減少。
- (三) 一次考試，實難爲成績優劣判斷之標準。

【辦法】

- (一) 由較規定並公佈學期與平時試驗之期限，及最低限度之次數。
- (二) 成績過劣之學生，應加以警戒或相當之補助。

四 私立學校之行政組織課程標準及教員資格師資訓練等應嚴厲考核案

鄭通和

【理由】

- (一) 私立學校行政組織，大都不完備，甚至有二人包辦者。
- (二) 課程方面，大都視人選及經濟爲轉移，因此必修科目既不齊全，選修科亦甚寥寥，且有不合時代精神，墨守成規者。

(三) 教師資格優良者，固不乏人，然不合格者，亦非少數。

(四) 私立學校因不受官廳之束縛，得自由處置，本可帶有試驗色彩，而收相當之效果，然大多數實利用私立學校之自由，而產生種種不合教育原理之現象，如行政組織之簡單，課程之不完備，皆由於此。

【辦法】

(一) 私立學校之行政組織，課程標準，及教員資格，應以公立學校為標準。

(二) 應有專員時加考察，其有不合者，不能立案，或實行取締。

五 積極指導私立學校案

胡元瑛

【理由】

(一) 關於私立學校之數量統計，最近全國無詳密之記載。然據民國十三年湖南全省教育統計：則該省學校數一七四五八校中，私立者六四〇二校，學生數六八二〇六四人中，私立學校佔二四八八一人，二者均居三分之一而強。一省如此，推之全國，雖有出入，然其重要，不言可知。似此多數之學校，其影響於國家者至巨，非有指導不可。

(二) 吾國求學者日衆，而公家財力，常虞缺乏，私立學校遂應時而出，欲其循正軌，不能不積極加以指導。

(三) 私立學校以長久之時間，受十二人之主持，實際上因此能有一致之訓練，收效當宏。但際此革命之時，人民之趨向態度，均須改變，方足以應社會之需要，建特殊之精神。私校因人或其他關係，不免無相反之方向，非有指導，不能改之。

(四) 吾國上海等處，商業發達，學校林立，其間固有努力與學之輩。然借學斂錢者，亦不能說其必無。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此類學校，嚴加取締，固所應當；積極指導，實其急務。

(五) 國內教會學校林立，基督教化，佛化，無所不有。其訓練，其思想，其方式，因所奉者不同，難免不難有特殊之意味。欲改進全國人態度，則此等學校，殊有指導取締之必要。

(六) 國外如美之哥倫比亞，芝加哥，士丹福等大學，均私校中而著名者；國內大學，如天津南開大學，中

學如湖南明德中學，小學如福建集美小學，或成績特著，或人數特多，此等著名學校，當不在少數。吾人一方當加以鼓勵；一方亦當加以指導。否則歧端一開，改正更不容易矣。

【辦法】

指導方法，約分三步：

第一步 調查。先事調查，得其結果，然後決定指導方針。

「附」調查表式樣。

第二步 研究

將各處調查統計後，招集會議。會議計分：

(一)全國私立學校指導會議。

出席者：大學院代表，

大學區校長，

省教育廳長，

特別市教育局長，

著名私立學校校長。

(二)全省私立學校指導會議。

出席者：大學區校長或省廳長，

縣市教育局長，

著名私立學校校長。

(三)縣市私立學校指導會議。

出席者：縣市教育局長，

縣督學，

私立學校校長。

討論事項：

- (一) 私立缺點之公佈，
- (二) 私立困難之提出討論，
- (三) 私立設立地點之確定，
- (四) 私立設立科別之確定，
- (五) 私校研究事項之進行，
- (六) 私校改進事宜。

第三步 視察指導

方法：

- (一) 派員視察指導其行政教學及訓練，職責由各主管機關負之。
- (二) 供給巡迴教師。
- (三) 招集私立學校教職員舉行研究會。
- (四) 舉行講習會。
- (五) 供給公共實驗場所。

「附」主管機關須公布下列各項：(一) 私立學校方針，(二) 私立學校條例，(三) 當地需要。(作私校設立根據)

改進私立學校組

學校實況調查表

校名		校址		質		校 (二)		舍		員職數 (二)		組 (四)		織																																	
國省縣市		學校階段 (高等中等或初等)		教會或私立		學校種類 如文科醫科師範學校等		創辦年月		創辦人或隸屬機關		學校沿革概述		學校占地面積 以畝計		校舍係自建或租借		校舍座數		教室容量		實驗室數		運動場或體育室情形		宿舍情形		教職員總數		教職員兼他校功課或校外職務者若干人		校長制或委員制		各種主任名稱		校務或教務會議名稱		組織及人數		每月開會次數		討論事件與權限		有無董事會		董事名錄	
國省縣市		學校階段 (高等中等或初等)		教會或私立		學校種類 如文科醫科師範學校等		創辦年月		創辦人或隸屬機關		學校沿革概述		學校占地面積 以畝計		校舍係自建或租借		校舍座數		教室容量		實驗室數		運動場或體育室情形		宿舍情形		教職員總數		教職員兼他校功課或校外職務者若干人		校長制或委員制		各種主任名稱		校務或教務會議名稱		組織及人數		每月開會次數		討論事件與權限		有無董事會		董事名錄	

校名 調查人 民國十年 年 月

附註

校 (九) 校 產 學 (十) 活 名

項 目	地 址	建 築	化 學	物 理	生 物	工 程	圖 書	課 堂	辦 公 室	宿 舍	膳 室	體 育 場	本 部	工 務	藝 術	商 業	衛 生	音 樂	其 他 設 備	校 產 約 值 若 干	
種 類																					
數 量																					
及 價 值																					
附 註	<p>學生各種會計名稱 性質 自治 研究 社 交 部</p> <p>有無國民黨區分部 區分部名稱 何時成立 黨員數 黨員成分 學生出版物名稱</p>																				

六 各教育行政機關應添設私立學校指導員切實負責指導案

鄭通和

【理由】

(一)私立學校之設備、教學、訓育等項，往往以指導無人，改進無方，故當另設專員負責督促，並加指導。

(二)現在之督學等員，對於私立學校，非特不甚注意，甚至不加考察，故當特設專員以專責成。

(三)私立學校指導員，非僅消極視察，應以積極指導為目的。

【辦法】

(一)各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私立學校之多寡，酌量增設私立學校指導員。

(二)私立學校指導員，與各督學地位待遇相同。

七 私立學校應購置最低限度的設備(例如圖書儀器標本藥品等項)以補講授之不足案

陳裕光

【理由】

(一)近來私立學校日見增多，其中有專注意學理的教學，而對於設備不甚關心者，此於教育原則不甚符合。

(二)觀察實驗，搜集等習慣，均應於幼時在教育機關培養而成。

(三)有上述等習慣，則自動教育，與正當消遣，亦可藉此養成。

【辦法】

- (一)規定學校每年收入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設備費。(建築不在內)
- (二)得因需要之緩急先後，購置各項。
- (三)設備如無相當之計畫或缺乏之學校，應受政府之制裁。

八 津貼已立案而有特殊成績之私立學校案

鄭通和

【理由】

- (一)教育事業無分公私，故對於私立學校之有特殊成績者，當酌量津貼，俾可更事發展。
- (二)津貼有特殊成績之私立學校，一方可使辦理優良之私立學校格外加勉，一方可使成績較差之私立學校努力改進。

【辦法】

- (一)是項津貼須據視學員之報告，經該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調查證明後，方得酌量津貼。
- (二)是項津貼，係臨時費，非經常費。
- (三)津貼經費專作添置設備之用。
- (四)津貼經費，至多不得超過常年經費十分之一

九 私立學校之優良者應獎勵之以助國家教育之不足案

陳裕光

【理由】

- (一) 都市中私立大學有多至二三十之數者，中小學尚不在內，其中辦理成績優良者，頗不多得。
- (二) 查省立市立學校數目，似不能儘量增多，而為推廣教育機會，應速籌獎助私立學校之策，庶以最經濟之資，收廣普之效。
- (三) 查私立學校註冊條例，對於限制方式，固屬嚴格。但積極方面，亦應有具體辦法，以增進國人對於政府維護教育之信仰。
- (四) 國民之努力犧牲私人資產或事業而從事教育者，其服務精神，應由政府獎勵。

【辦法】

- (一) 按成績之優良程度及其需要，每年或一次資助若干。
- (二) 其辦理或設備有最合教育原則者，或某科系有特別貢獻者，得以資助獎章文字等方式獎進之。

十 扶植私立學校教育案

戴季陶 李應林 陳宗南 莊澤宣

【理由】

現代我國公立學校，無論大中小專門其量數實不足以應青年學生或失學兒童之需要，則獎勵私立學校以期日益增進而補公立學校之所未逮，實屬要圖。

私立學校之程度低下管教失宜者，應從嚴取締；其辦理妥善成績優良者，亦應適量獎勵；庶不致偏於滯極。

【辦法】

(一) 應由政府按照私立學校呈請立案之等級，將校舍，校地，校具及圖書館，實驗室等一切設備，與乎教員資格，課程編配，管理方法，學生入學及畢業之程度等，一切制度，規定其標準以備考核。

(二) 私立學校對於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凡成績及格或成績優良者，由政府考查確實予以獎勵或補助，其辦法不合成績不良者，應加以指導及取締。

十一 中央及各省政府宜切實提倡私立學校以期教育早日普及案

黃統

【理由】

(一) 教育事業，固在政府提倡得力，而尤在民衆熱烈參加。故私立學校爲普及教育之重要補助。

(二) 堅定私立學校之意志，鼓舞私立學校之精神，則教育易於普及。

(三) 現值財政困難時期，如求義務教育之普及，當獎勵私立學校，可收以少數學款設立多數學校之效。

【辦法】

(一) 增加各級私校之補助費，并按期發給。

(二) 優獎服務私校之教職員及捐資興學者。

(三) 由公家設立公用之試驗室，並購備各種儀器。

(四) 嚴加考核監督，規定獎懲條例而實行之。